教程卷二目錄

機關鎗連教練

步兵操典
戰鬥綱要　教程卷二目錄終

第三篇　機關鎗連教練

通則

機關鎗主要之任務　機關鎗主要之任務　在以熾盛[illegible]兵在近距離之戰鬥　俾易達其目的　（機操一）

所謂協助步兵在近距離之戰鬥者　必非自己陣地須在近距離選定之意義　而係指協助步兵近距離之戰鬥　例如在陣地攻擊時　須協助在敵步兵火網內之戰鬥　俾其有利

所謂通常者　固亦有協助中距離以上戰鬥之意義　惟因國軍之編成上　其所有鎗數及彈藥之關係　在中距離以上使用者　則爲特異之時機

教練之主眼　教練之主眼　在訓練機關鎗　能於瞬時發揚偉大效力必要之素因　其中尤宜使熟習射擊動作　以達成機關鎗之任務　（機操一）

機關鎗效力發揚上之素因

一　適切之指揮
二　嚴肅之射擊軍紀
三　優秀之射擊技能
四　敏活之行動

機關鎗即[illegible]距離　亦能得有良好凝集之彈道　並可行至大之發射速度　及連續射擊　且可發揮其變換目標容易等特性　依火力助援步兵　俾達成其目的者　即其以射擊為唯一之戰鬥法也　故教練之主眼中　亦特應將其重點　置於射擊動作之熟練也

關於機關鎗行動之要求　機關鎗須能與步兵共同行動　故宜熟習各種困難之地形　及夜間之行動為要（機操一二）

綱領第十一『步兵為軍之主兵　其本領常能於戰場負擔主要之任務　不問地形及時期如何　皆可實行戰鬥　以決最終之勝利』　即若欲使步兵無論在如何危險之地形　及不良之天候或暗夜　皆能實行戰鬥　則必將步兵行動中最缺乏之輕捷性之機關鎗（步兵砲）　施行特別之訓練　俾得具有與一般步兵同等之運動性　使其影形相隨　與一般步兵共同行動為要

特別應訓練之事項及程度　在馱載行動　宜習熟各種地形之馭法及夜間馭法　在卸下行

動　宜養成十分之臂力　並熟習得以由四（三、二）人搬送及分解搬送　而不問晝夜　均能通過各種之難路　苟步兵單獨兵得以通過之地形　亦須能與之共同行動

幹部關於彈藥之注意

彈藥之節用與補充　爲機關鎗必須之要件　故幹部宜常留意及之（機操二）

機關鎗以射擊爲唯一戰鬥法　其生命厥爲彈藥　然而不僅戰場上所攜帶之彈數有限　即其補充亦屬至難之業務　故彈藥之節用與補充　實爲達成機關鎗任務上最緊要之事項也

彈藥之節用

機關鎗依其至大之射擊速度　得奏偉功　反之若誤其用法　卽陷於浪費彈藥矣　故任射擊指揮之幹部　當射擊時　須按其目標之價值　卽須基於戰術上之要求（與我最有危害者　或須迅速殲滅者）　與技術上之判斷　（視其距離　地形　與天候　氣象　是否能得十分之效果等）　選定其最有利者　俾此貴重之彈藥　可爲最有意義與最有價值之用　決不可行無意義無價值之射擊　以浪費彈藥也　但一經決心射擊　則應充分使用其所必要之彈藥　冀收徹底之效果　凡屬不徹底之射擊　非惟無何等之效果　反致振起敵之志氣　以增加其頑强之抵抗力　是宜注意者也　然則所謂彈藥之節用者　乃應豫想戰鬥之全經過　極力節省不需要之浪費　縱於判斷有若干之價值時　而亦應顧慮爾後之使用　努力節約彈數　以如斯所得之彈藥　然後方可使機關鎗於發揮其特性　行最有價值之射擊時　得以充分使用其所必需之射彈也

彈藥補充　無論彈藥之節用如何巧妙　惟以戰場上對於彈藥之要求　益見增加　若無機敏適切之補充　終至不得不中止戰鬥　然尤以戰線內之彈藥補充　係於敵火下行之　且因戰鬥愈酣鎗側所續出死傷者之補充愈多　逐次將所控置之鎗手使用殆盡　於是後方彈藥遞送之人員遂感缺乏　致使彈藥補充之業務　愈見困難　此乃爲幹部者　所常應注意之事項也

第一章　班教練

要則

班教練之主眼　班教練之主眼　在使班長以下之動作　確實敏活　且能協同一致　毫無滯澀　以熟習鎗之使用　而爲排及連教練堅確之基礎（機操八）

機關鎗之班教練　若以與排教練對稱時　因其爲由一班十名或八名而成　固可稱爲部隊教練但又因此等人員間之協同操作　乃爲實施一動作者　而斷定其爲各個教練亦無不可也　若與步鎗兵相比較時　班長猶如頭腦　此外鎗手　則與其眼、耳、手、足、體相似　步鎗兵雖可基於自己之考慮　大概能行如意之動作　但在機關鎗班　則以其所謂與眼、耳、手、足、體相當之鎗手各有獨立的機能　欲其受爲頭腦者班長之支配　立能協同一致　頗不容易　是以其教育亦複雜

而困難　且需要多大之時間　加之機關鎗班　縱在排長指揮之下　不但爲臨機應變　須於一瞬間　發揮其威力　而行獨斷的動作之時機極多　即其獨立使用之時機尤復不少　故訓練上之要求絕對須進於練達之域　俾班長以下　皆能以鎗爲核心　協同一致　恰如一心同體　精熟巧妙從事鎗之操作　然後方能發揮鎗之最大之威力　其在排連教練時　必須有如此訓練之班　始得以十分滿足連排長之命令與意圖　由是可知班教練之在機關鎗教練中　占如何重要之地位矣

班教練教育上之着意及要求

班教練　須先行部分教育　後行綜合教育漸次利用地形地物　熟習應於各種戰況之動作　縱遇缺兵　亦須無礙於鎗之使用　尤以射擊　雖至一兵尚須能行爲要（步操三六五）

機關鎗之地形地物利用　恰如步兵散兵利用地形地物　施行射擊　同一重要　最應注意教育者也　但機關鎗一度被敵發見時　成爲敵之彈巢　而不能長由其陣地　續行射擊　此已爲歐洲戰爭時所證實　故須巧於利用地形地物　始終祕匿其位置爲要

通常步兵之射擊　乃與敵近接或使敵之攻擊　陷於萎靡頓挫之手段　而決最後之勝利者　仍有待於白兵之使用　惟機關鎗則異是　因其戰鬭終始以射擊爲主　故於本敎練　須使班長以下澈底覺悟　鎗側乃爲其發揮訓練之實績　與獲得勝利唯一榮譽之地點　而亦爲其最後之墓地且應使機關鎗手　常保持與鎗同運命之覺悟　以能充滿此種精神的要求　卽所謂『尤以射擊

雖至一兵　尙能施行者」　乃不僅其操作上應如是　並要求其精神上亦能爲最後之孤軍奮鬥也

鎗手及馭手教育上之要求　方法　幷進度

兵卒均須使熟習各鎗手及馭手之操作　（機操一〇）

鎗手及馭手之操作　在教育初期　應分別教育之　迨至應連繫時　則再合併施行　至於馱載之運動　須隨馭法之進度行之

機關鎗之一動作　在馱載　由兵卒十名　在卸下　由兵卒八名　各異之操作綜合而成　故其動作之內容　頗爲複雜　如一動作中　某一兵卒之操作不良時　即不能協調　動作遂生澀滯　然而平時教練　或於戰時豫行指定兵卒　分課以各鎗手及馭手專門之課目　但因平時勤務　或行軍　戰鬥　駐軍間諸種之事情　欲使其各就其豫定鎗手及馭手之位置　殊屬困難　而以各就其分課以外之位置者居多　因之反使機關鎗之動作　發生澀滯或障礙者亦明甚　又若將戰場發生缺兵之常態　加以考慮時　則應使兵卒於平時熟習各鎗手及馭手之操作爲要

班長以下之機敏性

班長以下之操作　幷操作間位置之移動　均須力求迅速　（機操一一）

班長以下機敏之動作　爲發揮機關鎗之特性　最所必要者　而其機敏性則隨技術之圓熟　可以

增進焉　然而當敎育之初　關於操作之要領　尙未能十分理解時　若僅過度要求動作之迅速　其操作卽不確實　反致阻礙技術上之進步　故宜注意　先以動作正確爲根本觀念　使其十分體得之後　再依其技術之圓熟　自然增加迅速之度爲要　但對於已達純熟之域者　仍須周密監視
若於迅速之際　發見粗漏不正確之操作時　仍應不失時機　卽行矯正之

第一節　基本

本節專記述研究該制式必要之主義與精神　而省略操典之制式　故作本節之研究時　宜參合操典之制式爲要

機關鎗之班敎練　若由施行鎗手各個敎育之見地上而言　則有各個敎練之性質　但一面由訓練各鎗手之協同動作　且應訓練成班之見地上而言　亦可謂爲部隊敎練　是與小鎗敎練相異者也
在班敎練中　共區分爲應於狀況之下練習之『戰鬥』演習　與練習實行戰鬥之基本的諸動作之『基本』演習二種　故一般步兵之各個敎練　須悉依該事項爲本『基本』而練成之

第一款　班之編成及班長以下之定位

班之編成　鎗手附以一至八之號數　馭手則冠以該馱馬之名稱　馱馬並附以鎗馬及彈藥馬之名稱（機操一二）

一班編成之人員　爲操作上最小限之人員　另加以若干之豫備員而成　並係參考歐美列强軍之

編成而決定之

班長以下之定位　班長以下之定位　爲機關鎗基本之姿勢。恰與個人之立正姿勢同　故班長以下全部之鎗手　應一心同體　無論何時　有如何之命令　不期而舉止齊一　瞬卽能完成相當之準備爲要（機操一三）

設問

一　馱馬之軀長　通常以幾步爲適當

二　班長以下各定位之距離其決定之理由如何

第二款　馱載及卸下（機操一四至一五）

馱載及卸下之動作　在機關鎗教練中　除射擊動作外　以此爲最不易練成者而班長以下則應各實施其所分擔相異之課目　且須一心同體　毫無澀滯與錯誤　以能迅速確實而完成班教練應有之動作爲要　卽班長以下協同一致之精神　在本教練始可明瞭發揮之也

設問

一　在馱載卸下之動作　若機敏之鎗手　已先將自己所分擔之業務操作完畢時　則是否可使其適宜援助其他之鎗手耶

二　若馱馬在馱載之定位　有未與正面成直角時　試判斷其原因何在　及其矯正上之注意如何

第三款　馱載及卸下行進（步操一六至一七）

勇往邁進之氣概　行進間之精神　與一般步兵同　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但其要求　不在形式　而在精神　所謂勇往邁進者　非在膝之提高　與踏步等之謂　其上體應隨下肢之運動　心神一致　而踏出之足　乃分寸亦不後退　須有步步推進　壓迫敵之氣勢　無論在如何的地形　及如何之長距離　仍能長久持續之

行進之速度及步法　行進之速度及步法　概與步兵同　但馭手不取正規之步法　且無庸合步　蓋馭手以馭馬爲主　而使馭法便利也（機操一六）

在卸下行進　由三人或二人搬送時　則亦有不能取正規之步法者

跪下（伏下）　跪下及伏下　以對於敵眼、敵火、迅速遮蔽　且準備爾後之前進　而不損毀兵器材料　以及鎗手相互間不起衝突爲本旨　（機操一九）

跪下及伏下之方法　所以異於一般連之制式者　因機關鎗手所持之鎗　及彈藥之關係上　大部分之鎗手　不能依一般步兵之方法　而行跪下及伏下　故既欲適用步兵操典之制式　各鎗手遂不得不採取應乎其位置之各種姿勢　而其全部人員　則並須規定動作簡便之方法也

一列側面縱隊　本隊形固與步兵之疏開　爲同一旨趣　但其取與一般步兵類似之隊形　則並可爲勿使敵過早察知其爲機關鎗之一手段　因現行機關鎗操典上無此條款　故以下凡遇不相合之條項　均已刪去

散開　散開乃不問地形如何　均須順序　正確　靜肅　而迅速實施　則與一般步兵之散開無異　但機關鎗之散開　並非如一般步兵散開之爲戰鬥隊形　蓋完全爲減少損害　故採用與步兵類似之隊形　不外乎勿使敵過早察知其爲機關鎗之手段耳

第四款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

進入陣地　基本上之進入陣地　則與一般步兵之射擊姿勢相當　而爲射擊

準備之第一步（機操三〇）

一　本制式　在使合乎於槍側集合班長以下多數之鎗手　以對敵不呈大目標之旨趣　而用最小限必需之人員　實行据鎗　且減少鎗側之人員　以適應現代戰鬥之趨勢也　因而如排除障碍等　皆規定由射手自己施行　而若在障碍頻發　由射手自行排除障碍　則有遲延實行射擊之不利　或鎗之位置得行遮蔽時　則可使第四鎗手位置於鎗側

二　第四鎗手　乃爲發生應担排除上述之障碍　或鎗手發生缺員時　即行補充其缺員　而並無附有特別之任務也

設問

一　不脫後根之時機　究爲何時　及其利害如何

二　槍脚雖僅規定後脚由第三鎗手施行固定　但不知前脚亦有固定之必要否

變換陣地　變換陣地之動作　爲遮蔽敵眼　避免敵火　且能迅速就新陣地

計　須以行動敏活為主旨

設問

問變換陣地規定有「預備前進」與「預備變換」兩制式之理由

第五款　射擊

基本射擊教育之重點　基本之射擊　專在教育第一及第三之動作　而養成戰鬥射擊堅確之基礎

應與射擊教育相關聯教育之事項　機關鎗之射擊教育　與其構造機能之教育　均須將相關聯之各部分　連繫實施　俾其能十分理解　以熟習障礙之豫防及其排除為要

射擊教育　必須使其能知得槍之構造與機能　已勿待言　而尤以障碍之發見豫防　與其排除之教育　必洞悉其構造機能之後　始可達其目的　而此兩種教育　實為最密切最緊要之事項也

瞄準法　射擊　通常用直接瞄準行之　但亦有用間接瞄準者

機關鎗以援助步兵在近距離之戰鬥爲主要任務　且因彈道低伸之關係　通常爲行直接瞄準　而遂須占領暴露之陣地　故不論如何努力設施偽裝等　以期遮蔽敵眼　終亦不免被其發見　因此機關鎗既不能達其戰鬥要訣急襲敵人之目的　且因敵所準備之火力　大有於瞬間招其撲滅之虞　然則此時苟力所能及　於其任務遂行上　應探查散在戰場各處微小之地物　雖爲地形極微細之變化　亦應詳細考究　苟於機關鎗之彈道性所許可　雖最小限之部分遮蔽物　皆須利用以期遮蔽敵眼　即必須研究將來占領半遮蔽之陣地　以準據直接瞄準之間接瞄準　(例如垂球照準等)施行射擊也

射法

射法　分點射、薙射、微薙射三種　點射　如無排長或班長之指示時　則不應定緊方向緊定桿而實施之

一　以非緊定點射爲當然之理由　將來戰場上之目標　以點點分散在各處者爲多　果其於射擊一目標後　速行向他目標施行瞄準　而均須緊定方向緊定桿時　則不但徒增大死節時間　且易失去良機　並因其效力上亦無大差異　(徵諸實驗射擊之結果　非緊定射擊之垂直公算躲避　乃與緊定射擊相同　惟有水平公算躲避　則爲緊定射擊之一倍半)故以非緊定點射爲當然也　而依目標景況　射擊技能　及鎗之精度等　(例如距離既大　加之觀測彈着　又目標狹小或射擊之伎倆　亦不充分時)之關係　以縮小集束彈道爲有利時　則依排長或班長之指示而

緊定之　但應乎必要　其由射手自行獨斷緊定　亦非操典之所禁也

二、　對於點在目標指示射擊區域時之射擊　當行點射　而目標點在時　可使第三鎗手　自就其目標(區域)中最有利者　逐次施行射擊者　蓋因對於此等目標一一由班長指示於第三時　則需費極大之時間　故教育之程度　須使第三槍手　進至能依自己之判斷　而行目標選定之能力

按機關鎗之特性　一經將其堅固据於地上　安定卽爲良好　故此際第三鎗手　於射擊時一度施行照準之後　已無以眼保持瞄準線之必要　又縱於以眼保持瞄準線時　而在射擊間亦不能十分確知其瞄準之正否　故毋寧將頭抬起　自行觀測射彈　且依其結果　以自行之修正射彈爲有利　在良射手則尤然

但依戰況　與射手之巧拙　目標之狀態等　亦有班長一一指示目標者　或又有將所應射擊目標之順序及發射彈數等　豫行指示爲有利者　(參照「射擊號令」)

設問　當行點射　而由班長指示射擊順序時　第三鎗手可否不向每一目標射擊　而對全目標反復移動　施行點射耶

三　薙射　薙射之速度　以正面一分晝　薙射二十秒爲基準　蓋本速度　爲調和鎗之震動者也　但關於薙射速度　在鎗不震動時　無論如何訓練有素　而於行空包或實彈射擊時　此等預

行演習之成果　根本上卽行破壞　殆不足以酬平素敎育之勞　並因戰場上以此射法●實施精密射擊之時機又少　故操典上對於薙射速度之要求　亦以稍寬爲至當也

四　微薙射　戰場上所現出之目標中　若有用點射則失好機　依薙射則射彈過於分散者　對此應以正面十密位(射距離千分之一圖弧之所對中心角)爲限度之點射　而行與薙射稍類似之射法爲必要　所以規定有微薙射之制式也

射擊口令　行射擊時　先須指示目標(區域)射法及表尺　(機操二一)

在須行指示瞄準點　與鎗所應向之部分　射擊之順序　或發射連數時　則於表尺之次下之

一　所應射擊之目標及區域　「所應射擊之目標」云者　卽謂所欲射擊實現敵人之意義也

「所應射擊之區域」云者　爲指示由某地點至某地點間之意　而不問其間敵之有無與不明瞭也

又所謂「自獨立松起　左至紅土堆間之敵人者」　非指示區域之意　雖亦有解釋爲指示其區域間所實現目標者　但如斯狹義之解釋　則非適當　此時應作爲不拘目標之有無　以指示所應射擊之區域　而現有目標之消滅　或新目標之現出如何　皆所不問　爲射手者　對此區域間　當

然須認爲自己應行射擊之責任區域也

二　射擊口令之一例

點射之時

自獨立松起左(右)至紅土堆間之敵人……(射擊區域)

點射……(射法)

六百米達(公尺)……(表尺)

(對於濃厚部從右各部若干連)……(鎗所向之部分　發射連數)

放

薙射之時

自斜右方黑色堆土起至以右三分畫間之區域……(射擊區域)

薙射……(射法)

五百米達(公尺)……(表尺)

瞄準點棱線之上際……(瞄準點)

(留出間隔或「留出間隔」各部若干連)……(鎗所向之部分　發射連數)

放

微薙射之時

在第一基點之左二分畫隱於叢草中之機關鎗……（射擊目標）

或（照準點叢草之右端）

微薙射……（射　法）

七百米達（公尺）……（表　尺）

放

三　指示發射彈數之時機

目標分散　或有間隔時　對各部則以指示發射連數為有利

其時機如左

1　點射

此為當以點射敵制壓人　或又欲射擊各點在目標　而能豫想對一目標　究使用若干之彈數　即可達撲滅或制壓之目的等　特別之時機也

2　薙射

所應行薙射目標羣之正面幅　概屬相同時　以指示發射連數為有利

四　留出間隔之薙射

留出間隔之薙射　乃由節用彈藥之顧慮上所制定者也

但在本射擊間　射手遇各目標羣之距離相異　或比高互有不同時　則須不絕為高低之修正　而

於射擊速度及效力上　遂生諸多之不利　故不採用本射法　對各目標　以逐次實施射擊爲有利

設問　若於施行點射中　在担任區域內　現出有以薙射爲有利之目標時　班長或射手　是否可以獨斷自行薙射耶

五　微薙射時目標之指示法　微薙射時目標之指示　則如口令所示之例　有如左之二種

1　指示現實目標之時　目標之位置　雖比較的明瞭　而以點射　則有射彈逸出目標以外之虞時　例如遠距離時　彈着觀測困難時

2　目標之所在地　雖可推知　而在以瞄準點指示時　如目標位置不明時

第二節　戰鬥

要旨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在使基本教練所教育諸制式得適應各種之戰況及地形　俾班任在何時　均能從班長之指揮　舉止恰如一體　以行戰鬥（機操二一四）

基本教練　與普通連各個教練時之徒手及持鎗相當　而其適應各種戰況與地形之各個戰鬥教練則與本節之趣旨相當　同時更可併合普通連之班戰鬥教練而理解之

部隊之團結　乃不論何時何地　均爲軍隊發揚威力上不可缺之要件　然而在現今以疏開戰鬥爲本旨之戰鬥　不易受連排長適時適切之指揮者極多　班長有時甚至常須使一兵一卒　亦不可不以獨斷　達成各自之任務者　然在此時　各班仍應以班長爲核心　從其指揮　舉止恰如一體以發揮鎗側卽爲其自己死所之精神　須內容外觀　眞能兼備　而具足戰鬥最小單位之實力爲要

養成班戰鬥教練之基準　班戰鬥教練。。通常須作爲排內之一班而訓練之然獨立服此任務之時機　亦有訓練之必要　此時班長之動作　則準於排長

（機操二一五）

機關鎗班　通常以其爲排內之班而行戰鬥　故須基此趣旨以行訓練　然應顧慮其於防禦　或有其他特種之目的時　則亦須獨立戰鬥　故訓練班長須使其準於排長　爲戰鬥之指揮爲要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要旨　戰鬥前進之要領　在以指揮統一容易之隊形　不受敵之損害　而迅速接近之　其應注意之件如左

一　須巧於利用地形、地物　以遮蔽敵眼與敵火

二　隊形、步度之選擇　須適合地形及狀况

三　須勿妨害排長　及鄰接班之連繫

前進隊形　戰鬥前進間　若爲狀况所許　務須用䭾載接近敵人　然後再行卸下　(參照本篇第三章第一款)

䭾載前進

一　要旨　若爲敵情及地形所許　務須用䭾載接近敵人　又縱在既卸下後而爲狀况所許　則仍須再行䭾載　而不可躊躇

二　䭾載比卸下之利害

利

1　兵力疲勞之度較小

2 行進速度大

3 指揮掌握容易（尤以在獨立時）

害

1 容易暴露於敵眼敵火

2 易受前進路地形之限制

3 不能濟急（射擊開始遲延）

三 前進間班長所應注意之事項

1 須考慮馱載行進之利害 俾其適用 不致錯誤爲要

2 須依地形 行前進路之偵察

因此須派遣一名或二名之槍手 至班之前方近距離 且於通視容易之範圍內 不失機宜實施偵察 但依狀況 亦可由班長自向前方挺進而爲偵察者 此際尤應注意掌握部下爲要

偵察者之着眼點如左

一 對於敵眼、敵火 須能遮蔽與掩護

二　馱馬之通過須容易

三　對於目的地須爲捷路

四　須爲不妨害與排長及隣接部隊連繫之經路

3　須講求適時適切進路之開設法

馱載時　往往照常將器具縛着於背囊而行進　而偶遇障礙時　始於其進路之開設　有徒費意外之時間者　故至少須以器具之一二　使鎗手携行　預爲開設進路之準備　但此器具使偵察進路者携行　亦爲一法也

4　步度之選擇須巧妙

須顧慮敵火之狀態　與地形及運動之目的　選擇步度　藉以減少損害　同時并應保持與排長及隣接班之連繫　而尤須注意勿使失去戰機爲要

5　鎗手與馱馬　應常爲一體而行動

通常遭遇難路時　馱馬之步度　則顯爲澀滯　如不注意　鎗手與馱馬之距離　即過於延伸　甚至有斷其連絡者　然而在班必須常爲一體　始可發揮其性能　故馱載行進之基準　常

須準據馱馬　應其所需　並須有使鎗手援助馭手之注意

由馱載而行卸下之要領

一　時機、爲遮蔽敵眼　減少敵火之損害　有常須自遠距離卸下而前進者

但其卸下　應依連排長之命（機操六六。六八）

試列舉其時機如左

1　馱載之際　則爲受敵火損害之顧慮最大時

2　地形上馱馬之前進困難時

3　須取與步兵部隊類似之隊形　以祕匿其機關鎗時

4　須迅速射擊開始時

二　卸下時之注意　卸下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卸下之位置　對於敵眼敵火　須能掩蔽

爲背囊馱載　不可使行進遲滯

班長須顧慮狀況　以決定其使全鎗手協同實施　或僅使第七、第八彈藥手實施　抑或僅命

駄手實施等：

又背囊之駄載　須顧慮槍之是否卽行駄載而決定之

3　駄馬之處置如左

甲　對於馭手須明示爾後之行動　而使之動作

乙　若獨立戰鬥時　須使特行配屬之豫備槍手　或其他之槍手　從事與駄馬之連絡

4　顧慮爾後補充之難易　有宜於將槍側之彈藥　豫置充足者

卸下前進

一　要旨　槍手及彈藥箱暴露時　則易被敵發見　而須巧於利用地形、地物及施行僞裝　且宜適用各種之搬送法　以祕匿其所在爲要

二　卸下與駄載之利害爲相反（參照駄前進之利害）

三　前進間班長所應注意之事項

1　偵察前進路之要領　與駄載時同

2　隊形須適應敵火之狀態及地形　且應顧慮在附近步兵部隊之隊形而使與之類似　並宜具偽裝之注意　苟至狀況許可時　即行集結爲要

3　鎗及彈藥箱之搬送法　須特別顧慮地形與狀況　務能遮蔽敵眼　且宜注意減輕鎗手之疲勞　並顧慮鎗手之疲勞　使其適宜交代爲要

4　步度之選擇　雖依敵火之狀態　地形及運動之目的而異　然在敵彈下　通常用跑步　敵火之效力顯著時　則宜用快跑　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躍進可也　（步操八九）

5　鎗分解之位置　須利用地形、地物　其對於敵眼、敵火、尤須能遮蔽爲要

6　搬送距離　應顧慮敵火之狀態　土地之景況　及鎗手之疲勞　適宜進止爲要

四　一列側面縱隊　及散開隊形

1　要旨　一列側面縱隊　雖與步兵之疏開隊形　爲同一趣旨　然散開

隊形　非射擊之隊形　不過爲損害減少之一手段　以此兩種隊形　均爲與一般步兵類似之隊形　尚有勿使敵過早察知其爲機關鎗之利益

2　兩種隊形之利害、用途如左

甲　利害

區分＼隊形	一列側面縱隊	散開
行進	對於各種地形行進容易	依地形所受限制之度爲大
損害	對於步鎗與機關鎗火之損害大	對於步鎗及機關鎗火之損害小
指揮	容易	比上困難

乙　用途

1　若僅考慮兩隊形之利害　而於不蒙敵步鎗幷機關鎗火時　則常以利用一列側面縱隊爲有利

2　若取與附近步兵類似之隊形　而不易察知其爲機關鎗時　則宜

常與步兵一致

3 以散開不得通過之地形 例如通過道路、田隴、交通壕、森林內等 狹小之地形 則專用一列側面縱隊

五 分解搬送及二人搬送

1 要旨 究應分解搬送 抑用二人搬送 是必須妥爲判斷兩者之利害 使其適合於狀況及地形爲要

2 兩種搬送法之利害及用途如左

甲 利害

分解搬送

利

1 鎗手之疲勞少 適於長途之行進

2 受地形之限制少

3 不易發見其爲機關鎗

害

1　不能濟急（射擊開始遲延）

2　遇鎗手發牛障礙時　將槍件投擲於地上時　則易起損傷

3　鎗身加熱時　分解爲不可能

在敵彈雨下之間　非精練的軍隊　則不免有失去友軍相互間之連繫　戰友之有死傷　亦不知覺察　甚有鎗脚已來　而持鎗身之第二槍手　不知去向之虞

二人搬送之利害　概與右相反

乙　用途

分解搬送

1　在距敵尚遠　而長須以此隊形前進　或於地形地物之關係上有利時用之

2　必須將鎗分解前進之時機　爲戰塲上屢屢遭遇者　試舉例如左

甲　散兵壕、交通壕內之前進

乙　遇地隙或水田中小徑之前進

丙　須以臂力　迅速且長久前進時

丁　通過急斜面　與山地之岩徑　或小橋時

戊　在無遮蔽路　而向豫定之鎗坐各個躍進時

己　爲避敵眼、敵火　而行各個躍進時

二人搬送

1　與敵近接　有不時須行射擊之顧慮時

2　短距離之行進

3　鎗身加熱　分解困難時

六　阻止射擊地帶之通過法

攻擊前進間　應常覺悟受敵鎗彈砲彈之阻止射擊　但不可因此受損傷而躚滯接敵行動　以逸去戰機　須妥爲顧慮地形及敵火之狀態　講究迅速通過之工夫

阻止射擊者　乃以機關鎗彈或砲彈　構成通過困難危險地帶之謂也

1　通過砲彈阻止地帶之要領

遇砲彈阻止地帶　究以急速之步度通過　抑卽行停止　則須依狀況　尤須依地形而定　然多半均以急速通過爲有利

2　通過機關鎗阻止射擊地帶之要領

遇機關鎗阻止射擊之地帶　究應取急速之步度　或向側方避開　抑或利用地形地物而行停止等　悉依狀况而定　但據歷戰者言　則謂若因機關鎗火制地帶　殆不能目覩其幅員　而將急進通過該地帶者　乃理想耳　通常須速於該處臥倒　利用射擊之間斷　以行急進云　此可資參攷焉

偵察陣地及進入陣地

其一　偵察陣地及進入陣地一般之要領

偵察陣地一般之注意

偵察陣地　雖專爲連長及排長之任務　然在小範圍之細部　應使班長實施之　其於變換陣地後之陣地進入　或獨立服務時之

偵察陣地　多自行實施　故班長須依排長偵察陣地之要領　以慣熟陣地之偵察（機操六〇）

一　陣地偵察之粗密　陣地偵察之粗密　雖依偵察所得使用時間之長短而有差異　但須顧慮全般之狀況　不失時機而決定之

二　對戰機之顧慮　實際上欲發見完全之陣地　亦頗不易　故不可強求最良之陣地　以致逸失戰機爲要（機操六〇）

間有餘裕時之偵察陣地　及進入陣地之一例

一　大概到着陣地後方時　卽依排長之命令　使班停止於遮蔽之位置　應排長之招致而至其處　此際應注意之件如左（機操七九）

1　鎗各部之檢查

鎗手須顧慮參加戰鬥　自行實施各部之檢查　然在班長　亦須有此種之注意

2　班長與鎗之連絡

班長若進出於前方時　常須注意鎗與班長間之連繫　勿使中斷爲要　尤以在步兵部隊散在之中　班長縱稍移動其位置　部下亦多不能視見之也

3　使第三槍手隨行

務須使弟三槍手同行　同時聽取排長之命令

4　當受排長之命令時　班長位置之選定

此時應注意不密集於排長之側　須選定遮蔽敵眼敵火　且對前地視界廣闊之地點

二　由排長處受領命令後　卽須實施之件

1　任務之復誦

須十分理解自己之任務

2　射擊目標(區域)之協定

須使其與隣接班之間　不生空隙　以行目標(區域)之協定　但於各班

各特別指示有目標時　不在此限

因兩班協定之不良所生射擊
區域的空隙之一例

說　明

若僅漫然協定『由土堆右左』爲區域時　兩
班之擔任區域間　則發生有如上圖之空隙
故須豫爲明瞭協定其究爲A或B土堆也

3　射擊目標（區域）之決定

須十分視察敵情　基於自己之任務　及與隣接班之協定　以決定射擊目標（區域）

三　鎗之位置　及其他之選定

基於自己之任務　決定射擊目標（區域）以後　即於排長所示之範圍內決定鎗之位置　進入路　彈藥補充路等（細部可參照『其二陣地之選定』）

四　到着陣地後之處置

1　給狀況及任務於部下

將班招致於陣地直後方　或於引率之間　告知一般之狀況　并自己之任務等

此等指示　往往不免過於怠惰　又縱行指示時　亦爲形式的　而易涉粗漏　然果想及班長之戰死等　乃戰場之常態　縱至最後一兵　尙須發揚機關鎗最大威力之任務　則各鎗手均宜豫以班長之觀念　澈底明確此等之指示爲要

2　遮蔽物料之蒐集

顧慮其附近之地形地物的狀態　須命鎗手　蒐集遮蔽必要之物料

3　與排長間之連絡

卽向第二指示位置　使任排長間之連絡　但爲第二者　不可待班長之指示　而須有自己盡責任之注意

4　與友軍之連絡

須即行與在附近之重火器　并步兵部隊之指揮官取連絡　爲左記事項之通報　本連絡　通常由排長行之　然班長於必要時　亦可適時行之而不可怠

甲　所應告知之事項

自已之陣地

射擊任務　尤以所應射擊之區域或目標｝等

乙　所應聽取之事項

任務

敵情

地形

友軍之狀態

與敵線之距離｝等

丙　協定事項

以後之行動（地形之利用　及前進之時機等）

射擊（目標之分配　與由步兵所要求之射擊等）

5 對於鎗之位置　進入路　彈藥補充路等　行所要之工事（參照陣地之設備）

關於步兵爾後之行動并射擊協定之一例

A

說明

一 顧慮機關鎗之射線　使步兵暫時控制右翼部隊之前進

二 要求射擊妨碍我步兵前進之A敵機關鎗

6 射擊時　須向第三指示左記之事項

甲 彼我之狀況

乙 射擊目標（區域）——

丙　指示目標之基點　等

丁　射法

戊　表尺

7　命鎗手爲左記之事項

甲　鎗各部之檢查

乙　於必要時　鎗之姿勢

爲進入及射擊行必要之準備

8　向排長爲準備完畢之報告

9　依排長之口令而行進入陣地

時間全無餘裕時之偵察陣地　及進入陣地之一例

時間無餘裕云者　乃於偵察陣地及進入陣地之諸準備　無餘裕之時間　而即須射擊開始時之謂也

一　主眼　以能迅速開始射擊爲主眼

二　選定陣地之着眼點　班長須選定不逸失戰機　而能容易進入　且無須設備之位置

三　偵察之方法　班長須以一瞬之視察　決定鎗之位置

四　進入陣地之諸準備　班長將班速招致於陣地之後方　必先整備能卽行開始射擊所必要最小限之準備　其他得俟射擊開始後　乘機逐次補足之

五　射擊開始後之補足　應補足之事項　須就時間有餘裕之事項中　顧慮其緩急要否　由特別必要之事件　逐次行之

其二　選定陣地

A　一般之陣地

一　選定陣地之要旨　陣地須選定適合狀況　與應乎目標之景況　得發揚機關鎗之最大威力　同時對於敵眼、敵火　且得以遮蔽者　（機操三二〇）但實際上欲發見完全之陣地　則頗不易　而不可強求最良之陣地　反逸

失戰機是要（機操七〇）

二　陣地選定上細部之着眼點

1　須選定適合狀況　能應乎目標景況之陣地

狀況云者　通常係指任務、敵情、地形而言　然而戰況之緩急　目標之景況等　亦包含於其中　茲特將與陣地選定上　有直接關係之事項　列舉而詳說之

甲　須適合任務　因此須有所望之射界　尤以能射擊所命之目標（區域）爲要

乙　須不逸失戰機　因此須應乎戰況之緩急　以能容易進入陣地　迅速開始射擊爲要

如對於占領陣地之敵．施行攻擊　而時間有餘裕時　則於陣地之偵察　得有充分之時間而可以綿密偵察地形　選定最良之陣地　然在遭遇戰　或追擊、退却等　戰況緊急之時機　應乎必要　乃不得不以一瞬之視察而決定之　即縱使能選定最良之陣地　如果逸失戰機　則殆已失去全部之價値　是宜銘諸心版者也　但無論狀況如何緊急　而當陣地進入時　應竭力注意其動作　勿暴露於敵火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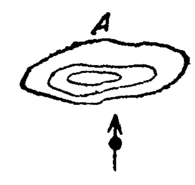
丙　須適應目標之景況　例如左圖

應乎目標景況陣地之一例

說明

在遭遇戰等　敵人攻擊前進中　以選定A丘阜爲陣地時　則轉瞬間因B丘阜之阻礙　而已不能射擊　斯時以自始即於B丘阜選定陣地爲宜

應乎目標景況陣地之一例



設問　基於右圖之狀況　班長已奉有排長占領B丘阜之命令時　則究應以何種着眼　實行選定鎗之位置耶

丁　變換陣地須容易　依任務、敵情　尤以地形等　而對此豫定之陣

地　得能容易變換爲要　（機操三〇）

2　須能發揚機鎗最大之威力

甲　射界須廣闊

乙　須能超過友軍而行射擊　｝因此以制高地點爲宜（步操四〇二、四四五）

丙　若無制高地點時　則須能易於行間隙之射擊　因此以進至所協力友軍之側方　而能行斜射之陣地爲宜　（機操七一）

丁　超過與間隙射擊　皆不可能時　應進出於最前線

戊　務須爲接近敵人之地點

但須慮及愈近接於敵　則受各種火器集中射擊之虞亦愈多

3　遮蔽敵眼敵火　（機操三〇）

遮蔽敵眼敵火之目的　在祕匿我企圖　而於不意間　開始射擊　並以減少損害也

甲　宜避開著明之地區　與地物之附近　（機操七〇）

乙　須爲射彈觀測困難之地形　與地質

丙　須利用遮蔽物及蔭影等　並宜顧慮其背景（機操七〇）

丁　不僅爲陣地　卽於進入路　及彈藥補充路　對於敵眼敵火　均須遮蔽

4　選定鎗位置之着眼點

甲　鎗手并器材　對於敵眼敵火之掩護須良好（機操三〇）

乙　鎗之三脚　尤以後脚之位置　須堅固而安定良好（機操三〇）

丙　各鎗手之位置　須便於其操作

丁　變換目標須容易（機操三〇）

戊　鎗口前之土質　當射擊時　須不發塵煙（機操三一）

己　脚之位置　須與目標位置平行

B 豫備陣地

機關鎗於本陣地之外　更須以左之目的　選定豫備陣地

一　因欲施行更有效之射擊（完全達到所受之任務）（機操八二一）

戰場上乃不能到處求得理想之陣地　而自同一之陣地　又多不易完全達成所受任務　故須此於附近　準備豫備陣地　以全其任務

二　爲避免敵火之損害（機操八二一）

通常在防禦時　於設備豫備陣地之觀念　則甚旺盛　而在攻擊時　則輕易看過　有漫然停止於同一陣地之弊　因現時戰場上機關鎗之價值　已益重大　若一經被敵發見　卽須受各種火器之集中火力　瞬時受其損害　遂使爾後之使用　陷於不可能　故須豫行準備其他之陣地　以不失機宜　迅速移動爲要

爲完全達成所受任務豫備陣地之一例

說明

若於所命之射擊區域中　有A小森林　而於其西側　現出有敵之重火器時　對此　則必須向豫備陣地變換而射擊之

選地豫備陣地之着眼點　選定豫備陣地之着眼點　與選定本陣地同　然特須注意左記諸件

一　與本陣地隔離之度（特爲減少損害而選定時）爲不致因本陣地所受之砲彈　而同時受損害計　須隔離三十米達（公尺）以上

二　須選定當變換陣地時　能遮蔽敵眼、敵火　且務須爲捷路是要

三　常須顧慮與隣接班之關係位置　而勿與之接近　其標準通常爲五十米達（公尺）（機操七五）

選定豫備陣地之要領

一　時間有餘裕時　班長自任偵察陣地　決定其進入路　且爲所要之準備

二　時間無餘裕時　班長自依本陣地之判斷　定其概略之位置　使第四或其他之鎗手　選定其位置　此際班長所應示之事項如左

射擊目標（區域）
鎗之概略位置｝等
進　入　路

其三　陣地之設備

要旨　天然之地形地物　其初即具備鎗位置之要件者甚稀　是則不僅常須加以若干之工事而已　且爲具備陣地之要件　即爲發揚射擊之威力　與對敵火之掩護　若爲狀況所許　應竭力施行設備　且須增進其程度　但爲設備而忽略射擊　乃在所嚴禁　又遇戰況變化之際　必要時則須斷然放棄　不可躊躇　（機操七八）

鎗隊所有之各種器具　不僅爲防禦之目的　即攻擊時用之　亦大有利　然而在攻擊時　不忘十字鋤之班長　往往不使鎗手携帶圓鍬者亦極多　必須存有工事乃爲有移動性的一種楯之觀念養成苟爲狀況所許　則進行實施工事之習慣

視攻擊時實施工事　爲一種煩瑣之事者　乃平素演習指導之罪也　而在實戰時　雖如遭遇戰

經過迅速之戰鬥　亦多有固着於一陣地而不能動者　又縱於豫想須即行移動其位置時　而爲射擊操作容易　遮蔽敵眼　減少敵火損害　亦常有絕對設備工事之必要　但決不可因此而防碍射擊之操作　或爲工事　而調用射擊中之鎗手　且須注意　不可因敵前工事實施法之不適當　反被敵發見其位置爲要

陣地設備之種類

一　射擊之設備

1　鎗之位置　欲使鎗之安定得以良好　而其左右皆無傾斜　俾鎗手之射擊操作容易　則應將地形地物加以改造　且爲所要之設備

2　射界之淸掃　射界之淸掃　與鎗之操作上所必要之工事　均爲發揚鎗之威力上　最必要之準備

若因不注意射界之淸掃　致不能射擊　而放棄良好之陣地　或對於僅用連續數連之射擊可自然淸掃之高草　與稚樹之類　更特行實施淸掃　以致延遲射擊等　皆爲未熟練之班長所易犯之過失也

須注意不可因射界之淸掃　而反將陣地暴露爲要

二　掩護、遮蔽之設備

1　掩護設備　須詳細觀察地形、地物　注意竭力減少作業之程度

2　遮蔽設備　使用偽裝網　與利用所在之地物等　應採取適於機宜之方法

3　陣地進入路　及變換路之設備

須實施進入路　及變換路之遮蔽與掘開等　所要之設備　但此等設備尤宜注意將天然之地形地物　作最有利之用　以節約作業力爲要

對於陣地之設備　固能注意　而於陣地進入路之設備　則動輒易於等閒視之　例如陣地之設備完全　進入後　雖全然對敵可以遮蔽　然往往有於進入之際　而被敵發見者　是乃不注意於此等設備之結果　故宜注意焉

四　豫備陣地之設備

豫備陣地　須與本陣之設備　同時施行　不得已時　則於本陣地設備後爲之　且尤須注意進入路之設備

五　彈藥補充路之設備

時間及作業手有裕餘時　務須實施之

陣地設備之要領　陣地設備之要領　一依狀況而有差異　卽依設備所得使用時間之長短　戰況之緩急　敵火之狀態、地形等　而異其設備之種類、程度、及方法也

一　時間有餘裕時　依時間之多少　其設備法雖有差異　然鎗手祇須將器具適當使用　概按如左之順序實施可也

1 射擊設備　及射界之清掃

2 遮蔽設備

3 豫備陣地之設備

4 其他之設備

（3、4）此等在射擊開始後　仍可使豫備鎗手或彈藥手實施之　故無自最初施行之必要也

二　時間全無餘裕時　時間全無餘裕時　則先爲射擊上所必要最小限之設備（前脚之位置　昇降軸、後脚之位置等）　毅然進入陣地　於射擊開始後　逐次由緊要之設備而補足之

關於進入陣地前之設備　雖多能注意　而於射擊開始後　則僅知熱中於射擊　關於必要之設備

乃易於等閒視之　故必須注意利用射擊之繁簡　與鎗之閒暇　逐　補足之　試再就細部例示之如左

1　現在陣地之設備　因此於射擊開始後行之　多半易於被敵發見　但求使其不易目視　亦屬有利　故班長須即使豫備鎗手等　由附近採集遮蔽物　以不妨碍射擊　而將其立於鎗之前方爾後依器具施行掩體之掘開等　逐次補足之

2　於他處求得陣地之方法　姑且在選定之位置附近　据槍於適當地點　先行開始射擊　然後班長再使豫備鎗手或彈藥手　至選定之位置　爲所要之設備　以待其完成　（當然爲依狀況所必要之最小限度）　窺射擊之餘暇　不失機宜　向該處移動　繼續射擊　苟爲狀況所許　則爲比較上有利之方法也

設備實施上之注意事項

一　不可徒拘於陣地之設備　而貽誤開始射擊之時機　因此應爲左之注意

（機操七七）

甲　須使能應乎狀況之變化　卽行開始射擊　以整其射擊準備　鎗宜使之在陣地至近之位置　豫爲進入之準備

乙　監視敵情　不可少怠　故班長除自行監視之外　須特命鎗手行之

二　不可因設備陣地　而被敵發見　因此須爲左之注意

甲　在設備以前　姑先實施遮蔽　依此以祕匿其設備之動作

乙　爲行遮蔽設備　而反易爲敵人之目標者有之　斯時須於附近設置數箇類似之遮蔽物　以講求欺騙敵人之手段　亦一法也　縱爲一箇之遮蔽物　而比之不設置者　則仍有祕匿進入時機之利

射擊

其一　要旨

射擊動作之正確與迅速　射擊爲鎗手之戰鬥動作中之最緊要者　任在何時　均須能迅速正確行之（機操三六）

射擊教育一般之順序　射擊宜先於平坦地　就各種姿勢　養成堅確之基礎、然後再利用各種地形、地物　在諸種狀況之下　綿密周到教育之爲要

（機操三六）

機關鎗戰鬥動作之大部分　乃為射擊　而射擊教育之完成　卽戰鬥動作之完成也　故本教育尤應綿密周到行之　除射擊豫行演習　須與地形地物利用相連繫之外　更宜附以狀況　且應由緩徐之狀況　漸次於急狀況之下施行　以增進訓練之程度　而完成本教育為要

機關槍射擊上必須之要件

機關鎗射擊上必須之要件如左

一　須迅速發見所示之目標

二　裝置表尺宜正確

三　難以視見之目標

四　於不意間現出及移動之目標

（三、四）須迅速正確　施行瞄準

五　須觀測彈着點　迅速將其集束彈導於目標

六　變換目標須迅速

七　須熟習用各種姿勢　實行裝塡之動作

八　須熟習障礙之豫防、與排除

射擊效力　列舉及於射擊效力上之素因如左（機操九六）

一　射擊指揮之適否

射擊指揮之適否　與操鎗之熟否　在射擊效力發揚上　乃恰如車之兩輪　任何一方不完備時均屬不宜　射擊教育之目的　即在磨練此兩者而使之熟練也

二　操鎗之熟否

任其爲如何精銳之兵器　而鎗手操作之伎倆未熟達時　則不能發揚其威力

三　部隊之狀態

無論鎗手之伎倆如何優秀　而因立於戰鬥慘烈之極處　動輒有害沈着　難得發揮其技能　是以在戰場上沈着而剛胆者　能奏偉功　此外則視其爲新銳之部隊　抑爲疲勞困憊之部隊　射擊技能上致生大差異焉

四　射法之適否

射法視其是否適應射擊之目的（究爲撲滅抑爲制壓）及目標之狀態地形等　而於效力上有至大之影響

五　距離之遠近

六　觀測射擊之難易

觀測射彈之難易　依土質、溫度、地物之種類等　而有差異

設問　通常得能觀測彈着點距離之標準　爲若干米達（公尺）

七　發射彈數

八　目標所在地之地形　及距離同一時　則左列事項　亦有關係（參照射擊學教程）

甲　目標之
- 高度
- 幅
- 縱長
- 疏密
- 明暗

乙　天候　氣象

其二　射擊指揮

通則

機關鎗射擊之要訣　機關鎗射擊之要訣　在選定有利之目標　不意開始射擊　於短時間　收所望之效果　且適時對於其他有利之目標　施行射擊也

(機操八四)

關於射擊之緩急　機關鎗因其所有之鎗數　及彈藥數之關係　不可妄行射擊　對於散在戰場各處之各種目標中　須由戰術與技術之見地上　選定其最有利　而且可以奇襲的開始射擊於短時間　收得所望之效果　且應適時對其他有利之目標　施行射擊也　然而從來演習　往往有一度進入陣地　迄於戰爭終了　殆不中止射擊　漫然對於視界內一切目標　逐次射擊之弊如斯情形　在實戰時　不僅於緊急時機　對重要的目標　射彈有缺乏之虞　且不問其陣地之秘匿如何巧妙　終亦不免被敵發見　遭遇撲滅之悲運　故縱令於平時教練　單以數連之空包射擊而其他作假想時　亦必常設想攜帶彈數　注意目標之選定　俾其射擊得有緩急　或須一時中止射擊至有利之目標現出爲止　均令在待機之姿勢　使其慣熟實際之射擊指揮爲要

完成射擊指揮之基礎　周到之射擊準備　其中測定距離之正確迅速　與

適切之射擊觀測　在機關鎗教練中　尤爲完成射擊指揮之基礎也（機操九六）

班長之射擊指揮

射擊指揮一般之要領　射擊通常以排長號令行之　然在僅指示射擊區域及表尺　使行射擊時　班長須適宜選定目標及射法以行射擊（機操三八）

班長因戰況之變化　連絡之隔絕等　往往須以獨斷　指揮班之射擊（機操四〇）

班獨立而服任務時　班長之動作　準於排長（機操一一五）

一　在排長指揮之下時

班長雖在排長之射擊指揮下　亦須常輔佐排長　有直接負本班射擊之責任（機操三八）

1　由排長下口令時

此時班長之射擊指揮最爲簡單　有左之二種

甲　由排長指示各個之射擊目標時

班長須復誦排長之號令　必要時將瞄準點指示於第三　待射擊準備完畢　則舉隻手報告　聞「放」之口令　卽開始射擊

乙　由排長指示射擊區域之時

班長須復誦排長之口令　必要時　向第三指示鎗應向之部分　與射擊之順序　及發射連數　待射擊準備完畢　則舉隻手報告　聞「放」之口令　卽開始射擊

2　排長僅指示射擊區域與表尺時

種種目標　散在各處　且有縱深　依遮蔽僞裝等之手段　而目標多不明瞭者　乃爲戰場之常態　故此際發生不能如(1)項所示　由排長受詳細指示之時機　而僅示以射擊區域與表尺　其目標及射法之選定　則一任之班長

又由排長所示之表尺　若目標在一線上時　則尙可用　不然　卽各種目標散在縱深方面時　則指示至基點　或明瞭地物等基準之表尺　而由班長適宜以行加減爲要

班長須復誦射擊區域及表尺　對於自己之射擊區域中有利之目標　宜應

用適當之射法以行射擊

3　由排長與以射擊任務時（機操九二）

對於戰場各種相錯綜之目標　若更不易如前二項　由排長詳細指示時　僅示以某射擊任務　其餘可全然委諸班長之獨斷　例如各班於陣地變換後　或主要之班　由排長親自指揮　其餘之班　則視班長之伎倆　適宜給與某任務　令其指揮等之時是也

射擊任務　例如須指示與某連協力　與射擊其地區　及撲滅某目標等

班長須按其任務　自行選定目標　（區域）表尺　及射法　以行射擊

二　獨立服任務時

此時應準於排長之動作而行指揮　基於所與之任務　自行判斷敵情、地形　尤須與協力之部隊　保持密接之連繫　自行射擊諸般之指揮　（參照排教練）

斯時班長之職責雖殆與前項（3）相等　惟以（3）係在排長之指揮下　常須基於其指揮　以定行動　而今則反是　乃全然應由班長自行判斷　故尤須注意於戰鬥全局之狀況　不誤射向之運用為要

射擊目標之選定

一 要旨

射擊目標 須依其任務 按戰術上之價值 而選定於我步兵最有危害或須速行殲滅者 同時並須具有射擊之難易 與能否發揚射擊效力等技術上之顧慮 （機操九〇）

與我步兵最有危害 及須速行殲滅者之目標 雖兩相一致之時爲多 然在同一與我最有危害之目標中 而有應速行殲滅者 其價值遂生輕重也



說明

AB皆爲與我最有危害 且須速行殲滅之敵

設問

AB二者之中 究應先殲滅何者耶

二　戰術上之價值

試將戰術上有價值之目標　列舉於左

1　自動火器　在近中距離　直接與我步兵最有危害者　乃爲敵人步兵火戰骨幹之自動火器　即爲重　輕機關鎗等　須速行殲滅之

2　步兵砲　步兵砲直接所與友軍步兵之危害　雖云極少　然在敵之火器中　以其爲專門妨礙機關鎗達成任務之兵器　故須速行殲滅之

3　濃密之散兵　在將來之戰塲　一切均按疏開戰鬥之要領行之　故雖如散兵　其間隔亦大　縱行射擊　亦難收大效果　但若遇敵散兵線中發生濃密之部分時　則以不失時機　對此集中射彈爲有利

4　砲兵　對於直接協同之砲兵　尤以進至近第一線作步兵砲之用　或作陣地前側防之用等砲兵　現出於我機關鎗之有效射界內時　須不失時機　力圖撲滅之

5　本部或指揮官　如發見敵之本部或指揮官　應不失時機　加以急襲

的射擊　以圖將其撲滅　何則　蓋以失却指揮官之軍隊　不僅於志氣上發生大動搖　且可錯亂軍隊之指揮　於戰鬥之勝敗　實有至大之影響也

三　技術上之價值

所謂技術上之價值者　乃指示發揚射擊效力上有利之目標也　列舉之如左

1　集團目標　集團目標　以利用機關鎗射擊之特性所凝集之射彈爲有利

2　目標附近之地形　觀測彈着容易之時　彈着點之能否觀測　乃於射擊修正上有極大之關係　縱在距離遠時　其可以觀測彈着點之目標　亦比之近距離不易觀測彈着點者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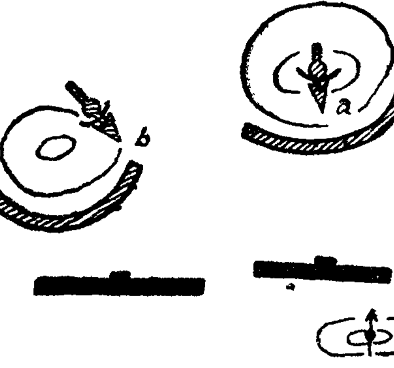
3　得以行斜射側射　并縱射之目標　（參照射擊學教程）

4　射距離近之目標　戰術上之價值同一時　須選定近之目標

5　射擊修正既終之舊目標　與同線上之目標　是可以即行收得效果故也

四 目標選定上之注意

1 當選定目標時 須以戰術上之着眼爲主 技術上之顧慮則副之 但有時反以選定技術上有利之目標爲宜者



說明

將a、b之價值比較時 雖b爲對我斜射之敵 而須速行撲滅 然以陣地之設備適當 技術上難得速收效力 反是 如a雖爲對我行正面射 戰術上之價值比b爲劣 但以其暴露於稜線上 技術上即可期得效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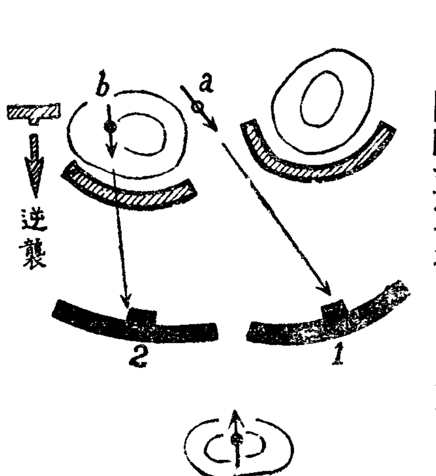
斯時以先射擊a爲有利

2 須與友軍步兵 及步兵砲之射擊 行密接之連繫

若欲竭力減少不受我砲兵或重火器之射彈而行活動之敵 則須與砲兵 及步兵砲之射擊取密接之連繫 因此除須豫與此等火器爲目標之協定外 並常應觀察落達於敵綫砲彈之景

況 以顧慮究應射擊何者爲要

3 須與友軍 尤應與第一線取密接之連絡 力求關於目標有所聞知 同時並宜着眼於營戰鬥之大局 以不誤行選定目標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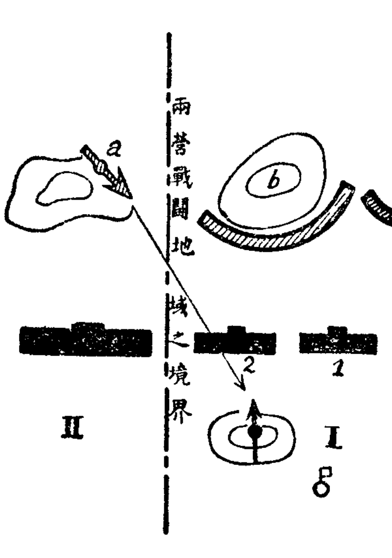


說 明

第一連長雖要求對a敵射擊 而此時恰值第二連左翼方面 又發見敵之逆襲 卽a雖爲第一連最有危害之敵 然於營全局之戰鬥上 b及逆襲部隊 爲須速行殲滅之敵也 故此際雖應第一連之要求

4 在受有與某部隊(連)協力之任務時 對於所應協力之部隊 則須射擊最有危害之敵 或爲協力部隊 所須速行殲滅之敵人

對於協力之部隊最有危害之敵 不僅爲與該部隊對戰中之敵人而已 有時尙應注意 有由他方面施行斜射、側射之部隊存在也



說明

與協力之第一、第二連　其攻擊目標　固爲自b高地以右之敵　但實與第一、第二連有危害者　反爲如a而在隣接營攻擊正面內　是當注意之也

射擊目標(區域)之配當

一　對向目標

班通常以對於排之目標(區域)中　與自己所對向之部分　施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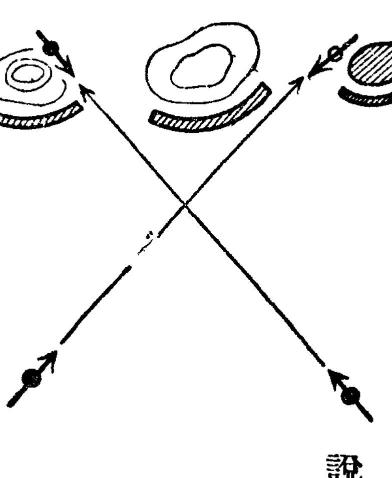
二　交义射擊

爲兩班射線交义而行射擊之謂　此際由排長下『交义』之口令

交义射擊　依目標之景況、地形、友軍或敵火之狀態等　有時用之則亦

有利（機操八九）

1 依目標之景況 以行交叉射擊爲有利之一例



說 明

在現時之戰鬥 現出者多爲顧慮火力之損害 正面由自己火力所掩護而施行斜射 側射等之目標 故對此等目標 我亦應如上圖 以斜射側射而射擊之 因此以用交叉射擊爲有利 尤於接近占領陣地之敵人時 乃愈須行此種射擊

2 依地形之狀態 以行交叉射擊爲有利之一例

3 依友軍之狀態　以行交叉射擊爲有利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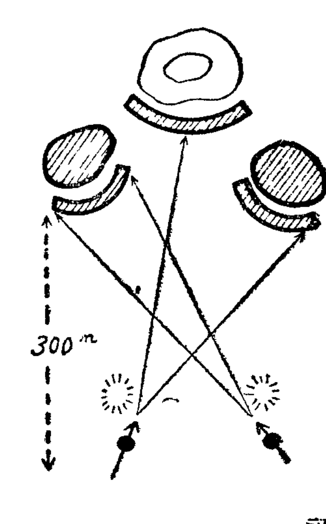
說明

因左翼班左前方之丘阜　而不能行對向射擊也

說明

在平坦地　不能行超過友軍射擊　而實施間隙射擊時　多須行交叉射擊

4 依敵火之狀態 以行交叉射擊爲有利之一例



說 明

在本狀況下 機關鎗雖不僅受敵之重火器 乃至受步鎗、輕機關鎗等一切火器之集中射擊 而正面均爲地物所掩護 且我同時可收斜射之利也

在此種狀況 因地形、地物等關係上 則多以交叉射擊爲有利

三 重複射擊

重複射擊者 爲兩班重複行之 此際應由排長下『班重複』之口令

重複射擊 於如左之一種時機利用之

1 對重要之目標 欲速行收效力時

c

b　a

100m　700m　600m

撲滅

II　I

設問

於上記之狀況　機關鎗第一班長　於撲滅a敵之後　欲即以獨斷變換目標時　則究應選定何種目標

地域射擊

欲於某地域內撒布射彈時（參照機關鎗排及連）

3　欲增大被彈地之縱長時（機操九八）

例如對於縱深大之目標　或廣正面之目標　欲行縱射或側射時　則以使各班異其表尺　行重複射擊為有利

設問　在本狀況下兩班所應取之表尺如何（參照射擊學教程）

指示目標

一　要旨　指示目標時　應指示敵人正面內所應射擊之區域　或各個之目標　但其指示　須確實簡明　使兵士迅速了解為要　（機操九一）

二　目標之指示法

1　依基點之法　指示目標之基點　通常由排長所指示　而班長再利用之可也

指示基點至目標之間隔時　以用補助規尺為便　（機操九一）

甲　選定基點之注意　（機操九一）

（a）　以便於指示目標而易於了解　且務與目標在同線上為宜　（機操九一）

說　明

如以A爲基點時　至目標之密位數　以視其究在1之位置與2之位置遂發生ab之差　然而以B爲基點時　則任其在1 2之何一位置　其密位數皆爲相同

(b)　射擊區域之縱深大時　須於縱深方面選定基點

(c)　基點之數　雖依射擊區域之廣狹　地形、地物之狀態等　便於指示而定　然不應過多

設問　基點數過多時之害如何

乙　指示基點之要領

「a」　時間有餘裕時　務須於進入陣地前　豫行向第三指示之

「b」　時間全無餘裕時　射擊開始後　須利用射擊之閒暇　俾便於爾後射向之操縱　務必豫先迅速指示之

2　依著明地物之法　若在尙未設基點　或特別存有便於指示目標而易

於了解之地物時　卽以此作基點施行指示爲有利

3　依舊目標之法　當變換目標而新目標與舊目標之隔離小時　則多以舊目標作基準爲有利

例如指示『現在目標右方一分畫間之機關鎗』是也

4　直接指示目標之法　目標容易理解時　以直接指示最爲迅速

5　利用附有符號之地形及地物之法　例如在地形之高低相錯雜之地區各高地或丘阜等則須豫附以『甲、乙、丙』及其他之符號　以作指示目標之補助爲有利

例如指示（（乙）高地之右脚下所發現之機關鎗）是也

6　班長自行以鎗指其方向時　若射手之於目標　不能十分了解　或無其他適當之指示法時　班長則以自行將鎗指其方向　使鎗手了解所命之目標爲有利

射法之選定

一　要旨　直接瞄準射擊時之射法　依目標之狀態　射擊之目的　距離之遠近　射手之伎倆　彈着點觀測之難易　及鎗之精度等而定（機操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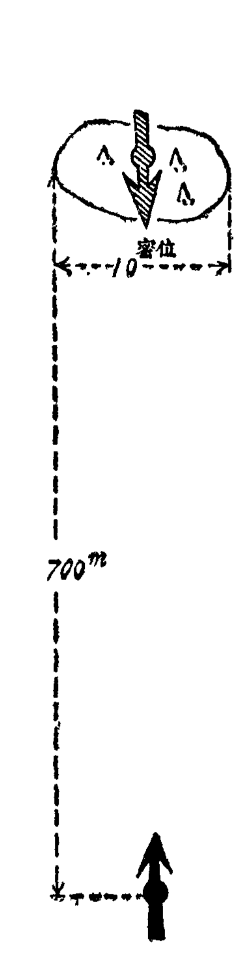
「目標之狀態」云者　爲目標分散　或縱長增大　或集團　或不明瞭等之謂

「射擊之目的」云者　爲撲滅敵人或制壓之　或爲試射　或爲效力射等之謂

設問

一　對於距離八百米達明瞭之敵機關鎗　將以點射施行射擊　而非緊定射與緊定射二者究以何者爲宜耶

二　射手之伎倆未熟練時　對於左之目標　則將以何種射法爲宜（射手伎倆未熟練之程度雖有種種　而就普通考量之應當如何）



三　在觀着彈着點困難之地形　點射與薙射二者　將如何利用爲宜耶

四 鎗膛之磨損過甚 而班長當選定射法之時 則應爲如何之注意

二 射法之種類與其應用（步操四六三）

1 點射 點射乃適於對狹正面內凝集射彈之用 概於如左之時機 多可應用之

甲 狹正面之目標 而能明瞭瞄準時

敵所暴露之自動火器等

乙 對於可以防止敵人近接之地區 或對廣正面之目標 施行側射時

在防禦時 爲陣地前地區之側防等

丙 對狹隘之通路 或縱長大之目標 行縱射時

如射擊通過水田中之道路爲其一例 而一般在夜間之防禦或附屬於前哨等時 則多用此種射法

丁 對於分散目標中狹小之濃厚部 或重要部 施行射擊時

戊 對於遠距離狹小之目標 得觀測其彈着點而行射擊時

設問 此際若不能觀測彈着點、或不充分時 則以用何種射法爲宜

己　以試射之目的而行射擊時

設問　當其以試射之目的施行射擊　有無用薙射之時機耶

2　薙射　適於向橫廣之方向散布射彈　概於如左之時機　多可應用之

甲　在行衝鋒準備　或衝入直前　欲平等制壓某區域時

此射擊　非以對於各個之目標　期收效力爲目的　乃在使敵頭上之射彈如雨注　俾其不能抬頭充分瞄準　而制壓之也

乙　對於占領村端稜線　及林緣等目視困難之敵　以行射擊時

丙　在夜間或濃霧、或被烟幕所遮斷　而向某地域　以行射擊時

在受夜襲　或陣地上發生濃霧　或敵依煙幕遮蔽而來攻擊時　則不能瞄準各個之目標　故以用薙射　向所望之地域　平等散布射彈　期收效力爲有利

丁　對濃密之散兵　以行射擊時

3　徵薙射　用徵薙射之時機概如左

甲　若以點射　則其集束彈道、有逸於目標以外之虞時

乙　對於遠距離狹小之目標　其彈着點之觀測困難時

射擊開始之時機　射擊開始之時機　雖多依排長之口令　或命令行之　然在排長授與射擊任務時　又獨立而行戰鬥時　則須自行選定其時機　又縱在待排長指揮　而若遇戰況必要時　則亦有不可不以獨斷而行射擊者　但任在何時　均以按其目的　能豫期得十分效果時　開始射擊爲本則　且必須利用好機　以奇襲敵人爲要（機操一一五・三八・四〇）

射擊開始之時機過早時　乃不僅將我之企圖暴露於敵　且可受敵之集中火　而於時機未至　已先受無益之損害也　若其時機遲誤　則已被敵占得先制之利　影響於我志氣者殊非淺鮮　故任射擊之指揮者　須基於其任務　顧慮敵情　友軍之狀態等　以期利用好機　於不意間　開始射擊爲要

關於射擊開始之時機　班長所應領會之事項如左

一　射擊開始宜愼重之時

如對於占領陣地之敵而行攻擊是也　斯時因防者之陣地已設備完全　並竭力施行僞裝與遮蔽等　且對於前地距離之測定等　皆已有一切之準備　而果妄行開始射擊　則不惟難效所望之效果　反將我之企圖暴露　至受過早之損害

二　宜急於射擊開始之時

如在遭遇戰之爭奪要點等是也　斯時因戰況之發展甚急　若欲於充分完成射擊準備之後　開始射擊　則多半已失時機　故由班長獨斷射擊開始之時居多

依班長獨斷之射擊指揮　班長因戰況之變化　及連絡之杜絕等　往往須以獨斷指揮班之射擊　故班長在戰鬥間　不僅常須明瞭排之任務　及一班之狀況　且應極力與附近之他部隊　保持連絡　以詳知戰鬥之經過（機操四〇）

在敵彈雨下之間　或被煙幕遮蔽等　其與班長間之連絡　往往遂被杜絕　又當戰況變化時　班長乃不能一一待排長之指示　須以獨斷實施適切之射擊　完全達成排所受之任務　故班長不可因在排長指揮之下　而爲被動　常須自覺與排長負有同一之責任　凡排長所知悉者　班長亦須依同一程度而盡知之　任在何時　排長斃於敵彈之下　或因烟幕及其他原因　不受其指揮　或得其口令時　班長卽能執行適切之射擊指揮　常須存此種程度之覺悟與準備爲要

戰鬥間班長之責務　班長在戰鬥間　常須注意敵情與彈着點　及鎗之機能　並應監視鎗之高度　與利用地物表尺之裝定　鎗之指向及修正彈着點等之是否適當　與操作是否沈着　彈藥是否浪費　及是否確實注意於指揮官等

應乎所要則往往有自行變換表尺及瞄準點　以修正彈着點　若遇目標之認識困難　或鎗手不能充分理解時　並有一時代其射擊者（機操三八）

射擊中止間　班長對鎗之注意　班長在射擊中止間　若爲狀況所許　須盡各種手段　行鎗之冷却　與修理、注油、及檢查鎗之各部　必要時　則行部分品之交換　而在連續射擊多數之彈藥後爲尤然（機操三九）

此等注意　最屬切要　且爲最易忘却之事項　故特須利用機會　從事鎗之修理及整理　蓋是爲使爾後之射擊　不起障碍　所緊要而不可缺者也

變換陣地

要旨　機關鎗陣地之變換　在戰場內時常行之　其動作之適否　於爾後之行動　并損害之多寡　影響頗大　故班長以下之動作　須以如左各項爲主眼（機操三四）

務力求遮蔽

二　動作宜敏活　以避敵眼敵火　而減少損害

三　務須迅速在新陣地　開始射擊

須行變換陣地之時機

須行變換陣地之時機如左（機操八一・八二）

一　在其陣地　不能十分達成任務時

二　欲期更爲有效之射擊　以達成其任務時

三　欲使敵難以認識其位置　以避敵火之損害時

一　茲將在其陣地　不能十分達成任務之時機　例示之如左

甲　因友軍之前進及移動　而不能行超過及間隙之射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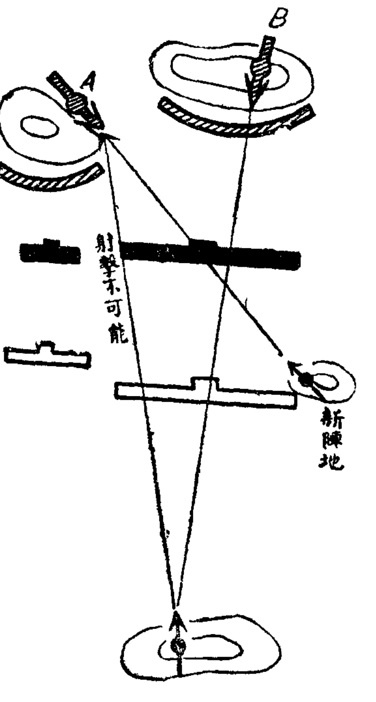
乙　隨戰況之推移　已不能充分與友軍協力時

丙　現出有利之目標　由現在陣地　不能充分射擊時

丁　受有新任務時

二　茲將欲更爲有效之射擊　以達成其任務之時機　例示之如左

甲　因敵情地形等之關係　最初之陣地距離　已失於過遠時



說明

此爲兼(乙)(丙)兩時機之一例　而爲對現出之A敵　十分達成其任務　故須向新陣地變換也

乙　最初之陣地　雖仍可收相當之效果　然欲期隨戰況之推移　更爲有效發揚其效力時

三　戰場上之重火器　乃常須受敵之集中火　故應不失機宜　移動其位置　以圖減少損害　而因此反須以積極的行動移動自己之位置　神出鬼沒　使敵不易認識爲宜者

變換陣地之指揮

試將變換陣地時　班長之指揮法　列舉之概如左

(蓋由各班變換之時居多　故作爲始終須由班長自任指揮而記述之)

一　須在現陣地豫行準備

1　關於爾後所應進出之陣地、徑路、方法等　除須基於排長之指示外並宜自立所要之腹案　而以狀況所許爲限　極力行必要之偵察　因此概須講求如左之方法

甲　陣地及徑路　務須就自己現在位置　所望見之地形　加以判斷而豫行決定之

乙　對於不能望見之地點　或認爲必要之地域　務宜派遣鎗手　以行偵察

丙　務須與前方步兵部隊連絡　以聽取關於地形及其他事項　（機操三五）

2　關於前進地點及方法等　須與班有密接關係之部隊　爲所要之通報必要時　關於步兵之運動射擊等　宜爲所要之要求　（機操三五）

3　關於彈藥補充　概須爲如左之準備

甲　鎗側之彈藥箱　豫須充實

乙　務須先使彈藥手　向新陣地方向先行

丙　須豫使鎗手偵察新陣地之彈藥補充路

4　關於與排長間之連絡　須向鎗手爲所要之指示事項

5　若企圖獨斷變換陣地時　務須在前報告排長　卽至萬不得已　亦宜於變換同時行之

二　變換陣地之實行

變換陣地之要領　雖一關於敵情、地形、友軍之狀態等　然概須注意於左記事項

1　在重要之時機　不可缺乏步兵之援助　或中絕射擊　（機機八一・八二）

因陣地變換中　須中止射擊　故應選定對步兵之援助不緊急之時機行之　因此須豫想戰況　俾能於重要之協力時機　已得位置於新陣地　繼續射擊　而豫於事前　變換陣地爲要

說明

友軍步兵　於驅逐林緣之敵後　已進出於森林之後端此時在我之重火器　尙未進出以前　乃爲敵轉行逆襲之好機會也　故機關鎗排　至少須以一鎗　先向第一線附近　變換陣地　而追隨第一線　以進出於森林之後端　適時與步兵協力爲要

縱令在使敵不易認識其位置　或爲避敵火之損害　而行變換陣地　尤以因敵火不得已而行變換之時　而恰遇現出所爭在一分一刻之戰況　畢竟不可中斷射擊時　應斷然作友軍之犧牲　屹然在現陣地繼續其射擊　然而在從來之演習等　若與以落下砲彈之狀況時　則多有誤解不問戰況之如何　應卽行移動其位置者　宜注意之

2　須判斷地形、戰況等　以決定其究採用「預備前進」或「預備變換」之方法

設問

今擬由A向B變換陣地　其變換法則是否因戰況之緩急而有差異耶

3　逕由射擊姿勢撤去之際　鎗與彈藥箱及鎗手　究應同時撤去　抑各個撤去　則依狀況　尤須依地形而定

設問　鎗及彈藥箱同時撤去與各個撤去之利害　及其用處如何

4　務宜利用地形、地物　以期遮蔽敵眼、敵火　然尤須注意狀況之緩急　不可遲延新陣地之開始射擊　故遇情況必要時　則不可躊躇以暴露爲意　而須斷然選捷路也

機關鎗乃必須利用好機始有價值　僅偏於對敵眼　敵火之遮蔽　不問戰況之緊急　而徒行選定迂路　致逸戰機　是所嚴禁　此所以雖爲一班長　亦必須常有判斷全局戰況之戰術的能力也

5　前進之隊形步度　常須與全般之狀況　尤須與敵火之狀態及地形適合爲要

6　須有減輕鎗手疲勞之注意　而若遇地形及敵火之狀態許可時　則依四人搬送　或擔送　或適時使搬送者實施交代　或在長距離變換之際而遇狀況許可時　則以於途中一進一止之間　恢復鎗手之疲勞爲宜

7　不問狀況如何　均須確實掌握其部下

從來班長易犯之過失　爲僅腐心注意於新陣地之偵察等　過於向前方急進　而不能掌握本班是也　故班長急行之時機　須於近接新陣地　其部下已確實到着時　始可先行　蓋無判斷力之兵士　若僅示以前進目標或徑路　則欲其於戰場不熟之地方　達到所命之地點　殊非容易　況在戰況尤加慘烈　敵彈雨下之間　動輒易固着於一地　若不於此處加以何等力量　終難保持適當之推進力　所以班長必須有勇往邁進　悍然立於陣前之姿態　而常注意

將部下掌握於自己之周圍　以自己爲中心　固結一團　爲最緊要也

8　到着新陣地後　班長卽率同第三　離本班先行　務須努力迅速完成射擊準備爲要

進入陣地及開始射擊之要領　則依『時間無餘裕時之方法』

9　當進入新陣地時　以狀況所許爲限　須先行與有直接關係之部隊連絡　以聽取敵情、地形、友軍之狀態、射距離等　且爲射擊上所要之協定　（機操三五）

第二款　防禦

要　旨（本欵所記述者用攻擊之原則）　爲防禦與攻擊所特異之點　而其餘　則均須準

防禦時　機關鎗重要之任務　防禦時之機關鎗　專依斜射、側射　對於營之前地　行最有效之射擊　爲營之火力配置擔任重要任務　（機操百六）

參照『戰鬥綱要』及『營教練』

防禦須利用地形　俾自己所有之火器　能爲最有利之用　而設備之　故使用機關鎗時　亦須專

用其能發揮特性之斜射、側射　但在陣地之前方遠處　將敵阻止而行射擊等　則有用正面射者

獨立班長所應爲之處置　在防禦時　班獨立而服任務者不少　此時班長須明瞭彼我全般之狀況　及營之火力配置　以期能適合本班任務之達成　而行處置（機操四一）

獨立班長之動作　則準於排長　故除須將敵情（其兵力進出於陣地前之時機等）營之任務（究爲決戰抑爲持久戰等）營之火力配置（營火網之重點、第一線之連、及其他重火器火力之配置、陣地前之死角等）地形等　十分了解之外　尚應基於班之所受任務　爲適當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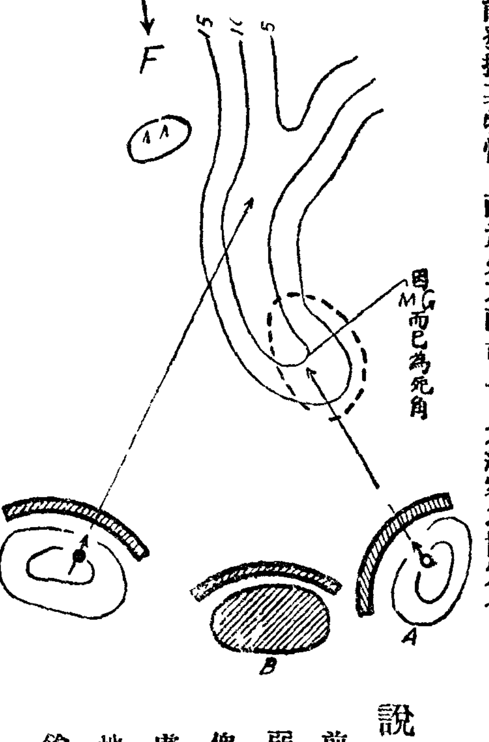
偵察陣地與選定及設備陣地

陣地偵察　在防禦時之偵察陣地　通常有餘裕之時間　故須與關係部隊爲充分之協定　且完整其綿密周到之準備（機操百九）

班長基於其任務　偵察適合狀況之陣地　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彈藥補充路等　而其偵察一般之要領　固因占領陣地所得使用時間之長短而有差異　然概準於時間有餘裕　攻擊時之要領施行（步操四二一）

防禦之主目的在發揚火力　尤在依我所準備之火力配置以迎敵　故苟為時間所許　須行綿密之偵察　以期發揚機關鎗最大之威力　然而其偵察比之攻擊時　乃更須將其所欲射擊前地之起伏地形配置等　綿密觀察之

友軍相互間之協定　乃不問攻擊防禦　常為必要　尤以在防禦時　雖敵之一兵　亦不能使其免我射擊以行近接　故須使其於陣地前方之火網內　作成無寸地之虛隙　俾輕、重火器相互間各自能發揮其特性　而於火力配置上　為綿密之協定也



說明

前方凹地　為敵人容易近接之弱點　而縱令配置機關鎗火俾其能行縱射　惟其屈曲部近處　則生有死角　故宜與A高地之友軍協定　使其以輕機關鎗射擊之

選定陣地　防禦時之陣地　務以能由同一陣地　對於擔任全地域之敵　得以指向射擊而選定之爲有利　若由同一陣地　不能射擊時　須豫行準備數個之陣地　又爲避敵之集中火　雖爲同一目的　亦以另行準備陣地爲要

陣地以不妨其射擊爲限　務使與火線隔離　且須注意巧於利用地形　妥爲配置　俾不致與火線同時受其損害　（機操百一四）

陣地之設備　陣地以時間及材料所許爲限　須施以堅固之工事　（戰綱一八〇）

一　應特別堅固設備之陣地　在一地長久繼續射擊　或須於敵彈下　長久潛伏之重要陣地　宜儘狀況之所許　特構築堅固的掩體　（機操百一四）

機關鎗乃以一度開始射擊　卽爲敵所發見　而立受其集中火爲常態也　雖須選定多數之豫備陣地　以期不失機宜而行移動　然因地形及其他之關係　有不得已不能不長久在一地繼續射擊者　而尤以應於敵砲彈下　長久潛伏之重要陣地　則須儘狀況之所許　宻構築堅固之掩體　例如由敵方得以遠望高地上之陣地　與配備於防禦陣地突角之陣地　及重要之側防機關鎗等是也

二　陣地　務宜巧施僞裝　俾避敵之視察　(機操百一四)

僞裝乃不問攻防　皆屬必要　尤以在防禦時　爲避優勢敵火之集中　須以綿密周到之注意　巧施僞裝　蓋多半時間尙有餘裕　可易於蒐集所在之物件　或凝神於設備工事也

三　關於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務依要圖或寫景圖等之方法　調製射擊圖　俾便於射擊指揮爲有利　(操四二、百一三)

射擊圖上所應記載之要件如左　(步操百一三)『參照第一附圖』

甲　緊要之地形
乙　至必要諸點之距離
丙　射擊之區域
丁　基點
戊　死角

等、皆爲關於射擊之要件也

四　對於烟幕射擊之設備　班長必須顧慮受敵烟幕之射擊　豫爲所要之準備　俾射擊不生障礙爲要　其設備之方法　概依夜間射擊之要領　(機

操四四）

烟幕射擊　自歐洲大戰以來　因欲對於敵人遮蔽部隊之行動及企圖　已大爲利用　是以雖爲晝間　且不問如何晴朗之天候　亦常須依夜間射擊之要領　準備對此種之射擊

五　陣地附近　須爲集積彈藥　并擦拭鎗械　而行必要之掩體設備　又爲使鎗身冷却起見　應準備水　及其他之材料　（機操四二、百一二）

防禦乃與攻擊異　概因陣地爲固定　可省去於敵彈下搬運彈藥之勞　故以於陣地附近　設備彈藥集積所爲有利　並須設備檜發生障礙　一時爲避敵彈之掩壕（最好設掩蔽部）且宜利用此處　趁射擊之間斷　竭力實施鎗之擦拭　以豫防其發生障礙　但於此機會或射擊中　並須時時以水及其他方法　行鎗身之冷却　而必須預行準備其所要之材料爲要

進入陣地　機關鎗除必要之時機外　通常最初不配置於陣地　而須隱匿於掩蔽部或陣地附近　然其就陣地時　須不失時機　且應注意勿被敵發見其陣地　或受損害爲要（機操百一五）

敵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　必以砲火向陣地　尤以向重要部（例如判斷當然須配置重火器之地域等）集中射彈　企圖破壞　而爲避免此間之損害　或對於敵地上及空中之視察　則必須祕匿

其陣地　是以機關鎗除必要之時機外　通常最初不配置於陣地　而須隱匿於掩蔽部或陣地附近
但其位置不可過於隔離陣地　以免進入有誤時機　至其進入之動作　以大有被敵發見之虞
故特須注意於進入路之遮蔽　并不受敵火之損害爲要

射擊

發揮機關鎗之特性　敵兵漸次接近時　應專依斜射、側射而猛射之　俾發揮機關鎗之特性　得無遺憾爲要（機操四三）

班長以下在防禦戰鬪時之覺悟　機關鎗在至近距離　所行適切之射擊　可使敵陷於潰亂　或殲滅之　故班長以下　尤宜沈着　且發揚其最高度之威力　縱至最後一兵　亦當奮鬥　以期達成其任務（機操四三）

在至近距離之射擊　雖有如斯大之效果　然至此時期　敵亦可以其所有之火器　發最大之威力　因之尤以機關鎗易受其集中射擊　於是損害迭出　致呈悲慘之狀　故班長以下　應以不屈不撓之決心　益行沈着　認定所謂勝敗之數　乃在最後五分鐘　而實行奮鬥　縱至至最後一兵　亦仍須爲防禦火力之骨幹　儼然服此任務爲要

第三節　夜間之動作

須習熟夜間行動　機關鎗宜熟習夜間之行動　其中尤宜熟習進入陣地及射擊動作　（機操四五）

關於步兵之須熟習夜間行動　在操典總則第五條內　已示明『步兵尤當熟習夜間之行動……』並記述有習熟之要件　惟在機關鎗之陣地進入　及射擊動作　乃其唯一之戰鬥手段　故尤應習熟之也

關於夜間行動所應教育之事項（機操四五）

一　夜間之行動　尤須使之熟習於不齊地之行進　行進方向之維持　連絡之保持　馱馬之誘導等　並常能靜肅動作而教育之　且須使慣於按記號而行動也

二　夜間射擊　尤宜使其習熟夜間射擊之設備　與無設備時之据鎗　并射擊動作　暗夜之裝塡　故障之排除　照明下之瞄準等爲要

夜間射擊之設備　夜間射擊設備之方法　依當時之狀況而異　然其設備

之良否　於射擊效力　殊有至大之影響　故特應注意左列之要件（機操四六）

一　對所望之方向　須將脚正確固定之

二　須以木樁或燈火等標示　俾能爲高低及方向瞄準　並限定薙射之角度

三　須爲行瞄準、裝塡、及排除故障等之照明裝置

若在晝間不能爲此等準備時　則於所欲指向射擊之地點　置燈火等　而爲之設備　此時應注意勿被敵察知爲要

夜間射擊時　若能照明敵之位置　又如能利用敵之照明　則更能增大機關鎗之威力

夜間射擊設備之要領　依狀況　得爲如左之區分

一　晝間可以照常將鎗据於陣地　而行諸設備時

二　晝間雖不能將鎗据於陣地　然得以豫行決定瞄準線　及射界時

三　晝間全然不能準備時

晝間得以豫行準備時　於瞄準線之決定　及脚位置之設備　雖能容易實施　然在晝間全然不能

準備時　若不加以細心之注意　卽不能十分發揚射擊威力　而須應乎狀況　尤須依地形而講求適切之方法也

晝間不能準備時　其設備手續順序之一例如左

1　觀察一般之地形　決定鎗之概略位置

2　在斥候等掩護之下　攜帶燈火　至所命射擊地點之前端、後端、及左右兩端　然後於鎗側瞄準以決定瞄準線　而此燈火　應注意遮蔽敵方爲要　因此時燈火之位置　於爾後之射擊　有至大之影響　而務由官長或軍士自任　以觀察一般之地形　將燈火配置於適當之地點　且同時須豫行偵察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確實探知其有無不能射擊之地域爲要

3　當決定瞄準線　必要時　得將先所決定鎗之位置　向前後左右移動　以對於所命之射擊區域　選定最有利之位置　而標示之　然後固定其脚　此際如不得已　而發生不能射擊之部分時　應通報所協力之友軍　更行變更陣地　或講求以友軍之輕機關鎗　補其弱點之處置

4　瞄準線之決定既終　於除去前方燈火之先　鎗之前方　須豫以植樁、或燈火　標示瞄準線

以上乃時間有餘裕時　若狀況緊急時　例如在夜襲　已將敵陣地占領後之狀況　應速完成射擊設備　因此有不得不觀察全般之地形　僅以水平射擊爲滿足者

彈藥手在夜間射擊時之位置　在施行夜間射擊時　以便搬送彈藥之鎗手

位置於鎗側附近爲有利（機操四七）

設問　雖在施行夜間射擊時　而使彈藥手位置於鎗側附近　是否亦有不利之時

第四節　教練之參考

第一款　卸下教練

第一　班下以下之定位

定　位（機操一三）

精神　機關鎗基本之姿勢　恰與個人之立正姿勢同　故班長以下全部之鎗手　應一心同體　無論何時有如何之命令　不期而舉止齊一　瞬即完成相當之準備爲要

着眼點

一　須以精神上之要求爲主　而緊張精神

二　班長以下個人之姿勢及服裝　須嚴肅端正

三　鎗手及各兵器　須以班長爲基準　而任由何方向見之　均能正確整齊

四　兵器各部之機能及整備須完全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實施時必設班長

二　重要之訓練課目　而已將其全部之要領會得後　則無須特爲配當時間　以行實施　應於其他動作之前後以求發達　幷常行嚴格之矯正　而不少怠爲要

三　於動作後　特須注意精神之弛張　姿勢之良否　然而服裝　每因操作卽易紊亂　姿勢亦易崩壞　故當矯正姿勢時　應注意其原因何在

四　鎗手就定位後稱呼號數　則於教育上尤多利益

正定位法

要旨　班應常爲一體　以正其定位　然於動作後等　亦有須行正定位之時　故宜準於排以上之整齊　預行規定此方法

實施之要領　班長爲正定位之口令詞　稱「看齊」

班長及鎗手　提兵器正定位既終　則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卸下兵器

在定位之休息

目的　在使身體得拘束之自由　以期爾後動作之敏活

着眼點　以不與兵器接觸爲主眼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鎗手之足　有與兵器接觸之虞者　其伸出要領　比之一般步兵　則爲左前方或側方之小範圍

二　在(稍息)之姿勢　須養成以後方可爲基準之足　確實保持定位置之習慣

三　休息中　須厲行禁止談話

蓋本姿勢之目的　雖在使身體得拘束之自由　然究非與以意志之自由也

四　能領會其全部之要領足已

變換定位

目的　在圖教育之普及　與疲勞之平均　(但於教育之初期　且宜養成機敏

性）

着眼點

一　須勿與兵器衝突

二　動作皆準於跑步　而其速度　應隨教育之進步　漸次要求敏速

三　變換後之定位　常須嚴正

教育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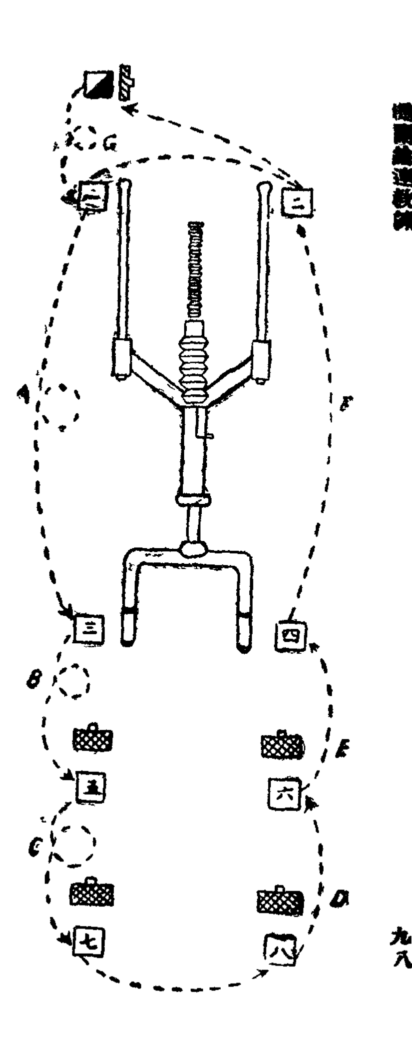
一　動作間爲勿與兵器衝突　可准予暫時下看

二　全部要領會得以後　則無須特爲配當時間以行實施　可於實施其他課目間練習之

三　變換定位時　可用『鎗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之口令詞　欲使連續行二回以上之變換時　則須於『向左』之次示以『二（三四）回』之回數

動作

甲　『鎗手向左變換』



一　各鎗手用左手握刀鞘　右拳貼腰

二　第一、第三、第五　以右踵爲軸　而向左後方迴轉　一面將左足尖向ＡＢＣ點附近蹈着之間　更以其足尖爲軸　向左迴轉　而就第三、第五、及第七之定位

三　第七用左足尖踏進　將右足正跨向右方　以就第八之定位

四　第八、第六、及第四　於以右足尖向ＤＥＦ點附近蹈着之間　即就第六、第四、及第二之定位

五　第二先以右足尖向Ｇ點附近踏出　次以左足踏於左前棍之外側　引左足就第一之定位

乙「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一　班長則依與甲項時第一之要領　就第一之定位

二　第二於以右足尖向G點踏着之間　即就班長之定位

三　其他之鎗手　與甲項時無異

丙　「鎗手（班長以下）二回向左變換」

定位變換二回以上時　可以跑步就其定位

第二　行進

提鎗及卸鎗

目的　在作前進及停止之準備教育

着眼點

一　第一至第四　須適當協同　氣勢一致

二　操作時　第三呼「好」之招呼　須適當

三　卸鎗之際　四鎗手須協力徐徐置於地上

四　彈藥箱之擔負須確實　而卸下之際　亦不可宜與地上撞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可用「提鎗」「卸鎗」之口令詞

二　為便於協同動作　則宜使第三作呼「好」之招呼　以豫告提鎗或卸鎗之時機　尤以在夜間須絕對以低聲為之

三　彈藥箱在敎育上　固以先用空箱　使其會得要領為有利　然隨體力之增進　與敎育之進步宜裝以砂囊

四　彈藥箱之擔負法　在敎育初期　乃比較的不易會得其要領　然而此動作之遲速　於出發快慢大有關係　故須確實熟練之　因此可準備若干之豫備彈藥箱　以作與其他主課目配合之副課目

彈藥箱之擔負法　將右足約向右前方　踏出半步　以左手托住彈藥箱左後上部之隅角　右手托其右前下部之隅角　使右手向後旋轉而擔於右肩　再交換右手　以握住前方上緣之中央部

直行進及停止

精神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着眼點

一　行進之速度及步法　須與一般步兵相同

二　尤應向目標直進

三　行進間　尤以在跑步行進　須要求步法齊一

四　須練習行進間　能正確保持距離間隔　不亂定位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直行進　常應向班長明確指示目標　務須練習能以正規之步法　行長距離之前進

二　第一至第四　乃易縮短出發之第一步　班長與第一之距離　則易伸長　第三第四與第五第六之距離　亦易縮短　且一般均易短縮步度　宜注意之

三　當停止時　於班長以下停止　將鎗及材料　卸於地上後　須卽行看齊

四　最初須在平坦地施行　爾後隨教育之進步　再練習於不齊地之行進

五　若利用演習場之往返等　特爲注意訓練　則比較的可減少爲本課目所配當之時間　而能於諸種地形　實施演習之也

擔鎗及二人、三人搬送法

目的　在使會得鎗之搬送法　能適應各種狀況及地形

着眼點　雖準於提鎗　卸鎗之着眼　然尤應將鎗確實保持　而諸運動　須得與提鎗之時機同樣實施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務在各種地形及狀況之下　以行實施

二　此際應併用擔負彈藥箱之方法　而不可忘

三　換肩或換手之動作　必使於慣熟此搬送法後　再會得其要領

動作

一　擔鎗

甲　教育上之注意

1　欲使担鎗　則用『担鎗』之口令詞

2　第一及第二務必近於前棍之前端担之　故最初宜注意兩手所握之部位　担鎗後　可以雙手握其半球部

3 担鎗將終時　第二及第四　應以第一及第三爲基準　移於左方

4 爲豫防鎗及前後棍之損壞　及平均鎗手之疲勞　第一至第四之身長　概以同等者爲宜

5 鎗手負有背囊時　以使其上端比肩高畧低爲宜

乙　在定位而行擔鎗之法

欲使担槍時　則用『担槍』之口令詞

第一至第四　向內爲半面向右(左)轉　各以外側之手　使手背向上而於前方　另以內側之手　使手指向上而於後方　兩手略行相接　以握住前後棍　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各將槍担於內側之肩　一面以第一爲基準　而第二及第四卽向左方移動　以內側之手　而第一及第二　握前棍半球部　第三及第四由上握住後棍前方　外側之手則垂下如立正之姿勢

丙　由提鎗而行擔鎗之法

先如甲項　換手握住之後　則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以行担鎗

二　二人搬送

甲　在定位而行提鎗之法

用『第一、第四二人搬送』之口令詞

兩槍手位置於前後棍之中間　依後方槍手呼「好」之招呼以行提槍

乙　依提鎗之法

兩槍手依換手之要領　入前後棍之中間　以行提槍

三　三人搬送

甲　教育上之注意

1　提槍、擔槍之要領　與二人搬送同

2　在擔槍時　後方槍手　擔鎗之後脚或後棍部。在前者、以右手握其握把　在後者、以擔槍之肩反對側之手　握其他後棍之握部

3　三人搬送　僅限於槍手勞力之顧慮上　不得已之時

乙　提鎗

用「第一、第二、第四(第一、第三、第四)三人搬送前進─走」等之口令詞

1　在平坦地　即以二人在前　或二人在後　亦無多大利害

2　在跑步前進時　以二人在前爲宜

3　在不齊地　以二人在前爲宜

丙　擔鎗

用「第一、第三、第四、三人搬送擔槍　跑步走」等之口令詞

1　前方爲二人

2　因擔後脚　槍手之負擔量大　故動作之初動　須由伊始　依後方槍手呼「好」之招呼而前方槍手　與之協同爲要

行進間換手　或換肩之動作

換手之法

欲使換手時則用「換手」之口令詞

第一向右內方轉移身體　以左手接右手　握前棍　次放右手　將腰少出於前方　而立於槍口之前　用右手由第二之手之後方　握右前棍　第二視第一已確實握住前棍後　即放前棍　由槍之前方　迂回以就第一之定位　用右手握前棍　第一見第二確實將前棍握住後　即放左手　一面向後轉　一面遂以左手握前棍　就二號之定位

第三用左手握左後棍臂　將身體移於兩後棍臂之中間　次以左手握右後棍臂

第四放左手　以右手握左後棍臂　就三號之定位

換肩之法

最初使一側之槍手先行換肩　爾後使兩側之鎗手　同時行之　其動作如左

1　欲使一側之鎗手換肩時　用「第一、第三(第二、第四)換肩」之口令

第一至第四　以兩手握前後棍　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四槍手同時伸手　將槍向上　第一第三(第二、第四)超越頭上　擔於左(右)肩

2　欲使兩側槍手同時換肩時　用換肩之口令詞　依前記要領　全槍手同時換肩　但卸鎗之際須使復於本來之肩上而後行之

彈藥箱之負法　負彈藥箱時　須先將彈藥箱之鐶鈑　置向後方　而仿佛將肩部置於其上　以仰臥後　再以一方之手　通於提革之內部　以他手握住負革　向不通手之方向　反轉使之俯臥　而於起立之間　通手負之

向後轉及向右(左)轉行進及斜行進　（機操附錄三五）

着眼點　班長及鎗手　須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確實爲後向或右(左)轉

教育上之注意

最初須先於地上置以半徑四步之周圍　而使於其上　以徒手行進　一面並數其步數　俟會得其要領後　再携鎗以各種步度實施之

動作

$AO \doteqdot 3^{m} \doteqdot 4$步

$\widehat{ABC} \doteqdot 9.^{m}42$

$9.\overset{m}{4}2 \div 0.85 \doteqdot 12$步…速步

$9.\overset{m}{4}2 \div 0.85 \doteqdot 11$步…跑步

$DO \doteqdot 2.\overset{m}{4}5$

$\widehat{DEF} \doteqdot 7.\overset{m}{6}9$

$7.\overset{m}{0}9 \div 12 = 0.\overset{m}{6}4$…速步

$7.\overset{m}{6}9 \div 12 = 0.\overset{m}{7}0$…跑步

後向行進　各鎗手在正步時以行十二步　跑步時以行十一步　再移於直行進

二　向右(左)轉行進　各槍手在正步時　由第七步　跑步時　由第六步　移於直行進

三　在斜行進　各槍手於正步時　由第四步　跑步時由第三步　移於直行進

四　在以上各種時機　則以外翼爲基準　而外翼之槍手　以正規之步長行進　內側之槍手　在正步　以五十六糎(公寸)　在跑步　以六十一糎(公寸)之步長行進

跪下及伏下　(機操附錄三七・三八)

目的　在對於敵眼、敵彈　迅速遮蔽　且準備爾後之前進

着眼點

一　須敏活而取低姿勢　且能迅速前進

二　須常使維持對敵觀念

三　須不與兵器衝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不僅在定位時爲然　即於二(三)人搬送　及分解搬送時之動作　亦須教育之

二　當由擔鞍而實施時　尤應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將其卸下後　再行伏臥

三　不僅在停止間　並須練習行進間　尤以跑步間之動作　亦要演練之　操典上雖要求由行進間之動作　須一度停止後　再行實施　然一面取姿勢　一面將鎗及材料置於地上　亦毫無妨碍　在戰鬥間　反以迅速爲有利　而可作應用　以豫行敎育之　但此際特宜注意　不使鎗脚與地面撞突爲要

四　伏下時　班長以下　應不與鎗及材料相觸　將身體向後方　稍斜於外側伏下　此際第五、第六　此其他鎗手　以偏斜之角度稍大爲宜　但以上爲於鉀下之定位時　而在其他時期　通常以正直伏下　爲自然之姿勢

五　若已將要領全然會得後　亦無須特爲配當時間　可利用演習之往返等以演練之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　及集合幷運動

要旨

一　本隊形　與步兵之疏開時　爲同一旨趣　又因其爲與一般步兵類似之隊形　故可作使敵不至過早察知其爲機關鎗之一手段

二　究應二人搬送　抑分解搬送　須妥爲考慮兩者之利害而定　俾此等隊形　能適合狀況　與地形爲要

分解搬送　比之二人搬送　則鎗手之疲勞不大　所受地形、地物之限制亦少　且有不易使敵察知其爲機關鎗之利　然於應急速射擊開始之時尤以在敵火之下　往往有遲延鎗之結合者　宜注意之

着眼點

一　隊形之構成　應順序、確實、迅速　且能靜肅實施之

二　在運動與停止間之利用地形、地物、須適切　而不可爲形式所拘

三　運動間　尤宜加意保護兵器　且須注意不損壞鎗之機能

四　鎗之分解及結合　須能確實且圓滑實施之

五　彈藥箱　因欲使與附近步兵類似　通常可以負之

六　集合　須能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就定位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停止間　固應利用其附近之地形而構成隊形　但在平坦地　班長宜進至約十五步之前方　俾隊形易於構成

二　在長距離前進時　須有利用停止間　使鎗之搬送者　適時交代之注意

三　鎗行分解或結合時　務須注意利用地形、地物

四　在分解搬送而行停止時　尤不可使鎗脚與地面衝撞爲要

五　分解搬送　最初須由根本上敎育分解及結合法　次再顧慮要旨其一所示之旨趣　而敎育之

六　分解搬送　除普通之時機外　而於鎗與三脚架（連同前後棍）分解搬送之時機　亦應敎育之

分解搬送之動作、

一　分解結合法

雖應準於機操第二十七馱載時之分解法　然按如左之要領實施爲有利

第二脫下前後棍後　即到鎗之左側　向後方跪下呼『右（左）』以示明欲將鎗擔之肩上

第一及第三　將鎗由鎗耳托架脫下後　即擔於第二所示明之肩上　第三携後棍　第一於補助第四後　擔前棍

第四脫下後棍　準於馱載　將後棍置於後脚之左後方後　再將鎗耳蓋栓連鎖　向鎗耳室之內方插入　閉上鎗耳蓋　依第一之補助　以擔鎗脚

結合鎗時　各鎗手概與右爲反對之動作

二　『伏下』時　兵器之保持法

甲　三脚架卸於地下

乙　鎗則與膝着地同樣　將床尾輕卸於地上　以右手當鎗口部　一面將槍托於左膝上　一面即行伏下　此際應注意勿使鎗口部着地爲要

散開及集合幷已散開班之運動

目的　以減少敵火之損害　且取與步兵類似之隊形　避免被敵認識其爲機關槍爲目的

着眼點

一　不問地形及時機如何　對諸方向　均能順序、正確、敏活、散開爲要

二　停止之際　班長以下　應顧慮遮蔽　而不可爲形式所拘

三　散開時之前進法　（躍進距離、步度、全班應同時前進　或應區分前

進等）須使適合狀況與地形

四　集合須能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就定位

五　間隔之保持須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鎗手散開之間隔　在基本教育　通常取四步　然隨教育之進步　應演練用四步以外間隔之散開

二　教育應先在平坦地　由原地散開而移於行進間　然後練習於各種狀況、地形之散開及其運動　又爲應用　並宜使會得一側散開之要領

三　搬送鎗之鎗手　應顧慮地形、步度　依班長之指示　適時利用停止之時機　使之交代

四　彈藥箱通常宜負之

實施之要領

A 原地散開

一　班長攜零件箱而在其位置伏下

二　第五至第八通常抱彈藥箱　就其位置　然後負之

B由停止間　向前方散開

一　班長以跑步移至前方（約八步爲便）而誘導之

二　第五至第八　即在原地負彈藥箱而行散開

C由行進間向前方散開

一　由四人搬送而散開時　第一至第四應實施『換手』之動作　第二及第三　乃非俟第一第四確實握前後棍後　決不可放手

二　擔有彈藥箱時　宜先抱之前進　於停止後再負之

第二款　馱載及卸下（機操附錄二七至二九）

第一　在定位時

要旨　此動作在兵卒　除射擊動作外　則以此爲最困難　且爲行普及教育而頗需費時間者也　但其熟否　直接與陣地進入及追擊等以後之作動　有極大之關係　故特須綿密教育　以期其圓熟

着眼點

一　班長以下　須協力而以能迅速圓滑實施爲主眼

二　須特別要求確實與靜肅　而僅使確實實施自己分擔之業務　不可干涉他人之動作

三　操作間　常須喚起兵器之尊重心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速度於熟練後　馱載可用四十秒　卸下可用二十七秒　以實施之　然而通常馱載概以五十秒　卸下概以四十秒爲標準

二　教育宜先實施部分教育　逐次再行綜合教育　爾後應在各種地形及狀況之下教育之　而其教育概可以如左之次序行之

1　部分教育

甲　鎗之分解與結合

乙　鎗及三脚架之脫載及卸下

丙　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丁　鎗與材料之縛着法

（乙、丙、丁）馱用架行之

2　綜合教育

3　用馱馬施行之綜合教育

教育之要領

甲　部分教育

一　鎗之分解及結合

(一)『折鎗』『及架鎗』

僅在實施脫下鎗脚與再將其裝上之動作　在使會得關於槍之裝脫之幾微要領

第一

1　脚踏開之方法　須注意　勿妨害第二之操作

2　用左手握鎗口時　欲使其縱在不齊地亦不令砂土入內　須以掌彷彿覆其鎗口

3　隨第三之動作　一面卽由鎗脚　脫下槍身

第三

1　脚踏開之方法　須注意　勿妨害第四之操作

2　握方向緊定桿之法　通常欲鬆開時　以由下方　欲收緊時　以由上方握之爲宜

3 脫去齒弧駐拴 而揚起槍托之時機 須在第一已確實握住鎗口之後 否則鎗口有與地面衝突之虞 在不齊地 此種注意乃尤爲必要

4 自鎗耳室脫下鎗耳時 須少低下鎗口 以鎗口爲軸 而用旋轉之意以實施之

5 將鎗結合後 須使鎗身成水平 且不可偏於左右 故宜先由上方視之 俾鎗與後脚能一致後 再收緊方向緊定桿 然後將鎗口之上下 依解脫子及齒弧轉輪而修正之

(二)三脚架之折疊及結合

僅演練第二及第四之動作

第二

1 裝脫前棍之際 應不妨害第一之操作 故當折疊時 右足宜置於兩前棍前端之中央附近 而於兩手脫去兩前棍後 更以左足大步踏至左前方 如是則與右前脚踵鐵齊頭 而便於將兩前棍置於右足一步之位也

2 折疊之際 左足須由前記之位置 移於前脚之中央 裝上鎗耳蓋栓 將前脚駐栓向上旋轉 而立起後脚 至與地面成垂直之程度爲止 然後折疊前脚 並攜兩前棍

3 折疊之際 必先檢視前脚駐栓之向上方與否 及第四是否已將後脚駐栓 旋向上

方　然後可伸前脚

第四

1　後棍之裝脫　當以不妨害第三操作之姿勢　而實施之　但無跪下之必要　後棍脫下後　須以左足大步向左踏出　然後將後棍置於所定之位置爲便

2　結合之際　一經將脚垂直起立　須卽以左手迅行檢查後脚駐栓之是否在上方定位　然後以左手　握樞鉸部下方約十五糎（公分）之處　否則手卽挾於後脚與方向緊定桿之中間　而受外傷也

3　折疊既終　爲馱載而使取運搬之姿勢　則於教育上有益焉

（三）鎗套之裝脫

僅演練第一第三及第五之動作　因此須爲如左之準備

就鎗套折疊之狀態置於其上

甲「折鎗」

1　第一及第三依「折鎗」之要領　由三脚架脫下鎗身　第三向右　以右足踏出前方

約一步　將鎗移於身體之前　又第一亦依該要領爲右向　一面換前後手　一面即將鎗出於體之前方　以右足向前一步　幷跪下右膝　(臂離開足蹠)托鎗於左膝

2　第五取彈藥箱上之鎗套　一面展開　一面即到第一及第三之中央前　與之相對

3　三人須協同以裝鎗套

乙　『架鎗』

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丙　着眼點

『馱載』之動作中　最需費時間者　爲鎗套之裝着法　故必綿密敎育　以縮短馱載終了之時間　爰將關於細部之着眼點　列記於左

1　第一及第三　將鎗托於左膝上時　宜使裝塡孔向下　第一果能使左股之左端　位置於瓦斯喞筒之後端附近　則鎗套之裝法　易而且便矣　然不可觸及活塞部　是乃豫防鎗手褌上所附着之泥土　附着於該部也　又第三可將護鐵之前端　與左股之外側相接　以托尾筒部　然後方能便於鎗套之操作也

2　第五由第八受領鎗套後　務期於跑步中已將其展開　此際第五宜豫定鎗套之持法及其展開方法

3　裝槍套時　第五須以左手於套之上面　抓住下面缺口部之稍後方　俾該部不致與規整子相鈎以裝之　然後以左手由下方舉起尾筒前端　且以右手向左方推壓槍套而援助第五之動作

4　脫槍套時　則依反對之順序

二　鎗及三脚架之馱載卸下

(一)準備教育

甲　準備

將鎗及脚　如左圖配置於彈藥箱上　作爲分解既終而使之動作

乙　動作及着眼點

1　第五直取後棍　到馱馬之左側以作勿妨害第一及第三動作之姿勢　將背低下　而

將後棍懸於馱鞍

2 第一及第三取鎗 以第三爲軸 向前方旋轉百八十度 而到鎗馬之左側

3 第四持三脚架爲向左轉 而到鎗馬之右側

4 馭手將右足向前約半步 以右足爲軸 向右旋轉 一面卽以左足向左 跨開約半步而立於鎗馬之前 視馬兩側之馱載準備告終 卽呼『好』

5 第一第三及第四 依馭手呼『好了』之招呼 卽同時協力將其置於馱鞍托架上

(二)第一至第五之綜合動作

甲 準備

須如左圖 以配置材料及人馬

鎗套置於鞍上

約八步

乙 動作及着眼點

1 第五携彈藥箱 置於鎗馬後方約五步之位置 次於裝鎗套既終 卽携棍 以急速之步度前進 置於馱鞍上

2 第一及第三將槍 由槍脚上脫下後 卽與第五協力 將槍套裝畢 則以第三爲軸

向前方旋轉百八十度　而到鎗馬之左側

3　第二及第四　於脚折叠既終　即由第四持之　第二持前棍　以到鎗馬之右側

4　依馭手呼『好』招呼　第一及第三將鎗耳　第四將三脚架　相與協力　以置於馱鞍上

5　卸下　概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三　彈藥箱之馱載卸下

以簡單之動作　大概敎育其全部之要領是已

四　鎗與材料之束縛法

（一）一般之着眼點

1　束縛常須堅確

2　凡當縛着時　每一纏　均須加力　堅確收緊　然不可使其力量直接波及馬體　且須注意馬鞍之不致偏移爲要

3　束縛之際　革條不可使其撚轉　宜注意之

4　縛革須縛繞數轉時　務使之相連接　否則因運動之結果　可致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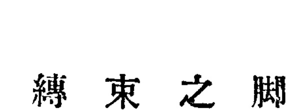
（二）鎗及脚之束縛法之一例

鞥之束縛

注意

1 不可束縛活塞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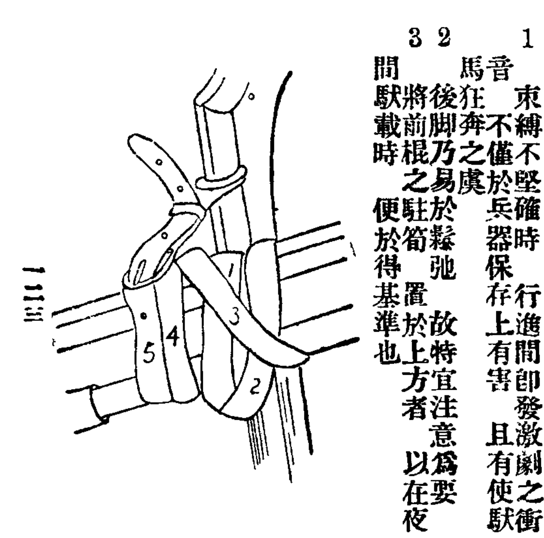
2 鞥套之中央特宜注意使其覆機關部否則在泥濘道路前進之際有附着泥土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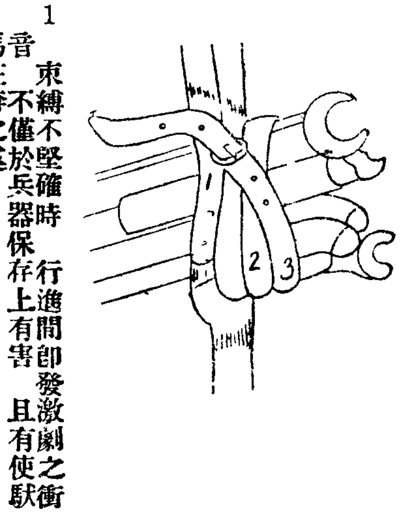


1 束縛不堅確時行進間卽發激劇之衝音不僅於兵器保存上有害且有使馱馬狂奔之虞

2 後脚乃易於鬆弛故特宜注意爲要

3 將前棍之駐笱置於上方者以在夜間馱載時便於得基準也





(三)彈藥箱及零件箱之束縛

1 第七及第八彈藥箱之束縛　易致比其他遲緩　故應使其能得迅速堅確而訓練之

2 當束縛彈藥箱時　祗要使帶釦在彈藥箱之外側　則縛着自可堅固

3 當束縛零件箱時　先宜將後方縛革　通於後方脚圈　然後第六抽至中腰而束縛之　而須注意　勿妨害第二及第四之操作爲要

乙　綜合教育

一　着眼點

與本項開首所揭(着眼)者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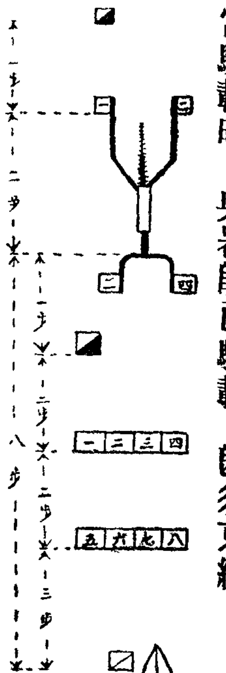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班長之監視位置

『馱載』『卸下』時　班長之監視位置　務以在其定位爲宜　蓋如是方可易使鎗手以班長爲基準　而定位置也

甲　班長在馱載卸下時之關係位置　如左圖

二　當駄載時　兵器既已駄載　卽須束縛



乙　「駄載」時　班長之動作

1　班長須向後轉　監視鎗手拆鎗之動作　繼則前進五步　並向右移一步　監視鎗手束縛之動作

2　於各鎗手向定位集合之傾　卽向後轉　以就定位

丙　「卸下」時班長之動作

1　班長須前進五步　行向後轉　並向左約移一步　監視鎗手之動作　以為置後脚踵鉄時之基準

2　架槍既終　卽向後轉而就定位

(二)　鎗手至馬側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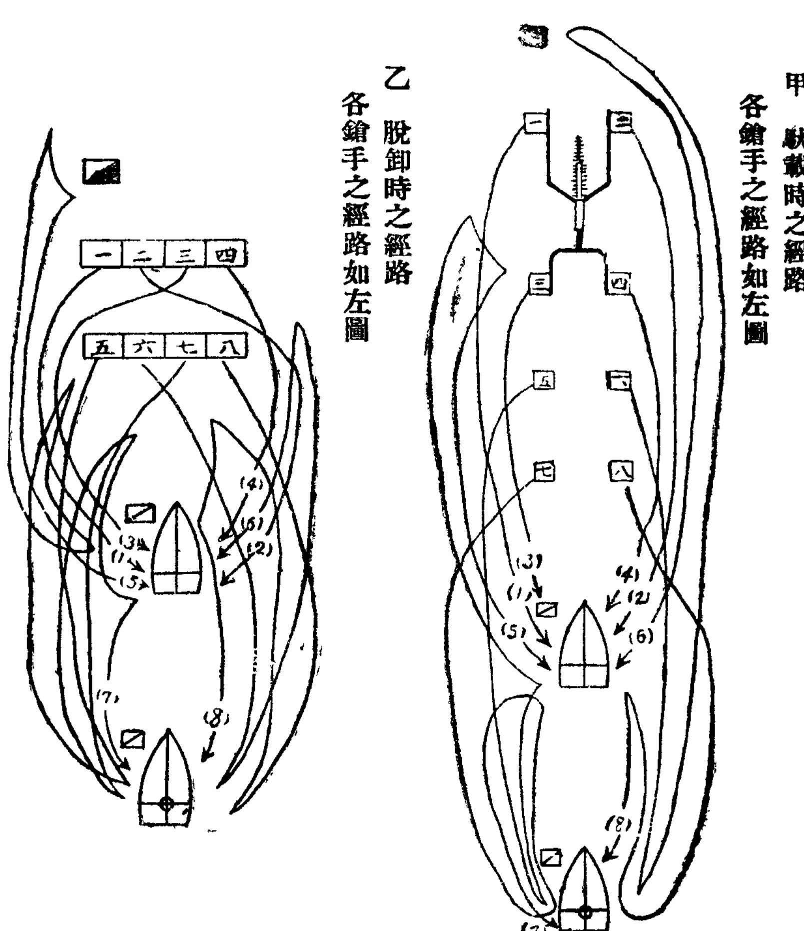
至馬側之動作　最宜敏活　而各人又不可互相衝突

甲　馱載時之經路

各鎗手之經路如左圖

乙　脫卸時之經路

各鎗手之經路如左圖



發進時之注意

1 第一及第五　以右足跟向後方旋轉　而爲預備至馬左側之姿勢　伸出左脚

2 第三及第七　須以左足跟向左斜方向旋轉　一面將右足伸於左前方　而俟第二及第六發進後　再行前進

3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等　須以左足跟向右後方旋轉　而爲預備至馬右側之姿勢　伸出右足

(三) 卸下之動作

概依馱載之反對次序實施　而有不能反對實施之處　則可照左法實施之

第五　跑至彈藥馬之左側　與第七協同　解去縛革　卸下上方之彈藥箱　以搬至卸下之定位　繼至鞍馬之左側　卸下後棍　搬至鞍側　與第一及第三協同　脫下鞍套而至鞍馬之左側　將鞍套交於第八

第六　跑至彈藥馬之右側　與第八協同　解去縛革　卸下上方之彈藥箱　以搬至卸下之定位　繼至鞍馬之右側　卸下零件箱　交於班長

第七　跑至彈藥馬之左側　解去縛革　卸下下方之彈藥箱　將彈藥馬及鞍馬左側之縛革處置完畢後　再將彈藥箱搬至定位

第八、跑至彈藥馬之右側　解去縛革　將下方之彈藥卸下　繼至鎗馬之右側　由第五手中接授槍套　以縛於鎗鞍之上　繼將鎗鞍及彈藥鞍上之縛革　處置完畢後　再將彈藥箱搬至卸下之定位

(四)　教育上之注意

1　最初之時　鎗手舉動　未免狼狽　此時若每次加以叱責　則兵卒愈形慌張　故必須平心靜氣　施以誠懇之教育

2　如駄載卸下等　各已實施一回之後　則須令其變換馱載之定位　而另附以號數　使各人將自己之業務　記於心中　而後實施之

3　當卸下之時　其第二與第四　裝置前後棍之時機　以待第一與第三　確實將鎗裝置於鎗耳托架之後行之爲宜　蓋在鎗耳蓋之機能弛緩　易於脫落者　則其因受裝置前後棍之震動　而易脫落　遂致使第一與第三之動作遲滯也

4　駐栓之裝脫　須將鬆緊之方向　綿密教育之

5　在制式教練時　其第五及第六　關於彈藥箱之束縛　及卸下時縛革之處置等　雖無援助第七及第八之規定　但在戰鬬之時　爲應用起見　並可使其互相援助

第一一 缺兵時之馱載及卸下

要旨 以缺兵施行馱載及卸下之動作 在戰鬥時 其需要之機會 愈見增多 至必須有相當之訓練 而此種動作 爲制式以外之應用動作 故其教育以能使其依班長之指示 或鎗手之協同 而不相混雜 且能敏活實施爲主眼

著眼點 教育上之著眼點 雖與定員時無異 但隨兵數之減少 更須注意左之諸點

一 須各馬各行處置

二 當卸下時 既解縛之兵器 即須卸下

實施之要領

一 缺兵一名

以第八爲缺員 而第八之動作 則使第七兼任 且使第五協助之

二　缺兵二名

以第七及第八爲缺員　使第五及第六兼任　但鎗套之縛革　可使馭手解之

三　缺兵三名

甲　馱載

以第六及第七八號爲缺員　而第六所應行處置之零件箱　則使第二與前棍同時搬運　以積載之　而第五待後棍處置妥當後　再搬運第六所應運之彈藥箱　且束縛之　而第五最初所搬運之彈藥箱　則使第一束縛之

乙　卸下

概爲反對之次序

四　缺兵四名

甲　馱載

以第五至第八爲缺員　先由第一及第三　協同將槍脫離鎗脚　由第三保持之　而第一由馭手之手中接受槍套　與第三共同裝置後　第一卽持鎗口附近　第三持槍托附近與後棍　實施搬運及束縛　第一則更行處置第五所應搬運之彈藥箱　其第二則與第四協同　而將鎗脚折疊後再搬運兩前棍與零件箱　並束縛之　嗣再處置第六所應搬運之彈藥箱

乙　卸下

概爲反對之次序

五　缺兵五名

以第四至第八爲缺員　其第一及第三之動作　與前項同　而第四之動作則由班長兼行　依照前項要領實施之

六　缺兵六名

以第三至第八爲缺員　聞「馱載」之口令　鎗馬馭手　則先將鎗馬向後轉

使與彈藥馬對向　由彈藥馬馭手保持二馬　而鎗馬馭手遂爲第三之動作　班長則爲第四之動作

七　缺兵七名

以第二至第八爲缺員　班長則與第一協同　爲鎗之處置　鎗馬馭手　則將鎗馬照前項要領　爲向後轉　然後搬運鎗套　以一人爲鎗脚之折疊及搬運　由三人協力而行鎗及鎗脚之束縛　最後爲彈藥箱之處置

第三　背囊之馱載

要旨　如鎗與彈藥　既已卸下　則班長與鎗手之背囊　均以馱載爲本旨而馱載方法　雖無規定制式　但必須單簡　且能堅確馱載爲要

著眼點

一　須馱載迅速

二　須馱載堅固　而運動間　不致脫落

三 馱載物之重量 不可偏重於一方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背囊馱載之教育 不僅須使全班人員均能實施 且必須達至僅令第七及第八二人 亦能從事馱載之程度為要

二 為行馱載背囊 則縛革宜長 故縱於縛革有餘延長時 亦不可照制式尺寸 即行切斷 茲據實驗 於鎗馬之長縛革 伸長約三十生的（公分）時 則束縛背囊 殊甚容易 且於束縛鎗及鎗脚 亦無何等障碍也

馱載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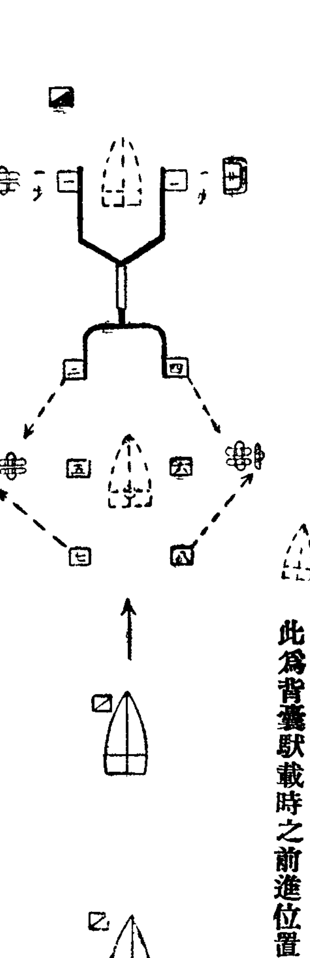
一 馱載區分

鎗馬 班長 第一 第二 計 三箇

彈藥馬 第三至第八 計 六箇

二 馱載實施之要領

甲 時間偬促之時



此爲背囊馱載時之前進位置

1 鎗既卸下後　宜先卸背囊　取下所要之器具　再將其依照右圖排列之　此際須將背囊之吊鈎　鈎於吊革

2 馭手將馱馬　引至鎗手背囊之處（但此時鎗及彈藥箱均已不在此位置）

3 第七及第八　乃先從鎗馬積載　此時馭手　亦務必輔助第七第八從事束縛

4 第七及第八　於背囊積載既終　卽追及該班

乙 時間餘裕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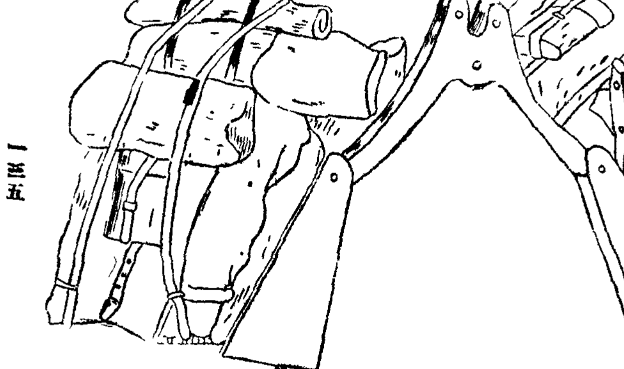
各人之背囊　須各自積載

丙 背囊之積載 及束縛法之一例 如左圖

鎗馬

此縛革之內側須在飯盒之前方通過飯盒緊革之下部 俾背囊之固定得以良好

彈藥馬



注意 凡附有鋸 圓鍬等長器具之背囊 須積載於上方

第四　器具之携帶法

器具之分配

一　一連內　所有土工　木工器具之分配　須以各排縱遇分隔　亦能獨力從事工作爲主旨　故不但於小圓鍬　小十鋤爲然　即於斧　鉈　鎌　及鋸等　亦宜分配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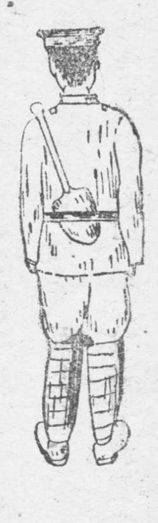
二　各班內之分配器具　以使第一至第五攜帶土工器具　使其他兵卒　攜帶他項器具　且以使第三帶小十字鋤　各排第六內之一名帶鉈　其他一名帶鎌　第七帶斧　第八內之一名帶鋸　方爲便利

器具之攜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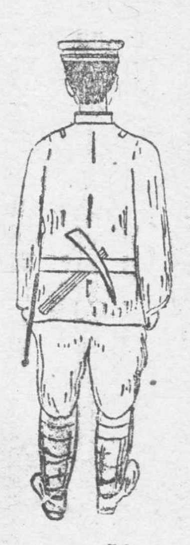
攜帶器具　以不妨礙鎗之搬運　及射擊動作爲主眼　故依狀況及地形　而生有各種之方法　但舉其實驗上　認爲較佳者如左圖

一　小圓鍬

二　小十字鋤



使掛繩在前　凹部向內　而如上圖　插入皮帶



脫去皮套　照上圖　插入皮帶之內　而在戰鬥時
則多由班長携帶之

三　斧　鎌　鉈等　均照常裝上皮套　插於皮帶內　但鉈易於遺失　而須
特別注意

第三款　馱載教練

第一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位

精神　同卸下時班長以下之定位

著眼點　依照在卸下定位時之著眼點外　尚須注意左之諸件

一　馱馬之馬裝及姿勢　須正確

二　馭手之行列及距離　須正確

三　馱載之定位　雖以鎗手爲主　馱馬爲從　但人馬須融和一體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馱馬之位置　須使與正面成直角　依機操一三之圖所示　固已瞭然　而或有不能合此要求之時　則須察其是否由於馭手馭法之拙劣　或由於馬之調敎未馴　致生固癖等　熟爲研究而施以矯正

二　關於馱載完畢後之定位　亦常宜施以檢點矯正　尤以關於馬之姿勢　須嚴密監督馭手駕馭之適否　其有不正者　特應命令矯正之　否則根本上所得之調教　竟於敎練時破壞矣　蓋馬之調敎　端賴平日之陶養　始得完全也

三　毋須專定敎育時間　於馱載及卸下敎育時　合併行之足已

在定位之休息

目的　在使人馬得拘束之自由　以期爾後之動作敏活

著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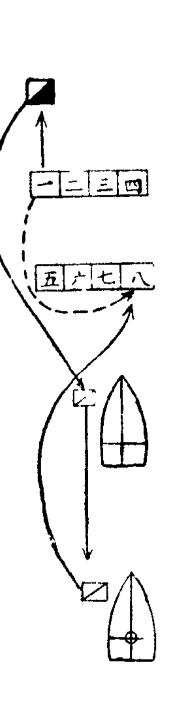
一　在休息之姿勢　必須養成其所為基準之後足　常能確實保持原位之習慣

二　馭手及馱馬之休息　則準於馭法教練　但須注意勿使馭手及馱馬　紊亂其位置

變換地位

一　馱載時之變換定位　如欲使馭手同時施行　則不能如卸下時之單簡實施　然因亦有須使馭手同時實施之時　故宜預使其領會全部之要領　茲示一例如左圖

「鎗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此僅鎗手行之之時

此爲班長以下行之之時

二　在行軍等　馭手須行交代時　應受班長之指示　而行交代　例如先以第一及第五　繼則以第二及第六　與馭手實施交代是也　馭手交代之際　對於馱馬之授受　務須確實　故宜先交牽韁之曲折部　再以右手換執之

第二　行　進（機操一六至一七）

直行進及停止（機操一七至三七七）

精神　與卸下時同

著眼點

一　鎗手與馱馬之連繫須圓活

二　馭手之馭馬須適切　而使馬之運動得與人一致爲要

三　其餘　則準於卸下時之着眼點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行直行進時　對於班長　須的確指示目標　而隨教育之進步　則應練習稍長距離之行進

二　對於發進及變換步度　並轉瞬間停止之馭法　尤須加意教育　而馭手須注意馬之狀態　並須注意勿使距離增大或縮小　以紊亂定位爲要

當停止之瞬間　須注意使馭手按照一間預令　即控其牽繮　縮少馱馬之步度　至停止最後之一步　則稍放大步度　然後將馱馬誘導至定位之要領施行

三　最初實施在平坦地之行進法　次則練習於不齊地　並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倘能與他教練連繫或利用演習地往返之時機　施以教育　則比較上可減少爲本課目所分配之時間　而即能充分達其訓練之目的

向後轉向右（左）轉行進及斜行進（機操附錄三二・三三）

著眼點

一　概須按照步兵側面縱隊時變換方向之要領　使班長及鎗手　按規定之弧形行進　而馭卒則使馱馬爲規正之旋回　以確實爲向後轉　或向右(左)轉行進　及斜行進

二　鎗手運動　與馱馬運動之連繫　務須圓活

動作

一　馭手按圖上之實線前進　馱馬則使之循最外翼鎗手之足跡前進

二　馱馬須使在將成新正面之前　進入定位

$OA \doteqdot 3^{m}.00$

$AG \doteqdot 1^{m}.90$

$\widehat{ADB} = 4^{m}.70$

$4^{m}.70 \div 0.75 = 6\cdots$ 正步

$4^{m}.70 \div 0.85 \doteqdot 5.5$ 跑步

$\widehat{GH} \doteqdot 1^{m}.73$

$1^{m}.73 \div 6 \doteqdot 0^{m}.29\cdots$ 正步

$1^{m}.73 \div 5.5 \doteqdot 0^{m}.31\cdots$ 跑步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可於地上畫如右要圖之弧形　使領會旋回之要領

二　須注意馱馬變換方向處之馭法　而在跑步實施時爲尤要

三　其他實施上之注意　則準於直行進時之要領

第四欵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

第一　据鎗（機操附錄四三）

要旨

一　据鎗乃與步兵之射擊姿勢相當　而爲射擊準備之第一步　故此動作務須迅速堅確　且宜竭力遮蔽

二　鎗位置之選定　及据鎗法之適否　直接可使鎗之威力受極大之影響　故對於班長及鎗手之教育上　應注意左之事項

1　班長教育

1　須養成對於射擊目標（區域）能迅速選定鎗適當位置之技能

甲　關於鎗位置之選擇上　一般所應着眼之事項　可參照後章利用地形地物之部

乙　選定鎗位置之教育次序　其最初須在平易之地形　漸次再及於各種地形　及增加狀況行之　終則欲能使其以瞬間之視察　卽可選定槍適當之位置　而特別加意教育之

丙　當行本教育時　對於鎗各種姿勢之瞄準高　及三脚之關係位置　須使各自取適當之姿勢　而確記之

丁　鎗之位置　其必需設備之時機甚多　故教育亦不可疎忽　而設備鎗位置之要領　雖依各種地形地物及土質　互有差異　但須使鎗之安定　鎗位置之遮蔽　與進入陣地　及射擊操作等　均得能使便利爲要

2　据鎗時之指揮法

甲　須注意於選定鎗之位置及設備鎗位置時　班長與在後方鎗位置間鎗手之連絡

乙　据鎗之際　班長之指示位置　須示以昇降軸　或右前脚之位置爲宜　其指示務須適確

丙　須養成監視鎗手動作之能力

据搶時各鎗手之動作　固須完全了解　然尤須養成能迅速發見鎗手之缺點　不失時機　即行矯正之能力

班長應監視之要點概如左

（甲）　据鎗時之前進法

（乙）　鎗位置及方向之良否

（丙）　鎗側之鎗手動作

（丁）　鎗手之選定位置　及利用地形地物之適否

（戊）　諸材料配置之適否

（己）射擊準備之檢點

II 鎗手教育

1 鎗手教育　專以使各鎗手能氣勢一致　互相協助　而得迅速堅確且能圓滑据鎗爲目的　故須變換定位　使習熟各鎗手之動作

2 教育次序　須先在平坦地　行基礎教育　俟會得要領　再移至平易之地形　繼則增加各種狀況　以竭力多行練習利用各種地形地物而行据鎗之動作

3 据鎗與射擊　應保持密接之連繫　故射擊與教育進度　宜使平行務期兩者均能適應諸種狀況　互相結合　而完成之

在平坦地之据鎗

目的　以能在班長所指示之位置　行迅速据鎗之動作　爲基礎之教育

一　第一及第四　須能互相協力　而於所指示之方向及位置　迅速据鎗

二　第二與第四鎗手之交代　須圓活迅速　而脚之固定　亦須堅確適當

三　各鎗手占領位置之動作　須敏活

四　射擊準備　須敏活確實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据鎗之際　各鎗手之協同宜適當　而不可使鎗撞擊地面　或漫然放置三脚架施行据鎗　而後又須移動位置　及其方向　亦不可顯然有不正等事爲要

二　當實施教育時　往往有使第二第四乃至第八等　徒伏臥於後方　而僅求矯正鎗側鎗手之動作　則耗費許多時間者　殊非所宜　所應注意者關於後方鎗手之動作矯正既終必須迅速將其招至鎗側　俾同時聽得所與鎗側鎗手必要之注意

教育之順序

一　先實施部分教育　然後逐漸施行綜合教育　而最初宜由定位略行前進　對現在之方向　繼則對於各方向　終則使之前進　至班長可指示之位置　對於目標　練習据鎗　其由各種之搬送方法　或各種隊形之据鎗動作　亦須教育之

二　須教以姿勢變換之要領　而尤須在習得据鎗之後　更練習能竭力以低姿勢迅速施行之動作

實施之要領

一 鎗各部之檢點

甲 要旨

1 鎗各部之檢點 每遇有機會 即須行之 但在進入陣地之直前或直後 務須檢點

2 檢點鎗之各部 須按一定之次序行之

乙 檢點之一例

第一 由前方將鎗之左側面 按如左之次序行之

規整子分畫 瓦斯孔蓋螺 緊定桿壓螺及駐子 左鎗耳蓋拴 左前脚駐拴 後脚駐拴 油槽。

第四(三) 由前方將鎗之右側面 按如左之次序行之

右鎗耳蓋拴 右前脚駐拴 緊定桿 駐螺桿 齒弧駐拴 扳機 槍托駐栓之狀態及連發機

將槓桿用力引至後方 以檢查活塞 遊底碍子 逆鈎駐子等 鎗尾機關之機能 及瞄準機關之機能

備考

一　所以欲使第三(四)號行檢點者　蓋爲顧慮第二有時須任連絡　第三須向前方跟隨班長

且因(三)尙須顧慮進入後之事項也

二　若各鎗手　均在鎗側之時　則應協同檢點　固無待言

三　附有。。。者　係指示應特別注意檢點之部位

二　脚之固定法

甲　著眼點

1　實施須得敏活　而且堅確

2　若以鎗手三名　共行固定時　須協同動作　務求圓滑　且不可損壞各部

乙　敎育上之注意

1　通常脚之固定　雖僅使第三行之　然爲顧慮亦有可使第一第三及第四　同行固定三脚之時　故須預行敎育各鎗手之動作

但在以第一第三及第四　施行之摺叠敎育　而於其旣領會要領後　因鎗之保存上　敎育者須臨機中止其動作　而與以「不摺叠」之注意

2　最初宜使以最高姿勢　跪其右膝而實施之　爾後再使以最低姿勢　而伏臥行之

3　必須有預防昇降軸套破損之注意　故必須預先掘開昇降軸下部之地面　或利用該部之凹

部

丙 實施之要領及著眼點

1 使第一第三及第四 就左圖之位置 依鎗之高低程度 取跪下或臥下姿勢 照左圖握住其脚

■ 第一用左手握前棍室之筒部 以右手握近該部之前脚 注視第三之動作 而第四則與第一爲反對之動作

第三用右手握踵鐵之上部 以左手握該部附近之後脚 注視第一與第四之動作

2 次則依第三呼「好」之招呼 而與呼「一、二、」之口號相合 最初將脚向左方移動 爾後再向左右反覆移動之 但在最高姿勢 則均跪其右膝 在最低姿勢 則使伏臥以抬起腹部以上之上體 懸其兩肘可也

3 至駐鋤之前方平面部 接觸地面之時 則班長須呼「好」 於是三名鎗手 互相協力 而與呼「一、二、三、」之口號相應合 將駐鋤向後方強壓 第一及第四果能使前脚踵鐵下面成水平而最堅固 且能與第三所實施 後脚之向左右移動一致 而同時向左右移動時 則爲最所希望者

4　若僅使第三實施時　概可準右述之要領

三　脚之移動及固定

甲　目的

在教以鎗之方向射界以外（三十三度半）而行變換目標時　其脚之移動及固定法

乙　著眼點

1　須極敏活

2　移動之方向　須正對目標

3　移動後　脚之固定須堅確

丙　實施之要領及著眼點

1　教育時須以第一及第三二名爲一組　以選定前方二點間爲目標點　而在教育之初　則以配置標靶爲宜

2　對於左右任何目標　施行据鎗後　助教即下次之命令「向斜右（左）方某某方向」

3　第三於檢點新方向　是否在射界內以後　若認爲其在界限以外　而必須移動槍脚時　宜即呼「後脚向右（左）」以通知第一　俾其移動後脚

4 收撤完畢時　各鎗手須照規定整理零件箱及彈藥箱等

四 槍姿勢之變換法

甲 用臥姿之變換法

第一須仰臥　以左手由後脚之下　握昇降軸之緊定桿　鬆解其緊定　以右手握轉把　而旋轉之　使昇降軸上下　然後緊定緊定桿

乙 用跪勢變換法

1 第一以右手鬆解昇降軸緊定桿之緊定　以左手旋轉轉把　使昇降軸上下　然後緊定緊定桿

2 第三與(甲)同

五 以班長第一第三及第四　施行進入之動作

甲 目的

以練習依班長之口令　略向前方前進　施行据鎗之協同動作

乙 着眼點

1 須在班長所指示之位置上　迅速据鎗

2 第三與第四之交代　須迅速圓滑

3 第一之移動位置須迅速

丙 教育上之注意

1 須常設一班長 使指示据鎗之位置與方向

2 鎗之搬送 雖通常由第一及第四担任之 但爲顧慮亦有以第一及第三 或第一第三及第四 或第一至第四實行据鎗之時 故須實施教育之

丁 實施之要領及着眼點

1 班長須牽同第三路向前方前進 選定鎗之位置 再下「据鎗」之口令 此際第三須位置於不妨碍鎗進入之處

2 第一及第四 依班長之口令 宜用快跑 將鎗置於班長所指示之位置 速就自己之位置 此際第四 須稍立於前方呼「好」 俾其注意勿使槍越過其地而停止之

3 第三乃不向第一及第四 是否將鎗安放妥當 卽須與第四交代 脫去後棍 收擺其脚而取射擊姿勢

4 三人搬送或四人搬送 概準右之要領

5 當進入時 鎗手就自己位置之要領如左圖



第二　預備前進（變換）

目的　在實行變換陣地　而迅速完成前進準備

著眼點

一　須有充分之對敵觀念　力求遮蔽　以免無益之損害

二　發進及變換準備之動作　須敏捷

三　發進時尤須氣勢充溢

實施上之注意

一　銃由第一及第三攜帶　銃側之彈藥　由第二及第四攜帶之方法　亦須教育　此際由班長指示之　但第二及第四　則不負彈藥箱　而可抱之向其次陣地前進

二　預備變換時　在撤去之初　所以由第一及第三行撤去者　為秘匿敵眼　故其實行　須徹底

按此趣旨　且注意勿使爾後前進遲緩爲要

三　預備前進時　其前梍內移之時機　要在活塞確已前進之時　不然　遂能生意外之危險

四　既領會大體之要領　若再與据鎗及射擊教練連繫實施時　卽能充分練習之

第三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

要旨

一　利用地形物之要旨　在以發揚最高度之射擊效力爲目的　且對於敵眼敵火　期求遮蔽　以減少損害也

二　在戰場之射擊　乃常賴地形地物之利用　而愈能增大其威力　故當教育時　須特別注意　周密訓練爲要

關於遮蔽之教育　必須與發揚火力　互相協調　微特對我正面射擊目標之敵　且須顧慮對各方向之射擊　以利用地形地物　又隨教育之進步不但對地上之敵眼爲然　卽對飛機之下瞰　及空中照像　亦須注意

三　利用地形地物及射擊動作　此二者　乃須與目標相應　而常相關聯者

也　然在此教育時　往往有將目標與利用地形地物之關係　置之不問　或將利用地形地物　與射擊動作　分析教育者　因此若有不設目標　僅就利用地形地物之形式　而實施者　須考慮之　卽其對於某目標理想之地形地物　而對他方向之目標　亦有全無顧慮之價值者　又縱在一見適當之地形地物　而若行占據　實施射擊時　並時常發見有微細之適否　或須使之自覺也

故行此教育時　不可妄自分解　又必須設置目標　將地形地物之利用與射擊動作　同時綿密教育爲要

四　各鎗手　各欲遂行分担之任務　所行利用之地形地物　各有特殊之點　故班長於咄嗟之間　所決定之位置　多不過可認爲於發揚鎗之威力無大障礙　概略之位置耳　又爲應付戰況之變化　而無遑待班長之綿密指示者亦甚多　故此事於班長教育　固無待論　卽對於鎗手　亦須施以綿密之教育

五　當利用地形地物時　其一般應著眼之事項　大概如左

一　發揚射擊效力上　應著眼之要件

1　須適合狀況　尤須適合射擊目的

2　三脚　而尤以後脚之位置　須堅固　且安定良好

3　前脚踵鐵　須密接地面　與目標位置之傾度成平行

4　昇降軸下面之土地　勿使隆起

5　第二之位置　須凹陷適度、尤宜不壓及腹部

6　欲使第一易於行裝塡操作　則左肘之下方　須使適度隆起

7　陣地前射界之清掃　須迅速適當

8　變換目標須容易

9　須容易變換陣地

10　不可因砂塵而損及鎗膛　故普通須使鎗口離地約十糎（公分）

11　須附近便於取水　以便行鎗之冷却

二　對於遮蔽敵火敵眼上　應著眼之要件

1　鎗之位置及進入路　並變換路等　對於地上及空中之敵　須求遮蔽

2 人員器材等　除不得已外　對於敵彈　須掩護確實

3 須擇發射時　砂塵不易飛揚之位置

4 陣地附近之地形　須使敵之彈着觀測困難

三 陣地設備上應注意之事

1 因發揚射擊效力　須改造地形及地物

2 須施行對於敵眼敵火掩護之構築

3 須施行容易秘匿進入陣地之設備

4 須構築預備陣地

六 教育上之注意

依地形地物之種類性質　其教育上應注意之要件亦互異　但左記事項　均屬緊要之要件

1 常須現示目標

雖在教育初期　亦必明示目標　俾能對此目標　利用當面地形地物　故當初務須注意　能使其最容易利用該地物　以選定目標之位置　而隨教育之進步　逐漸向地形地物利用困難之處選定目標　或於數方向設置目標　以圖教育之進步

基本之据鎗教練　如全部已教育完竣　則須常加入狀況　以練習應付其緩急之利用法　而

對於利用某地物 在射擊中 使其應乎狀況之變化 迅速變更其利用之動作 亦須練習利用地物 若不加入狀況 則全無價值可言 而對於各種地形及各地物 必須適應教育之進度 預行詳細教育狀況不同之各種利用法 故教育之初 俾其便於考察地形地物 暫時可使班長以下取自由之姿勢 及與以相當時間 而得充分研究其利害 然隨教育之進步 卽須逐次限制其姿勢與時間 以圖增進其觀察力 最後乃現示一局部之戰況 以練習應其緩急變化能迅速適切利用之能力

3 最初須將適當利用法 與不適當利用法 兩相比較 而使體得其利害 以練習最後能以一瞬間之視察 卽可利用適當之位置

4 戰場上之地形地物 往往不能適合理想 故須養成其於利用時 如遇狀況許可 則必有使用器具之注意

但須養成其依地形地物之巧於利用 可減少使用器具之範圍與程度 至必要之最小限而止之見識

在平易地形對於野外目標之据鎗及射擊

目的 在使据鎗之基礎教育 與射擊預行演習之基礎教育 互相連繫 在

平易之地形　加以若干狀況　於實距離上　設置目標實施　以期完成班戰鬥動作之基礎

著眼點

一　對敵觀念　須旺盛　班長以下之姿勢　及地形地物之利用　須適切　且尤須注意後方鎗手之動作

二　班長選定鎗之位置須適當　而据鎗時班長與鎗手之連繫　與各鎗手之協作　均須圓活

三　射擊時之諸準備　須圓滑迅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宜於各種方向實距離上設置目標　時常變換位置　而實施之

二　須示以簡單狀況　或由各種隊形而實施之

三　最初對於明瞭之點射目標　行基礎的敎育　隨射擊預行演習之進度　再對於薙射目標　爾後逐漸使對於不明瞭之目標　而實施之

實施要領

一　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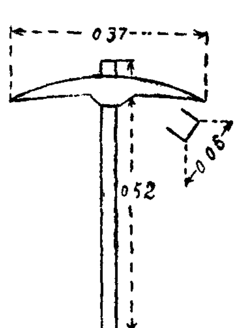
地形地物之利用　與班長之選定陣地及設備動作　大有關係　故班長既應選定戰術的陣地　並應注意細部位置之選定　及巧於設備爲要

二　班長之選定鎗脚位置　及据鎗指揮法

最初須由基礎的以器具姿勢等　使領會決定鎗脚位置之要領　爾後須使能達以瞬間之視察　卽行選定之程度　茲述基礎的事如左

甲　決定鎗之位置所必要之諸元如左

一　脚及小十字鋤之尺寸（公尺）



二　鎗身高

高姿勢　〇・五五　低姿勢　〇・三七

三　薙射角度

三十三度半　約五分畫七〇密位

四　俯仰角

俯角約十五度　仰角約九度

乙　用姿勢或器具等　決定鎗脚位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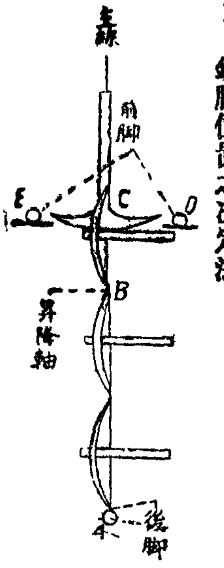
一　用姿勢時

低姿勢　在臥勢　將兩肘着地　兩手合握之時　則其兩肘位置　大概爲兩前脚之位置　上衣之第二紐扣　爲昇降軸之位置　膝之位置　爲後脚之位置

高姿勢　在臥勢　以兩手着地　與肩同寬而伸其兩肘時　則概與上述同

二　用小十字鍬時

1　鎗脚位置之決定法



（1）先對目標決定後脚之位置（A）向前方畫一主線

（2）次用小十字鍬　照上圖將尖頭置於A點　其尖頭所達之B點　爲昇降軸

之位置

（3） 以B點爲支點　再將十字鍬翻轉時　其柄之外例C點　爲前脚之線

（4） 以C點爲中心　將小十字鍬按上圖放置時　則其兩尖頭之外側　爲兩前脚之位置

2　鎗之高度（參照前（甲）項）

低姿勢之高度　與小十字鍬鍬身之身長同

高姿勢之高度　略與小十字鍬之柄長相同

丙　決定鎗位置時之注意

先對目標　決定鎗之姿勢　然後以後脚踵鐵之位置爲基準　而定前脚及昇降軸之位置　所以用後脚踵鐵之位置爲基準者　蓋爲求得堅固之也

丁　指示鎗位置之要領

班長於鎗進入時　須向槍手指示昇降軸或右前脚之位置　俾在所望之位置　實施据鎗　此際若豫照左圖　將器具零件箱等放置時　則可使鎗手易於据鎗

所以將爲方向及前脚位置基準之零件箱 置在前方者 蓋於匍匐前進等之時 足爲鎗手之妨害也

三 實施進入之要領

班長於鎗將行接近 即須以右手指示右前脚或昇降軸之位置 向鎗手指示鎗之位置

二 各鎗手協同 依照右之指示 以小十字鍬或零件箱爲基準 而將鎗置於所定之位置

三 据鎗之際 如鎗之位置 將行偏歪時 班長可握右前脚 以誘導至自己所望之地點

目標或前脚略有傾斜時之据鎗

目的 在練習据鎗之際 由第三檢點瞄準線 而發見前脚與目標不並行時 以用位置之小移動 或擺靠其前脚等 迅速與目標並行之之動作

著眼點

一　第三之檢點瞄準線須迅速

二　位置之移動及收攏之動作　須圓滑迅速

三　動作間除必要時機外　均不可增高其姿勢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節所述者爲僅指示在三、四度以內傾度極小之時　應特別注意之　若在三、四度以上之傾斜　則班長須預先使用器具　爲掘開之準備

二　若不問土質如何　即行收攏鎗脚而耗費極大之時間　致使射擊開始時機遲滯者　殊非所宜

三　顧慮土質及鎗位置之景況　應先期待依小移動　即可使之並行　次再收攏其前脚　若不能再收攏時　則用器具開掘之

四　因設置目標　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　可用水平標靶

實施之要領

一　依據班長之指示　務於水平位置　而行据鎗　次由第三　向所示目標之兩端　迅速瞄準檢點瞄準線與目標　是否並行　如不並行　則呼右(左)高

二　班長見可以移動之時　則令鎗手移動　自己握右前脚而協助之

三　須行攏靠時　班長則就右前脚之位置　舉其毋須攏靠之脚　而速將其他之脚收攏之　若第三已熟練時　可使其示明「右（左）低若干粴」（公分）之寸度

四　須使用器具之時　則班長須自己　或將小十字鋤　交於第一　令其掘開脚之位置　但此際是否欲移動前脚之位置而掘開　或命不從事開掘之鎗手　用外方之手　握住須行掘開方向之脚　用內方之手　握外方之鎗耳部　而就地扛起其鎗脚等　可依地形决定之

目標或射擊位置有傾斜時　使用器具之据鎗

目的　在練習因敵線或射擊位置有傾斜　而欲使前脚與目標並行時　實行使用器具之要領　及進入動作

著眼點

一　班長開掘脚及昇降軸之位置　須適當迅速

二　不可因構築工事　而被敵發覺

三　當据鎗時　鎗手之協同動作　須適當　而避免敵之視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鎗之傾斜角　果在約二十五度左右時　則雖少施以工事　於射擊之方法上　亦無甚困難　若已達三十度時　則射擊操作　殊感困難　且不可不講求固定其高方向前脚之方法

二　使用器具　乃專屬班長之動作　而鎗手祇須在班長掘開之部分　沿目標之傾斜　而行据鎗可也

三　因設置目標　不能發見適當之位置時　可使用預行演習用之傾斜標靶

班長之掘開要領

一例　使向右方傾斜之時

甲　調整傾度之斜面　欲使此斜面　得依前脚踵鉄之上下移動　而與以所要之傾度也

乙　預定右前脚之孔　此需可以賦與較預定傾度大之一種心理　而深掘之

丙　昇降軸　欲使右前脚於上下調整傾度斜面之際　能與昇

降軸之移動適合　則可如上圖　掘成楕圓形　乙丙之間　如不連絡　則因傾度之漸行增大　鎗遂支撐於地面而至動搖

注意

一　班長使用小十字鍬後　以置於兩前脚之中間附近爲宜　蓋爲爾後必要時　便於使用也

二　此掘開方法不適當時　則顯可遲延据鎗之動作　遂致對於鎗手　爲過度之要求　故須確實熟練之

小起伏地之利用

目標　在教以善於利用小起伏之要領

著眼點

一　以使熟練用瞬間之視察　卽能發見適當之位置爲主

二　不得已時　其地物之改造或構築　須迅速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設置各種理想之小地物　練習利用之方法

二　小土塊及小叢草　究應利用爲鎗之掩體　或務期作彈藥箱及第一之利用等　則依當時狀況而難以一定　但通常以作彈藥箱及第一之利用爲有利

何則　蓋彈藥箱及第一暴露之程度　較第三爲顯明　而於戰場上　第一心理上所受之交感亦大也　然在所欲利用之地物　如能確實掩護第三及鎗之時　則以使第三先行利用　而第一則利用射擊間　設置地物爲妥　故須善於考察當時之狀況爲要

三　地物之改造及設置等　務須在進入陣地以前實施　但進入陣地之後　亦不可稍事疎忽　而以顧慮將來變換目標時爲尤要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之動作

1　須先視察地形與狀況　以研究其應以射擊效力爲主體　抑以遮蔽爲主體　而俾能適應其景況以選定之　但通常以遮蔽爲第一義

2　當設置或改造地物時　須注意先設置遮蔽物　乃於其遮蔽之下　構築工事　以避敵之發見

3　當工事時　須第三及其他鎗手巧於利用之

4　鎗口通常宜離地十糎(公分)然依地質　對於砂塵飛揚上　須預先講求防止之手段

5　當使向陣地据鎗時　有先將鎗　留於鎗位置之稍後方　爾後再確實就位置爲有利者　在依

據遮蔽物爲尤然

二 鎗手之動作

1 第三之腹部 與踵鉄之間 須置以草、草皮、高粱等 但用草皮之時 須使草面向下 防止泥土侵入後棍室之筒部

2 第一左肘之下 亦須施以同樣之處置 若不得已時 可利用紙箱

3 其他鎗手 亦須注意各自選定位置 且應施所要之設備 俾能遮蔽敵眼敵火 並能容易達成自己之任務爲要

土堆之利用

目的 在使會得能按堆土之大小高低 利用作鎗及第三 與彈藥箱及第一之掩護 或作横牆之要領

著眼點

一 其利用法須依堆土之大小高低 及敵火之狀態 而使之適切

二 欲期掩護確實 務須接近土堆

三　須注意進入路之選定　及姿勢動作　以期避免敵眼之視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利用土堆時　必須標示敵線　蓋依俯角之關係　及敵火之位置　其利用方法　大有差異也

二　土堆之利用法　因其高低大小　各有不同　故須選定各種之土堆而練習之

三　小土堆（例如高二十糎（公分）寬四十糎（公分）內外者）可專用於彈藥箱及第一之掩護　其理由與前章同

四　當利用大土堆時　如在上面据鎗　則多半有暴露之虞　故苟無構築工事之時間　則宜利用其作橫牆之時反多

利用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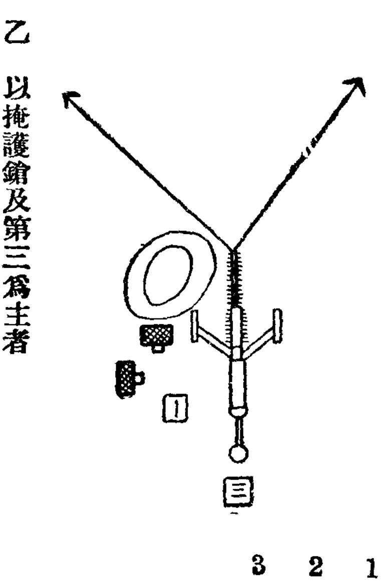
一　小土堆之利用

甲　以掩護彈藥箱及第一爲主者

1 欲期掩護確實　射界廣闊　務須接近土堆

2 前棍　尤以左前棍　務須卸去

3 須不妨害裝填動作



乙 以掩護鎗及第三爲主者

F

1 雖宜使接近土堆　但須使鎗口適當離開上面　以防止砂塵之飛揚

2 土堆上之草　在實驗上　其於鎗膛之保護上　並無何等之障礙　由遮蔽之顧慮上　則以聽其自然爲有利

3 須顧慮鎗俯角之關係　其俯角之限度　約爲十五度

4 須先在土堆後方　卸去前棍

5 須先用最低姿勢　以行据鎗　再依上下昇降軸之方法　以避敵之目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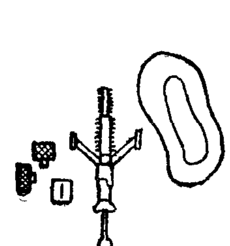
6　土堆若在五十糎(公分)以上時　已不能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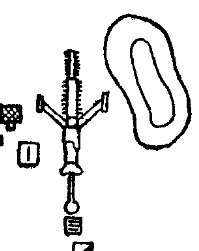
丙　顧慮敵之側射斜射者



1　以能利用其作對於敵人側射斜射之掩護為宜　蓋近來戰鬭　此種時機甚多　而尤以敵愈接近　則顧慮愈大也

2　對於正面　則無何等利用之價值





二　大土堆之利用

甲　利用作橫牆者

與利用小土堆之(甲)(乙)項同

乙　利用上方者

1　此因容易被敵發見　故必須構築所要之工事　講求秘匿之方法

2　因目標位置之關係上　若將前脚置於堆土時　則為俯角之限度(約十五度)所不許　故此

時須施以所要之工事

林緣之利用

目的　在教以應乎森林之景況　尤以樹木粗密之程度　而顧慮射擊與遮蔽以練習利用林緣之要領

著眼點

一　以不妨害射擊爲限　須由林緣後退

二　須使爾後容易變換目標

三　因樹木之關係　彈殼有反跳者　故須顧慮彈殼之飛散方向

四　須注意勿妨害鎗手之裝塡動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授以遮蔽敵眼　及進入陣地與後退之方法　並移動位置之要領　故應使領會匍匐前進或各個躍進之要領

二　須使練習因目標變換　而行位置之小移動以後　即能迅速開始射擊之方法

三　若將鎗之後脚　托於截斷樹木之上　則於鎗之安定上　殊爲有利　故務須利用之

四　受敵毒瓦斯攻擊之公算頗大　須顧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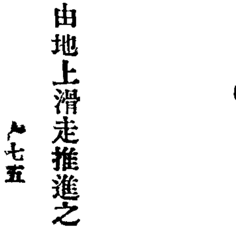
各個躍進之一例

班長須按森林之粗密程度　先命鎗手等　於不被敵發見之範圍內　仍在伏臥或跪下　自己則於林緣內　選定鎗位置　而再下左之命令

「脫後根」　「第三(第四)持鎗　第一持彈藥箱」　(有時使同時脫去前根)

次則命「第三(第四)前進」　「第一前進」　「第六前進」

茲將下此命令時鎗手之動作　圖示之如左



注意

甲　第三須單獨將鎗(連脚)挾於腋下　而行前進

乙　第一及第六　須由後方適宜之位置而行伏臥　將彈藥箱　由地上滑走推進之

丙　第四手持後根　匍匐前進

撤退之方法　概照前進反對之次序　而行撤退

稜線之利用

目的　在不使敵發覺　於不意之中　行有效之射擊

著眼點

一　以不妨礙射擊爲限　利用頂界線之後方　以不被敵發見爲目的

二　陣地之進入方法　須適應當時之狀況

三　各鎗手須養成常用低姿勢動作之觀念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依稜線後方斜面之緩急　其利用方法　雖有若干不同　但大體上　可依同一之要領實施之

二　鎗之姿勢　宜用高姿勢　而增大遮蔽之程度　蓋在效力上　低姿勢與高姿勢　原無甚差異也

三　必須練習對敵秘匿行動　及迅速移動位置之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選定鎗位置之要領

1　用站立姿勢　進至能超過稜線　目擊敵人之地點　然後應注意逐漸縮低姿勢　最後遂行匍匐　接近稜線

2　依上述選定射擊位置之要領　選定能用高姿勢施行射擊之地點

二　進入之要領

1　班長須使用低姿勢　不使敵發見　將槍搬送至能接近稜線之地點　然後命其脫去後棍　（有時前棍亦須脫去）　匍匐前進

2　第一及第四　（第三）須匍匐前進　將鎗据於班長所示之位置

3　至第一及第三　協同將昇降軸上昇至約能瞄準之時　第三即爲收攏之動作

4　第五及第六　均須伏臥　將彈藥箱　由地上滑走推進　至近於第一之足處　然後由第一牽引　置於規定之位置

5　若所脫後棍之位置　離鎗較遠時　隨後可使第四搬運之

6　第一及第三除必要之時機外　須減低姿勢

三　蔭蔽而行撤退之要領

1　欲蔭蔽而行撤退時　須先低下其昇降軸　概照反對之次序行之

2　遮蔽高低小時　則有不若一氣實行變換之爲宜者　故須確實致察當時之狀況與地形

四　匍匐前進與撤去法

甲　前進法

1　第一以右手握左前脚　第四（第三）以左手握右前脚　互相協同扛起前脚　使後脚由地面上擦曳　而行匍匐前進

2　若使第一第三第四三人施行時　第一與第四依照前項要領　匍匐前進　而第三則位置於後脚部　僅在後脚鉤於地物等時　則壓抑之　扛起後脚　助其前進

乙　撤去法

撤去時　須裝上後棍　第一以左手　第三以右手　各握後棍踵鈇之兩側部　使前脚於地面上擦曳而行撤退

但遮蔽高低小時　則有不若一氣實行變換之爲宜者　故須確實須考察當時之狀況與地形

堤防之利用

目的　在教以應平堤防之高低　斜面之傾度　及上幅等　而於堤防上面施行据鎗之方法

著眼點

一　班長須應平堤防之高低　斜面之傾度　上幅之廣狹　而求適切之利用方法

二　据鎗之際　須減低姿勢　而班長以下之協同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由根本上　教育能應平堤防之高低　斜面之傾度　上幅之廣狹等　各種地位之利用法　而俾能確實深悉其利害

二　利用堤防時　而尤以在用駐螺桿射擊之際　須注意保護鎗口

三　須教以用低姿勢　迅速容易將鎗抬至堤防上之方法

四　當利用堤防時　須使彈藥箱不被敵發見　且能容易裝塡而處置之

利用之要領

堤防乃因其高低　斜面之傾度　上幅之廣狹等　有種種不同　而欲一一示以利用之方法　殊甚困難　玆就一般可依據之要領　並射擊方法　述之如左

甲　高度

在五六十糎(公分)內外者　可照小土堆之利用法

乙　按上幅之廣狹　其利用法如左

1　如在七十糎(公分)以下　則不能作將鎗置於其上之用　須依堆土之利用法　若過高　則削其上面之鎗口部而利用之

2　在七十糎(公分)以上八十糎(公分)以下　則用駐螺桿射擊

3　在八十糎(公分)以上一米(公尺)十以下　用駐螺桿射擊

果能使前脚端力位置於鎗身方向　則安定良好

4　一米（公尺）二十以上

第三須將足之位置　略略提高　而押於堤防上之姿勢

丙　傾斜

傾斜緩者　可依照稜線之利用法

駐螺桿射擊之一例

一　班長使鎗手將鎗搬送至堤防之直後　而手以用「駐螺桿射擊　脫去前棍」之豫告

二　第一脫去前棍　第三右旋其駐螺桿　脫去齒弧　而爲其準備

三　第一握左前脚　第四握右前脚　第三以左手握握把　以右手握近後脚之後棍　三人協同將前脚置於堤防之上

四　第四卽放下前脚　用右手由下方　左手由上方　握住後棍　以左前脚爲軸　將後脚向右方旋轉　而置於堤防之上　此時第三須保持鎗把　協助其動作

散兵壕之利用

目的　在教以利用一般之步兵散兵壕實行据鎗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須依內壕上幅之廣狹　而取適切之利用法

二　須能遮蔽敵眼　迅速實施所要之射擊設備

三　三脚尤以後脚之固定須良好　而能易於變換目標

四　實施利用後　對於上空及地上之敵　亦須顧慮遮蔽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就各種壕幅　行基礎的教育

二　不僅在散兵壕內　即由壕外利用胸牆或背牆等之方法　亦須全部預行教育之

三　若在散兵壕內　需行交通之時　則其利用法　須注意不妨害交通爲要

四　當利用散兵壕之時　則多須施行工事

利用之要領

一　上幅在一米(公尺)二十以下者

前脚宜托於臂坐下之自然地上　後棍宜托於後崖之自然地上　而鎗則爲最高姿勢　第三須將臀部　坐於後棍上　而行射擊

注意

一　因土質　爲預防自然地之崩壞　而有須用土囊等者

二　胸牆高爲五十糎(公分)時　須講求防止上面砂塵飛散之方法　或削減胸牆之高　至四十糎(公分)以下

三　據實驗　用此方法　亦不致十分減少射擊之效力

二　上幅在一米(公尺)五十者

須如上圖　在踏梁上　堆積土囊　爲前脚之支點　然後可適用前項

三　上幅在一米（公尺）五十以上者

前脚宜置於內斜面之自然地上　後脚踵鉄之下部　則以堡籃土囊或植樁等爲支點

注意

1　當植樁時　欲使鎗不易震動　安定確固　則須向內斜面之方向　施以控制之斜度　並須設駐鋤之托坐部

2　縱在使用土囊時　亦須植以長樁　以防動搖

3　欲使易於變換目標　及脚之固定堅確　則前脚之位置　務須使遠張於前方

+50
±0
100m
若增大此部分時　則於須向固有之薙射角度外施行變換目標時　前脚之移動亦便利
0.83
-1.20
Cm 0.30
中經十二至十五糎（公分）
須用草皮土囊等爲階段

家屋之利用

目的　教以在樓房之第二層　或屋上之据鎗要領

著眼點

一　務須遮蔽敵眼　實施所要之射擊設備　能於不意之間　開始射擊

二　三脚尤以後脚之固定須堅確
三　鎗須賦有充分之俯角　俾能消滅死角
四　須使槍能迅速且容易進入或撤退而準備之
五　補充彈藥之方法須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樓房之第二層或屋上据鎗之時　則易於行超過射擊　故於攻者頗爲有利　然一經被敵砲兵發見　則與家屋有同被撲滅之虞　故對於遮蔽上務須特別注意
二　須教育在加入戰鬪之直前　則將鎗控置於安全地域　且須使鎗能迅速容易進入或撤退而行設備之方法
三　利用屋上行實際的教育　殊屬困難　槪於急傾斜之土地等　教以該要領可耳

利用之要領

一　屋上之利用
1　欲行防止其滑走　須將瓦除去　更用土囊等　俾脚之位置得以確實固定
2　須施以所要之設備　俾鎗及彈藥箱易於搬上

二 第二層之利用

1 利用第二層之樓窗以行射擊時 通常須抬高其瞄準高 但容易引起敵人之注意 故寧以構成鎗眼爲妥

2 當利用樓窗時 如欲避免敵之發見 則可由窗緣退後若干 但須顧慮 不可增大死角

3 玻璃窗毋須開放 可用射擊貫通之 蓋彈丸能容易穿出所望之孔也

耕作地及砂地之利用

目的 在教育於粗鬆之地面据鎗 及固定鎗脚之要領

著眼點

一 脚之固定法 須堅確適切

二 防止砂塵飛散之設備須適當

三 鎗膛及鎗尾機關之保護須周密

教育上之注意 因在耕作地据鎗之時機較多 故須妥爲教育 能速爲所要之設備 而行据鎗之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若將地面踏實　不脫前後棍而行据槍　使槍脚充分收攏時　則比較上能行有效之射擊　尤以在較硬之砂地而較諸脚之下部利用木材時　實驗上其命中反得良好之成績

二　脚之固定困難時

甲　須利用板、土囊、木材、蓆子等之補助材料　固定其脚

乙　無材料可以利用時　則不得已而用左之方法

1　前脚踵鈑下埋置前棍　後脚踵鈑下　則埋置彈藥箱

2　三脚之下　皆埋置彈藥箱

注意

1　若已將彈藥箱置於後脚之下時　第三須用兩膝將彈藥箱向前緊壓　以限制其動搖及後退

2　用（乙）之2項方法時　則雖在淺水田中　亦能施行射擊

砲彈痕之利用

目的　在教以迅速利用砲彈痕而行射擊之要領

著眼點

一　須能迅速利用速行有效之射擊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利用敵彈痕　多在接近敵人之際　故動作務宜迅速　而兵員之掩護　亦須十分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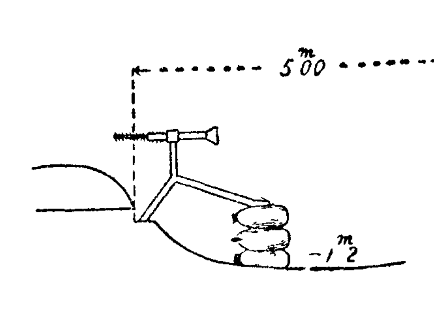
二　欲圖掩護之確實　則務勿於漏斗孔之邊緣上加以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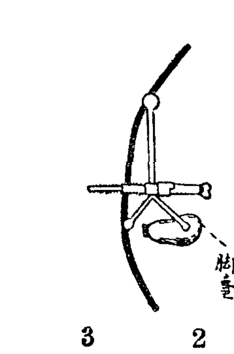
三　若利用彈痕之內部　則因構築工事　須大費時間　但依狀況　有時宜由外部利用其邊緣者

四　砲彈痕之土質多粗鬆　故須注意於脚之固定　鎗口之保護　砂塵之飛散　及掩護等　故須確實考察其狀況

利用之要領

一　二十四糎（公分）榴彈砲之彈痕





1 須將噴口之緣部　加工而置前脚　其後脚部　則依利用散兵壕之要領

2 後脚台不易築高時　可照上圖用駐螺桿實施射擊

3 不得已時可削去噴口之邊緣部　依據堤防之利用法

二十五糎砲彈之彈痕

1 雖與前項爲同一要領　但其壕較淺　故脚台之設備亦單簡也

2 不得已時　可將彈藥箱置於後脚之下

三 噴口邊緣之利用

1 鎗之位置務宜照左圖　而使偏於右方　蓋如此可以增大掩護槍之程度也　若噴口邊緣部過厚　則不在此限

2 漏斗孔可作第四及彈藥手等之掩護

AB之斷面

其他

其一　樹木之利用

樹木可專供彈藥箱及第一之掩護　而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鎗若過度出於前方之時　則妨害第一之裝塡動作

二　若比較上欲離樹木稍遠　而行利用時　則須顧慮敵方之射擊　與我射

擊目標之位置

三　須注意　使進入及撤退之方向　能藉樹木掩護之

其二　凹道凸道之利用

此可依照堤防之利用法　或散兵壕之利用法

其三　礫積地之利用

一　凡在昇降軸之下　及三脚踵鉄下之石礫　均須排除

二　第三腹下之石礫　亦須排除

如遇狀況許可　則用石構成掩護物

其四　樹上之利用

欲在樹上固定三脚　乃微特須多費材料及時間　且難覓適當形狀之枝幹　故僅將鎗（除去三脚）依托樹枝上（鎗與樹枝之間墊以土嚢）以行射擊可耳

（在至近之距離始有効力）

第二章　排及連

要　則

連　連乃以連長爲中心　而爲結合志氣之基礎也

練成連教練之目的　連教以練成精神之團結　益加鞏固　無論在何時機　均能依連長之意圖　爲確實敏活之動作　而能充足戰鬥之要求爲目的　（機操四九）

練成排教練之目的　排雖在連長之指揮下時　然亦時常各排分離戰鬥　或獨立戰鬬者　故排教練　須使按此旨趣　以練成能從排長之意圖　行止恰如一體　確實敏活　實行戰鬬諸動作爲目的（機操四八）

機關鎗密集教練之訓練程度　步兵連之密集隊形　不但爲集合及運動之隊形　其在夜間或濃霧等特別狀況時　又可爲戰鬥隊形　而機關鎗之密集隊形　則僅爲集合及運動之隊形

非戰鬬之隊形也　故機關鎗密集敎練之訓練程度　比較步兵連密集敎練之訓練程度爲輕　而得視戰場之用途　並顧慮戰鬬敎練所得使用之時間　以决定其訓練之程度者也

在戰况之下　所行排教練訓練之程度　排敎練雖在機關鎗敎練中占重要之部分　然决非爲連敎練之準備　而應於各種狀况之下充分訓練之

彈藥排　可適用排及連之規定　而準於戰鎗隊之行動　（機操五〇）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編成　連區分爲戰鎗隊　及彈藥排　（機操五〇）

戰鎗隊分爲二排　附以第一第二之號數　各排分爲二班　而全連內之各班則附以第一至第四之號數

彈藥排分爲三班　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

其未加入戰鎗隊之鎗手　稱爲預備鎗手　分屬於彈藥排各班之內

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　連之隊形　爲橫隊及縱隊　（機操五一）

橫隊於集合及運動時用之　縱隊則專用於運動

連之橫隊及縱隊　如左圖（機操五一）

彈藥排人馬之排列　則準於戰鎗隊　但馭手之距離爲四步

上士　給養軍士　及號兵等　須與第一班同行行動

排及班（彈藥班）有時可不按號數之次序配置之　又距離間隔　亦可伸縮之

彈藥排　應平時宜　得變更其規定之位置

戰鎗隊卸下時之隊形　則準於馱載時之隊形

橫隊

戰鎗隊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彈藥隊

彈藥第一班　彈藥第二班　彈藥第三班

連長　排長　上士　給養下士　班長　彈藥班長　鎗手　馭手　號卒　鎗馬　彈藥馬

縱隊

戰鎗隊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二排 第三班 第四班

彈藥隊 彈藥第三班 彈藥第二班 彈藥第一班

步三 步四 步四 步四 十步

第二節　密集諸動作

第一款　馱載及卸下

連之馱載及卸下　馱載及卸下可照班馱載及卸下時之要領行之（機操五二）

第二款　馱載運動

整齊

整齊之基準　在連橫隊　以左排右翼班長爲基準　(若特別指示時　則以其所指示之班長)　而排之整齊　如無別命時　則以右翼班長爲基準　(機操五三)

班長之責任　各班長聞「嚮導向前若干步」之口令　則前進向基準班長看齊　如在原位置上整齊時　則不前進　(機操五二)

行進

嚮導　在橫隊行直行進時　(以左排右翼班長爲嚮導　若特別指示時　則以其所指示之班長)　在縱隊行進　則以先頭班長爲嚮導　(機操五三)

班長之任務　嚮導須向所指示之目標　或與正面成直角　用整齊之步度　而行直進　在橫隊時　其餘之班　則確實保持間隔以行前進　在縱隊時　則須與前方班重疊　確實保持距離　步法(五三)連須一齊行進　各班各整齊其步伐

變換方向

橫隊之變換方向 軸翼班 爲向右（左）轉走 而進至與該班之縱長相等之處 卽行停止 其他各班 則用跑步採取捷徑 逐次各就新線 向軸翼班看齊 而行停止 但彈藥排 須依排長之指揮 適宜就新位置 （機操五四）

班長之注意 軸翼班按六步之弧形走完後 更須前進十六步 而行停止 其餘之班 在距新線二十一步之處 走完同一之弧形後 再向新線直進 此際班長須舉其右手 預示鎗手以停止之記號 而將行抵軸翼班第五之線上時 則放下其手 另下停止之口令

縱隊之變換方向 在縱隊時 先頭之班 爲向（右）左轉走 其他各班 （在停止間 則開始行進） 須行至先頭班之原地點 再行向右（左）轉行進 （機操五四）

變換隊形

由橫隊而向同方向變換成縱隊 右（左）翼班 向前直進 其他各班 則依排長之指示 開始行進而入縱隊線 （機操五五）

説明　班之間隔爲十六步時　其右(左)翼班以外之班　祗欲逐次遲發一步　則入縱隊線時　概能保持正確之距離　茲因各班　非同時發進　故須依排長之指示　而開始行進也

由縱隊而向同方向變換成橫隊

先頭班不動　或停止　其他各班則用跑步取捷徑　逐次各就新線　向軸翼班看齊　而行停止（機操五六）

班長之注意第二班之班長　若爲「向右(左)前進」之正規動作時　則在左(右)方約二名之鞍手　遂與彈藥馬發生衝突　故此時須以第四(第一)爲軸而行轉灣　班長則隨之　又班長於轉灣後須前進約十步　而再向新線後方二十一步之地點　取捷徑而行直進

由縱隊而向右(左)方向變換成橫隊　各班向右(左)轉行進　彈藥排則依排長之指示　適宜就新位置　而繼續行進　(機操五六)

第三款　卸下運動

整齊　行進　變換方向及變換隊形　可依照第二款馱載運動時之要領行之　但整齊時　班長聞「嚮導向前若干步」「(在原位置整齊時　則向中(右)(左)看齊)」之口令即提零件箱　鎗手聞「向中(右)(左)看」之預令　即提鎗及彈藥箱　迨聞「向前看」之口令　則將其置於地上　(機操五七)

跪下(伏下)　以全連略能整齊行之爲度　(機操五七)

教育上之注意　訓練程度　雖可依照馱載運動之要領　但現今戰鬪多半須在敵前數千米突(公尺)之距離卸下　而行戰鬪前進　其於鎗手之體力臂力　尤於持久力之要求頗大　故卸下運動　除本來之訓練目的外　尚須利用各種機會　以養成其體力臂力爲目的焉

第三節　戰　鬪

要旨

戰鬪時連長之主要任務 當戰鬪時 連長欲使營之戰鬪進行順利 必須依據營長之企圖 而定使用機關鎗之計畫 以勿失時機 發揮機關鎗最高之威力 促進營戰況之發展爲要 故連長務須時常明瞭彼我之狀況 營之企圖及在內營從事戰鬪之各部隊 並所與營協力砲兵等之任務 而務於可能範圍內 與此等部隊 密切保持連絡 依互相適切之協同 以達成其目的（機操五八）

機關鎗各指揮官之獨斷 機關鎗之各指揮官 應於狀況迅速之變化 往往須以獨斷而乘良好之機會者（機操五八）

機關鎗行動上必要之條件 機關鎗縱遇如何狀況 亦務須能排除萬難適時到達適切之地點（機操五八）

行動之祕匿 機關鎗不拘在行動間或進入陣地後 均須巧爲利用地形地物

並適當選擇隊形與步度　或設施僞裝等　而常講求祕匿其所在之方法　以出其不意開始奇襲的射擊　且力求避免敵火之損害爲要（機操五九）

節用彈藥之要訣　機關鎗尤須節用彈藥　俾於重要時機　得無遺憾　以發揚其威力爲要　故既經決定射擊之一目標　必須乘機實施猛力之射擊　迨至獲得所望之效果而卽行中止　蓋繼續行無十分效果之射擊　不過徒耗費彈藥耳（機操六〇）

決定連部署之要領　部署連時　究應將各排分置　或將連集結　或課兩排以如何之任務等　皆須本於任務及狀況而定　然縱在將連分置　尤於授排以某範圍之繼續的任務時　應其必要　連長亦須不失機宜　按自巳之意圖指揮戰鬪（機操六一）

分置與集結　在連集結時　固無待言　卽各排分置時　而連長仍須統一指揮　蓋如我國機關鎗之編成　營長欲如所願運用火力　尤欲於所望之地點形成火力之重點　則必須統一使用　若欲發揮集團的威力時　當以集結使用爲便　然欲有利用地形　以收斜射側射之效果而射擊有利

目標時　則亦有分置之必要　但另在分置時　對於某地點亦欲能集中火力　當不待以言

戰鬭間連長之位置及連絡　戰鬭間連長　須占領能觀察一般之戰況及射擊之效果　且便於指揮全連適當之位置　並應常與營長　及與我協力之部隊長　確實保持連絡　而於連分置或連分屬使用之時　則連長之位置　通常以在營長之附近爲便　此時　與各排間之連絡　尤當力圖其完全　（機操六二）

戰鬭間排長之位置及連絡　排長須位置於便於指揮該排之地點　與我所協同之部隊　密切保持連絡　且常須注意敵情　及比隣部隊之動作　得能勿失時機．應付狀況之變化　並宜時常與連長保持連絡爲要　（機操六三）

戰鬪間通信連絡之一例

各班之第二
班長
排長
號兵
連絡兵（使携帶手旗）
傳令（有時以戰鎗隊班內之鎗手充之）
營長
上士
連長
傳令
給養軍士

（跟隨連長　監督或指揮担任受領命令者　及通信連絡者）

（若不任指揮戰鎗隊之馱馬時　則跟隨連長　幫助服連絡勤務或其他事項）

備考　戰鬪間之連絡　殊屬重要　固無待言　然以本例之人員　乃為任連絡者之最大限（如補充彈藥上無甚顧慮之時　則尚可由彈藥班內調用一、二名）而於僅以機關鎗連之兵卒　不敷充所要之傳令時　可向營長要求必要之傳令

連卸下後馱馬之區處　及背囊之處置　連已卸下時　戰鎗隊之馱馬通常由給養軍士　牽引至彈藥排之位置　歸該排長指揮　若因狀況　尤以地

形及彈藥排位置　不能相合時　則命給養軍士指揮之　若在兩排分離時　排之駄馬　排長須命牽引者　引至彈藥排或給養軍士之處　或指定其應占之位置　無論在何時期　均須能應其必要　不失機宜　而卽可招致之

卸下之後　班長及鎗手之背囊　可使駄載之　（機操六四）

戰鬥間上士　給養軍士　及號兵之位置　戰鬭間上士　與給養軍士及號兵　皆跟隨連長　但號兵應乎所要　則可分配於各排　（機操六五）

第一欵　攻擊

戰鬥前進

要旨　若至戰鬭前進之營　已解開集合隊形時　機關鎗連　概準於步兵連（排）之行動　苟爲敵情及地形所許　則務用駄載接近敵人　然爲避敵眼　且減少敵火之損害　往往須由遠距離卸下　而行前進者　（機操六六）

機關鎗雖在已卸下後　若爲狀況所許　則仍須再行駄載　而不可躊躇

戰鬥前進間　機關鎗連　爲顧慮爾後之使用　須施行搜索

前進隊形

一　營既解開集合隊形後　亦務須利用地形及其他　而力求以密集隊形接近敵人

二　若將至受敵人有效之射擊時　應卽增大排及班間之距離間隔　或使各班成一列側面縱隊　或使之散開

三　應乎狀況　有宜使各班梯次排列　或使戰鎗隊及彈藥排成一線　而前進爲有利者（機操六七）

隊形選定上之注意　機關鎗務須注意　取與附近部隊類似之隊形　使敵不能認識其爲機關鎗爲要

基于戰況　排及班間之距離間隔已增大後之行動　準於步兵排（班）之行動（機操六八）

偵察陣地與進入及變換陣地

偵察之順次及注意　連長經營長授以任務後　務速行所要之偵察　本其結果　再命排長行細部之偵察（步操六九、七三）

在用間接瞄準　施行射擊時之偵察陣地　由連長自任之

連長（排長）因偵察　須離開該連（排）時　通常命資深者率領其連（排）　並示以應到達之地點進路　或行進方向　及隊形等　自己則率所要之人員先行

當偵察陣地時　應注意勿被敵察知我陣地爲要　故在偵察間　往往須將其隨從者　位置于後方適宜之地點

偵察事項　（機操六九）

一　連長須觀察彼我之狀況　尤其地形　而施行關于左記事項所要之偵察　並規定與營長及關係步隊間之連絡法等

1　連之進路

2　應卸下之地點

3　陣地

4　敵陣地之狀況

5 應射擊之目標（區域）

6 射距離

7 指示目標之基點

8 彈藥排之位置

9 工事之要否

10 僞裝之方法

11 對于爾後向預想陣地變換之難易

12 附近有無豫備陣地

13 觀察所等

二 排長之偵察　除準用前項外　更須就進入法　加以偵察　必要時更及彈藥班之位置　彈藥補充路等

選定陣地之要旨　陣地以能適合任務及狀況　並可出其不意開始射擊　而能超過友軍　行長時間之斜射或側射者爲宜　是以能確實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　多適於此目的　然完全之陣地　實際上多難發見　不可因強求最良之陣

地　而反失去戰機爲要

陣地宜避去著明地物之附近　而選擇敵人觀測困難之地點　並須利用遮蔽物蔭影等　且應顧慮其背景　或施以僞裝等　極力祕匿其所在爲要　（機操七〇）

各種時機選定陣地上之著眼　及連（排）長應顧慮之事項

一　不能超過友軍射擊時　因狀況　尤以地形之關係　不能超過友軍射擊時　則機關鎗應接近最前線　占領陣地　由其間隙　施行射擊　或進出于最前線　此時連長或排長　務速與其所應進出地域之第一線部隊長連絡　明悉當面之狀況　以圖達成其任務　並使射擊不生障礙爲要　（機操七一）

二　在他營戰鬭地域內選定陣地時　因狀況尤以地形　往往有以在他營之地域內　選定陣地　爲有利者　此時若不能預與該部隊協定時　務須速爲所要之通報　（機操七二）

三　用間接瞄準　施行射擊時　當選定陣地時　必須顧慮測定所觀測所　遮蔽角　及中間地物　而尤須顧慮與友軍之關係等　（機操七三）

四　担任射擊飛機時　担任射擊飛機之機關鎗　須顧慮一般之狀況　以選定展望特別良好

且便于施行所要設備之陣地（機操七四）

五　後方部隊之機關鎗援助第一線營時

後方部隊之機關鎗　若不歸第一綫部隊長之指揮　用以援助其戰鬬時　而欲使其當所屬營加入戰鬬　不失時機　復歸該營起見　則除非地形特別有利　通常須由遠距離　超過友軍　施行射擊　故宜適合此目的　以選定陣地　並規定適切之射擊種類及射法　此時須宜向前方適當之地點　派出觀測者　或爲與第一線部隊保持連絡　而多宜派遣所要之人員（機操八〇）

在陣地各鎗之間隔

在陣地各鎗之間隔　依狀況　尤以地形及指揮之難易　不能一定　惟通常以五十米達（公尺）爲標準　但在以間接瞄準施行射擊時　其間隔　概以十乃至二十米達（公尺）爲宜（機操七五）

彈藥排之位置

彈藥排須位置於其與陣地之交通容易　進退自由　且宜避開交通路　對于敵眼敵火　並須得以遮蔽之處　其與陣地之距離　雖依狀況　尤其依地形而變化　然務宜與之接近　使彈藥補充　不生窒礙爲要（機操七六）

陣地上工事之必要

陣地若爲狀況所許　須施以工事　然決不能因此而忽於射擊　又當狀况變化時　往往須斷然放棄　而不可躊躇

進入陣地之要領　進入陣地依連長之命令　而由各排行之應乎狀況　排長往往宜停止于已偵察之陣地　而招致該排者　但此時之進入陣地　仍應由排長自行指揮之

當進入陣地時　對於敵人　尤宜注意利用地形及其他　以求祕匿我之行動蓋欲以出其不意之射擊　使敵震駭也

排既接近陣地　排長在鎗進入之先　通常招致班長　如爲狀況所許　並招致第三　指示彼我之狀況　鎗之位置　工事之要否　射擊目標或區域　與指示目標之某點　及表尺等　且命鎗手爲所要之準備　（機操七八　七九）

變換陣地

一　變換陣地之時機　在左列各時期　則應勿失時機　實行變換陣地　然須注意　不可因此而於重要時機　不能援助步兵爲要

1　機關鎗在其陣地　不能充分達成任務時

2　欲期達成任務　更爲有效時

二　方法　變換陣地　通常由各排行之　而排多以各班梯次行之爲有利

變換陣地時　排長須報告于連長　同時關於前進地點及方法等　須向與排有密切關係之部隊　爲所要之通報　必要時　關于步兵之運動及射擊等　並須爲必要之要求　且應竭力預行關于新陣地之諸偵察（機操八一）

移動鎗之位置　在戰鬭間　機關鎗因目標之景況等　欲行更有効之射擊或欲使敵難識其位置　並免敵火之損害起見　往往以移動其位置爲有利　然不可因此　而於緊要時機　反致中斷射擊爲要（機操八二）

關於變換陣地時補充彈藥之注意　變換陣地時　特須注意　勿使彈藥之補充中斷爲要（機操八三）

戰鬭實施

擔任射擊指揮者

一　連分置時　連長通常各排各別與以任務　使排長直接任射擊指揮

二　全連在一陣地　發揚集中火力時　連長須直接自任射擊指揮　（機操八七）

在連行分置時　與排以任務之法　通常須就左記事項中　擇其所要者　明確指示之　（機操八七）

一　彼我之狀況
二　連之企圖
三　步兵砲及比隣機關鎗　並所與協力之營砲兵任務之概要
四　排應占之概略位置
五　專應射擊之目標　（區域）
六　排應協力之部隊　及其任務
七　所得使用彈藥之概數　及其補充法
八　排此後之行動
九　連絡法等

射擊距離

一　射擊　以在近距離行之爲有利

二　然在目標有利　或不行射擊　則我步兵之前進困難時　雖在中距離以上　亦有須行射擊者（機操九四）

關於排長指揮射擊之職責（機操九二）

一　射擊時班之使用法

1　排長須指示排所應射擊之目標（區域）必要時　則將其分割于班　令其開始射擊

2　僅指示射擊區域及表尺而令「射擊」　至于各個之目標及射法　則令班長適宜選定之

3　應乎時宜　排長宜各班各別　與以射擊任務　而使射擊爲有利者

二　觀測彈著及部下之監視　排長須不斷觀測或監視左之事項　以期速收射擊之效果

1　觀測彈著
2　班長之動作　是否適切
3　彈藥之補充　有無窒礙
4　彈藥是否浪費等.

瞄準法之選定

一　通常用直接瞄準
二　然對于中距離以上之目標(區域)　戰術上認爲以用間接瞄準爲有利時則亦可行此種射擊　(機操八五)

擔任射擊目標之區分

一　排通常對連之目標(區域)中　與自己正對之部分射擊
二　有時連長及排長　將射線交叉　或如重複而與以目標者　此際連長須下「交叉」　或「排重複」之命令
三　依目標之景況　對于排及班之目標(區域)　往往須附以正面之廣狹而

指示之

四　對於用間接瞄準射擊之地域　通常以班行重複瞄射爲有利（機操八九）

用間接瞄準射擊時射擊法之選定　間接瞄準射擊時之射法　依射擊之目的　距離目標之狀態　及射擊地域之廣狹而定之（機操八八）

行試射時　射擊通常不行試射　而逕用效力射開始　然在行遠距離射擊而能觀測彈著　且我陣地　無被敵察知之虞時　每以預行射擊爲有利　（機操九九）

超過友軍射擊時預防危害上之注意　超過友軍而行之射擊　依狀況尤以依地形　顯有難易　若有危害及于友軍之慮時　宜顧慮友軍　並目標位置之關係　以決定能否射擊之界限　且須講求鎗之安定　及行射彈觀測等特別之處置　以期射擊之正確

鎗之安定不良時　則顯形增加躲避量　而增大危險率　故須以構及土囊等

固定鎗之三脚　尤以後脚之固定　俾其安定良好爲要

又因舊鎗身（發射彈數約已至一五・〇〇〇以上）之躱避量大　而當實施超過友軍射擊時　必須顧慮之　（機操九三）

行間隙射擊時預防危險上之注意　通過友軍之間隙　而行射擊時　乃因距離之增大　與間隙之縮小　其發生危險之慮　愈益增大　故機關鎗須向關係部隊　通報其擬射擊之方向　與爾後之行動等　常保持密接之連繫　力求能繼續有效之射擊　而與之協定爲要　（步操四六八）

關于鎗之躱避量　須顧慮前項所述之事項

施行間隙射擊時　多須參合行超過射擊　而危險率　乃因友軍與敵距離之漸行增大　遂行遞減　並隨友軍與機關鎗距離之增大　間隙射擊之界限　則益行減少　而危險率則增大者也

對于遠距離地域之射擊　對于遠距離某地域之射擊　應顧慮目的　與所欲射擊地域之廣狹　及所得使用之鎗數　射擊時間並彈藥之現數等　以決定其方法　（機操九五）

一鎗所能担任之地域　正面以五十米達（公尺）縱長以二百米達爲限度　對於

珠一地域　一鎗之連續發射彈數　以勿超過約六百發爲宜

對飛機之射擊（機操九七）

一　戰鬪間應射擊飛機之時機　機關鎗在戰鬪間　對于參加地下戰鬪之敵人飛機　往往須不失時機　施行射擊　故常須預爲應付敵機之準備　然應否射擊　則專視地上戰鬪之狀況而定

二　關於射擊飛機之準備　任射擊飛機之機關鎗　爲對于有效範圍內現出之目標　不失機宜　施行射擊計　須先準備監視之方法　及射擊之諸準備　且講求祕匿其陣地之方法爲要

應乎攻擊戰鬪經過機關鎗之戰鬪法

第二款　防禦

在防禦時　機關鎗之用法

一　專依斜射側射　以對於營之前地　行最有效之射擊　而担任營火力配置之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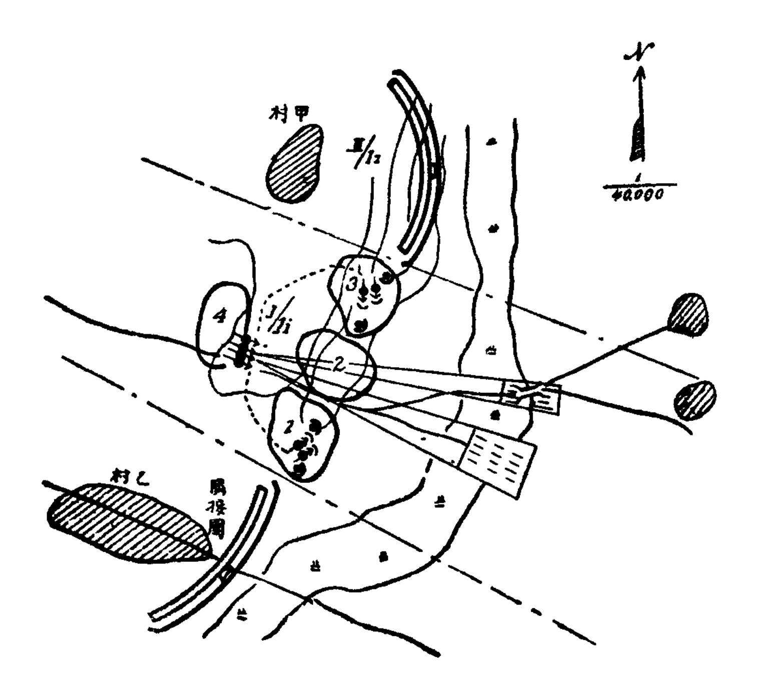
二　機關鎗通常各排分置之

三　應乎時宜　則各班分置之

四　在行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時　雖可使連集結　就同一之陣地　然移動向射擊火綱內之陣地時　應注意其行動　勿爲敵人發見　若因此有失時機之慮時　則不得已　自最初　卽須將各排分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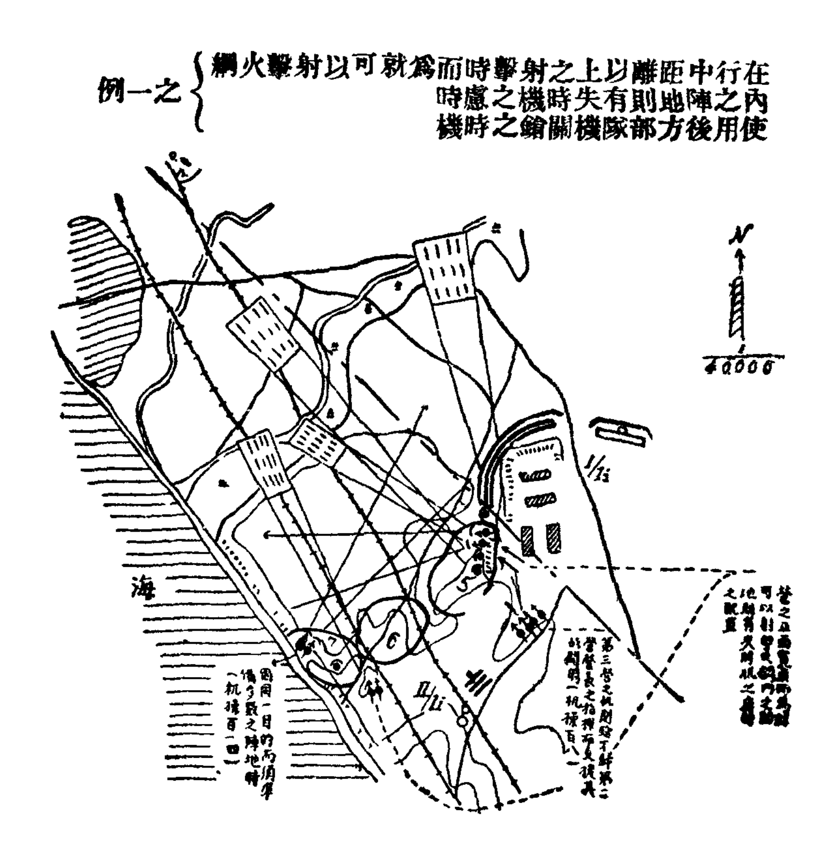
五　後方部隊之機關鎗　有不歸第一線部隊長之指揮　而援助其戰鬬者其動作　則與攻擊項內所述者相同　（機操百七、百八）

于一地射擊營陣地前之隘路後而就可以射擊火網陣地之例



在行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時而爲就可以射擊火網
內之陣地則有失時機之慮時
使用後方部隊機關鎗之時機

之一例



為防禦偵察地形時　連長經營長授以任務後　應基於營之火力配置、儘狀況之所許　緜密偵察地形　依地形適切之利用　以發揮機關鎗之特性　得無遺憾為要

在防禦時　偵察地形　通常有餘裕之時間　故須與關係部隊　為充分之協定　且預為緜密周到之準備　（機操百九）

在他營占領之區域內　機關槍陣地之選定　因對於營之前地　欲行有效之射擊　而在他營占領區域內　選定機關鎗陣地時　須與直接有關係部隊　為充分之協定　（機操百十一）

連配備之要領　配置連時　連長須集合排長　就現地　與以排之任務　及指示其他所要之事項　此際如能集合班長　則更為有利　（機操百十）

一　排之任務內所應指示之事項

營火力之配置

陣地

射擊區域

射擊之目的等

二　指示左記事項內所要之事項
工事之種類　強度　完成之時機
彈藥排之位置　及補充路
連絡之方法等

防禦戰鬥

一　機關鎗開始射擊之責任者　通常由連長定之（步操四九一）
二　移動陣地之時機　既開始射擊之機關鎗　通常易受敵之集中火力　而成爲彈巢　故務宜適時向預所準備之陣地移動　以期減少敵火之損害　但不可於重要時機　反中絕射擊爲要（機操百十七）
三　敵兵漸次與我接近　繼行衝鋒之時機　機關鎗應不顧損害　施行猛烈之射擊　力圖擊滅衝來之敵兵　以誘起逆襲之好機（機操百十八）
四　營轉行逆襲時　必要時須斷然放棄其陣地　適時進出于適宜地點　爲

最有效之協力（機操百十九）

五　至敵兵衝入我陣地內時　機關鎗應依勇敢之動作　爲防禦之支撐　使我步兵容易逆襲爲要

故究應對于衝入之部隊施行射擊　抑應射擊其後續部隊　悉依狀況而定　但各指揮官須以獨斷講求機宜之處置　俾毫無遺憾　以發揮機關鎗之特性（機操百二十）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追擊

1　追擊時　機關鎗之價值　當追擊時　機關鎗適于機宜之行動　能予敵以大損害　而使其陷于潰亂者（機操百二一）

2　追擊時　機關鎗之戰鬪法　攻擊奏功　既奪取敵陣時　機關鎗應不失時機　進出便于射擊之位置　行追擊射擊　與敵以殲滅的打擊　並

準備爾後之前進　若已不能行有效射擊時　應卽變換陣地　協力于友軍步兵之追擊　此際變換陣地　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追擊時　雖爲一部之機關鎗　而苟能進出于退却敵人之側背　施行射擊　則其效果尤爲顯著　又因已突進友軍步兵之側面　往往暴露於敵而受反攻　故機關鎗　遇必要時　須不失時機掩護之　(機操百二一百二二)

二　退却

1　退却時　機關鎗之戰鬭法　退却時　機關鎗應不顧慮損害　猛射肉搏之敵　或制壓與我最有危害之敵　力使我步兵與敵脫離　此時機關鎗之勇敢動作　則能使我步兵得以脫離危地

在退却戰鬭之機關鎗　通常以梯次退却爲有利

故須逐次先遣所要之幹部　使任陣地之偵察　俾得不失時機　占領新陣地　此等陣地　須有制高或側射之利　且容易撤退爲要　然務由遠

距離施行射擊　以求達成其任務（機操百一三、百一四）

2　關于指揮官無形之資質　退却時　機關鎗之指揮官　須常確實掌握部下　尤須進而爲友軍犧牲　力求沈着從事爲要（機操百一五）

第四節 夜間戰鬥

第一欵 攻擊

夜間攻擊時 機關鎗之用法

一 夜間攻擊時之機關鎗 在担任確保已奪取之陣地 故通常須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二 有時依射擊 直接參加夜間攻擊 （機操百二六）

接敵 （機操百二七、二八）

一 連長應爲之事項 當夜間接近敵人時 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 保持連繫靜肅行動 排除萬難 與步兵共同行動

二 隊形 規定前進間之隊形時 須以指揮掌握確實 行進容易爲主 而於加入戰鬪 是否便利 亦須顧慮

三 鎗材料之運搬法 夜間近接敵人時 通常卸下

祕匿駄馬　彈藥　企圖等之處置（機操百二八）

一　駄馬之處置　駄馬命牽領者　附以相當之掩護兵　位置于後方　惟須先講求　應其所要　能迅速招致前方之處置

二　彈藥之攜行　彈藥務須多帶　故彈藥排之彈藥　宜命預備鎗手搬送之

三　祕匿企圖之處置等　欲行使我之企圖　則特須使武裝堅確而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　且務依記號　以行運動　又爲彼我之容易識別　必要時須設置標識　及規定隱語

確保已奪取陣地之處置

夜間之攻擊　一經奏功　須不失時機　進出于所命之地點　速爲占領陣地　與步兵協力　而嚴備敵之恢復攻擊　此際之射擊準備　固依當時之狀況而定　惟須盡各種手段　以期其完備　（機操百二九）

利用火器　强行攻擊時之處置

在夜間利用火器之威力　強行攻擊時　機關鎗須預先詳知攻擊部隊之計畫　與關係部隊妥爲協定　且須由晝間整置

諸種準備爲要（機操百三十）

鎗之間隔　欲使便于指揮掌握　則宜使其較晝間接近

實施射擊時應注意之事項　當行夜間射擊時　須將射擊開始之時機　及射擊目標（區域）等　通報於關係部隊　且派遣連絡者　綿密連繫　力避對於友軍之危害　以期能適時實施有効之射擊　（機操百三一）

第二款　防禦

夜間防禦時機關鎗之用法　夜間戰鬪　通常因經過迅速　故配置機關鎗須能集中火力　於營陣地直前之重要部是要　而果能縱射敵之前進路　或敵人必須通過一定之小地域等　則最爲有利

夜間除不得已外　則宜避各鎗分置　（機操百三二、百三三）

縱射敵之前進路　又野田橋　概爲敵兵必須通過之地

陣地之選定　夜間防禦　爲乘好機　實施有效射擊計　往往須在火線附近占領陣地　（機操百三三）

此際有分屬於第一綫連者

分屬之意義　爲一時離開連長之指揮　歸入他隊長隸下之謂也

陣地之偵察（機操百三四）

一　晝間之偵察　當占領陣地時　務須竭力　於晝間預行偵察　標示進入路　與各鎗及彈藥排之位置　而特行整備所要之設備　且爲戰鬭時之不生齟齬　則並須與有關係部隊爲綿密之協定

二　夜間之偵察　當夜間必須偵察陣地時　應乎狀況　宜使所要之人員　攜帶隱顯燈行動於欲行射擊之地區　依觀察燈火隱顯之景況等方法　以探明地形　而行所要之射擊設備　此時尤應注意　勿被敵人察知其行動

進入陣地

機關鎗須自最初進入預所準備之陣地　與友軍部隊密切連絡　且自行講求各種之手段　察知敵之接近　而能乘好機　施行有效之射擊爲要（機操百三五）

設問　察知敵人接近之手段如何

繼續晝間之戰鬥　而移於夜間時之處置

繼續晝間之戰鬭　而移於夜間防禦時　務須竭力利用薄暮　行射擊設備　而要於未暗之先完成　因此連長須基於任務　速與關係部隊爲所要之協定　並速行偵察　有時排長宜預先授班長以所要之命令　如其狀況　於薄暮不能設

備時　至少亦須行所要之偵察

夜間之任務　雖無變更　而若因晝間之陣地　已有被敵察知之慮時、則以移動陣地爲有利（機操百三六）

駄馬之處置　連長須命彈藥排長　區處戰鎗隊及彈藥排之駄馬　俾位置於營陣地後方適宜之地點（機操百三七）

第五節　彈藥排

連長對于彈藥排之責任　連長須指示彈藥排所應占領之位置　及行動（機操百三八）

將彈藥排之一部　分屬於排者　乃僅限於特別之時期

彈藥排長之責任（機操百三八）

一　關於彈藥排位置之注意　彈藥排長　常宜觀察全般狀況　縱無命令　而於必要之時　須以獨斷　對於戰鎗隊　保適當之位置　使彈藥補充　不生障礙爲要

二　應分置之時期　若在戰鎗隊之兩排　相隔甚遠　而行戰鬪時　彈藥排亦多分置之

三　與連排長之連絡　彈藥排占領其位置後　彈藥排長須向連長或排長　爲所要之報告或通報　依記號及其他方法　與戰鎗隊確保連絡　俾補充彈藥　得以敏活　並常須注意充實排之彈藥（機操百三九）

四　區處戰鎗隊之馱載

五　施行僞裝及其他所要之工事　彈藥排長　對於彈藥排之位置　及彈藥之補充路　須儘狀況之所許　設置僞裝　及其他所要之工事　以遮蔽敵眼敵火　並期彈藥之補充　得無遺憾爲要（機操百四十）

六　進路之偵察　攻擊時　關於爾後之進路　須預行所要之偵察　爲必要之諸準備（機操百四十）

第六節　人馬　材料及彈藥之補充

人馬　材料及彈藥補充之要旨　連務須盡各種方法及手段　繼續戰鬪　故幹部任在何時　對于補充及修理　均須勿誤機宜　速行所要之處置　俾使人馬材料及彈藥　常不致有不足之慮

連至不能自行補充時　連長須卽報告於營長（機操百四一）

當緊急時機　得直接向附近之步兵部隊　要求必要之補助　此時步兵部隊宜勉力應之

戰線上　彈藥補充之要領（機操百四二）

担任戰線與彈藥排間　遞送彈藥之鎗手

1 彈藥排之位置近於戰線時　得以第五及第八補充之

注意　補充經路　通常依複線　卽一線以第五與第七　他線以第六與第八任之

2 彈藥排之位置　與戰線遠隔時　彈藥排長於第七及第八與彈藥排之間　須妥爲配置預備鎗手　任彈藥之遞送

3 若彈藥排之位置甚遠　則補充經路　不得已亦有暫用單線之時

二　戰線上機關鎗排彈藥補充之動作

1 班長　戰線上機關鎗班之彈藥已消耗一箱時　班長須卽報告於排長

第五六　第五或第六　先將由第七或第八所受領之彈藥箱　運至鎗側後　如爲狀況所許宜將保彈板及紙盒　收容於空箱　以携至第七或第八之處　與充實之彈藥箱交換

3　第七八　第七或第八　更將充實之彈藥箱　運至第五或第六之處　與空箱交換　以運至彈藥排之位置　或交付於預備鎗手　以與充實之彈藥箱交換

戰線上機關鎗班彈藥補充之系統

注意　彈藥排之距較離遠時　在第七八之後方　準第七八之行動　使預備鎗手　任彈藥補充

備考　細綫爲前進路　粗綫爲後退路

五實……鎗手號數與其所携行之實箱

七空……鎗手號數與其所携行之空箱

三　担任彈藥補充鎗手之副任務　常担任戰鎗隊　與彈藥排之連絡

四　第五乃至第八發生障礙時　雖無別令時　彈藥排長　須適宜使預備鎗手等交代俾彈藥補充不致中斷

五　彈藥排之彈藥補充　（機操百四四）

1 彈藥排長　彈藥排長一俟攜帶彈藥之約半數已補充於戰線時　須即報告連長　聽依其命令　或於必要時　以獨斷將所要人員　馱馬　空箱　保彈鈑及紙盒等　送至彈藥交付所受彈藥之補充

2 彈藥排之一部　分屬於排內時之指揮官　準彈藥排長之動作

機關鎗彈藥補充法之圖例

一　補充要領

甲　在普通時

傳令⑤⑥⑦⑧⑬以臂力運搬（机操百四三）

援助步兵（机操百四四摘）

雖在兩排分置時亦常須在彈藥排長之指揮下行動

將所要之人員、馱馬、空箱、保彈鈑及紙盒送至彈藥交付所受彈藥之補給（机操百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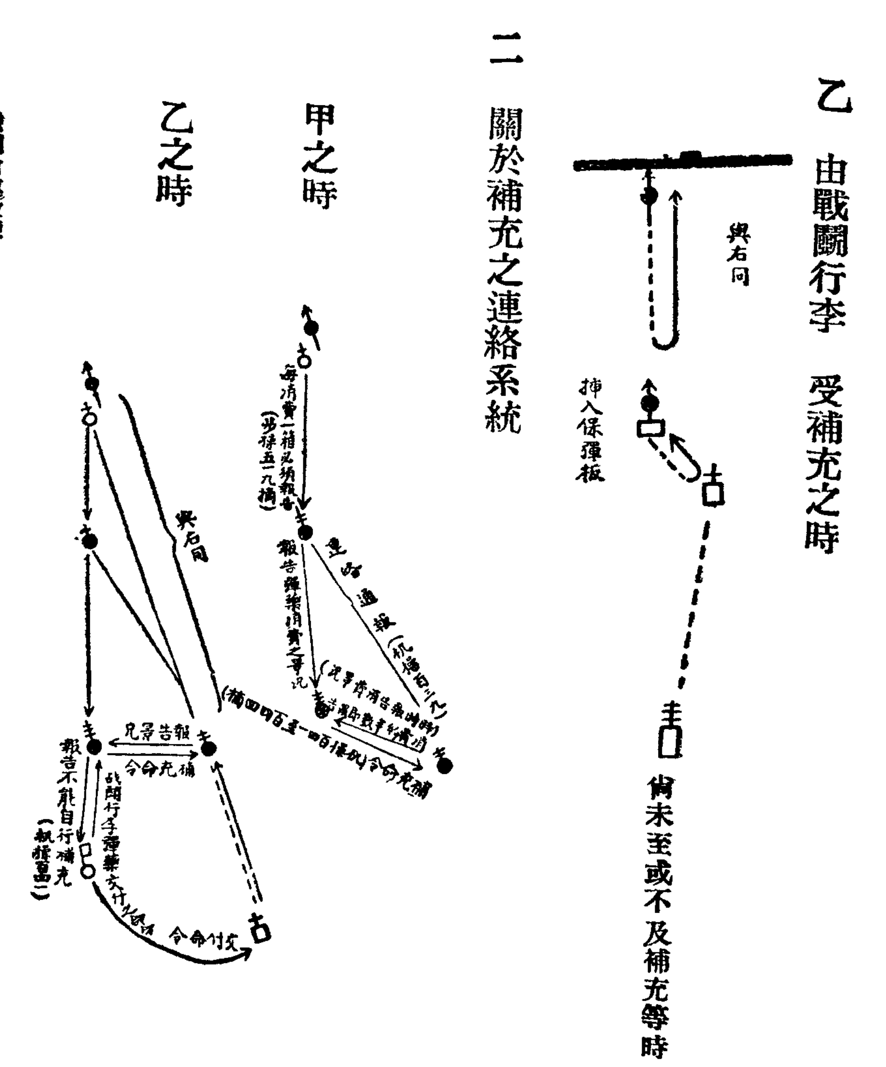
彈藥交付所

乙 由戰鬪行李 受補充之時

二 關於補充之連絡系統

甲之時

乙之時



第四篇　步兵砲教練

通則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　在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鎗　通常與在近距離步兵之戰鬥協力　遂行其目的　而平曲兩砲　則適於行左之射擊

一　平射砲——以低伸之彈道對於
　一　暴露者或
　二　掩護不充分之
　　機關鎗
　　步兵砲等

二　曲射砲——以
　彎曲之彈道
　砲彈之
　　破壞
　　殺傷力
　對於
　一　暴露者或
　二　在掩護物直後之
　　機關鎗
　　步兵砲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　為對於機關鎗射擊　而因一彈之精度　及效力界之關係　至以平射砲實行將其命中　破壞而撲滅之　曲射砲　則專以殺傷鎗側之人員而制壓之　而所有以與通常在近距離步兵之戰鬥協力一事　則與機關鎗之用法相同

教練之主要　教練之主眼　在訓練步兵砲發揚其效力之素因　其中尤宜使

熟習射擊動作　以達成步兵砲之任務

步兵砲效力發揚上之素因

一　指揮之適切
二　射擊軍軍紀之嚴肅
三　優秀之射擊技能
四　敏活之行動

因其以射擊爲唯一戰鬥手段之關係　故教練之主眼中　特應將其重點置重於射擊動作　則與機關鎗相同

關于步兵砲行動之要求　步兵砲須能與步兵共同行動　故宜熟習於各種困難之地形　及夜間之動作爲要

參照「第三篇通則關於機關鎗行動之要求」

臂力之養成　砲手之在戰場　乃時常有將重量之兵器及材料　迅速行長距離之搬送者　故務須由平素養成其臂力

幹部關於彈藥之注意　彈藥之節用與充補　爲步兵砲必須之要件　故幹部宜常留意及之

參照「第三篇通則　幹部關於彈藥之注意」

第一章　班教練

要則

班教練之主眼　班教練在使班長以上之動作　確實敏活　且能協同一致　毫無遲滯　以熟習砲之使用

一　在平射砲　以完成戰鬪之基礎教練
二　在曲射砲　以養成排教練堅確之基礎
為主眼

班教練之主眼　雖與機關鎗班教練無甚異趣（參照第三篇第一章要則）　但因平射砲為各班分割使用　曲射砲為各排分割使用之關係　故在平射砲　須使完成戰鬪之基礎教練　在曲射砲　須使養成排教練堅確之基礎

班教練教育上之注意及要求
砲手馭卒教育上之要求方法及進度
等
班長以下之機敏性
等之條項　本項可準用與第三篇第一章要則相等之條項

第一節 基本

第一款 班之編成 及班長以下之定位

編成基本教練之主旨 與機關鎗基本教練同（同上參照）

班之編成

一 平射砲
- 砲手——須附以自第一至第八之號數
- 馭手——須冠以馱馬之名稱
  - 架馬
  - 砲馬

二 曲射砲
- 砲手——附以自第一至第九之號數
- 馭手——冠以馱馬之名稱
  - 砲馬
    - 第一
    - 第二
  - 彈藥馬

參照「第三篇第一章第一款」

班長以下之定位

在定位之精神 與機關鎗之定位同

設問

一 問平射砲之定位 其架馬與砲馬之距離爲六步之理由

二 問曲射砲之定位 其第九與砲馬馭手之距離爲一步之理由

第二款　馱載及卸下

馱載卸下之趣旨　與機關鎗同

參照「第三篇第一章第二款」

第三款　馱載及卸下行進

關於馱載及卸下行進之要旨　概準於機關鎗之行進　茲舉其特異之事項如左

一　在卸下行進時　步兵砲因重量之關係　故砲手在行進間可不取步調　且以担砲搬送爲本則

二　若在卸下定位之班（內含三人搬送時）而令其於行進中散開時　須一時將砲卸於地上　然後散開　蓋因重量及構造之關係　而欲使保持後脚（提棍）之砲手　在行動中兼行操作　殊不可能也

第四款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

陣地進入　步兵砲進入陣地之趣旨　與機關鎗同　茲舉其特異之點如左

一　平射砲　因平射砲之重量頗大　當進入陣地時　雖以四人搬送爲便但使班長以下多數砲手　集於砲側　對於敵眼敵火　殊有暴露之虞　故須與機關鎗同樣　而以最少限之人員施行据砲爲主義　如能利用天然或人爲之遮蔽物等時　則可以四人行之

二　曲射砲　曲射砲通常在遮蔽之位置　施行据砲　故除對於天空之外對於地上之敵　則無甚顧慮　然因此易使砲手失却對敵觀念　其動作亦易欠敏活　故訓練上尤須特別注意

變換陣地　變換陣地之動作　其爲遮蔽敵眼　避去敵火　且能迅速就新陣地計　而應以行動敏活爲趣旨　則與機關鎗無異　尤以在平射砲　因其重量較大　行動亦輒易遲鈍　故必須養成臂力　自無待言　且有待於砲手圓滿之協同動作者亦頗大也

第五款　射擊

基本射擊教育之重點　基本射擊　專在教育如左各砲手之動作　以養成戰鬪射擊堅確之基礎

平射砲　第三及第四之動作

曲射砲　第一第三及第四之動作

射擊動作　爲班長以下之戰鬪動作中最爲緊要者　務使教練精熟　俾能達至無論遇何時機　均能迅速施行之程度　蓋在基本教育中所生之固癖　至戰鬪教練時　則殊難矯正　故須用綿密周到之注意　從事訓練　雖爲些微之過失　亦不可視爲等閑　尤以曲射砲　因其於數之計算分畫之測合等　尤須有清醒之頭腦　及正確之作業　故在行基礎教育之基本教練間　對於教育之順序與方法　特須加以深刻之研究　不厭反復徹底訓練　迨能使各砲手達到將正確之操作爲第二天性之程度　例如須達到一聞口令　即心手相應　確實測定分畫　而無論實施若干次　均能不失毫厘之程度

用砲及收砲　用砲之目的　在先爲射擊所必要之各準備　俾一經進入陣地即能開始射擊也

用砲所應爲之事項如左

平射砲

一　由砲膛抽出洗桿　脫去砲口蓋　使成一經裝塡　卽可發射之狀態（但不拘有無裝塡　除發射時以外　均須置於安全裝置）

二　將眼鏡及表尺結合　裝於砲上　使表尺之指針　正對分畫板之赤線　並將橫尺之矢標　定於十五分畫　而爲瞄準之準備

三　檢點砲之各部（如砲膛　砲尾機關　瞄準機及瞄準具之機能等）以檢視發射時有無障礙　或有無發生障礙之原因

曲射砲

一　交換與射距離相應之托筒　裝上拉繩

二　檢點砲之各部　（如砲膛　距離板　射向盤　砲尾機關　瞄準機之機能等）以檢視發射時有無障礙　或有無發生障礙之原因

用砲中　尤以對於砲各部之檢點　爲爾後實施射擊及預防障礙上　最爲緊要之事項　故須養成不問狀況如何　均常能正確且綿密實施之習慣

對於砲各部之檢點　所規定者　乃務使各砲手　就與其自已分任之操作有關係之部分行之

設問

一　平射砲使其表尺指針正對分畫板之赤線　並將橫尺之矢標　定於十五分畫之理由

二　若平射砲橫尺分畫之構造爲三十二分畫時　則其矢標　應置於何分畫

三　間曲射砲規定無他項命令時　則常須裝上第一托筒之理由

其一　平射砲

裝塡　瞄準　發射及方向修正

一　行射擊時　須先指示目標及表尺　蓋欲縮短開始射擊暴露於敵之時間　並於進入後　能迅速開始射擊也

二　口令之次序如左

目標

表尺

（横尺　瞄準點）

發射

三　瞄準　對於目標或瞄準點行之　而瞄準點如無別命時　則瞄目標之下際　若爲瞄準而欲增高其眼鏡時　則用表尺補助桿瞄準乃不問發射法如何　每發均須檢點之

四　發射法　發射法分爲指命放　與連續放兩種　指命放者　每發均須依班長之口令而行發射　連續射者　乃依班長最初「連續放幾發」之口令而由第三與第四互相協同　無用每發待班長之口令　以最大之速度　發射所命之彈數也

設問

一　第三瞄準完結後　若非將頭離開眼鏡之外側　則不能呼「好」之理由

二　規定發射時砲有後退之虞　則自班長以下均須適宜使之離開砲側　但遇如何時機　始有後退之虞耶

五　不發火時之處置　砲彈不發火時　須經過約十五秒鐘　於第三檢點其瞄準後　以班長之口令　而再行拉火　如仍不發火　則更待十五秒鐘後依班長之指示　由第四啓開閉鎖機　抽出彈藥

當砲彈不發火時　須待經過十五秒鐘再行操作者　因有遲發之虞　蓋遲發者　爲裝藥內部已起變質　雖由雷管爆發而點火　但對於裝藥全部燃燒遲延　不能在擊發之瞬時　即行爆發之謂也　但若將遲發之彈　誤認爲不發　而不待經過規定之時間　即行啓開閉鎖機　則危險殊甚　故絕對須嚴守經過十五秒鐘後　再形操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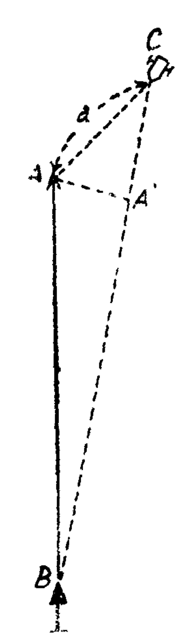
設問　認爲彈藥不發火時　須於第二次拉火後　再經十五秒鐘方可啓開閉鎖機之規定　似屬無甚需要　未識是否

六　方向修正　可用橫尺修正其方向

七　對戰車之射擊　對於前進或退却之戰車　第三可直接瞄準　若對於橫行或斜行之戰車　須顧慮其行進方向及速度　以預將瞄準線導至戰車之稍前方　俾能俟戰車之前端　將駛入瞄準線而卽行發射之要領　以行瞄

準　而對戰車之發射法　則用連續放之方法

對橫行或斜行戰車之射擊方法　謂之待機射擊　而爲對活動目標一種有利之射擊方法　其須顧慮行進方向及速度施行瞄準之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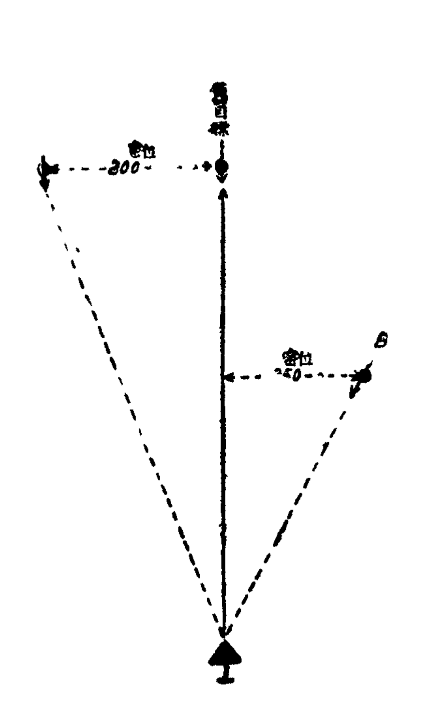
a 在行進距離之間戰車與我接近之距離卽僅爲C A而須用比現在（已決心射擊時）距離較近之表尺以行射擊
卽採用CB－CA,＝A,B之表尺
因敵正在向C A之進路前進故須瞄準在其線上之A,點
但BA,須等於AB

但上述之瞄準法　在實際上決不能照平日紙上之硏究　正確實施　且無必要之器具　（卽測定敵戰車之速度及時刻變化之戰車方向正確之器具）故完全須賴班長以下熟練　以目測施行射擊　尤因敵之戰車　不時變換行進方向　或講求用蛇行等種種對付之方法　遂使我之射擊愈感困難也

變換目標　變換目標之時機有二　卽新目標之位置　在小架之移動範圍內（小角度）及在小架之移動範圍外　（大角度）是也

設問　左圖之變換目標　試區別爲大角度與小角度

註　小架之位置　略在中央



射擊中止　再興及停止　射擊中止　再興停止之區別　如左

射擊中止　砲手雖中止操作　然仍爲再放之準備　但爲顧慮危險　須使在安全裝置

射擊再興　暫時中止射擊　再行開始射擊之謂也

射擊停止　停止射擊操作　並抽出彈藥　將砲恢復射擊開始以前之姿勢　但仍在用砲之狀態（卽不收砲也）

其二 曲射砲

賦與射向射角及裝塡發射

一 射擊口令之次序 射擊口令 槪照左之次序

彈種（如無彈種之口令時 則裝塡榴彈 蓋曲射砲射擊 以使用榴彈之時爲多 而欲使口令簡單也）

瞄準點

方向角

距離

放

應行射擊之目標 可於適宜之時機指示之

曲射砲射擊 多用間接瞄準 無指示射擊目標之必要 故射擊口令中 無指示目標一項 而可於適宜之時機指示之 但對於觀測手 當常須豫行指示之

二 賦與射向法 玆將賦與射向法 按其準備 而區別之 且列舉其利害

用途如左

1　使用提棍(標桿)時

利　毋須特別之測角器材

害

一　須多費時間

二　比較上不確實

三　若非遮蔽程度較淺之時　則不能用

四　若原點(目標)與砲位置同在一線上　無適於操作此等器材之地形時　則不能使用

用途　無砲隊鏡等　而地形並可使用之時

2　使用提棍及射向盤之時

利害用途槪同1項　但比1項有如左之利

一　雖遮蔽程度較深　亦能實施

二 確實

3 用砲隊鏡或射向盤之時

利

一 確實

二 比上述1 2項之方法迅速

害 無

用途 如有砲隊鏡 或特別準備之射向盤等時 則除4項用途特別地形之外 通常皆用此等器具

4 用測角器之方法

利 雖由觀測位置 不能同時通視砲位置 及目標時 亦能利用

害 最不確實

用途 在森林內等 而如於「利」項所載特別之地形用之

5 用垂球時

利

一　最爲單簡　而毋須特別技術

二　最能迅速賦與射向

害　非遮蔽程度較淺時　不能利用

用途

一　若非遮蔽程度較淺時　則不能利用

二　戰況特別緊急　而地形亦許可之時

標定點　標定點者　爲便於瞄準動作　由各砲適宜所選定瞄準點之謂也　曲射單一砲之射向　依標定點卽可標定　而標定之目的　則在決定射向後　可得檢點射向之變動　及變換射向之基準

標定點之選擇　及標定之適否　徵特與發射後射向之檢點　及變換射向時方向瞄準之正否大有關係　且瞄準動作之難易　亦因此而生其影響　遂波及於射擊之精度　及速度也

標定點應具備之要件

1　務須深遠

因無誤差

2　須容易發見

蓋發見困難者　當依稜鏡標線窺覘之際　殊難尋覓　且多費時間也

3　須擇容易瞄準者

蓋瞄準不易者　則易生誤差　且多費時間也

欲使易於瞄準　則以垂直物體爲最宜

4　須擇瞄準動作容易者

標定點之方向　須顧慮瞄準與第三之瞄準動作容易　以決定之

5　須無湮滅移動之虞者

在敵陣地內　則每因我砲彈之爆烟及烟幕等　有不能標定　或陷於困難者　又因移動性之物體　易失標定之基準　甚至須更行選定也

6　須不易錯誤者

如鐵道線路　或沿道路之電柱　或大建築物之窗戶等　整然併列者　則易於錯誤。而於砲手欠沉著時爲尤然

選定標定點時　雖須顧慮前述之要件　然戰場上之地形地物　以不能充滿此要件之時爲多　故選定之際　決不可徒事遲疑　而多費決定之時間

四　賦與射角法　賦與射角　用距離鈑行之

五　應乎床板傾斜偏流之修正法

1　偏流修正之責任　應乎床板傾斜偏流之修正　係由班長任之

修正偏流所以使班長負責任者　因陣地上排長　通常位於與砲位置離隔之觀測所　且各砲床板之傾斜　各發均屬不同　故使班長合算與床板之傾斜　及射距離相應之偏流　以行修正　認爲有利

2　各種射擊偏流之修正

甲　指命放　每發均須修正與射距離　及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

乙　連續放　各個放　須俟所命之一順發射完畢後　再修正與射距離及床板傾

斜相應之偏流

丙　測定試射　無須顧慮床板傾斜之變化　祇須隨射距離之修正　僅修正最初與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

連續放及各個放時　修正偏流之時期　須在所命發射之一順後者　完全爲增大射擊速度且通常不致發生大變差也

在測定試射修正偏流時　無須顧慮床板傾斜之變化者　蓋因射法之特性上　無修正之必要

所謂射法之特性者　係指在測定試射　須待連續射擊數彈之結果　以行射擊修正　而非每發均加修正之謂也（參攷射擊學敎程　步兵砲之射擊法則）

設問　指命放時　其於第二發以後　床板之修正　則以於砲架分畫上施行爲本　則理由何在　豈在射向縱上行之　則不利耶

六　原點分畫之意義　及記載之目的

排對於原點　已決定某準射向　而形成平行射線時　則各砲與此射向相應之回轉盤分畫　稱爲原點分畫　卽爲形成平行射線各砲之射向　與標定點所成之角之謂　其記載之目的　則爲變換目標等　而欲作爾後射擊

之用也　（參照射擊學教程　關於步兵砲射擊之原理）

射向射角之修正及變換目標

一　床板修正　若至不能用砲架分畫修正射向時　須以適當之物件填實壓入於床板一側之下　以變換床板之傾斜　蓋用此方法時　則常較向他處變換砲之位置爲有利

設問　其以所在之物料　施行床板之修正　乃常較向他處移動砲之位置爲有利　其理由何在

射擊之中止　再興　及停止　射擊中止　再興　及停止之區別　與平射砲相同

對於不發火之處置　對於不發火者　概依照平射砲之趣旨　而行處置

設問　由　砲之再行拉火　其不必經過十五秒鐘之理由如何

第二節　戰　鬪

要旨

班戰鬪教練之主眼　班戰鬪教練之主眼　在使基本教練所教育之諸制式得適應各種之戰況地形　俾班任在何時　均能從班長之指揮　舉止恰如一體　以行戰鬪（參照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戰鬥要旨）

養成班戰鬪教練之基準　班戰鬪教練　通常在平射砲　須以之作爲獨立班　在曲射砲　須以之作爲排內之一班　而訓練之

班獨立而行戰鬪時　班長之動作　則準於排長

戰鬥時　通常平射砲由各班　曲射砲由各排　分割使用　故當實施班戰鬪教練時　須以此爲基準而練成之

第一款　攻擊

戰鬪前進

戰鬪前進　則準於第三篇第二節第一款『戰鬪前進』之要領

平射步兵砲（本項所記述者　均係以獨立班爲基準　故與曲射步兵砲班　異其內容）

要旨

班長指揮戰鬪之基礎　均應準據本篇第二章第三節戰鬪要旨所記述「步兵砲指揮官」所應爲之各事項

關於不失時機加入戰鬪之注意　獨立班長　關於爾後之行動　須速由所屬營長　或砲隊長　受必要之指示　俾常能不失時機　加入戰鬪而準備之

所謂關於爾後之行動必要之指示者　爲指關於加入戰鬥之時機　射擊任務　與特應協力之部隊等戰鬪之任務　使班長得以此爲基準　預爲整備陣地偵察等諸準備　而能於適時適切之時期加入戰鬪爲要

戰鬪間獨立班長之位置　戰鬪間獨立班長　須位於觀察一般之戰況　與射擊效果　並班之射擊指揮便利之地點　且宜顧慮與友軍之連絡

戰鬭間獨立班長　應力行之連絡連繫　戰鬭間獨立班長　須注意左記之連絡與連繫

一　與所屬營長　或砲隊長之連絡　獨立班長　與所屬營長　或砲隊長須常保持密接之連絡　以便明瞭令般之戰況

獨立班長　在營長爲直屬之指揮官　或將配屬于某營步兵砲之全部　歸砲隊長自行統一指揮時則應與其砲隊長各保持其密切之連絡　適時明瞭時常變化之敵情　與友軍狀况　並營長及砲隊長之計畫　以不失時機　發揮步兵砲最大之威力　而促進本營戰况之發展爲要

二　與友軍之連繫　獨立班長　與在附近戰鬭之步兵　須始終保持密切之連繫　而務須與機關鎗步兵砲、且竭力與所協力之友軍砲兵連繫協同爲要

關于此等事項　獨立班長以狀况所許爲限　須在戰鬭開始前　尤須於下營命令時　與集合營長處所之各隊長間　豫議各隊之戰鬭計畫　竭力豫爲亘及細部之協定　但因班於戰鬭開始後　乃無特別指揮連絡之機關　至此等與友軍之連絡　實際上常屬不易　而爾後多須憑班長之戰術的判斷　以定班之行動　此所以平射砲班長　尤須富有戰術能力　俾對于全般戰况之觀察　常無

過誤爲要

偵察陣地與進入及變換陣地

其一　偵察陣地及進入陣地一般之要領

獨立班長　經所屬營長　或砲隊長　授以任務　於進入陣地之先　須儘狀況之所許　施行綿密之偵察

偵察陣地之要領　偵察陣地之要領　雖依偵察所得使用時間之長短　而有差異　然須顧慮全般之狀況　以不失時機而選定之　但實際上欲發見完全之陣地　則頗不易　決不可强求最良之陣地　致失去戰機爲要

時間有餘裕時之偵察陣地　及進入陣地之一例

一　出發前之計畫　獨立班長　因陣地偵察而於出發之先　須基於敵情地形　及所受任務　(射擊目標(區域)與特別所應協力之部隊等)　友軍戰鬪計畫　(尤以機關鎗　及砲兵之射擊目標　與陣地等)　決定陣地概

略之位置　及偵察之經路

元來此決定不過爲於圖上　或依遠望而定　用以觀察一般之地形而已

二　班長之先行　班長爲行偵察　須隨帶所要之人員（通常爲第二及第三先行　但班長當離開本班時　通常須指定其領率者　（班內資深之一等兵）指示其所應到達之地點進路　或行進方向隊形等

三　偵察之經路　班長須以概定之陣地爲目標　遮蔽敵眼　經捷路而前進

四　實地偵察

1　隨從者之位置　偵察陣地時　以勿使敵察知我陣地爲最要　故偵察間　往往宜使其隨從人員　位于後方適宜之地點者

2　偵察事項　班長須觀察地形及彼我之狀況　大概關於左記事項　行所要之偵察

甲　班之進路

乙　卸下之地點

丙　陣地

丁　敵陣地之狀態

戊　應射擊之目標(區域)

已　其附近地形所及於射擊之影響　(例如有無彈著觀測困難之森林濕地　谷地等)

庚　射擊之方法　(例如其戰況　與地形上　是否可適用折半夾叉梯級　測定等任何方法)

辛　射距離

壬　指示目標之基點

癸　進入路及進入法

子　工事之要否

丑　僞裝之方法

寅　彈藥班之位置

卯　彈藥之補充路
辰　爾後向豫想之陣地　變換陣地之難易
巳　附近有無豫備陣地

五　進入陣地　進入陣地　係由班長指揮（在排內之班　則由排長命之）行之

1　與部下以狀況及任務

使班接近陣地　若爲狀況所許　則將班招致于陣地直後方　或於引率之間　告知一般之狀況　並自己之任務

因平射步兵砲　尤須獨立而行戰鬥　其班長之死傷　不但直接與其活動　有至大之影響　且多因其爲營內唯一之平射砲　負担有重要之任務　而於班內各砲手　對於其任務及一般狀況理解之良否　則於爾後之戰鬥　可與至大之影響　故戰鬥開始前　須預使徹底明瞭此等諸要件爲要

2　遮蔽物料之蒐集

須顧慮其附近地形　及地物之狀態　命砲手蒐集關於遮蔽所必要之物

料

3 與友軍之連絡

當將行加入戰鬭時　須豫與所應進出地域之關係部隊　施行通報之交換及協定　大概如左記事項

甲　所應告知之事項

自己所應進入之陣地
射擊任務　尤以射擊之區域並目標 ｝等

乙　應聽取之事項

任務
敵情
地形
友軍之狀態
與敵線之距離 ｝等

丙 協定事項（參照第二篇第三節第一款攻擊時 機關槍陣地之偵察其一）

爾後之行動（地形之利用 及前進之時期等）

射擊（目標之分配 與由步兵所要求之射擊等）

丁 特須與步兵密接連絡之時機

因狀況尤因地形之關係上 須由友軍之間隙 施行射擊 或須進出於最前線時 則特須與關係部隊 速行連絡 以期明瞭當面之狀況而圖任務之達成 且使射擊不生障礙爲要

4 對於砲之位置 進入路 彈藥 與補充路等 須行所要之工事（參照陣地設備）

5 射擊時 須向第三指示左記之事項

甲 射擊目標（區域）

乙 指示目標之基點

丙 距離 有時將瞄準點

等

6　命砲手在遮蔽之位置　行左記之事項　以期一經進入陣地　即能開始射擊爲要

甲　點檢砲之各部

乙　必要時將｛砲之姿勢／進入及射擊所必要之準備｝等

須乘好機進入陣地　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對于敵眼須遮蔽

陣地進入時，務宜利用遮蔽物　必要時並須設置　以密匿我之行動

若不能遮蔽進入時　則用僞裝　或依運動之迅速　隊形之選擇以補其不利

乙　進入陣地之隊形

陣地進入時　究應使砲手在定位　或使之散開　或使各個躍進　抑或將砲分解搬送等　則專視敵情及地形而定

無論在何時期　均應竭力　勿使敵人察知我爲步兵砲爲要

丙　砲手之姿勢與位置

利用地形地物　而行据砲時　砲手須取便於施行射擊　及彈藥補充之動作　並取易於遮蔽之姿勢與位置

丁　分解搬送之時

若在分解搬送時　務須遮蔽　將砲結合之後　再行据砲

時間全無餘裕時之偵察陣地　並進入陣地之一例

時間無餘裕者　爲毫無餘裕之時間　作偵察陣地及進入陣地之諸準備　而卽須開始射擊之謂

一　主眼　以能迅速開始射擊爲主眼

二　選定陣地之著眼點　班長欲使不失戰機　則須選定進入簡單而無需設備之位置

三　偵察之方法　班長須以一瞬之視察　決定砲之位置

四　進入之諸準備　班長須速將其班招致于陣地之後方　預爲卽能開始射擊最少限之準備　其餘則在射擊開始後　乘機逐次補足之

五　射擊開始後之補足　所應補足之事項　須就時間有餘裕之事項中　顧慮其緩急要否　而擇特別必要之事項　逐次行之

其二　陣地選定

A　一般之陣地

一　選定陣地之要旨　陣地須選定適合任務及狀況　可出其不意　開始射擊　且務期能超過友軍　長久繼續有効之射擊者　爲最有利　然實際上欲發見完全之陣地　則頗不易　但不可因強求最良之陣地　而反失去戰機爲要

二　選定陣地細部之着眼點

1　須適合任務及狀況之陣地

狀況者　通常係指任務　敵情地形而言　即戰況之緩急　目標之景況等　亦包含在內　茲特列舉與陣地選定上直接有關係之事項　而詳說之

甲　須適合任務　因此須有所望之射界　尤須得以充分射擊其所射擊之目標（區域）

乙　須勿失去戰機　因此須應乎戰況之緩急　得容易進入陣地　而迅速開始射擊爲要

如陣地攻擊　時間有餘裕時之偵察陣地　因有充分之時間　可以綿密偵察地形　選定最良之陣地　然在遭遇戰　或追擊退却等　戰況緊急時　有時僅可以一瞬之視察　而決定之　卽須切記者　縱令其能選定最良之陣地　若戰機已失　則殆已失去全部之價値　但無論狀況如何緊急　當陣地進入時必須避免動作之暴露爲要

丙　須能容易變換陣地　須依任務　敵情　尤以地形　而能易於向豫定之地點　變換陣地爲要

2　須能發揚砲之最大威力者

甲　射界須廣闊

乙　須能超過友軍　且務能長久繼續射擊者　（故制高地點　多適于此目的）

丙　若無制高地點時　則須容易行間隙射擊者　因此　宜占領近于最前線之位置

此際務宜進出於友軍之側方　而能行斜射之地點

丁　若不能行超過與間隙射擊時　則須進出於最前線

進出於最前線時　如平射砲之重材料　尤須覺悟其行動之欠輕捷　將受敵人各種火器之集中火　被極大之損害　故除萬不得已時之外　尤宜力避之

戊　陣地務宜選定於中距離以內　蓋易於確認目標　及彼我之景况而可使火力之發揚　及與第一線部隊之協同動作確實也

平射砲之陣地　務宜選定在中距離以內者　因欲速達其撲滅之目的也　故在僅以制壓為目的時　則尚可選定遠距離之陣地

平射砲乃縱在千五百密達(公尺)　亦能制壓敵之機關槍　故在遭遇戰　亦有由遠距離作此目的之用者

3　遮蔽敵眼敵火

遮蔽敵眼　敵火之目的　在祕匿我之企圖　出其不意　開始射擊　並

以減少損害也

甲　應避免選定在著明之地物附近

乙　須選擇敵人觀測困難之地點

丙　須利用遮蔽物蔭影等　並應顧慮其背影

丁　不僅爲陣地　卽進入路　及彈藥補充路等　對於敵眼敵火　亦須遮蔽

4　選定砲位置上之著眼點

甲　三脚尤以後脚之位置須水平　而能固定良好

乙　須瞄準操作容易　且對于所望之方向　施行變換目標　得無障礙

B　豫備陣地

平射步兵砲除本陣地外　尚須以左之目的　選定豫備陣地

一　因欲完全遂行其本陣地方面所欲達成之目的也

雖在本陣地　有射擊其地域內敵人之目的　而因前方地形　地物之關係等　亦有不能完全達成其目的者　此時　須先於本陣地附近　準備豫備之陣地

二　因欲避免敵火之損害時

選定預備陣之著眼點　及選定之要領　須準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第一款　攻擊時　機關槍選定豫備陣地之要領

其三　陣地之設備

攻擊時　平射砲陣地之設備　須準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攻擊時機關槍設備陣地」之要領

其四　陣地變換

關於平射砲變換陣地之細部　除左記事項之外　係準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欵　攻擊時機關槍之變換陣地

又因欲避免敵火之損害　往往亦以移動陣地為有利　然不可因此而於緊急時期　反中斷射擊為要

變換陣地之指揮　變換陣地　係由班長指揮行之　（在排長之指揮下時則遵排長之命　而當變換之際　須報告于營長　同時關於新陣地及前進等並須與班（排）有密接關係之部隊　爲所要之通報　必要時　關于步兵之運動射擊等　則可爲必要之要求　而竭力豫行新陣地之諸種偵察爲要

關於補充彈藥之注意　當變換陣地時　尤須注意彈藥補充之勿中斷爲要

戰鬥實施

其一　要旨

攻擊時平射砲之如入戰鬥　攻擊時平射砲之加入戰鬭　通常依營長之命令　然因狀況　獨立班長　亦有以獨斷行之　而射擊開始　則由排長命之

彈藥之節用　獨立班長　須顧慮其攜帶彈藥並補充之難易　而鑑定射擊之目的　俾彈藥之使用　可以適切　但通常在戰鬭之初期　須竭力節約　俾於爾後重要之時期　射擊得無窒礙爲要

平射砲乃因其携行彈數　比較的爲少數　而其補充亦不易　並因我步兵漸次與敵接近　則敵之機關槍益逞猛烈之威力　且以突入後之戰鬥經過　通常較長　故於戰鬥之初期　務須努力節約之

射擊教育一般之順序　射擊乃爲砲手戰鬬動作中之最緊要者　而無論何時　均須能正確且迅速行之　故須先養成堅確之基礎　然後再利用各種地形地物　于諸種狀況之下　綿密周到教育之

在平射步兵砲之射擊　所特應使習熟之事項　平射步兵砲之射擊　所特應使習熟之事項如左

一　目標之發見

二　表尺及横尺之裝定

三　對于（目視困難之目標
不意現出之目標）之瞄準

四　射彈之觀測　及修正

五　變換目標等

射擊効力　玆將所及於射擊効力之素因　列舉之如左

一　射擊指揮之適否
二　火砲之精度
三　射擊操作之確否
四　距離
五　發射彈數
六　目標之狀態　並其所在地之地形　土質等
七　天候　氣象

其二　班長之指揮射擊

平射砲指揮射擊之責任

平射砲之射擊　係由班長直接任之

平射砲之射擊　乃不問是否在排長指揮之下　均常由班長直接任之

射擊指揮之基礎

使射擊指揮完全之基礎如左

一　須精通關于射擊之制式及法則　尤以能應乎狀況而敏活適切運用其法

則　乃可增大射擊之効力

關于射擊之制式及法則　乃爲射擊指揮之根源　故須精通　尤須爲養成其活動力　然從來步兵砲之射擊指揮　其易陷之弊端　在漠視法則　專以自己之常識判斷　朦惑于目前之結果　例如在決心行折半夾叉試射中　僅明瞭視見一二之彈着點　過早即認其目標之遠近距離爲正確　驟行中止正規之折半　夾叉射擊　漠視測定試射的射法而變更之　則反致試射完了遲延是也

二　須迅速正確測定距離

三　射彈觀測　並修正

目標之選定

一　要旨　射擊目標　須基於任務　按如左戰術上之價值　與技術上之顧慮、而選擇之

1　主任務　平射步兵砲之主任務、在撲滅敵之機關槍　故須按戰術上之價值　與技術上之顧慮　以選定目標

甲　戰術上之價值　一、與我步兵最有危害者
二、速須撲滅者

乙　技術上之顧慮　容易撲滅者

設問　試將平射步兵砲射擊　於技術上容易撲滅之目標　多舉其例而說明之

2　副任務　應乎狀況　則以射擊敵之步兵砲　或戰車爲有利　又有時並以照明機關　或槍眼　砲門等爲目標者

二　選定目標之注意　（參照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攻擊時機關槍班長」選定目標之注意）

1　選定目標時　須以戰術上之著眼爲主　技術上之顧慮爲副　然有時則反以選定技術上有利之目標爲宜

2　須顧慮我砲兵　步兵砲　及機關槍等之射擊爲要

平射砲當射擊時　其須顧慮他砲兵及步兵砲等之射擊者　因對於此等正在射擊中之目標施行射擊時　則彼我之射擊觀測混淆　而難以適切實施射擊之修正　故多以射擊他目標爲有利

此時　平射步兵砲　遇狀況必要時　務宜選定其他步兵重火器之威力所不及　而在遠距離之目標　利用平射步兵砲射程遠大之特性爲宜

3　與友軍尤須與第一線取密切之連絡　以期探知關於目標之事　同時並著眼於營戰鬥之大局　俾無誤於目標之選定爲要

4　若受有與某部隊（連）協力等任務時　須射擊與協力部隊最有危害者或其須速行殲滅之敵人

指示目標　平射砲班長指示目標之要領　概準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一款「攻擊時機關槍班長指示目標」之要領

測定距離　測定距離　必須正確　此際若能使用測遠器　則頗有利　須顧慮對於友軍之危害　並知得目標與接近友軍之距離

開始射擊之時機　及使用彈數　射擊常須於豫期有十分之効果時行之　但既經決定射擊　則應使用達其目的所必要之彈藥　又射擊若非由祕匿之陣地以奇襲的行之　則殊少効果　是宜顧慮之

步兵砲因攜行彈數之關係　關於其節用　雖已迭次戒勉　而因不徹底之射擊　乃不但罕少效力且反可使敵之志氣旺盛　而阻喪我軍之志氣　故須有不可漫行射擊　與既經決定射擊時　則應使用其所必要充分彈藥之注意

奇襲射擊之必要　則與機關槍相同　而尤以敵之機關槍受我射擊時　將不失時機　移動陣地以秘匿其所在　故我步兵砲　對於其所秘匿之陣地　須預為測定距離　選定射法等　充分之射擊準備　以疾風迅雷之手段　奇襲敵人　並尤須迅速試射完畢　即轉行効力射為要

關于開始射擊之時機　班長所應有之心得　則準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欵「攻擊時機關槍班長　關于射擊開始之心得」

射擊方法之選定　射擊方法　乃專視戰況　地形　及所得使用之彈藥數及距離測量之精粗而決定之

一　戰況

例如在戰況極其切迫　欲期迅速收效之狀況下　果得有可以使用之彈數　則不待每發之觀測迅速發射數彈　依其彈着點　即行求得試表尺之應用的射法　或縱在友軍與敵之距離接近　應用折半夾叉試射之地形　而不得不用級梯試射等　又如此際其距離已極接近　則不能再求夾叉

而僅於目標直後　觀測射彈爲滿足　卽轉行効力射者是也

二　地形

例如在目標前後之地形　土質等　不能觀測射彈時　則用級梯試射是也

三　所得使用之彈藥數

例如戰況項內所述　彈藥豐富時　則不僅於射法之運用上便利　卽在同一試射法　而遇戰况許可　則欲決定試表尺時　亦得有充分使用射彈之利

四　測量距離之精粗

測量距離精密時　則可省略試射　而最初卽行効力射擊　其明瞭之實例　如對于與既收得効力之舊目標　爲同一距離之新目標　可卽以所得之射擊諸元　轉行射擊是也

試射

一　試射之時間　試射之時間　須依班長迅速之決斷　適於機宜之口令及砲手機敏之動作　竭力短縮之　然試射錯誤時　則反於効力射　徒費多數之時間與彈藥　遂致坐失時機　而多不能達成射擊之目的

欲奇襲敵人　達達射擊之目的時　則務須短縮試射之時間　然此時欠練達之班長　動輒有陷於

僅顧慮試射時間之短縮　專以常人的常識　而蔑視射擊法則之弊　是所以示明精通射擊法則乃爲射擊指揮重要之基礎　而射擊法則　實爲欲應乎地形　目標之景況等　俾試射可爲迅速而最合理的完成　故鑑諸射擊學上之原理　與實驗射擊之結果　加以研究而成之鐵案也　故其遵守與應用　乃爲短縮試射時間最良之手段　是宜注意焉

縱由極精通射擊法則之班長指揮　而因地形與射彈躲避之關係　所映於班長眼內彈着之現象亦極不規則　是以爾後應當如何誘導試射　不免完全陷入迷途　況在欠熟練之班長　往往多爲此種觀念所拘　故此時應有不失時機　斷然變更試射方針之決斷

未熟練之班長所易犯過失之一例

說明　最初曾判斷目標之後方爲乾燥之草地　而以折半夾叉試射開始射擊　其結果近彈雖爲明瞭　遠彈則皆不明　此際乃爲班長應速判斷其草地爲濕地　變更行級梯試射法之時　但在欠熟練之班長　則往往有不注意於此　而依然仍用折半夾叉試射　徒行多耗費時間與射彈者　如斯實例　乃於開始射擊之前　誤視地圖　或視察現地不周到　所易起之弊端也

二　試射之方法　試射之方法　因戰況　地形　目標之景況　觀測之難易　友軍之位置等　而有差異（參照前項「射擊方法之選定」）

用各種試射法之時機　大概如左

折半夾叉試射　通常用此試射法

2　級梯試射

甲　超過接近目標位置之友軍　而行射擊時

乙　目標附近之地形　僅能觀測遠彈或近彈時

3　測定試射　在容易判定偏差時用之　尤以射擊位置於斜面上　垂直偏差　得正確判定之目標時　用此法爲有利

設問　現對於如上記寫景圖之敵人　已求得高地脚之彈著點　其表尺爲七五〇米(公尺)問試表尺爲若干

三　試射之省略　距離之測定正確　而氣象之影響少　或射距離短小時則往往以省略試射　直行効力射爲有利

設問　可以省略試射之理想的時機如何

對于發見困難目標之射擊　發見困難之目標　或因爆煙而不能瞄準時則用與其接近明瞭之地物爲瞄準點　而豫行修正表尺及橫尺可也

目標之發見困難　乃戰場中常有之現象　故對于瞄準點利用表及尺橫尺之射擊　乃時常所應利用　而尤爲平素所須行訓練　重要之課目也

觀測射彈之注意　觀測者觀測射擊時　須豫行認識目標附近之地形地物等而欲確實觀測其方向時　則宜接近射面　（其細部可參照步兵射擊學教程）

射擊修正之注意　射擊修正　須有果斷　若遲疑　或過小其量　則往往坐失時機　而反致遲延其修正

射擊修正過小之不利　祇須就射彈之躲避及散布梯尺　加以研究　即可明瞭　須放棄尋常人之判斷　按照射擊法則所示之要領　毫無遲疑　而行果斷之修正爲要

目標之搜索　攻擊時　認識目標通常不易　務宜講求如左之各種之手段以期其發現

一　獨立班長　務須自行視察　必要時　並可使他人補助之

二　須與附近之部隊連絡

三　須派遣目標斥候

對戰車射擊

一　要旨　以平射砲　射擊戰車時　須選定在近距離　能確實期得効力之時期　且務期於短少時間內破壞之

平射步兵砲　對於戰車之効力　固視戰車之構造　裝甲之種類　及其厚薄形狀　行進速度等　互有差異　今就其概要　據實驗射擊之結果　述之如左

一　對於厚一公分以下之鋼鈑　在千密達（公尺）以下　可以貫通之

二　對於厚十五公厘以下之鋼鈑　在四百密達（公尺）以下　大概可以貫通之

三　對於厚十七公厘以上之鋼鈑　則各種距離均不能貫通之

四　其與彈着點之垂直線所成之角度　在三十度以內之斜射　概可發生與直角射同等之效力

二　選定目標及射擊之時期　因戰車係集團使用　故射擊時　其究應從何戰車而始　則須視狀況而定　此際若能乘其發生障害　或其他事故　而不能自由運動之時期　則最爲有利　此外通常宜先射擊與我最近接　或我射擊最容易者　或認爲與我軍最有危害者　然射擊其指揮官之戰車亦頗緊要也

三　射法　射擊在運動中之戰車時　通常卽以測定距離　開始射擊　若最初一、二射彈之偏差大　則須適宜修正　以最大速度射擊之　爾後再顧慮彈着之景況　及戰車之速度　通常行五十或百密達(公尺)之修正　連續發射　但在四百密達(公尺)之內　通常無須變換表尺

對于橫行之戰車　通常瞄準其先頭　然遇必要時　則須於橫尺上修正其向側方之移動量

戰鬥間班長之責務　戰鬥間班長　應位置於射擊指揮便利之地點　不斷注意敵情　並顧慮彈藥之現數　俾射擊之應用　得以適切　及監視砲手之裝定表尺　及橫尺　是否正確　目標之有無錯誤　操作是否沉着等

射擊中止間　班長對于砲之注意　班長於射擊中止間　若爲狀況所許　須盡各種手段　使行砲之擦拭　注油　及砲各部之檢點・尤以在發射多數彈藥後爲然

此種注意　在步兵砲　則亦與機關槍相同　其良否實與砲之保存命數　並其後之戰鬥繼續　有

其三　援助衝鋒

準備衝鋒　若至我步兵漸次與敵接近　將準備衝鋒時　平射砲務須將與我衝鋒步兵最有危害之敵機關槍　撲滅或壓制之

在我步兵準備衝鋒之時期　敵亦必排列各種火器　以圖防害　故平射砲務須以迅速之射擊速度與正確之命中率　速行撲滅　或制壓與我步兵最有危害之敵人機關槍　尤以此砲之試射　比之曲射砲無需多費時間　並因射程及其他之關係上　轉動亦容易　故以遇如斯狀況切迫之時期可得機敏運用射向　爲其特徵

援助衝鋒　平射砲於我步兵已開始衝鋒時　須鑑于我對敵人第一綫砲火之減少　而毫不顧慮損害　發揚火力至最高度　以摧破敵之抵抗　俾衝鋒部隊克達其目的　此際所有新現出之敵機關槍　其中由槍眼射擊者　乃爲平射砲所特應担任之目標

存步兵開始衝鋒之直前　友軍砲兵　固對於敵陣地集中射彈　加以制壓之射擊　然至實施衝鋒前　步兵因欲避免其危害．則必要求砲兵延伸其射程　故在此時期　步兵乃不能受我砲兵直接

之協力　而須以獨力斷行衝鋒　但此時敵人因欲避我砲火之威力　而低下其頭　或潛伏于掩蔽下者　見我砲火延伸射程　當即就陣地　發揮其熾盛之炮火　在此時期尤以在近第一線遮蔽之位置　所準備敵之側防機關槍　必突然開始奇襲的射擊　故平射砲此時　應作為援助衝鋒最有力之火砲　以發揮其特性　且尤須利用其命中正確之特性　担任對于槍眼之射擊

衝鋒前各種重火器分配目標之一例

A
B
C
(1)
(2)
係在我平射砲向C射擊中
所現出者

說明

一　機關槍係專對於衝鋒點　加以壓制之射擊

二　曲射步兵砲　係射擊在掩護物直後之B機關槍

三　平射步兵砲　係向C在射擊中一俟機關槍現出時　須速收對于C之效力　而不失時機　即向A變換目標　以發揮平射砲之特性

右實為分配目標之一例　但應平狀況　機關槍亦有射擊敵之機關槍者　惟各重火器　本來之任務　則以如上圖所示者為理想耳

我步兵已衝入敵陣時　平射步兵砲　須極力支援衝鋒部隊之行動　故至現在陣地　不能繼續其有効之射擊時　則須不失時機　竭力進出於有利之地點　尤于衝入後　通常不易適時接得命令與通報　故班長以下　須鑑諸現時之狀况與任務　以獨斷講究機宜之處置

衝入敵陣地後之戰鬭　乃現出所謂紛戰之狀况　戰綫亦相錯雜　是時步兵各部隊　皆須以獨斷與適於機宜之協同動作　使戰鬭進展　然則步兵砲　通常亦不易適時接得適切之命令與通報　故須鑑諸任務與狀況　以臨機之處置　遂行戰鬥也

敵陣內之攻擊　當向敵陣內攻擊時　平射砲　須射擊與敵逆襲部隊相協力之機關槍　並與我步兵最有最危害之敵　以極力支援衝進之友軍步兵

衝鋒受頓挫時　我步兵衝鋒受頓挫時　平射砲須毫不顧及損害　極力射擊與我最有危害之機關槍、步兵砲、戰車等　而與以復行衝鋒之動機　此時平射砲有効之射擊　實有振起步兵之志氣　而終使其達到目的之能力也

我步兵衝鋒受頓挫時　平射砲之奮鬭　則與機關槍相同　而應大發揮其犧牲的精神　作衝鋒復

行之支撐　故自己應不顧損害　毅然發揮其特性　以振起友軍步兵之志氣

曲射步兵砲

本項所述者爲排內之一班班長以下之動作

選定陣地及進入陣地

選定陣地　選定曲射砲之位置時　須顧慮左列各項　俾得適合狀況

曲射步兵砲之位置　所應具備之要件

一　須地質等齊　而有適當之硬度　左右則宜水平
二　須容易準備砲床
三　須變換目標時　容易移動床板
四　須遮蔽敵眼、敵火
五　利用遮蔽物時　其遮蔽物　與砲位置之距離須適當
六　須與排長容易通視　且務宜與之接近
七　須有適當之標定點　（關於標定點可參照第四節教練之參考）

陣地之設備

對於陣地　以狀況所許爲限　須施以工事　然決不可因此而忽略射擊　又遇戰況之變化　必要時　則須放棄而不可躊躇

進入陣地

一　進入準備　進入之先　所應爲之事項如左

1　須使豫備用砲

2　須施行砲床所要之準備　故班長宜帶同第二及第三先行　對于所示之射擊方向　選定砲之位置　行所要之準備

二　進入

1　隊形

甲　主眼點　無論在何時期　均須竭力勿使敵察知其爲步兵砲

乙　隊形　進入陣地時　究應使砲手在定位　或使之散開　或各個躍進　抑或將砲分解搬送　乃專視敵情及地形而定

2　砲手之位置與姿勢　利用地形地物而行据砲時　砲手須取便於施行

射擊與彈藥補充之動作 及易於遮蔽之姿勢與位置

3 由分解搬送而行進入 若在分解搬送時 務須遮蔽將砲結合之後再行据砲

射擊

射擊教育一般之順序 射擊爲砲手戰鬬動作中之最緊要者 無論何時均須能正確迅速行之 故宜先養成堅確之基礎 然後再利用各種地形地物在諸種狀況之下 綿密周到教育之

曲射步兵砲之射擊 所特應使習熟之事項 曲射步兵砲之射擊 所特應使習熟之事項如左

一 賦與射向並射角

二 測定床板之傾斜

三 算定偏流之修正量

四　選定標定點

五　變換射向等

偏流之修正　曲射砲偏流之修正　爲班長之任

偏流之修正　爲班長之任者　因陣地上排長　通常位置于與砲位置相離隔之觀測所　且各砲床板之傾斜　各發均屬相異　故此等之修正　以由班長行之爲有利

一　修正法

1　每多數之時機　射距離　並床板傾斜偏流之修正　係於砲架分畫上行之

2　欲發射第二發時

甲　在固定床板之先　須於射向盤上　修正與射距離相應之水平偏流

乙　床板固定既畢　則須於砲架分畫上　修正與其床板傾斜相應偏流之修正量　及與射距離相應水平偏流量之差

二　指示各射法與射距離　並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修正量

1 指命放　每發指示之

2 連續放
3 各個放 } 於發射所命之彈數後指示之

4 測定試射　僅指示隨射距離之變化　與最初之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

修正量

指揮射擊之責任　曲射砲之射擊　通常依排長之口令行之　而班長則常有輔佐排長　直接指揮其班射擊之責任

戰鬭間班長之責務　戰鬭間班長須就其砲便于射擊之位置　在射擊間則宜常注意床板之狀態　並監視砲手之射擊操作　其中賦與射向射角及修正之是否正確迅速　操作是否沈著　及能否確實注意于指揮官等　並須向排長報告床板安定之狀態　又爲不絕與排長保持確實之連絡起見　必要時　則須於其中間配置傳令

射擊間若生障礙時　宜先報告其種類　次再作其已排除及發射準備完了之報

告

射擊中止間　班長對於砲之注意　排長于射擊中止間　若爲狀況所許則須盡各種手段　而爲砲之擦拭注油　及砲各部之點檢　尤以於發射多數之彈藥後爲然

變換陣地

曲射砲之變換陣地　則準於第三篇第一章第一款「攻擊時機關鎗班變換陣地」之要領

第二款　防禦

本欵所記述者爲防禦　與攻擊所特異之點　故其餘事項　皆須準於攻擊

本欵所記述者爲平曲兩砲可共通之事項　故平射砲獨立班之動作　更須準用排教練防禦之動作

禦防設備　班長以時間所許爲限　須依工事　增大砲之威力　且應施以可減少敵火損害之各種設備　故砲床準備宜完全　而於砲之位置　及子彈補充

路上　須施以僞裝　且爲彈藥集積所　及砲之擦拭所　而須施以必要之掩護設備　尤以平射砲　則須設備豫備陣地

曲射砲在掩體內之標定法　並交換托筒之準備　曲射砲在掩體內占領陣地　不能於遠距離選定陣地時　欲使砲之標定　迅速確實　則以於適宜之方向　植立二根標桿爲有利

須顧慮隨敵人之接近　有交換托筒之必要　則須豫行準備妥善

曲射砲在掩體內占領陣地時　則多不能選定遠距離之標定點　此時須以標桿爲標定點

防禦時因敵之近接　則須逐次短縮射程　故其陣地須豫行調製射擊圖　然後依此先決定與敵人現出地點相應托筒之種類　俾得適時交換托筒　而準備之

防禦戰鬬時　步兵砲班長以下之覺悟　因敵兵漸次接近　敵之機關鎗及步兵砲　則益欲逞其威力　故班長以下　尤須沈著　行適切之射擊　以發揚最高度之威力　而務期縱至最後之一兵　亦仍能繼續戰鬬　達成其任務爲要

防禦戰鬬時　重火器之威力　實爲防禦步兵之骨幹　尤以兵步砲須撲滅制壓友軍砲兵所不能發見之敵機關鎗　以挫折敵之攻擊　而誘起逆襲之好機　俟至敵人愈接近　則愈須發揚其威力

縱受敵之集中火　損傷續出　而至最後一兵　亦須發揮爲我步兵火力骨幹之實

對煙幕射擊之設備　班長須顧慮受煙幕射擊之時　豫爲使射擊勿生障礙所要之準備　設備之方法　概可依照夜間射擊之要領

第三節　夜間之動作

步兵砲班夜間之動作　準用第三篇第一章第三節　機關鎗班夜間之動作　但關於曲射砲夜間射擊之設備　尙須注意左例之件

須對于所望之射擊方向　完備砲床準備

欲確實保留對於原點之射向時　通常須於距砲五十步以上之距離處　置以燈火而爲標定點　若須將砲由準備之位置　向他處移動時　則宜以小樁標示床板之位置

爲行射擊諸元之裝定　及改裝　裝填　並排除障礙等　則須施以照明裝置

第四節　教練之參攷

平射砲

第一款　卸下教練

第一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位

精神　此爲步兵砲基本之姿勢　恰與個人之立正姿勢相同　故須使班長以下全體砲手　同心一致　宛如一人　而無論何時　下如何之口令　均卽能完成其應付之準備爲要

著眼點

一　須以精神上之要求爲主　而緊張精神

二　班長以下個人之姿勢　及服裝　須嚴肅端正

三　砲手及兵器　均須以班長爲基準　而任由何方向視之　亦均整齊爲要

四　兵器各部之機能　及整備須完全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當實施之際　必須設一班長

二　雖爲重要訓練之課目　而既經會得全部之要領以後　亦無須專行分配時間實施　可於其他動作之前後教育之　但常加以嚴密之矯正爲要

三　動作之後　尤須注意精神之弛張　與姿勢之良否　但服裝則每因操作而易紊亂　且姿勢亦易崩壞　故矯正姿勢時　須注意其原因何在

正定位之方法

一　要旨　班長雖常宜一體而正其定位　然因動作後亦有須行正定位之時　故宜準於排以上之整齊　預行規定其方法

二　實施之要領　班長欲正其定位時　乃用口令詞　令其「看齊」班長及砲手即提兵器以正其定位　既畢　則依第三呼「好」之口號　卸下兵器

在定位之休憩

目的 准許身體得拘束之自由 以期爾後之動作敏活也

教育上之着眼點 以器兵勿與相衝突爲主眼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砲手之左足 有與兵器衝突之虞者 其伸出之要領 比之一般步兵 則爲向左前方 或側方小範圍之內爲宜

二 須注意養成 將後方之足 爲「稍息」姿勢之基準者 能確實習慣保持其定位

三 休憩中須嚴行禁止談話

四 旣會得全部之要領 即足矣

蓋本姿勢之目的 固准許身體得拘束之自由 但非與以有意思之自由也

變換定位

目的 在因教育之普及 及疲勞之平均 （但在教育初期 併須養成其機

敏性）

着眼點

一　不可與兵器衝突

二　動作皆準用跑步　惟其速度　須隨教育之進步　漸次要求敏速

三　變換後之定位　常須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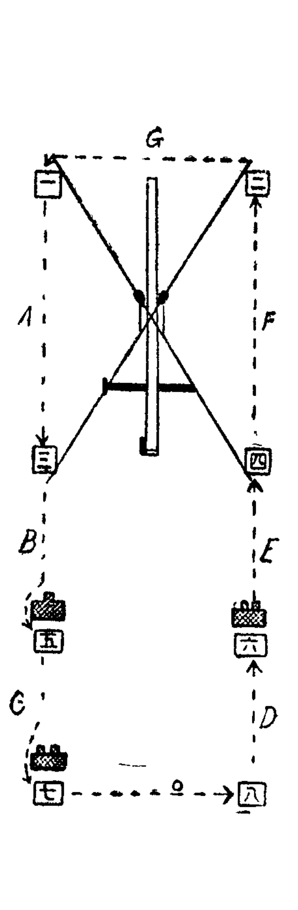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因欲勿與兵器衝突　故動作間　一時可准其下視

二　既會得其全部之要領後　則無須專行分配時間實施　可于實施其他課目間練習之

三　欲變換定位時　「可用砲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之口令詞　欲使連續變換二回以上時　則於「向左」二字之下示以「（二）（三）（四）回」之回數

動作



甲　「砲手向左變換」

一　各砲手用左手握刀鞘　右手握拳　舉至腰間

二　第（一）（三）（五）以右足跟爲軸　向左後方旋轉　而以左足蹈於A（B）（C）點附近之間　更以其足尖爲軸　向左旋轉　就第（三）（五）（七）之定位

三　第七以左足尖躍進　將右足正跨於右方　而就第八之定位

四　第八（六）（四）以右足尖蹈於（D）（E）（F）點附近　一面卽就第（六）（四）（一）之定位

五　第二以右足尖蹈至G點附近　次以左足蹈於左提棍之外側　收回右足　而就第一之定位

乙「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一　班長則用與甲項時第一同一之要領　就第一之定位

二　第二以右足尖蹈於H　而就班長之定位

三　其餘砲手　與甲項時無異

丙　一砲手（班長以下）向右變換二回」

連續變換定位至二回以上時　可令用跑步而就定位

第二　行進

擔砲及卸砲

目的　在作前進及停止之準備教育

一　第一至第四須適當協同　而氣勢一致爲要

二　操作時　第三呼「好」之口號須適當

三　卸砲之際　四砲手須協力而徐置於地上

四　担負彈藥箱零件箱須確實　而於卸之之際　則不與地面衝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欲使爲擔砲及卸砲之動作時　宜用「擔砲」「卸砲」之口令詞

二　因欲使其協同動作　故宜使第三作呼「好」之口號　以豫告擔砲及卸砲之時機　尤以在夜間　絕對須低聲行之

三　因分配重量之關係　第一　(二)欲竭力近擔於提棍之前端　故最初須注意於兩手所握之部位　擔砲之後　則以隻手握半球部

四　第三　(四)宜擔於架匡托坐之後方約一拳處　俾鎖骨不致與其接觸　而於擔砲之後　則以隻手握架匡托坐之前方

五　第三乃常有不注意於其他砲手操作　而下口號之時機　致欠適當　且因此氣勢亦不免有欠一致　而動作缺乏圓滑者　須注意之

六　擔砲將終時　四砲手須稍向內方靠近

七　爲豫防砲及提棍之毀損　及使砲手之疲勞平均　而第一至第四之身長　槪宜同等

八　須注意提棍之確實結合

九　彈藥箱(零件箱)之擔法　在敎育之初期　實頗不易會得其要領　然以此動作之遲速　其於發進殊有極大之關係　故須十分熟練之　因此可準備若干之豫備彈藥箱等　配合於其他主課目　而爲副課目

十　擔彈藥箱(零件箱)時　將右足向右前蹈出約半步　以左手把住該箱左後方上部之隅角　以右手把住右前方下部之隅角　使右手在後而擔之　但已担之後　宜以右手握該箱右前方上部之隅角附近　且在行長距離之前進時　則宜使彈藥箱之底板　向右而擔之

十一　在敎育初期　敎育上雖宜將砲身(或連搖架)卸下　使爲輕量　而彈藥箱則以用空箱　使會得其要領爲有利　然隨體力增進　與敎育進步　仍須以實際之重量而實施之

十二　行進間爲恢復砲手之疲勞　則須使之換肩　而最初宜先使一側之砲手換肩　次再兩側砲手同時行之　其動作如左

1、欲使一側之砲手換肩時　須用「第一　三(第二　三)換肩」之口令詞

第一至第四以兩手握提棍及後脚　依第三呼「好」之口號　四人同時伸手將砲舉起　而第一第三(第二第四)則將提棍及後脚越過頭上　以擔于左(右)肩

2　欲使兩側砲手同時換肩時　則用「換肩」之口令詞　按前記之要領　全部砲手　同時換肩　但在卸砲之際　須使復於本來之肩以後行之

3　最初須在停止間　使會得全部之要領

十三　砲手負有背囊時　其上端宜比肩高略低

直行進及停止

精神　行進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慨

著眼點

一　行進之速度及步法（換常步之要領）須要求與一般步兵相同

二　行進間尤以於跑步行進之際　尤須要求步法齊整

三　須向目標直進

四　行進間須能使正確保持其距離及間隔　不亂定位　而訓練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直行進須示班長以明確之目標　務須使練習長距離之前進

二　第一至第四　發進之第一步　乃均易於短縮　又班長與第一之距離　則易伸長　而第三第四與第五六之距離　並一般之步度　均易短縮　故須注意之

三　行進間第五(七)須與第三　而第六(八)則與第四重叠

四　當停止時　班長以下　於一經停止　將砲及材料　卸于地上以後　卽須看齊

五　最初須在平坦地　爾後則隨教育之進步　而再於不齊地練習之　若果能與他教練相連繫或利用演習場之往復等　特別注意訓練　則比較可減少本課目分配之時間　而得於各種地形實施練習之

提砲及二人三人運搬

目的　在適應各種狀況及地形　以練習砲之搬送法

著眼點　準於擔砲及卸砲之着眼點　然尤須確實保持其砲　而其諸運動須得與擔送時同樣實施之

教育上之注意　務須於各種地形及狀況之下　而實施之

動作

一　提砲

1　宜用「提砲」「卸砲」之口令詞

2　提砲之際．第一(二)宜將提棍半球部　接近掌之前端　第三(四)接近架匡托坐之後端握之

3　提砲時　身體易被砲所牽引　故體重宜稍向外方控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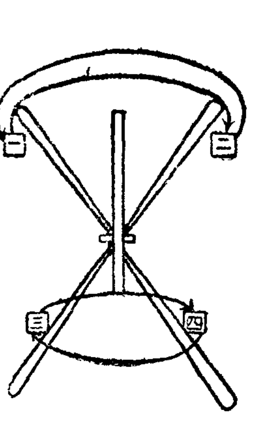
4　使用擔繩時　須以腕長規正其長度　由提棍並後脚之外方懸之

5　為豫妨砲及提棍之衰損　且使砲手之疲勞平均　則提砲砲手之身長概宜同等

6　須注意提棍之確實結合　蓋其結合若不確實　則行進間　往往有離脫者

7　行進間欲恢復砲手之疲勞時　則須使之換手

甲　欲使換手時　則用換手之口令詞　須暫時停止　以變換兩側砲手之位置　其要領如左



乙　第一以左足跨於提棍之中間　而就第一之定位　第二以右足跨於提棍之中間　而就第一之定位

丙　第三以左足跨於後脚之中間　而就第四之定位　第四以左足跨於後脚之中間　而就第三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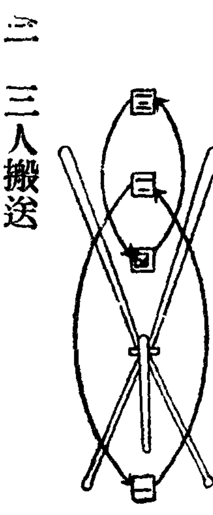
一　二人搬送

1　二人搬送時　欲使之提砲　則用「二人搬送」之口令詞

第一到兩提棍之中間　握提棍前端　第四到兩後脚之中間　握架匡托架之後部　依第四之口號而行提砲

2　最初欲使第二第三提砲時、則用「第二第三二人搬送」之口令詞

3　行進間欲恢復砲手之疲勞時　則須使砲手施行交代　行交代時、則用「砲手交代」之口令詞　其交代要領如左



三　三人搬送

三人運搬時　欲使之提砲　則用「三人搬送」之口令詞　通常第一握提棍第三第四握後脚

四　在教育初期　則以卸下砲身（或連輸架）使爲輕量　而會得其要領爲有利

五　四人及五人搬送之動作　雖須相當加意訓練　然不可另行分配時間而須利用機會以練習之

向後轉行進與向右左轉行進 及斜行進

著眼點 班長及砲手須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確實而爲向後轉 或向右(左)之動作

教育上之注意 最初宜於地上畫四步半徑之圓周 使於其上 用徒手數步數而進 及至已會得其要領 然後再携砲 用各種步度實施之動作

AO≒4步≒3m

$\widehat{ABC}$≒9.42m

9.42m÷0.75m≒13(步)……正步

9.42m÷0.85m≒11(步)……跑步

DO≒2.45m

DB'E≒6.75m

6.75m÷13=0.56m……正步

6.75m÷11=0.61m……跑步

一　向後轉行進各砲手　在正步時　以十三步　砲步時　以十一步　而移於直行進

二　向右(左)轉行進各砲手　在正步時　以自第七步　跑步時自第六步而移於直行進

三　斜行進各砲手　在正步時　以自第四步　跑步時　自第三步而移於直行進

四　在以上各種時期　均以外翼爲基準　但外翼之砲手　須以正規之步度行進　內翼之砲手　在正步時　宜以五十六生的(公分)之步度　砲步時則宜以六十一生的(公分)之步度行進

跪下及伏下

目的　以對於敵眼敵彈　迅速遮蔽　且準備爾後之前進爲目的

著眼點

一　須能敏活而取低姿勢　及迅速前進爲要

二　須常使維持對敵之觀念

三　須不與兵器衝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不僅在定位時之動作　卽於二(三)人搬送及分解搬送時動作　亦須敎育之　但在二(三)人運搬時之「伏下」　前方砲手　須伏臥於前方　在分解搬送時　尤須注意砲身及搖架之勿粘及土砂爲要

二　不僅在停止間　尤須練習行進間跑步之動作

三　既會得全部之要領以後　則無須專行分配時間　可利用演習地之往返　以練習之

二人搬送(分解搬送)一列側面縱隊　及集合並運動

要旨

一　本隊形乃與步兵已疎開時爲同一旨趣　且爲與一般步兵　相類似之隊

形　須留意而爲勿使敵過早察知其爲步兵砲之一手段也　宜注意之

二　究應二人搬送　抑應分解搬送　則須細察兩者之利害而定　俾此等隊形　能適合狀況及地形爲要

分解搬送　比之二人搬送　雖有砲手疲勞不大　及受地形地物之制限少　且不易使敵察知其步兵砲之利　然在急須開始射擊之時　尤以在敵火下　往往有遲延砲之結合者　故須注意之

著眼點

一　隊形之構成　須能順序正確迅速　而靜肅實施之

二　運動與停止間之利用地形地物　須適切　而勿爲型式所拘

三　運動間尤須加意保護兵器　而勿損及砲之機能爲要

四　砲之分解及結合　須能確實而圓滑實施之

五　集合須能以班長爲基準　而迅速就其定位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停止間亟應使其利用附近之地形地物　構成隊形　然在平坦地　則班長宜適宜進出於前方　俾其易取隊形

二　在行長距離之前進時　須注意利用停止間　適時使砲之搬送者　以行交代

三　分解搬送之際　尤須注意之件之如左

1　分解結合時　因欲不損及砲之機能　所應注意之件

甲　脫離砲身時　須使砲身確實由搖架準梁之延線上後退　第四之保持砲尾　往往有欠確實　而易下降者　宜注意之

乙　脫離搖架時　第二務須將砲尾扛上一拳許　而第四則須注意　完全將砲耳蓋鈑揭開之

丙　結合搖架時　第一第二第四之操作　尤須密切連繫

丁　裝脫搖架時　須注意不可握及表尺托架　及防危板

戊　結合砲身時　除注意「甲」件之外　並須注意砲身前端　勿與搖架後端衝突　並砲身準溝　及搖架準梁上之有無附着塵埃等　必要時　則應拭淨塗油

己　第二於操作高低瞄準機之後　務須注意　定緊緊定螺

庚　關閉鎖機時　須以左手中指壓起右抽筒子踵部　並以拇指鉤手轉把　而輕輕閉之

辛　開關後脚時　須與第一之拉駐軸栓把　相輔行之

2 搬送中因欲不損及砲之機能　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擔砲身之際　斷不可使肩抵及曳桿發條筒之部分　在搬送間　則須注意該部及防塵板之保護　又有因第五裝着砲尾蓋之不確實　而失落者　皆宜注意之

乙　搬送搖架之間　須注意防危板之保護　尤以表尺托架　斷不可與他物衝突

搬送間施行「伏下」　將砲身托於臂上之際　須注意勿使土砂之附着

3 普通分解及結合法　既十分了解之後　最初宜在平坦地作基礎的教育　次再顧慮要旨其一所示之時機　而教育之

4 除普通之搬送法外　並須教育分解砲身搖架與三脚架搬送之法　(此時由第二擔之)及以一人搬送三脚架之方法

使一人擔三脚架時　則依左之方法

甲　在下「分解搬送成一列側面縱隊」口令之前　須與以「第四担三脚架之指示」

乙　第五裝着砲尾蓋後　即將方向瞄準牡螺　接于左後脚方向瞄準螺托筒　與第一協力收攏後脚　使第四擔三脚架　然後第一即脫離提棍　以兩手提之　而向前進之方向

丙　第四向後方跪下　使方向瞄準螺槪與背相接　而將兩脚擔於兩肩後　即向右旋轉　而向前進方向

丁　結合砲之際　第一於班長所示之位置　置兩提棍　俟第四變換方向之後　須卽以兩手保持前脚　與第五協力　置三脚架於地上　然後裝上提棍

散開及集合　並散開班之運動

目的　以減少敵火之損害　且取與步兵相類似之隊形　而避免被敵認識其爲步兵砲爲目的

著眼點

一　不問地形及時期如何　對於諸方向　均須能順序正確靜肅　敏活而實施之

二　停止之際　班長以下　須顧慮遮蔽　而不可爲型式所拘

三　已散開班之前進法　（躍進距離　步度　及班究應同時前進　抑應區分前進等）須使適合狀況與地形

四　集合　須能以班長爲基準　迅速而就其定位

五　間隔之保持　須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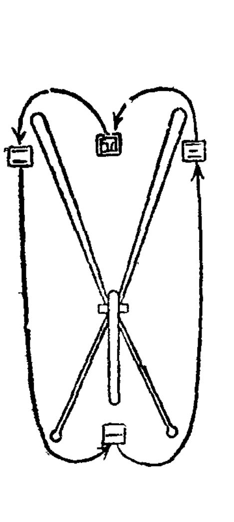
一　散開砲手之間隔　在基礎教育　因欲與一般步兵相連繫　通常宜取四步　然隨教育之進步　則須練習向四步以外之間隔　而行散開之動作

二　教育宜先在平坦地　由原地散開　而移於行進間之散開　次再練習在各種狀況地形下之散開　及其運動　又為應用起見　並須使會得向一側散開之要領

三　砲手之交代

1　搬運砲之砲手　須顧慮地形　步度等　依班長之指示　適時使之交代　但砲手之交代　通常利用停止之時機實施　必要時　則於進行中行之　此時宜暫時將砲卸于地上後行之

2　交代常宜向左而轉　其要領如左　但交代之動作　以能迅速實施為宜



第二欵　馱載及卸下

第一　在定位時

要旨　此動作除射擊動作外　乃爲兵卒所最困難　且爲教育普及所最需費時間者也　而其熟否　則直接與陣地進入　及追擊等爾後之動作　有極大之關係　故尤須綿密教育　以期其圓熟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以使班長以下　能協力迅速圓滑實施爲主眼

二　尤宜要求確實與靜肅　僅使其確實實施自己所分擔之業務　而不可干涉他人之動作

三　操作間常須喚起其兵器之尊重心

教育之要領

其一　教育之順序

先宜實施部分教育　逐次再行綜合教育　而其教育概可依如左之順序行之

一　部分教育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2　砲身（連同搖架）及三脚架之馱載　卸下

3　零件箱及彈藥箱之馱載　卸下

4　砲材料之束縛法

（以上2至4）宜用馱架

二　綜合教育

三　用馱馬而行綜合教育

其二　部分教育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一　著眼點

一　班長及第一至第四之動作　須圓滑

二 準於分解搬送時之着眼點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砲身(連同搖架)之分解及結合

1 第一脫去乙提棍　而置於砲身之左側　由第四接受砲門套以之掛於刺刀上　其於分解後搬送時　則宜以右手握洗桿

2 第二脫去甲提棍　而置於砲身之右側　次則操作高低瞄準轉輪　此時務須定緊緊定螺

又須注意將提棍之砲尾托板　確實嵌裝於砲尾之準溝

3 第四須確實保持砲尾　但兩手須俟提棍之砲尾托板　確實裝嵌於砲尾之準溝以後　始可離開

離脫砲身(連同搖架)之後　務須關上砲耳蓋板

4 結合之際　第四須注意　勿使瞄準螺托板之方向相反對為要

二 三脚架之折疊及結合法

1　班長折疊或結合前脚時、須先以左手之拇指壓前脚駐栓之發條　而將駐栓稍向右方抽出後　再以左手確實握前脚之中央部附近　用右手抽脫之　然後將前脚於所望之位置結合之
折疊前脚時　乃不可使其與小架衝突　及以左手握前脚之上部因此際每有傷及左手之食指者　須注意之

2　第四收放後脚之際　第三務須抽出駐軸栓把　又此時之小架須位置于中央　或中央之左方

Ⅱ　砲身(連同搖架)及三脚架之馱載　卸下

一　著眼點

(一)　第二第三及第一或第四之動作　須圓滑而密切連繫

(二)　砲身搖架及三脚架　不可使其與馬體　或馱鞍衝突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　馱載時　第二第三　須各以內側之手　近於提棍之端　使掌

向前方而握之　然後依第一（第四）之口號　一舉而確實將其扛起
此際兩砲手須互相用力　向內方推押　而保持提棍
（二）第一（第四）俟第二　第三　一經準備妥善　即須呼「好」　然後由三砲手協力　將砲身（連同三脚）馱載于架匡
因欲使第二第三扛起時之動作容易　而第一（第四）乃不可獨自特行扛起
此時在三脚架　其提棍之前脚托板之突耳　有從矩形孔脫出而落下其脚者　須注意之
（三）第一（第四）扛起推進之時機　則以馱載兵器之前端　將與馱馬之後端　相接之時機爲宜　爾後須注意砲身（架匡托坐）與搖架耳托板（砲架架匡之後方脚板）之關係位置　且確實保持方向而推進之
此時有因三砲手協力欠圓滿　將馱載兵器過於向前方推進　致動

作欠圓滑者

（四）卸下　則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五）最初因欲使馱載卸下之動作容易　可除去兩肩背之馱載物實施之　俟其已會得要領之後　再正式練習兩肩背載有馱載物時之動作

又最初宜由馱架之直後施行　然後再增加旋回動作而練習之

Ⅲ　擔帶箱及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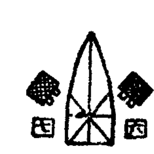
第五（第六）　第八（第七）及砲馬（馱馬）馭手之連繫　須密切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馱載之際　擔帶箱及彈藥箱　須置於如左圖之位置　然後第五至第七　則越此而解緊革　作馱載之準備

（二）馭手俟左右兩砲手一經準備完畢　即須呼「好」　而依此左右

同時馱載之



（三）卸下則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四）卸下携帶箱時　無庸將皮帶脫出零件箱及横材之脚鐶　可將其鬆開而抽出之

（五）卸下彈藥箱之後　載具之處置如左

先將皮帶掛于縱材上端　次則通過横材脚鐶　而疊横材　更掛於縱材上端　其端末則宜適宜插入皮帶之內

（六）先使在馬側　會得馱載及卸下之要領　次則增加練習由定位到馬側之動作

IIII　砲材料之束縛法

一　著眼點

（一）縛著須堅確

（二）凡束縛時　雖每一纏均須用力收緊　然不可使其力量直接波及馬體　且不致使馬鞍偏歪爲要

（三）束縛之際　須注意皮帶之勿撚轉

（四）若縛革須纏繞數回時　則務宜使之密接　否則因運動之結果遂致鬆弛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束縛砲身時　第一在砲馬之右側　第五在左側　於兩砲手協力纏繞縛革之後　第五則縛上前方縛革　第一則縛上後方縛革　此時第五須注意其不縛發條筩爲要

（二）束縛三脚架時　縛革須先通過脚鐶　然後與後架匡之側板一同縛之　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　宜互相連繫而束縛之

（三）束縛彈藥箱（零件箱）時　須先將縛箱皮帶　通過箱脚鐶　然後通過橫材之脚鐶　而束縛之

（四）束縛提棍時　宜適當將提棍托板之後部　束縛于縛箱皮帶內此時半球部　須置於前方

（五）束縛之後　尤須注意檢點　而不可怠於矯正

其三　綜合教育（使用馱架而實施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與教育上所示之著眼點相同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一）馱載

1　班長於其位置爲向後轉　監視砲手及馭手之動作於馱載位置折疊三脚架之後　約前進五步　占於馱載後定位之基準位置　而行監視　但認爲砲手之動作中　須行注意時　則移動其位置以監視之

班長所應監視之事項　雖應基於前記部分教育時之著眼點　注意監視　然其須應乎現況　適宜取捨　當不待以言

2　「馱載」時　各砲手到馬側之動作　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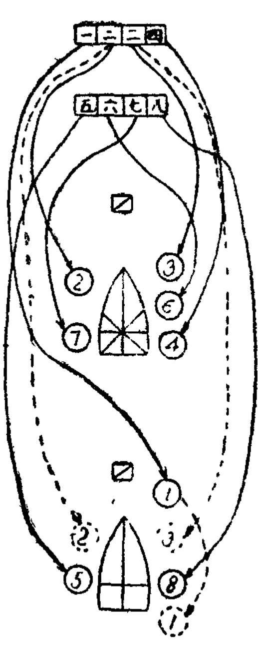
註↑係指示一回↑↑為指示二回之移動

（二）「卸下」

1　班長須前進五步而為向後轉　然後向左移動一步　監視砲手之動作　其餘則與馱載時相同

2　卸下時　各砲手到馬側之動作　如左圖

註↑爲指示一回个:爲指示二回之移動



到馬側之動作　尤須敏活　而各人不可互相衝突　故宜按如左要領　以規定足之位置

甲　第一第二及第五　用左足跟　向左後方旋轉　而將左足向前以作到馱馬左側之姿勢

乙　第三　第四　第六及第八　用左足跟　向右後方旋轉　將右足向前　而作能到馱馬右側之姿勢

丙　第七用右足跟　半面向左轉　並向左前方伸出右足　但須俟第六發進之後　再開始前進

(三) 在架匡上馱載及卸下砲身 與三脚架時 依第一第(四)之口號第五(第六)及第八(第七)須卽中止操作 使第二第三及第一(第四)之操作容易爲要

第二 缺兵之時

要旨 蓋用缺兵而行馱載及卸下之動作 其需要之機會 在戰時或平時之戰鬥教練 已益增多至須有相當訓練 但此動作 係爲制式之應用 故其教育以能使其依班長之指示 並砲手之協同毫不混雜 而敏活實施爲主眼 教育上之著眼點 教育上之著眼點 雖與定員時相同 然隨兵員之減少更須著眼於左列各點

一 須各馬各行處置

二 在馱載時 於馱載兵器後 須卽行束縛

三 在卸下時 已解縛之兵器 須卽行卸下

實施之要領

1 馱載

一 缺兵一名

以第八爲缺員

第一乘爲第八之動作

但第二零件箱已卸下時　則第五須運至砲馬之右側

二 缺兵二名

以第七及第八爲缺員

1 第一乘爲第八之動作

2 第五馱載第七動作中之彈藥箱　將縛革通過脚鐶後　卽行固有之動作

3 第六馱載彈藥箱後　卽行第七束縛之動作

4 定員時　第六束縛彈藥箱之動作　由第三及第四行之

三　缺兵三名

以第六第七第八爲缺員

1　第一兼爲第八　而第五兼爲第七　第四則兼爲第六之動作

2　第五於第七束縛彈藥箱已畢之後　卽行固有之動作

3　第四分解砲身　（連同搖架）關上砲耳蓋板　並馱載第六動作中之彈藥箱

4　砲身（搖架在內）由第二第三束縛之

四　缺兵四名

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爲缺員

1　第一兼爲第八　而第二兼爲第七　第三兼爲第六　第四則兼爲第五之動作

2　砲身（連搖架）由第二及第三束縛之　第四於馱載第五之攜帶箱後卽行固有之動作

3　第二及第三　於馱載第七及第六之彈藥箱後　卽行固有之動作
但第二須仍將第七動作中之彈藥箱馱裝皮帶　通于脚鐶
4　第一於第八之動作完畢後　卽束縛三脚架之左後方及彈藥箱之左後方
五　缺兵五名
以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爲缺員
1　馱載砲身（連搖架）　第一及第二　束縛砲身（連搖架）及提棍　第三則處置攜帶箱
2　由第一及第二馱載彈藥箱後　卽由三砲手協同馱載三脚架
六　缺兵六名
以第三以下爲缺員
使馭手一名　保持二頭馱馬　依缺兵五名之要領行之
七　班長在定位時　則就缺兵號數中行未熟練砲手之動作

II　卸下

概依照馱載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但缺兵三名時　第四須於結合砲身後　再作第六之動作　砲門套則由第三裝之

第三　背囊之馱載及卸下

要旨　卸下之後　班長及砲手之背囊　則宜馱載之　其方法雖未規定有制式　大概依照左記之要領處置　方爲適當

馱載區分　及束縛要領

區分	位置	背囊	束縛
一　架馬	中背砲架架匡上	第四	馱裝皮帶
	右側橫材上	第三　第六	縛箱皮帶
	左側橫材上	第二　第七	補助縛革
二　砲馬	右側零件箱上	第一　第八	（同右）
	左側零件箱上	班長　第五	

三　束縛要領

1　束縛馱載於側背上之背囊時　須先將縛箱皮帶　通過橫材之脚鐶連同反對之補助縛革　而使在飯盒之下方　相交叉以束縛之

2　束縛馱載于背中間之背囊時　須先結合架匡後方之馱裝皮帶　將背囊馱載之後　使前方馱裝皮帶交叉　嵌于後方馱裝皮帶之尾釦　而束縛之

馱載卸下之要領

I　使全部砲手處置之時

一　依「卸下」之口令　班長以下　卽將背囊按照左圖　排列於馱馬側方約二步之處　此時須將背囊之吊鈎　掛於吊革　使飯盒向外方而排列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2 7 6 3

4 5 8 1

二　第一至第四　卽將砲卸下　於定位結合　第五至第八　則卸下攜帶箱　及彈藥箱　置於後方　約一步之處　然後架馬由第六第七　砲馬由第五第八　依照前記之要領　將背囊駄載束縛完畢　卽就卸下之定位

三　「駄載」時　卸下背囊之要領　則用前記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II　不能以全部砲手處置　而以少數人員施行時　則依前條1之要領　由各馬分別處置背囊

III　因駄載背囊　所須之補助縛革如左

一　砲身用駄鞍（四條）

33cm
50.0cm
20.0cm

二　砲架用馱鞍（四條）

甲項之長爲三十五生的（公分）　其餘與砲身用馱鞍之縛革相同

Ⅲ　砲身材料已卸下時　縛革之處置

一　砲身縛革仍就解開之狀態　置于連接居木之皮革上

二　砲架縛革　則垂于側板內方

三　縛箱皮帶　先掛於縱材上端　次則通過橫材脚鐶　而疊橫材　更掛于縱材上端　其末端　則插於第二次所掛皮帶之內

但第一　第二零件箱已卸下時　則準備以右之要領

V　欲馱載背囊時　則各皮帶須使之垂下

第四　器具之攜帶法

器具之分配及攜帶法　則準於機關槍器具之攜帶法（第三編第二節第二款第四）

第三款　馱載之時

第一　班長以下之定位

定　位

精神　須準備於卸下時　班長以下之定位項內　所述之精神

著眼點　除準用卸下定位時之著眼點外　更須著眼於左列各件

一　馱馬之馬裝　及姿勢須正確

二　馭手前後之重疊及距離須正確

三　馱載之定位　雖應以砲手爲主　馱馬爲從　然人馬須融和爲一體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馱馬之位置　須使其與正面成直角　雖依操典第五百二十八第十三圖經已明瞭　然若有不合此要求者　須深究其原因　究在馭法之拙劣　抑因馬匹調教之不完全　而生有固癖等　即予矯正爲要

二　關於馱載後之定位置　應常行監視矯正　尤以馬之姿勢　須嚴行監督馭手駕馭之適否　若有不正　應特令矯正之

三　無須專定時間而行訓練　僅於馱載及卸下教練時　教育之足矣

否則苦心訓練所得之調教　在教練時遂至破壞　蓋馬匹之調教　全賴平常之陶養而得之也

在定位之休憩

目的　准許人馬得拘束之自由　以期爾後之動作敏活也

著眼點

一　必須將後方之足　爲(稍息)姿勢之基準者　養成能確實保持其舊位之習慣

二　休息中須嚴行禁止談話

三　馭手及馱馬之休息　則準於馭法教練時之要領

但馭手須注意　勿使馱馬紊亂其位置爲要

變換定位

一　馱載時　若欲使馭手同時變換定位時　則不能如卸下時之簡單實施　但因其亦有須使馭手同時實施之時　故宜預使會得其全部之要領　茲舉其一例如左

「砲手向左變換」「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二　在行軍等　馭手須行交代時　實由班長指示行之　例如先使第一第五

次使第二第六　與馭手交代　而其於交代之際　馱馬之授受須確實
故宜先交牽韁之曲折部　次再交換右手

第二　行　進

直行進及停止

精神　與卸下之時同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砲手與馱馬之連繫須圓滑
二　馭手駕馭馱馬須適切　而馬之運動　則須與人一致
三　其他則準於卸下時之著眼點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直行進時　須示班長以適切之目標　隨其教育之進步　務須練習長距離之行進
二　變換步度　及停止瞬時間之馭法　尤須加意訓練　但馭手須注意馬之狀態　俾距離不致過

於增大　或短縮　而不紊亂定位爲要

在停止之瞬時　馭手一聞號令　卽須注意控置牽韁　略減小馱馬之步度　而其停止最後之一步　則宜稍增大步度　然後將馱馬誘導至定位

三　最初先練習在平坦地之行進法　次則移於不齊地　然後再練習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若能與他教練連繫　或利用演習地等之往返練習之　則比較可減少爲本課目所分配之時間　而得充分達到訓練之目的

向後轉　與向右(左)轉行進　及斜行進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大概須準於步兵側面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　使班長　砲手　以規定之弧形行進　且馭手須使馱馬作正規之旋回　而確實爲向後轉　與向右(左)轉　及斜行進

二　砲手之運動　與馱馬之運動之連繫須圓滑

動作

一　馭手須循實線前進　馱馬則使其殘踏最外翼砲手之足跡（地線）前進

二　馱馬於取新正面之稍前　須按ＣＨ弧前進　而入定位

B C F D H G O E A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OA＝3.00m

AE＝1.90m

⌒AB＝4.70m

4.70m÷0.75m≒6　正步

4.70m÷0.85m＝55　跑步

⌒EF＝1.72m

1.72m÷6≒0.29m　正步

1.72m÷55≒0.31m　跑步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宜於地上　畫如右圖之弧形　而教育旋回之要領

二　須注意馱馬變換方向點之馭法　尤以跑步實施時為然

三　其餘實施上之注意　則準直行進時之注意

第四款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

第一　据砲

要旨

一　「据砲」係與步兵射擊姿勢相當　而爲射擊準備之第一步　故此動作須迅速正確　且極力遮蔽敵人

二　選定砲位置之適否　及其据法之良否　乃直接于命中効力上　可與以極大之影響　而無論何時　均須深刻具有若非在適當之位置　確實堅固据砲　則任其發射多數之彈藥　亦不能撲滅敵人之觀念　故對於班長及砲手之教育　須注意如左各事項

I　班長之教育

(一)　須養成能對於射擊目標(區域)　適當迅速選定砲位置之技倆

1　選定砲之位置　一般所應着眼之事項　可參看後章利用地形地

物之部

2　選定砲之位置　其教育之順序　最初宜在平易地形　漸次再增加各種地形及狀況行之　終至能使以一瞬視察　選定適當位置而加意教育之

3　在本教育　須豫將砲各種姿勢之瞄準高　及三脚架之關係位置各自以適宜之姿勢　而記憶之

4　砲床準備　其必要之度　雖比之曲射砲爲少　然有時亦有須行準備之時　故其教育　亦不可忽視　砲床準備之要領　乃應乎各種地形　尤以土質而有差異　惟其要在使砲之安定　砲位置之遮蔽進入　及瞄準操作　均得容易而設備之

（二）「据砲」時之指揮法

1　須注意在選定砲之位置並砲床準備間之班長　與後方砲位置間砲手之連絡。

2 据砲之際 班長之指示位置 宜以前脚踵鉄之位置示之 但其指示須確實

3 須養成監視砲手動作之眼光 但尤須養成迅速發見砲手之缺點 不失時機 即行矯正之能力

必須完全了解「据砲」時 各砲手之動作

班長所應監視之要點如左

甲 据砲時之前進法

乙 砲之位置 及方向之良否

丙 砲側砲手之動作

丁 砲手之選定位置 及利用地形地物之適否

戊 諸材料配置之適否

己 預備用砲之點檢

II 砲手之教育

（一）砲手之教育　專以使各砲手能氣勢一致　迅速堅確而圓滑實行据砲爲主眼　故應使變換定位　而習熟各砲手之動作

（二）教育之順序　宜先在平坦地　施行基礎的教育　俟會得要領後　再移於平易之地形　終則附加各種狀況　利用各種地形地物　而多練習据砲之動作

（三）「据砲」與射擊　必須保持密接之連繫　故射擊務須與其教育之進度併行　以期兩者得適應諸種狀況　能相結合而完成之

在平坦地之据砲

目的　在由根本上教育於班長所指示之位置　迅速据砲之動作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須能使二砲手協力　於所指示之方向　及位置　迅速据砲

二　固定駐鋤之際　第一（三）第二（四）　須適當協同

三　第六搬送彈藥箱至砲側之動作　須敏活

四　各砲手占領其所應占位置之動作　須敏活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注意於据砲之際　決不可因砲手協同之不適當　而發生有砲與地面衝突　或漫然放置三脚架　致實行据砲以後　再須移動位置　及方向顯有不正等情事

二　最初宜由定位稍行前進　而對於現在之方向施行　次再對各方向實施　然後更行前進就班長所指示之位置　對於目標而練習之　並須教育由各種搬送之各種隊形而行据砲之動作

三　須教育變換姿勢之要領　尤于据砲之後　務須竭力練習能以低姿勢迅速施行之動作

四　註鋤之固定法

（一）　著眼點

1　須能敏速且圓滑實施之

2　因砲手協同動作之不適當　而其影響遂可波及砲之安定　及各部之寰損　故須注意之

（二）　教育上之注意

在教育之初期　須脫離砲身搖架　使於軟土上用高姿勢　以會得其要領　次再練習用低姿

勢操作之要領　既會得要領後　則因保存砲之關係　教育者須臨機中止其動作　而與以

不擶靠」之注意

三）實施要領

1　第三第四則至後脚駐鋤之位置　準取跪下之姿勢　竭力將上體屈於前方　以隻手握提把　以他手握脚桿之後端　兩砲手協力同呼「一、二」　而最初將後脚　向第三之方向爾後再向左右移動　折疊駐鋤　依班長呼「好」之口號而即中止　其在開始擶靠操作前砲手須依地物　豫行認定方向基準　俾駐鋤固定後砲之方向　與最初班長所指示之方向一致爲要

2　最初之左右移動　以駐鋤之約二倍爲宜　擶靠之程度　則依土質而有差異　惟在尋常土　概以駐鋤三分之二爲宜

3　班長于擶靠操作間　須注意於方向之確實與左右駐鋤之爲同高　及砲手之姿勢不可過高爲要

五　脚之移動及固定

一　目的

在教育向砲之方向（射界）外　實行變換目標時　脚之移動及其固定法

二 著眼點

1 極須敏活

2 須正對移動方向之目標

3 移動後脚之固定須堅確

三 實施之要領及著眼點

1 教育時宜以第三第四二名爲一組 向前方二點 選定目標點 若在最初之教育 則宜配置標靶

2 使其對于右（左）任何目標 而行据砲後 助教則下如次之命令「右（左）前方某某之方向」

3 班長於檢查其是否在新方向之射界內以後 而如或覺察在限界外 有移動其脚之必要時 即呼「後脚向右（左）」以通告第三第四 而移動後脚

4 攏靠完畢時 第四即將彈藥箱按照規定而整理之

第二一 預備前進（變換）

目的 因變換陣地 而能迅速完備前進準備爲目的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對敵觀念須充足 且應極力遮蔽 以免受無益之損害

二 發進及變換準備之動作須敏活

三 發進尤須氣勢充溢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瞄準具之處理 須確實而謹慎 若或就裝着之狀態行動時 則尤須注意其保護

二 會得全部之要領以後 卽須與「据砲」及射擊之教練相連繫 而充分練習之

第三 利用地形地物對於野外目標之据砲

要旨

一 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 乃以發揚射擊效力至最高度爲主眼 併以遮蔽敵眼敵火而減少損害也

二 戰場上之射擊 乃常依地形地物之利用 而益可增大其威力 故當教

育時　尤須加意綿密周到訓練之

關於遮蔽效力　須與火力之發揚　互相協調而教育之　不僅爲對于我正面射擊目標之敵人　並須顧慮由各方向受射擊　以利用地形地物　又隨教育之進步　非特對于地上之敵眼　卽對于航空機之目視　及空中照相亦須使其注意　而教育之

三　利用地形地物　與射擊動作之二者　乃與目標相應　而常相關聯者然在此種教育　每有將目標與利用地形地物關係　置諸度外　或將利用地形地物　與射擊動作　全然分離而教育之者　因此若欲不設置目標僅就利用地形地物之形式實施　則須加考慮　卽對于某目標雖爲理想的之地形地物　而對於他方向之目標　則有全然無一顧之價値者　又縱爲一見適當之地形地物　而依據其射擊時　亦尙有發見微細之適否　或須使之自覺者

故此種教育　不可漫然分解　並必須設置目標　將利用地形地物與射擊

動作　同時綿密教育之

四　各砲手爲各達成所分擔任務之利用地形地物　則各有特異之點　故班長咄嗟之項　所决定之位置　多不過認爲於發揚砲之威力　大概無障礙之位置而已

又爲應付戰況之變化　不遑待班長綿密之指示者亦甚多　因而砲手教育不可將其付諸忽略也

故班長當勿論　卽對于砲手　亦須綿密教育之

五　利用地形地物時　一般所應著眼之事項如左

一　發揚射擊效力上　所應注意之要件

1　須適合任務及狀況　尤須適合射擊之目的

2　須適于出其不意開始射擊　且超過友軍　而能長久繼續有効之射擊

3　三脚　尤以後脚駐鋤之位置宜水平　而固定良好

4　小架　方向瞄準機之下方不可隆起

5　第三之位置　須適當凹陷　尤宜勿壓及腹部　而容易行瞄準操作者

6　第四之位置　須適當　而易於行裝塡及射擊操作者

7　陣地前射界之清掃　須迅速適當而容易

8　對于所望之方向　須能容易變換目標

9　須容易變換陣地

10　不可用砂塵而損及砲腔　故砲口通常宜使在十五生的(公分)以上

二　因遮蔽敵眼　敵火所應注意之要件

1　砲之位置進入路並變換路等　對于地上及上空須有所遮蔽

2　不可有著明之地物　在陣地附近

3　人員材料　對於敵彈　務須確實掩護

4　務須爲發射時塵砂飛揚少之位置

5　陣地附近　須爲不易使敵觀測彈著之地形

三　設備陣地上所應注意之件

1　因發揚射擊効力　而須改造地形地物

2　須爲對於敵眼敵火掩護之構造

3 須爲容易進入陣地或秘匿之設備

4 構築豫備陣地

5 對於堅硬之路面　或岩石上　或凍土與冰上等　須爲敷置土囊雪囊等　和緩衝力之設備

6 土地過度柔軟　駐鋤後退埋沒時　宜作制止之設備

六　教育上之注意

各教育上　所應注意之要件　雖因地形地物之種類性質　而有互異　惟左記之事項　乃爲共同緊要之要件

1 常須現示目標

縱在教育初期　亦必明示目標　使其對此　以利用當面之地形、地物　故其始宜注宜選定極容易利用之目標位置　但隨教育之進步　則宜選定使其難于利用之地形地物之目標位置或于數方向設置目標　以圖教育之增進

2 基本据砲之動作　全部已教育完畢後　則常須附加狀況　而練習應乎其緩急之利用法　但於利用某地物而行射擊中　使其應乎狀況之變化　迅速適切變更其利用之動作　亦須演練之

不加以狀況地物之利用　殆沒却其全部之價值　各種地形、地物　須適應其教育之進度而將狀況互異之各種利用法　深刻教育之　因此當教育之初　欲使其便於考察地形地物一時可令班長以下　取自由之姿勢　並與以相當之時間　而充分考究其利害　惟隨教育之進步　卽須逐次制限其姿勢與時間　以圖增進其觀察力　至最後　則現示戰況之一局部以練習其應乎變化之緩急　迅速適切利用之能力

3　最初須使將適當之利用法　與不適當之利用法　兩相比較　以體驗其利害　嗣後則須練習至以一瞬之視察　而卽可利用適當位置之程度

4　因戰場內之地形地物　常出於理想之外　故須養成其於利用之際　若爲狀況所許　則常須利用器具之注意

但須養成其有巧於利用地形地物　可令使用器具之範圍與程度　限於必要之最少數之眼識

在平易之地形　對於野外目標之（据砲）及射擊

目的　在使据砲之基礎教育　與射擊豫行演習之基礎教育相連繫　而於平

易之地形　附加地物及狀況　並于實距離上　設置目標實施　以完成一班戰鬥動作之基礎

著眼點

一　射擊動作之著眼點　雖與綜合教育之著眼相同　但尤須使其習熟實距離之睏準

二　對敵觀念須旺盛　而班長以下之姿勢　及利用地形地物　宜適切　且尤須注意於後方之砲手動作

三　班長選定砲之位置　須適當　而据砲時之班長　與砲手之連繫　及各砲手之協同　宜圓滑

四　射擊之諸準備　須圓滑迅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於各種方向之實距離上設置目標　對此時常變換位置而實施之

二　示以簡單之狀況　由各種隊形而實施之

三　最初宜對于明瞭目標　施行基本的教育　爾後隨射擊豫行演習之進步　再逐次用不明瞭之目標

實施要領

一　要旨

地形　地物之利用　乃專與班長之選定陣地　及設備動作　有極大之關係　故班長既須熟練選定戰術的陣地　且應善於選定細部之位置　及設備爲要

二　班長決定脚之位置　及据砲時之指揮法

最初由根本上用器具姿勢等　使會得決定脚位置之要領　爾後須能以一瞬之視察而選定之

茲述其基礎的事項如左

甲　決定砲之位置必要之諸元如左

1　脚之尺寸　（公尺）

2 砲身軸高

高姿勢 五五〇公厘 低姿勢 三八〇公厘

3 瞄準線高

高姿勢 六五〇公厘 低姿勢 四八〇公厘

但用表尺補助桿時 更得增加二三〇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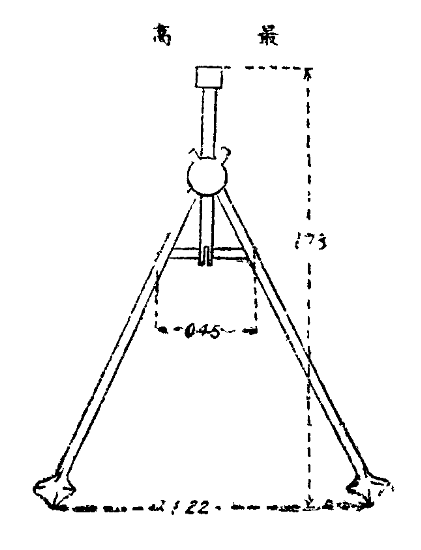
4 小架移動角 左右各一五度

5 俯仰角

最大仰角 高姿勢 一七度 低姿勢 一〇度

最大俯角 高姿勢 三度 低姿勢 一〇度

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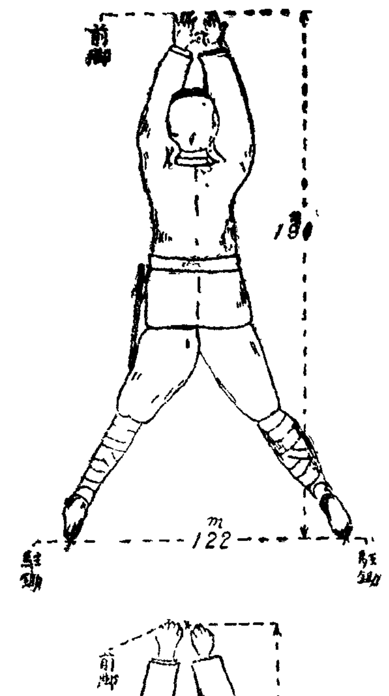
6 小十字鍬之尺寸（公尺）

乙 用姿勢或器具等決定脚之位置法

1 用姿勢之時（依各人體格身長而略有差異）

低姿勢 在臥勢 將兩脚向左右極力撇開 兩手齊向體之前方 十分伸直之姿勢 大概指尖之位置 卽爲前脚踵鐵 上衣第二鈕 爲方向瞄準螺 而兩足尖之位置 則爲後脚駐鋤

高姿勢 按以右之姿勢 將兩手握拳之時 拳之位置 爲前脚踵鉄 其餘則與低姿勢略同



2　用小十字鍬之時

一　決定脚之位置法

（1）　先對目標畫一主線　然後使其與此成直角　而決定後脚之位置A及B

（2）　次由C點　將十字鍬如圖示之要領轉動以後　柄之外側D點　卽爲方向瞄準機之位置

（3）　仍舊以十字鍬之尖端爲支點　反轉二回之時　柄之內側E點　卽爲前脚踵鉄之位置

二　砲之高（參照前（甲）項）

決定砲身軸高之法

1　用器具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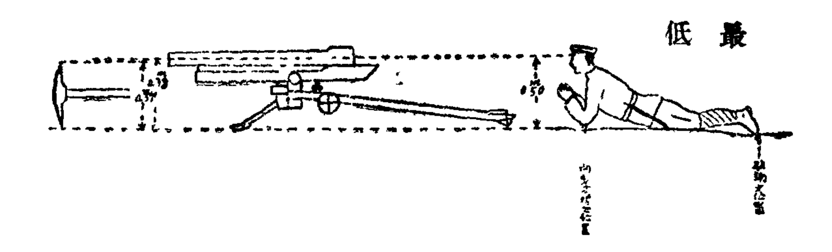
低姿勢之高　略與十字鍬之身長相同

高姿勢之高　略與十字鍬之柄長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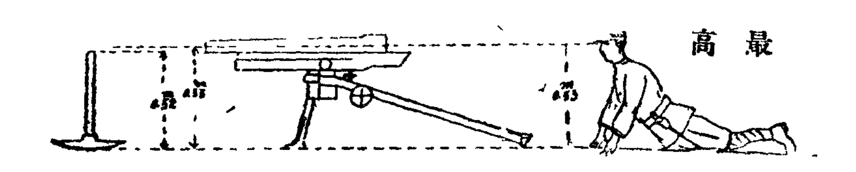
2　用姿勢之時（依各人體格身長而略有差異）

低姿勢　在臥勢　將兩肘着地　兩手掌合握　並將胸部及頭昂起之姿勢　則略與眼高同

高姿勢　在臥勢　伸直兩手　將胸及頭用兩掌支起之姿勢　則略與眼高同



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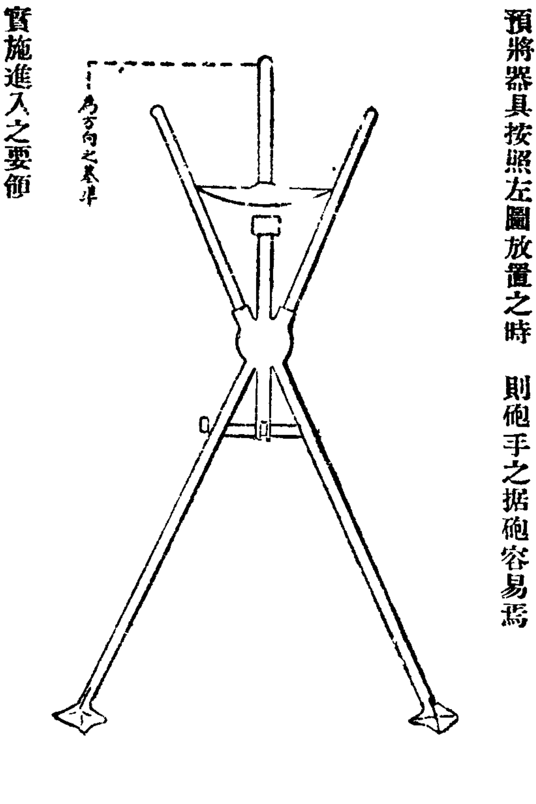
最高

丙　决定砲位置時之注意

先對目標决定砲之姿勢　然後决定左右駐鋤之位置　並以此爲基準　而定前脚之位置　其以駐鋤之位置爲基礎者　蓋欲求後脚堅固之位置也

丁　指示砲位置之要領

班長當砲進入之際　須向砲手指示方向　及前脚之位置　而使于所望之位置据砲　此際若預將器具按照左圖放置之時　則砲手之据砲容易焉



三　實施進入之要領

1　班長俟砲之將行接近　卽以右(左)手指示前脚之位置　而示砲手以砲之位置

2　砲手即互相協同　本以右之指示　以十字鍬爲基準而置砲

3　班長指示前脚之位置後　須即移至後方　若有必要　則自行握提把　整正砲之方向　爾後遂監視砲手之動作

4　据砲之際　若砲之位置　將有所偏　則班長須指示　或自行握提把　將其誘導至自已所欲之地點

後脚稍有傾斜時之(据砲)

目的　在練習据砲之際　由第三檢點瞄準　視其後脚有未成水平　或射擊間向右(左)傾斜時　而依位置之小移動　或攏靠後脚等　迅速使其正對目標之動作

著眼點

一　第三之檢點瞄準須迅速

二　移動位置　及攏靠之動作　須圓滑迅速

三　動作間　除必要以外　則不可增高其姿勢

四　射擊間　移動砲之位置時　通常宜向後方　或側方移動　如不得已須向前方移動時　則尤須顧慮舊駐鍬之位置　而相當離隔為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節所述者為指示在三　四度以內傾斜極小之時　而應特別注意者也　若在此以上之傾斜　則應由班長豫行使用器具　掘開準備之

二　若不問土地如何　即行實施攏靠動作　致須多費時間　遲緩開始射擊者　則殊屬非宜

三　須顧慮土質及砲位置之景況　先期依小移動　而即能使之正對　次再攏靠後脚　如更不可能時　則用器具掘開之

實施要領

一　基於班長之指示　而竭力將砲据於水平之位置　其次第三則迅速瞄準目標　並檢點瞄準點之是否正對目標　若有不正時　即呼「右(左)高」

二　班長以為宜於移動時　則命砲手移動之　必要時　自己並宜握提把而協助之

三　須行攏靠時　其無須攏靠方面之砲手　應舉起其脚　他方面之砲手　則迅速實行攏靠其脚

四　宜於用器具時　則由班長自已　或命第三(四)以小十字鋤掘開脚之位置　此際究應移動後脚之位置而行掘開　或僅扛起後脚而實施　則視地形而定

射擊位置有傾斜時　使用器具之据砲

目的　在練習射擊位置有傾斜時　使後脚成水平　而使用器具之要領　並

進入之動作

著眼點

一　班長掘開脚之位置　須迅速適當

二　不可因土工作業　而被敵發見

三　須有應乎駐鋤位置掘開之程度　並顧慮方向瞄準機各部之位置　與後脚延長部　而適宜掘開之注意

四　當掘開脚之位置時　須顧慮左右之抗力

五　据砲之際　砲手之協同須適當　而能避免敵之目視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使用器具　乃專爲班長之動作　砲手祗須使其於班長所掘開之部分　水平据之可也

注意

一　班長使用小十字鍬後　宜於前脚之位置附近「按照指示砲位置之要領」而放置之　此不僅能爲方向之基準　且便於爾後使用也

二　若此掘開之方向不適當時　則不僅顯可遲延据砲之動作　而欲向砲手　作過度之要求　且其與抗力極有影響　故須十分熟練之

据砲後由低（高）姿勢向高（低）姿勢變換之動作

目的　在練習於陣地上据砲之後　應乎敵情地形　及地物之關係　使其演練變換姿勢之動作

著眼點　變換之動作　須迅速適當　而勿被敵發見

教育上之注意

本動作通常依班長之指示　由第一担任實施之

二　第一由砲之左（右）側　匍匐前進　至兩提棍之間　將頭接近前脚而仰臥後　即以左手由下方握右提棍　以右手由下方握左持棍　扛起其砲

三　第四脫去前脚駐栓　扛起前脚「伏下」之後　卽插入駐栓

四　動作既畢　第一仍復原位

五　因狀況而以二名施行之要領　則與一名之時同　但此時以使第五行之爲便

小起伏地之利用

目的　在教育巧於利用小起伏地之要領

著眼點

一　使習熟以一瞬之視察　發見適當之位置爲主眼

二　不得已時　其地物之改造與構築　須迅速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設置各種理想的小地物　以練習其利用

二　小土塊及小叢草　其究應利用作砲之掩體　或務期作第三或彈藥箱　及第四掩蔽之用　則

因狀況而難以一定

三　地物之改造設置等　雖務須於進入陣地前實施　但進入陣地後　亦須使行之而不可偶忘　尤以顧慮將來須變換目標時爲然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之動作

1　須先鑑察地形與狀況　以考慮其應以射擊爲主　抑應以遮蔽爲主　俾其能與此適應而選定之

2　設置改造地物時　須注意先設置遮蔽物　使其在此遮蔽物之下　爲其他之工事　而勿被敵發見爲要

3　依托工事時　須使第三及其他之砲手　善行利用之

4　砲口雖通常祇須離地面十五公分以上卽可　但因土質而仍有飛揚塵砂者　必須豫行講求防止之手段

5　當向陣地据砲時　則有宜於將砲停止於砲位置之稍後方　爾後確實就定位爲有利者　尤以欲使其依遮蔽物時爲然

二　砲手之動作

1　第三及第四　因地形欲使其易於動作　則有宜於利用草　及草皮秫楷等　墊於腹部者

2　其餘砲手　亦須各自注意選定自已之位置　並爲遮蔽敵眼　敵火　俾能容易達成自已之任務　則必須爲所要之設備　不可忘也

但不可因利用地物而蝟集於一地

土堆之利用

目的　在使會得應用土堆之大小高低　而爲砲及第三　彈藥箱及第四之掩護　或利用作横牆之要領

著眼點

一　其利用法須視土堆之大小高低　及敵火之狀態　而適切爲要

二　欲期掩護確實　則務須接近土堆

三　須注意進入路之選定　及姿勢與動作　以期避免敵眼之視察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利用土堆時　乃必須標示敵綫　蓋因俯角之關係　敵之位置等　其利用上遂大生差異也

二　須選定高低　大小不同之各種土堆練習　因其利用法　互有差異也

三　若利用大堆土　而於其上面据砲時　遂增多暴露於敵之顧慮　故於無施行工事之餘裕時

往往甯利用之爲橫牆

利用之要領

一　小堆土之利用

甲　掩護第三爲主者

以不妨碍瞄準及操作爲限　須使之接近土堆

乙　掩護彈藥箱及第四爲主者

欲期掩護確實　與射界廣闊　則務須使之接近土堆

丙　掩護砲爲主者

1　雖宜使之接近土堆　惟須使砲口適當離開其上面　蓋爲防止砂塵之飛揚也

2　土堆上之草　實驗上其於保護砲腔並無何等妨碍　而因遮蔽之顧慮上　則以聽其自然

爲有利

3　須顧慮砲俯角之關係　其俯角之限度　低姿勢爲十度　高姿勢爲三度

4　若欲將前脚依托土堆　顯爲增大其高度時　則須顧慮其安定之不良

5 堆土高至五十公分以上時　若不施以工事　則不能利用

丁 顧慮敵之側射斜射者

宜使其對于敵之側射斜射　可以掩護而利用之　在現時之戰鬪　乃以此種情形爲多　尤以與敵愈接近　則其顧慮愈多

二 大堆土之利用

甲 利用作橫墻者

與利用小堆土項內之「甲」「乙」「丙」相同

乙 作上方之利用者

1 因易被敵發現　而須施以所要之工事　竭力講求對敵秘匿之方法

2 因目標位置之關係　若將前脚載於土堆上時　則不僅因其俯角之限度　不能許可　且砲之安定亦不良　故此時須施以所要之工事

林緣之利用

目的　在教育應乎森林之景況　尤以樹林疏密之程度　而顧慮射擊與遮蔽以利用林緣之要領

著眼點

一　以不妨害射擊爲限　須由林緣後退　但須顧慮瞄準線與砲身軸之關係

二　須爾後能容易變換目標

三　須注意不致妨害砲手之瞄準動作　及其他

四　駐鋤位置之抗力　因有樹根等而顯然不同　故對于後脚兩駐鋤之位置須加顧慮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教育遮蔽敵眼　而行進入陣地　及後退之方法　並移動位置之要領　因此須使會得匍匐前進　或各個躍進之要領

二　須教育其因變換目標　而依位置之小移動　卽能迅速開始射擊爲要

三　將後脚依托於截株或樹根上　因於砲之安定上有利　惟僅依托一側　或左右抗力不平等時乃反可使砲之方向安定不良　須注意之

四　其受敵毒瓦斯攻擊之公算至大　須顧慮及之

稜線之利用

目的　在不被敵人發見　出其不意　開始有效之射擊也

著眼點

一　以不阻礙射擊爲限　由頂界線後退　不被敵人發見　而行利用爲主眼

二　進入陣地之方法　須適應狀況

三　須養成各砲手　常以低姿勢而動作之觀念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其方法雖應平稜線後方斜面之緩急　略有差異　惟大致得以同一之要領實施　若爲狀況尤以斜面之景況所許　則務宜用陰蔽占領法

二　砲之姿勢於効力發揚上　常以低姿勢爲宜　而在低姿勢　祇須於彈道上無阻礙　多以併用補助桿　竭力求砲之遮蔽爲有利

三　須練習對於敵人秘匿其行動　而迅速移動其位置之要領

四　瞄準綫在緩傾斜時　須離開遮蔽頂約十五公分以上　在急傾斜　則須由砲口部　離開地面

約十五公分以上（必要時 宜由砲腔內檢查之）

利用之要領

一 班長選定砲位置之要領

1 到達可以立姿超越稜綫 而視見敵人之地點後 卽注意漸次低下身體屈進 最後則宜匍匐接近稜綫

2 依前述選定射擊位置之要領 決定以低姿勢所能射擊之地點後 卽命砲前進

二 進入之要領

1 班長命低下身體將砲勿被敵人發見 搬送至能接近稜線之地點後 卽令其匍匐進入

2 第一至第四 匍匐前進 將砲据於班長所示之位置

3 必要時 依第一之補助 變換姿勢之後 第三及第四 至駐鋤之位置 協力而行擺崇

4 第六於据砲將終之先 卽匍匐將彈藥箱滑走推進 至第四之足傍 由第四拉近 置於規定之位置

5 第三及第四 除必於時機外 須低下其身體

6 在狀況緊急 尤以在遮蔽物不高之時 寗可一舉而行進入 此時各砲手須敏活動作 以縮短暴露於敵之時間

三　蔭蔽撤退之要領

1　蔭蔽而行撤退時　概與進入爲反對之順序行之

2　遮蔽物不高之時　有時反宜於一氣而行變換陣地者　故須細察當時之狀況與地形

四　匍匐前進撤退法

1　前進法

第一(二)以右(左)手握左(右)提棍　第三(四)以左(右)手握左(右)提把　互相協力　而依第三之「一、二、三」「一、二、三」之口號　第一及第二即扛起前脚　第三及第四扛起後脚　同時向前方反復爲推進之動作　而匍匐前進

2．撤去法

撤去時　第三以左手握左提把　第四以右手握右提把　同時引靠前脚而撤去之

狀況緊急時　尤以遮蔽物不高　或欲避免敵火之損害時　則反有宜於一氣而行變換陣地者　故須細察當時狀況與地形

散兵壕之利用

目的　在教育利用一般步兵之散兵壕而行據砲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須視壕上幅之廣狹 俾其利用法適切爲要

二 須能遮蔽敵人 迅速實施所要之射擊設備

三 三脚 尤以後脚須確實固定 而容易變換目標爲要

四 利用後 須顧慮對於上空及地上敵人之遮蔽

五 須練習迅速進出之方法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須由根本上教育各種壕幅之利用法

二 不僅於散兵壕內 即由壕外利用胸牆 或背牆等方法 並超越壕之要領 亦須豫先教育一遍

三 在散兵壕內 須行交通時 其利用法 則須注意勿妨礙其交通 又於据砲後 班長之區處各砲手 並處置零件箱彈藥箱等之方法 亦須教育之

四 當利用散兵壕時 則以須行工事之時爲多

五 須教育射擊間 勿使砂塵入砲口 而爲所要設備之要領

利用之要領

一　上幅在一公尺二十以下者

將前脚依托于臂坐下之自然地上　後脚則依於托後崖之自然地上　而以最高姿勢施行据砲

注意

1　因乎土質而爲豫防自然地上之崩壞　則有須使用土囊等　或擴掘胸牆之一部者

2　胸牆高爲五十公分時　而欲防止其上面砂塵之飛散　則須削去胸牆高至三十五公分以下

二　上幅爲一公尺五十者

須以最低姿勢　準以右之要領而行据砲

注意　前脚之位置　多宜於施行被覆

三　上幅在一公尺五十以上者

此時後脚宜置于後崖之自然地上　前脚下部則使以堅固之保藍　土囊等爲支點

注意　使用土囊時　須植立稍長之樁　以防動搖崩壞

樹木之利用

可按樹木之景況　利用其爲彈藥箱及第四號之遮蔽或掩護

砂地之利用

砂地於脚固定之程度　雖因砂粒之大小濕度　及密著之程度　而有差異　惟施以所要之設備時　通常皆能利用爲砲之位置　但當利用時　須注意如左諸件

一　將砂地上層除去約二三十公分　其脚靠攏者　則設備簡單　而比較上命中之成績亦良好

二　三脚踵鉄上　各置一土囊者　最可豫期有相當之成績　惟各發以後砲之後退　不但比前者稍大　即於變換陣地　與位置之移動時　亦感不便故不適于活潑之運動戰　然而時間果有餘裕　將上層除去　而應用此方法時　則可增大射擊效力

三　除去砂地上層　用樁駐止三脚　或用砂囊埋於三脚之位置者　均可使

砲之安定良好

四　直接於自然砂上插入者　則最不宜於砲之安定

五在砂地之射擊　乃不問何種方法　其踵鉄部隨射擊而沈下之時　後脚桿部　亦多壓于砂面上　後脚踵鉄下遂生空隙　故須時常除去桿部接著部之砂

旱地之利用

旱地若平均其土　且十分踏固　然後將後脚駐鋤之位置　用束柴土囊木材等固定之時　則比較上得爲良好之砲位置

掩體之利用

著眼點

一　以練習能使其遮蔽敵眼　整理射擊準備　迅速据砲　而出敵不意　施

行射擊爲主眼

二　利用之際　操作砲之砲手　須協同適當　而班長以下　應注意避免敵之目視　且不可使土砂入砲口內爲要

三　須顧慮對於上空　及地上敵人之遮蔽

四　須練習迅速進出　及後退之方法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壕內搬送間　及据砲之際　有時爲勿使土砂入砲口　宜裝上砲口蓋

二　須教育利用掩體時　壕內之搬送法　並此時班長之區處　及砲手之動作

三　並須教育應乎狀況　由壕外之利用方法

四　須教育射擊間　勿使砂塵入砲口而行設備之要領

第五款　射擊

第一　要旨

一　射擊教育之目的　在訓練班長以下砲手之射擊技能　且使之精熟　而能

應乎諸種之戰況　完全達成其任務也

二　射擊動作　爲班長以下戰鬥動作中最緊要者　任在何時　均須正確迅速實施之　故關於教育之順序　及方法等　尤須加以深重之考慮　而行訓練

三　在教育之初期　應以正確爲主　漸次隨教育進步　視兵卒伎倆　再要求其迅速之動作　使班長以下各砲手　具備互相協同　而能迅速正確　施行射擊之伎倆　但須先在平坦地　就各種姿勢養成堅確之基礎　然後再利用各種地形地物　或附加各種之目標　及友軍之狀態等　以行練習　俾能應乎戰場內　時常遭遇諸般之狀態　而行適切之射擊爲要

因此須不斷練習如左之事項

I.　班長教育

1　迅速發見目標

尤須訓練迅速發現目視困難之目標　及不意現出之目標

2　選定適當目標

3　宜正確而簡明　指示目標　又於基點之選定須適當　欲使迅速了解目標　則以利用補助規尺　及指幅爲便　因此須預行練習補助規尺之使用法　及用指幅施行測角之方法

4　正確測定距離

因此　須練習用目測　與利用地圖　及併用地圖與透明分畫板　並用測遠器　而測定距離之方法　其究應用何種方法　則視情況而定

5　射擊指揮　尤以射法須適當

縱在　僅對于砲手　教育基礎的射擊操作時　而爲班長或助教者　亦常須考慮其究應用何種射法練習　或於現在之狀況下　應採用何種射法爲適當　而行指導射擊之動作

6　對於移動目標之射法宜適切

7　前項之外　尙須教育超過友軍射擊　及間接射擊之要領

Ⅱ 砲手教育

1 須迅速了解所示之目標

須教育如班長之項內所示 利用補助規尺及指幅之方法

2 表尺及橫尺之裝定與改裝 須正確迅速

3 對於難視之目標 或不意現出目標之瞄準 須正確迅速

4 變換目標須迅速

5 劇動後之動作 宜沈著而圓滑

6 据砲須與射擊之教育相關聯 而迅速確實

圖 本教育乃不僅應常在晴天日間(普通練習時間)練習 漸次隨教育之進步並須選定薄暮拂曉等 更進 則應利用雨雪天 或夜間等機會而教育之至於裝着防毒面時之射擊動作等 亦皆須使其會得全部之要領

第二 用砲及收砲

目的　用砲之目的　在豫行整備　一經進入陣地　卽能開始射擊之準備也

著眼

一　各砲手之操作　須確實迅速

二　各砲手檢點砲之諸部　須確實而不可遺漏

三　第五之結合　及分解表尺眼鏡　須正確

四　第三于表尺托架上　裝脫表尺(連眼鏡)之操作　須正確

教育上之著意

一　檢點砲諸部之際　各砲手所應注意之點如左

甲　第二

1　砲口部有無粘着土砂塵埃等異物

2　活塞桿頭螺之雙頭拴　是否確實插入

乙　第三

1　高低及方向照準機上　有無粘着土砂塵埃等　而防害操作之圓滑否

2　高低照準機緊定螺之機能完全否

3 表尺托架上　粘着有異物否

4 表尺眼鏡之機能完全否

丙 第四

1 砲腔及藥室內　並栓鎖室　及拴鎖上面等　有無異物　介在其間

2 撞針駐螺之確實定緊否　及撞針發條之張力適當否

3 安全機　擊發機　開關機等之機能完全否

4 準板發條之機能完全否

5 接續螺軸之確實插入否

6 後坐尺是否在遊標前方之定位

二 最初須由部分方面　教育表尺眼鏡　及表尺補助桿之裝卸法　並向携帶箱內之收容法

三 須先由根本上教育在定位施行之動作　嗣後隨教育之進步　則須練習至縱令由各種隊形並劇動後　或夜間等　亦能毫無遺漏而實施之程度

第三　射擊操作

其一　部分教育

裝填及抽出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裝塡能須確實迅速實施爲要

二　抽出彈藥時　須注意不可使其落于地上

三　開閉鎖機　不宜用力過度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裝塡前　必先檢點彈藥之有無異狀及變形爲要

二　裝塡彈藥時　須俟藥莢之底邊部　徐徐插入至拴鎖上面而止　爾後再用力一擧而裝塡之

三　抽出彈藥時　因毋使彈藥落于地上　故宜以左手當住砲尾以右手開閉鎖機

四　須敎育其達至不論何種高低姿勢　亦均能圓滑實施之程度

表尺及橫尺分畫之裝定及改裝

敎育上之著眼點

一　操作須正確迅速

二　須使慣練表尺及橫尺轉輪之旋轉方向　以能心手一致　而毫無錯誤爲要

三　裝定表尺及橫尺之分畫以後　必須報告其結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轉回螺桿已發生有空轉之表尺　若欲除去其所生之差誤　則裝定分畫時　最後之一轉宜將轉輪向增加方面停止　而合定分畫爲要

二　裝定分畫時　必須用表尺轉輪　不可直接旋轉分畫板　又指針之上綠　則宜使其與分畫板及橫尺之準線　並標點之中央　正相一致

三　距離分畫　須使其能正確裝定　至最少分畫（五十公尺）之二分之一　至其至四分之一之分畫　則亦勉能正確裝定爲要　在教育之初期　宜使熟習確實定百公尺至五十公尺之標線（點）爾後須使達至雖依目測　而對於二十五公尺或十二公尺五十之距離　亦能正確裝定

四　表尺之裝定　尤須使熟習其改裝法　故應注意教育其常因變換射距離　而施轉轉輪之方法

五　本教育宜先教以照準具之機能　及處理法　俟十分了解其要領後　即開始之　最初宜以操

作容易之高姿勢行之　其次再使熟習低姿勢時之操作

六　本課目　爲照準操作之基礎　而其裝定及改裝之正否　于射擊之成果　有極大之影響　故尤宜加意綿密訓練　且教育者　須時常檢點其正否　而不可怠于矯正爲要

瞄準

目的　在使會領方向及高低瞄準之要領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瞄準須能正確而迅速實施之

二　須使習熟方向及高低瞄準轉輪之旋轉方向　以能心手一致而毫無錯誤爲要

三　眼鏡與眼之關係位置　須正確　且常相一致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變換射距離時　高低照準機之操作　須使其旋轉方向　及其量能應乎變換之距離　熟習至心手不期而相致一爲要

二　由眼鏡覘視目標時　須使眼正對視軸　否則遂生瞄準之差誤　宜注意之

三　將眼鏡十字之交叉點　誘導於瞄準點之方法　當由下方而導至上方　則操作容易

四　最初宜先實施瞄準與目標之瞄準點　其離隔之度小時（眼鏡視界內）之瞄準法　然後漸次再練習離隔之度較大時之瞄準法

但在離隔之度較大時　（眼鏡視界外）　之方向照準　最初宜不用眼鏡覘視　而由眼鏡上　爲概略之方向瞄準可也

發射

教育上之著眼點

一　拉火繩　須正向砲身軸之方向拉引

二　拉拉火繩時　不可過度用力　且拉引之後須即放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握拉火繩之法　須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　輕握革部之中央　俟擊鐵已擊打撞針時　拉火繩即宜放鬆

二　拉拉火繩時　因欲正向砲身軸之方向拉引　故握拉火繩右手之位置　須以擊鐵爲基準　而定最初宜放鬆若干　然後一舉向砲身軸之延線方向拉引

三　實施發射操作時　因預防撞針之損折　故必以橡皮塡實鎖栓之撞針室　或使用假製彈藥筒而實施之

四　須練習高低兩姿勢　尤以低姿勢時之操作爲最要　而在砲身方向偏於一方時之操作　亦須教育之

其二　綜合教育

目的　以綜合實施部分教育所練習之射擊操作　練習射擊時各砲手之連繫動作

教育上之著眼點　以使班長及各砲手　在射擊口令下之連繫動作能圓滑而不生死節時　並毫無澀滯實施爲主眼

一　第三之瞄準　須於第四裝塡完畢之後　卽行完畢

二　發射後　第四檢查後坐尺之報告須適當

三　第三于發射後之檢查瞄準具及瞄準　宜正確迅速

四　須注意部分教育時之着眼點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縱令第三無呼「好」之口號　而班長則亦有下「放」之口令者

二　發射後第四往往易於忘去報告後坐尺　宜注意之

三　發射後第三之檢點瞄準具　宜注意表尺及横尺

四　須注意教育不發火時之班長及第三第四之連繫動作　往往第三有不待約十五秒鐘而即檢點瞄準　或全然忘却者

五　須教育於連續射擊時　第三第四之協同動作　得以圓滑行之爲要

六　砲有後退之虞時之班長　及第三第四之動作　務宜一遍教育之

七　須使習熟高低兩姿勢　尤以低姿勢時之動作爲要　至于裝置僞裝網時之射擊操作　亦宜練習之

其三　射擊之中止再興及停止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射擊中止間　班長以下　須注意其無論何時再行射擊　亦能即時動作而準備之　再於射擊間　砲安定之度並砲之各部　如有發生不適合之點時　則須施以必要之修正

二　當停止射擊時　各砲手須正確將砲之各部回復收砲時之姿勢　若裝填有彈藥時　則必須將其抽出之

三　與綜合教育　同時教育之可也

第四　變換目標

目的　在教以對於新目標　移動後脚（大角度）及於小架移動之範圍內（小角度）變換目標之要領　俾能迅速施行射擊也

教育上之着眼點

一　班長之發見目標　須迅速　而目標之指向　則宜正確

二　班長對於後脚應否移動之判斷　須迅速適切

三　班長之了解目標　須迅速

四　後脚須行移動時　班長與第三第四之協同　須適當　而操作宜迅速正確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宜對於標靶實施　次再對實距離之目標而教育之

二　本課目宜於對各種目標施行射擊教育時　適宜實施訓練之

第五　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

目的　在練習能對於各種目標　實施迅速正確之射擊操作

教育上之着眼點

一　以使熟練對於各種目標實距離之瞄準爲主

二　班長教育所應着眼之事項　如左

1　須能迅速發見目標

2　指示目標　須正確而簡明

3　須能正確測定距離

4　射法須適當

三、砲手之了解目標須迅速　而射擊操作　宜圓滑　正確　迅速為要

四　對於移動目標射擊時　瞄準點之選定　與第三呼「放」之時機　均宜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目標須專使其能適合中距離之實況　而於各種地形設置各種目標　然後對此以練習班長及砲手之射擊動作　若果能對于實際目標而行訓練　最為有利

目標目視之程度　最初宜對於明瞭者　然後漸次再對於目視困難之目標　以及對于不意間發現之目標　而練習之

二　對於移動目標「戰車」須練習班長及砲手　對于前進　退却　斜行　横行　或蛇行等　各種情況之射擊動作

三　依變換目標　及補助瞄準之射擊　亦宜練習之

四　欲特行避免砲手之怠惰　則宜時常變換位置而行之　故隨教育之進步　並宜附加簡單之狀

況　與由行進間　或由各種隊形以「据砲」之動作　相關連而訓練之　縱令專在教育砲手時　但對于班長教育　亦不可忽視

第六　依補助瞄準點之射擊

目的　在使會得以接近目標明瞭之地物　爲瞄準點　預行修正表尺及橫尺而行瞄準射擊之要領

教育上之着眼點　以班長教育爲主　所應着眼之事項如左

一　須正確測定補助瞄準點　與目標之方向角　及高低角等

二　須適當選定補助瞄準點　即須爲瞄準容易　而在目標左右　各約十四密位以內者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選定適當之地形　俾能將實況深印于班長以下之腦裡　而加以指導　又雖爲目視困難及目視容易之目標　亦當顧慮其於地形上　則以此種射擊爲有利而教育之

二　測定方向角及高低角時　宜用雙眼鏡（刻有密位者）補助規尺指幅　或表尺橫尺等

三　須鑑於戰場內所發現之目標　多爲目視困難者　且務欲將其射擊位置　祕匿于敵　以期減少損害　而在同一陣地　欲竭力長久持續有效之射擊時　則用此種射擊之時爲多　而特別加意訓練之爲要

曲射砲

第一款　馱載及卸下

第一　在定位時

要旨　此動作　除射擊動作外　乃爲兵卒所最困難　且於普及教育　頗費時間者也　而其熟否　則直接與陣地進入　及追擊等爾後之動作　有至大之關係　故務宜綿密教育　以期其圓熟

著眼點

一　以使班長以下　能互相協力　而迅速圓滑實施爲主眼

二　尤須要求確實與嚴肅　而僅使確實實施自己所分担之業務　不可干涉

他人之動作爲要

三　操作間　應時常喚起兵器之尊重

教育之順序　教育當先實施部分教育　次再行綜合教育　而其教育之順序大概如左

一　部分教育

1　砲之分解及結合

2　砲身　提棍　及零件箱之馱載　卸下

3　床板之馱載　卸下

4　彈藥箱之馱載　卸下

5　砲與材料之束縛法

（2～5）用馱架行之

二　綜合教育

三　用馱馬而行綜合教育

部分教育

I 砲之分解及結合（準備砲門套 及提棍囊）

一 著眼點

1 第一至第四之動作　務求圓滑

2 準據分解搬送時之着眼點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第一與第三協力　以右手十分壓住高低標準機之駐栓發條　以左手脫去駐栓　解開與砲身之結合後　仍再以左手保持高低瞄準機　以右手裝上砲門套　次將高低瞄準螺用力旋緊後　再定緊緊定螺　輕輕倒置于砲架內　並將駐鏈鈎於駐鏈鈎後　即裝上駐栓　當旋入高低瞄準螺時　須以左手輕輕支住瞄準螺頭　以右手旋轉轉輪　而十分旋緊　並須注意　勿使駐鏈捻轉爲要

2 第二跪于砲之右側　脫去右提棍　將其分解而交與第三後　卽以左手由上面握砲口部　以右手由砲身上面握住距離板坐之下方　使其與約九十度砲架側板上緣之傾斜略成平行　倒於後方　徐徐脫離砲架後　卽將砲尾向第一之方向　使其裝上砲門套

3 第三即行跪下　脫去左提棍　將其分解　並接受第二所分解之提棍　同行纏繞　而爲收入提棍囊之準備後　卽幇同第四　將提棍收入提棍囊

分解提棍時　絕對不能使鐏離開地面爲要

4　第四則依第三之補助　將提棍收入提棍囊

5　結合概與此爲反對之次序　而實施之

但第二於結合砲身時　須以右手壓住砲尾　以左手扶起砲身而行之

II　砲身　提棍及零件箱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1　第一至第四及馭手之動作　須圓滑　而密切連繫爲要

2　砲身　提棍　零件箱等　不可使其與馱鞍相衝突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馱載砲身及零件箱時　第二即將砲身托環　仍鈎于馱載鈎　而保持之　第五將零件箱之脚環　置向外方　支持於載箱具橫材上　依馭手呼「好」字之口號　左右同時馱載之

2　第四使提棍前端　由前方提棍托架　約突出二十公分而馱載之

3　卸下　則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III　床板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第一　第三　第四　第八　及馭手之連繫　須密切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第三以右手握左前方提棍托板　以左手握床板之前端中央下面　第三以左手握左後方提棍托板附近　以右手支持床板後端中央下面　且務須接近馬體　依馭手呼「好」之口號　將兩膊十分伸直　載于架匡上方後　第四與第八　則由馱馬右側而接受之　然後四砲手互相協力　而輕輕嵌裝於所定之位置

2　馭手呼「好」之口號　須於認定第四第八　能接受床板　而準備完了時行之

3　在馱載床板之準備姿勢　務須使床板斜向而保持之

4　卸下　則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5　卸下床板時　應注意者　第四與第八　宜將床板十分向對方推出　而第一及第三則特別扛起床板之左側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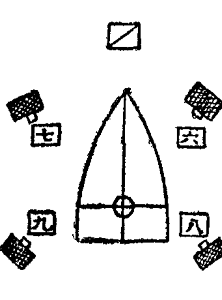
四　彈藥箱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第一至第九及馭手之連繫　須密切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馱載之時　須先將彈藥箱置於如左圖之位置　然後第六至第九　即越過彈藥箱　解開縛革　以爲馱載之準備



2　馭手視左右兩砲手準備完畢　須即呼『好』　然後依此左右同時馱載之

3　卸下時　第六及第七　則依反對之順序實施

砲與材料之束縛法

一　著眼點

1　束縛須堅確

2　凡當束縛時　每一纒均宜用力收緊　但須注意不可使其力量波及馬體　且不得使馱鞍偏移爲要

3　束縛時之皮帶　不可使其捻轉　宜注意之

4　若縛革須纏繞數次時　則務宜使之相接　否則因運動之結果　遂致鬆開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1　束縛砲身時　宜先將砲尾縛革　由砲身之內側　逐次向砲尾之方向捲纏　而束縛之　其次再將砲口部縛革　由砲身上方　至砲身托架之托坐外方　而束縛之　此時決不可束縛距離板坐

2　束縛提棍時　宜先將縛革通過脚環後　由上方束縛之　但第四第八　宜互相連繫而束縛之

3　束縛床板時　宜先將縛革通過托環後　由上方束縛之　但第一第二第四以及第八　宜互相連繫而束縛之

4　束縛零件箱及彈藥箱時　須先將縛箱條革　通過箱之脚環　次再通過橫材之脚環而束縛之

5　縛脊之後　尤須注意檢點　而不可怠于矯正

綜合教育（用馱架之馱載及卸下）

一　著眼點

與第二所示之著眼點同

二 動作及實施上之注意

甲 「馱載」

1 班長在其位置 爲向後轉 以監視砲手及馭手之動作 俟第一第三搬送床板後 即約前進五步 並向右一步 以占馱載後定位之基準位置 而行監視 但砲手之動作中認爲須注意時 則可移動位置以監視之 班長所應監視之事項 固應基于前記部分教育時之着眼點 而注意監視 但其當應乎現況 適宜取捨 則無待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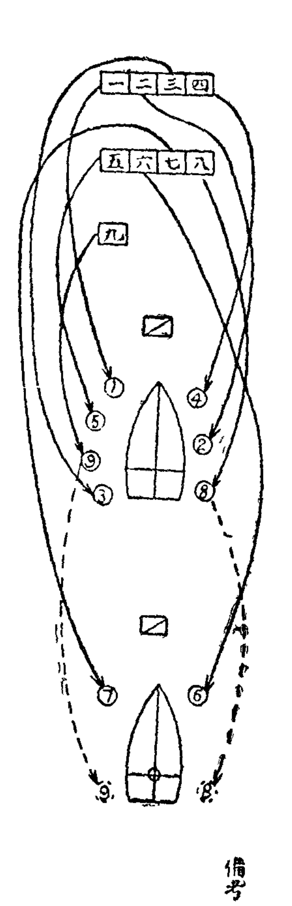
2 「馱載」時 各砲手到馬側之路徑 概如左圖

備考 點線示第二次之移動

乙 「卸下」

1 班長須前進五步而爲向後轉 並向左一步 以監視砲手之動作 其他則與馱載時同

2. 卸下時 各砲手到馬側之路徑 概如左圖



備考 點線示第二次之

到馬側之動作 雖須敏活 但各人不可互相衝突 因此足之位置 宜按照如左之要領以規定之

（一） 第一第五及第九 以右足跟向左後方旋轉 一面即向左前方伸出左足 以作能到馬左側之姿勢

（二） 第二第四第六及第八 以左足跟向右後方旋轉 一面即向右前方伸出右足 以作能到馬右側之姿勢

（三） 第三第七 須以左足跟半面向左轉 而一面即向左前方伸出右足 俟第三第六發進後 再開始前進

丙 馱載時 第一第三 搬送床板之時期 須於第五第九 束縛零件箱完畢之時行之

卸下時　第五第九　須位於距馬側約二步之處　以不妨害第一與第三之卸下床板爲要

第二　缺兵之時

要旨　蓋用缺兵而行駄載及卸下之動作　其需要之機會　在戰時或平時之戰鬥教練　已見增多　至須相當訓練　但此動作　係爲制式之應用　故其教育　以能使其依班長之指示　及砲手之協同　毫不混雜　而敏活實施爲主眼着眼點　教育上之着眼點　雖與定員時相同　隨但兵員之減少　更宜注意左列各點

一　須各馬各行處置

二　在駄載時　於駄載兵器後　須卽行束縛　在卸下時　己解縛之兵器　須卽行卸下

實施要領

Ⅰ　駄載

A 缺兵一名

以第九爲缺員

1 第八並兼運第九之彈藥箱　而彈藥箱　則由第六與第七馱載之

2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同

B 缺兵二名

以第八與第九爲缺員

1 第六搬送馱載第八之彈藥箱　第七搬送馱載第九之彈藥箱

2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同

C 缺兵三名

以第七第八及第九爲缺員

1 第六運搬自己之彈藥箱後　並兼運第七至第九之彈藥箱　及解開彈藥馬兩側之縛革

2 第五搬運零件箱　與第二之砲身　同時馱載之　而第一與第三雖已搬運床板　但毋須束縛　即到彈藥馬之左側　與第六協力馱載彈藥箱

3 第一及第三　俟第一旋入高低照準螺　將駐鏈鈎于駐鏈鈎後　即將床板搬運至砲馬之左側　於束縛第五之零件箱後　再馱載之

4　其他砲手之動作　與定員時同

D　缺兵四名

以第六至第九爲缺員

1　第五馱載零件箱後　即至彈藥馬之位置　解開縺革　與第四協力而馱載彈藥箱

2　第四搬送第六之彈藥箱後　即持提棍囊　與第二協力　馱載束縛砲身及提棍　次將床板束縛後　即至彈藥馬之位置　與第五同行馱載彈藥箱

3　第二馱載砲身後　必要時　並援助彈藥箱之馱載

4　第一第三運搬第七至第九之彈藥箱後　即馱載床板　必要時　並援助彈藥箱之馱載

E　缺兵五名

以第五至第九爲缺員

1　第四運搬第六之彈藥箱後　即持提棍囊　依第二之援助　收起提棍而馱載之　俟第一及第三將床板運來時　即援助其束縛　然後再至彈藥馬之右側　馱載彈藥箱

2　第三兼爲第五之動作既終　則馱載床板　然後再馱載彈藥箱而束縛之

3　第二分解右提棍　由第一接受左提棍　與第四同行將其收入提棍囊　並分解砲身　將其馱載　而援助馱載床板後　即至彈藥馬之位置　馱載彈藥箱而束縛之

4 第一將左提棍交與第二　與第二同行分解砲身　並將高低照準螺旋入之後　即運搬第七至第九之彈藥箱　次再與第二及第三同行馱載床板　及束縛之後　即至彈藥馬之位置束縛彈藥箱

F

缺兵六名

以第四至第九爲缺員

1 第三將第六之彈藥箱移于右方　馱載零件箱後　即與第一同行馱載床板　次則運搬第七第九之彈藥箱　而馱載之

2 第二分解砲身而馱載之　並持提棍囊　與第一同行將其收入　將載于提棍托架上之床板接受　馱載而束縛之　然後再束縛提棍

3 第一則與第二同行分解砲身　將高低照準螺旋入後　並分解兩提棍　與第二同行將其收于提棍囊　然後再與第三同行馱載床板　次則運搬第六第八之彈藥箱　而馱載之

G

缺兵七名

以第三至第九爲缺員

1 第二將彈藥箱（零件箱）移於右（左）方　取出砲門套　與第一同行分解砲身　將其馱載後　即持提棍囊　分解右提棍　與第一協力　收于囊內　並運搬床板而馱載之　然後持

提棍　與第一同行將其束縛　再馱載第六及第八之彈藥箱

2　第一與第二同行分解砲身　及運搬零件箱　將其馱載後　並分解左提棍　與第二同行收於提棍囊　將高低照準螺旋入後　即與第二協力馱載床板　次再移至砲尾右側　援助第二馱載提棍　然後再馱載第七及第九之彈藥箱

II　卸下

概與馱載用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但在D（缺兵四名）E（缺兵五名）項之時　其先卸砲馬　而動作完畢之砲手　須卸下彈藥箱

第三　背囊之馱載及卸下

要旨　卸下之後　班長及砲手之背囊　宜馱載之　其方法雖未規定有制式　大概依照依左記之要領處置　方爲適當

馱載區分及束縛要領

一 砲馬
- 中背床板架匡上——班長 床板縛革
- 右側背砲身托架附近——第二 第四——砲身縛革 提棍縛革 補助縛革
- 左側背橫材上——第一 第三——縛箱皮帶 補助縛革

二 彈藥馬
- 中背——第五號——前紐革 協紐革 應用飯盒紐革
- 右邊背橫材上——第六 第八
- 左邊背橫材上——第七 第九
- （第六 第八 第七 第九）縛箱皮帶 補助縛革

三 束縛要領（使用補助縛革）

1 欲將背囊束縛于砲馬右側背上時 須使兩提棍縛革 連同在連接板上之補助縛革 在飯盒下面 相交叉而束縛之

2 欲將背囊束縛于砲馬左側背上 及彈藥馬之兩背上時 須使縛箱皮帶 連同在連接板上之補助縛革 在飯盒下面 相交叉而束縛之

3 欲束縛馱載於背間之背囊時 在砲馬 以用床板縛革 在彈藥馬 其前方 以應用背囊之前紐革及脇紐革 後方則用飯盒革束縛之

馱載及卸下之要領

一　使全部砲手處置之時

1　依「卸下」之口令　班長以下　卽將背囊按照左圖　排列于馱馬側方約二步之處　此時須將背囊之吊鈎　懸于吊革　使飯盒向外方　而排列之　但第五之背囊　則脫去兩方膁紐革　而不掛吊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3　2 4

5 7 9　6 8

2　第一至第五　卽將砲卸下于定位結合　第六至第九　卸下彈藥箱及援助卸下砲之後　其彈藥箱　則仍置于後方約一步之處　而依前記之要領　將背囊馱載束縛以後　卽就卸下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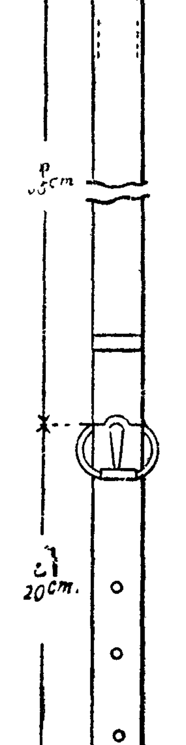
3　「馱載」時　卸下背囊之要領　則用前記反對之順序及方法

二　不能以全部砲手處置　而以少數人員施行時　則依前項之要領　各馬

分別處置背囊

三　因馱載背囊所需之補助縛革如左

甲　砲用馱鞍　四條



乙　彈藥箱用馱鞍　四條

「甲」項之長爲七生的（公分）　其餘與砲用馱鞍之縛革同

丙　裝備處所　爲馱鞍　彈藥鞍　以及連接板之兩側

第二款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

第一　要旨

進入陣地　須預使用砲　且宜選定適當之砲床位置　通常於準備砲床後行之

選定砲床位置　及準備砲床之適否　据砲方法之良否　乃于射擊開始後　床板之水平　及其安定之遲速　與其良否　頗有關係　因之其影響及于射擊之精度　並發射之速度者亦甚大　故宜特別加意教育之

第一　選定砲床之位置

目的　養成班長有選定適當砲床位置之技能

著眼點

一　班長須能以一瞬之視察　選定適當砲床之位置爲要　而其選定砲床位置　所應着眼之要件如左

須顧慮左列各項　使適合狀況爲要

甲　地質須整齊　而有適宜之硬度　且左右宜水平

乙　須容易準備砲床

丙　當變換目標時　床板之移動須容易

丁　對於敵眼敵火須遮蔽

戊　利用遮蔽物時　遮蔽物與砲位置之距離　須適當

己　須與排長易於通視　且務須與之接近

庚　須有適當之標定點

二　在選定砲床位置間　班長與後方砲位置間砲手之連絡　務宜密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乃爲班長教育之重要課目　故宜特別加意訓練之

二　本教育必須於開始掘砲教育以前行之　其順序　最初宜在平易之地形　漸次再附加各種地形及狀況　至終俾能使其以一瞬之視察　即可選定適當之砲床位置而教育之

三　本教育宜與第三節準備砲床之教育　互相連繫而實施之

第三　準備砲床

目的　在養成於所選定之砲床位置　使其有適應狀況　適切實施所要設備

之技能

著眼點

一　班長須應乎砲床位置之地形　及土質之狀態　適當迅速　判斷其設備之要否

二　班長應乎砲床位置之地形　及土質之狀態　而對於其設備要點之觀察力　及指揮之方法　務求適切

三　担任準備砲床之砲手　須能基於班長之指示　適當迅速實施所要之設備

四　在準備砲床間　班長與後方砲位置間砲手之連絡　務宜密切

教育要領　準備砲床之教育　當先準備養成班長以下之水平觀察力　次則于平易之地形(尋常土)　實施基礎教育　然後使其會得於各種地形土質設備之要領　至終　則附加狀況而教育之　俾至任在何時　亦均能適切迅速　完備砲床準備之程度爲要

Ⅰ　養成班長以下之水平觀察力

一　養成利用砂盤之水平觀察力

1　各種傾斜度之判斷

2　水平面之形成

二　養成對于自然地之水平觀察力

1　水平地之選定

2　在各種傾斜地及凹凸地　使用器具而實施水平之作業

Ⅱ　基礎教育

一　設備砲床之位置　(對于平易地形(尋常土)之設備)

1　在無需移動床板範圍內　砲床位置之設備

2　顧慮須移動床板時　砲床位置之設備

3　須修正床板之設備

Ⅲ　對于各種地形及土質之準備砲床

一 地形

1 傾斜地

2 凹凸地

3 在草根叢雜之地

4 在多樹根之地

二 土質及其他

1 尋常土

2 粘 土

3 軟 土

4 耕作地

5 濕潤地

6 砂 地

7 岩石地

8　冰凍地

9　冰上

10　積雪上

Ⅲ　適應狀況準備砲床之要領

在附加狀況而實施時　當以適合狀況爲主　而其準備　則有精粗　故宜注意教育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敎育乃一重要之課目　雖以班長敎育爲主　然對於各砲手亦不可視爲等閒　宜注意訓練之

二　須顧慮與本敎育相關聯之射擊區域兩翼之决定法　及選定砲床位置之標定點等　以行敎育爲要

三　選定砲床之位置及準備砲床　因有密接之關係　故宜互相關聯而敎育之

第四　据砲

目的　在使班長會得据砲時之指揮法　砲手則使其會得於班長指示之位置對所命之方向　迅速確實　而圓滑實行据砲之要領

着眼點

一　須注意使班長据砲時之指揮法適切　而能按自己之企圖　實行据砲爲要

二　須使各砲手能氣勢一致　互相協力　於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所命之方向　迅速確實　而圓滑實行据砲　以教育之爲要

三　各砲手占領其所應占位置之動作　須敏活

四　据砲時　班長與後方砲手間之連絡　宜密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最初宜在平坦地由定位前進　而於班長指示之位置　對各方向施行　漸次再於各種地形　由各種之搬送法及隊形而訓練之　最後則附加狀況　使達完成之域

二　關於練習班長据砲時之指揮法　所應注意之件如左

甲　關於與後方砲位置間砲手之連絡　欲使其無論在複雜地形　或距離遠隔時　亦能連繫密切　且依記號等　不失時機　完成据砲之動作　而注意教育之

乙　据砲時　班長之指示位置　宜以射向盤托架之位置示之　但其指示須適確

班長通常宜位於据定床板預定位置之側方　而於進入砲床位置之稍前　以適確指示射向盤托架之位置　尤以將行据砲時　則須將提棍握於兩手　按自己之意圖而行据砲爲要

丙　須養成監視砲手動作之眼力

欲行監視据砲時之動作　則以完全了解各砲手之動作爲最緊要　且尤須養成有迅速發見各砲手之缺點　而不失時機施行矯正之能力

班長應監視之要點　大概如左

1　据砲時之前進法

2　砲位置及方向之良否

3　砲側砲手之動作

4　各砲手之選定位置　及利用地物之適否

5　與排長之連絡確實否

6　各種材料配置之適合否

7　關于分担檢點兵器部位之是否適當

三　砲手之教育

砲手教育之主眼　已記述于教育上著眼點之部

關於教育上之注意　準據前列各項而練習之可也

四　本教育自基礎教育完畢後　即須與用砲及選定砲床之位置　並準備砲床等　互相關聯而教育之

第五　預備前進

目的　以使在射擊姿勢之曲射砲　因變換陣地　而迅速完成前進之準備爲目的

著眼點

一　對敵觀念須充足

二　發進準備之操作　以能無遺漏　迅速完了爲要

三　發進尤須充滿氣勢

教育上之注意

一　處理照準具　務宜鄭重

二　在教育之初期　當以確實無遺漏而動作為主眼　然後再漸次要求迅速為要

三　以各種隊形利用地形　而為準備前進之動作　尤宜加意教育之　又須注意裝塡手於彈藥裝塡中　或發射直後　卽下口令時之動作　或顧慮因補充彈藥後方砲手之動作等　而一併教育之

四　既會得其全部之要領後　則應與「据砲」教練相連繫　而充分實施練習

第三款　射擊

第一　要旨

一　射擊教育　在訓練班長以下各砲手之射擊技能　且使之精熟　而能應乎各種之戰況　完全達成其任務也

二　射擊動作　乃班長以下之戰鬥動作中所最緊要者　須使其精熟　雖任在何時　亦均能正確迅速實施　故關于教育之順序及方法　應加以深重

之考慮　卽極細微之點　亦宜以綿密周到之注意　而行訓練爲要

三　在教育之初期　應以正確爲主　漸次隨教育之進步　應平班長及各砲手之技倆　再要求迅速　使班長以下各砲手　具備互相協同而能正確迅速　施行射擊之技倆　但須先于平坦地　行部分教育　俟會得其要領　次再綜合訓練　以養成堅確之基礎　然後更于各種地形　而漸次移于複雜之動作　至終　則附加特種之狀況　而行練習　俾能應平戰場內時所遭遇諸般之狀況　實施適當之射擊爲要

四　本教育乃不僅應常在晴天或日間練習　漸次隨教育之進步　並須於薄暮或拂曉等時行之　更進則宜利用各種之天候　及夜間等機會而教育之　至於裝置防毒面具時之射擊動作　亦當使會得其要領爲要

第二　射擊準備

其一　用砲及收砲

目的 用砲之目的 在豫行整備一經進入陣地 即能開始射擊之準備

着眼點

一 各砲手之操作 須正確迅速

二 交換托筒時 砲手之協同宜適切 而操作宜確實

三 第五須確實復誦托筒之種類 毋有錯誤

四 各砲手分担檢點砲之各部 須確實而不可遺漏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其爲準備教育 則須將托筒之交換要領 檢點砲各部之要領 及裝着拉繩之要領等 依部分教育行之

Ⅰ 托筒之交換

當交換各種托筒之時 則必須有分解結合砲身 及托筒時之注意 且尤應注意 不可使托筒與螺體衝突 而於螺體及托筒之螺紋部發生打痕及凹凸 並不可因托筒結合之不完全而駐筍頭未十分與螺體之相當孔吻合爲要

Ⅱ 檢點砲之各部時 各砲手所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第一號

砲口內有無粘着土砂、塵埃等

二 第三號

1 方向照準機之機能完全否

2 射向盤托架上有無粘着土砂、塵埃等 尤以上部缺口部之有無發生凹凸否

三 第四號

1 砲尾機關之機能 完全否

甲 螺體上駐螺之確實旋入否 (交換托筒時 由第一檢點之)

乙 托筒之旋入確實否 及駐筩之機能完全否

丙 撞針駐螺之旋入確實否 (交換托筒時 由第一檢點之)

丁 撞針及其發條之有無異狀

戊 擊發機之機能完全否 (尤以撞針發條之機能)

己 拉火繩於射擊間之有無破損

庚 安全機之機能完全否

2 高低照準機之機能完全否

甲　有無粘着土砂、塵埃等　而防害操作之圓滑否

乙　緊定螺之機能完全否

3　檢點距離板坐　以檢其有無打痕等異狀

四　第六號

1　射向盤之機能完全否

甲　稜鏡標綫之形狀有無變化　並有無粘着塵埃等

乙　俯仰螺桿、回轉盤、回轉螺桿　以及解脫子之機能是否完全　而能圓滑操作否

丙　水平器氣泡管之有無破損　及依規整螺桿移動氣泡之景況　是否良好

丁　垂直軸及梯形突梁部之有無凹凸　及粘着塵埃等否

2　距離板之機能完全否

甲　氣泡管完全否

乙　轉子之旋轉圓滑否　及駐子之緊度確實否

丙　距離板上之有無凹凸等

二　先由根本上教育由定位而行之檢查　隨教育之進步　再以各種隊形行之　更進則欲使達至雖於劇動後　亦能確實迅速實施　無有遺漏之程度　而教育之

三　收砲乃於戰鬬終了之時　或於用砲後不實施射擊　而更移於其次之運動時行之　大致準於用砲　須能迅速實施之爲可

本教育既已會得其全部之要領　則嗣後於射擊教育之前後　可行之機會甚多　故毋須特設時間而行練習

其二　賦與射向

依垂球賦與射向

目的　在使會得依垂球對于瞄準點（原點或標點）而賦與射向之要領

著眼點

一　以使砲身軸　正確迅速　與垂絲及瞄準點相通之垂直面一致爲主眼

二　對于班長　第一第三及第四之協同　務宜密切

實施之要領並注意

一　班長宜正位於床板之後方　用右手之食指與拇指摘住垂絲　而懸垂球　復以左手之食指與拇指　作一環形　將垂球保持於其內

二　先依目測　命將砲之位置爲概略之修正　次與左手環形內之垂球以自由　而使垂絲與照準線互相一致　更以此爲基準線　併視擊鐵頭部之缺口部　與砲口帶上面之標線　使依班長呼「左」或「右」之口號　將床板向左右移動　使砲身軸與垂絲　及瞄準點相通之垂直面一致　而瞄準完畢

三　床板務宜水平

四　檢點本瞄準之正否時　則宜利用射向盤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乃於賦與射向之教育中　最容易理解者　故宜由最初教育之

二　最初宜使於平坦地以會得其要領　次則須於實際上適用此方法之地形上而教育之

三　依垂球賦與射向之特徵　在簡單迅速　故教育上宜注意　使其合乎此種趣旨而施行爲要

依提棍（標桿）賦與射向之準備　及賦與射向

目的　在使會得使用提棍（標桿）　對于瞄準點（原點或目標）爲賦與射向之準備　並賦與射向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及第二(一根提棍(標桿)通常使第二攜帶)之協同　須適當　而將提棍(標桿)正立于所望之位置

二　當植立提棍時　務須勿使敵人發見而行動作爲要

三　當瞄準時　第一第三及第四之協同　須適當　而動作宜迅速爲要

實施要領並注意

一　砲位置未限定之時

班長宜前進至能通視瞄準點之地點　位于與瞄準點(目標)及砲(砲預定位置)相通之線內　使第二將提棍(標桿)植立　固定于自己與瞄準點(目標)相通之概略線內後　即通視瞄準點(目標)與第二所植立之提棍　俾三點在同一直線上　以固定植立自己之提棍(標桿)

二　砲位置限定之時

班長宜位置于能通視照準點(目標)之地點　其次　第二則位于班長與瞄準點(目標)相通之線內　而得通視其砲(砲預定位置)之地點　然後班長依使第二入于瞄準點之線內　而第二則依使班長入于通視其砲之線內之要領　以植立提棍(標桿)

三　若提棍有被敵發見之虞時　則宜按斜面之景況　向前方或後方傾斜而植立之

四　植立提棍時　班長及第二　任由何人在一側而動作　以入于他一側之綫內　均無不可

五　第三瞄準時　宜將射向盤定爲零分畫　最初宜由射向盤稜鏡外瞄準　於認定二根提棍已在稜鏡線上時　再依稜鏡而行瞄準之可也　但在提棍　宜瞄準其一側　在標桿　則宜瞄準其中央部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宜使于平坦地以會得其要領　次再於實際上可適用此方法之地形而教育之

二　班長及第二之動作　其初可不設敵情而實施　俟會得其要領　再附加敵情練習　俾達至勿爲敵所發見　依低姿勢與機敏之動作　而能實施之程度爲要

依提棍及射向盤　賦與射向之準備　及賦與射向

目的　在使會得於提棍上裝置射向盤　及覘其砲（砲預定位置）而賦與射向之要領

著眼點　須使提棍于瞄準點(目標)與砲(砲預定位置)之線內　力行一致而十分堅固植立之

實施要領

一　班長攜帶射向盤　第三則攜帶提棍之端裝有補助桿者　然後使第三將提棍堅固植立于所望之位置　以零分畫瞄準其瞄準點(目標)既畢　則不動提棍　脫去射向盤　插入于反對之位置旋轉囘轉盤　以反覘其砲(砲食定位置)　此時第三須將提棍　毋使動搖而保持之

二　反覘砲之位置既畢　班長則讀其射向盤之分畫　將其交于第三　而第三卽以原來之分畫裝定于射向盤托架　而瞄準其提棍

三　照準既畢　提棍宜使第五撤去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最初宜使于平坦地以會得其要領　次再附加狀況　于實際上適用之地形　而練習之

二　植立提棍時　須使熟練之班長　概能以五十密位左右以內之差務　而實施之

依射向盤賦與射向

目的　在使會得于射向盤上裝置方向角　及依零分畫　賦與砲射向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第三之操作射向盤　須正確迅速而鄭重

二　須能迅速發見所示之瞄準點

三　第三之瞄準　須正確迅速而綿密

四　當瞄準而須向左右移動床板時　第一第三及第四之協同　宜密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在射向盤上之裝定方向角　及其管理上一般之注意　則須使嚴守射向盤管理法所示之各項注意

二　因瞄準而須向左右移動床板時　則宜以砲口爲基準　由第三呼其「左或右」

三　瞄準時　宜先由稜鏡外通視瞄準點　使大概已向其方向之後　再以眼對視稜鏡

四　最初宜使于平坦地以會得其要領　次再于實際上可適用此方法之地形　而教育之　最後則附加狀況行之

其三　選定標定點並標定要領

選定標定點之時機　選定標定點之時機　通常因準備砲床先行之時　由第三選定之

選定標定點之注意

一　通常宜預行選定預備之標定點

二　選定賦與射向時所與之瞄準點　以爲標定點　則頗有利

三　若無適當地物爲標定點時　則宜植立標桿（提棍）植立標桿爲標定點時　通常宜在第三所希望之線中　而務須立於遠距離之處　若因各種之關係　不得不植立於近處時　則宜植立二根標桿當在掩體內射擊　而使用二根標桿爲標定點時　宜先將第二標桿立於至遠之處　次再將第一標桿　在壕緣上　植立于砲及第二標桿之延線內植立標桿宜端正而垂直　但爲顧慮敵人之目視　則宜將其頭部　傾向瞄準線內　或將標桿　施以僞裝亦可

四　在夜間　通常將提燈置于適當之位置（須相隔五十步以上）以爲標定

點

五　當變換射向　而更須選定標定點時　則須注意於爾後變換射向之際此標定點　不致與前標定點　相混淆爲要

標定標定點之要領

方向瞄準既畢　第三仍將射向盤裝于射向盤托架以瞄準所選定之標定點　而標定之　其要領如左

一　第三以右手之拇指　將解脫子頭十分向上方推壓　旋轉回轉盤　毋須將眼接近稜鏡　先將稜鏡概略向標定點之方向　次則以左手旋轉俯仰螺將稜鏡略導于應瞄準之點

二　其次　將眼於稜鏡後端中央　約相隔一指幅之處　而由稜鏡室上面以通視應瞄準之點　然後旋轉回轉螺桿轉輪　及俯仰螺　而欲將稜鏡標線　依俯仰螺轉輪　使與所瞄準之點一致時　則由下方而導至上方爲宜

三　前項之操作既畢　第三卽脫去射向盤　將標定點　及現在所取之分畫報告班長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選定標定點之教育　最初宜教育其在自己之周圍　選定適當之標定點　次再限定方面　使于其方向內　練習選定之方法　又就所選定地物中　研究應選何一部分爲瞄準點　與其利害等　亦均應教育之

二　標定標定點之要領　須練習於射擊動作間　能勵行檢點　常行正確標定爲要　蓋往往因要求迅速　而瞄準易於粗漏也

第三　射擊操作

其一　部分教育

射向盤之管理法

目的　在使會得於射向盤上裝定　及改裝分畫之要領　並測定傾斜　及與托架裝卸之要領

著眼點　（除測定傾斜）

一　須能迅速正確裝定　及改裝所命之分畫爲要

二　旋轉回轉盤　及分畫筒轉輪之方向　須心手一致　而毫無錯誤爲要

三　不可錯誤解脫子之用法

四　管理射向盤　務宜鄭重

管理法並注意

一　在射向盤上裝定　及改裝分畫之方法

1　在射向盤上裝定分畫時　宜以右手握水準器下方之回轉盤托坐　以左手之食指與拇指抵住俯仰螺桿轉輪　及回轉盤　以拇指抵住解脫子頭　將其十分向上方推壓　使其指標向內方而保持之　次以右手旋轉回轉盤托坐　將指標定于所命之分畫　徐徐放去解脫子　並以左手指旋轉回轉螺桿之左轉輪　而使解脫子頭之指標　與分畫筒所命之補助分畫相一致　若解脫子不能恢復舊位時　宜再將其向上方推壓　略行旋轉回轉盤　則自然能恢復舊位矣

2　射向盤上已裝定有分畫　而更欲加減其分畫時　必先於分畫筒上加減所命之補助分畫　次使回轉盤之指標　與分畫環分畫之關係位置　及已裝定有補助分畫時之關係位置　在同

一之處　而僅將所命之本分畫　依前項之要領　以旋轉回轉盤托坐　誘導指標後　再檢點其補助分畫

3　裝定分畫時之注意

甲　裝定分畫時　不可誤其方向及其數量　而其修正不可用暗算加減　依其結果而行改裝應於瞄準機上算讀而行修正　每次以射向盤之本分畫一分畫　當于補助分畫　逐次算讀修正之為宜　故尤須習熟於各種位置指標之修正

乙　在回轉螺桿已發生空轉之射向盤　而欲行除去其所生之差誤　則當分畫裝定時　最後宜將轉輪向『增加』方面停止　（係向增加分畫之方向停止轉輪之謂）　而合定分畫為要

丙　分畫小時（約三分畫以內）　則不用解脫子　僅旋轉回轉螺桿轉輪　以裝定分畫可也

4　欲仍將射向盤裝于托架　而旋轉其回轉盤時　宜以左手指摘住俯仰螺桿轉輪　以右手之拇指　將解脫子頭向上方推壓　而行旋轉　使解脫子輕輕復於舊位後　更以右手旋轉回轉螺桿之右轉輪

5　當操作射向盤　而將解脫子之扳笥轉向上方　以旋轉回轉盤之際　若扳笥尙未十分壓定時　則不能完全解開回轉螺與齒輪之嚙合　故當旋轉時　有磨損其頭部之弊

欲使扳笥恢復舊位時　仍宜支持其扳笥　而徐徐鬆開之　此時欲使回轉螺桿　正與齒輪嚙

合　則使回轉螺桿之指標　及分畫之關係位置　與未使用解脫子直前之位置　略在相同之關係位置爲宜

二　將射向盤裝着于射向盤托架之方法　並注意

以右手握水準器之下部　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及中指　摘住重直部之下部（梯形突梁附近）將射向盤保持垂直　而先以左手之無名指及小指　抵住托架上部邊緣之後　俾其勿相衝突而鄭重裝置之

三　管理上一般之注意

射向盤之管理　尤宜鄭重行之　且須注意檢點各部有無空隙及動搖等　並不可損壞氣泡管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須於已明瞭射向盤之構造及機能後　而由卸下運動之教育間　從事教育

二　在教育之初期　宜先僅教本分畫之裝定　次僅教以裝定補助分畫而練習之　再則練習同時裝定本分畫與補助分畫　然後逐次移于繁雜之操作　且須常以正確爲主　隨教育之進步　再要求其迅速爲要

三　須特別注意綿密訓練之

裝定射向盤分畫教育之一例　如另表

距離板之管理法

目的　在使會得裝定及改裝距離分畫　並裝着於距離板坐之要領

著眼着

一　須能正確迅速裝定　或改裝所命之距離爲要

二　不可錯誤托筒之種類

三　距離板之管理　尤宜鄭重

管理法及注意

一　距離板之裝定法　並注意

1　當裝定距離　而保持距離板時　宜使氣泡管駐軸部向左方　以左手之食指抵住分畫板斜線之上部　以拇指抵住水平板　其餘之手指　則沿背面　彎曲而確實保持之

2　裝定距離時　依前項之要領　以左手保持距離板　以右手旋動轉子　使遊標與所命之距離一致　即須使將遊標之上線　與距離刻線之中央一致爲要　此時之遊標　不可使其越過所命之距離刻線　而後返回再行一致爲要

3　須顧慮現在所裝爲如何之托筒　然後將遊標誘導于與此適應之刻線

4　距離分畫須能正確裝定　至其最少分畫之二分之一而止

二　距離板坐上　裝卸距離板之方法並注意

1　欲將距離板裝于距離板坐時　宜以左手如前述之要領而保持之　次以右手之指尖　摘住分畫板托筒標示部之上端　使分畫板向內方　並將距離之隅角　使與其坐之隅角一致　輕輕抵住後　再以左手之無名指　抵住距離板之隅角附近　又以食指及中指　平等抵住垂直板面內　使與距離板坐密着　而確實壓着距離板爲宜

2　欲將距離板脫離其坐時　宜以右手覆氣泡管　而確實握住分畫板斜線部及水平板爲要

三　管理上一般之注意

1　距離板之管理　尤宜鄭重　且須注意檢點各部之有無游隙及動搖等　而不可損壞氣泡管

2　尤須注意不可將壓着距離板坐之部分磨滅　及使其發生打痕凹凸等情事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須於已明瞭距離板之構造及機能後　而由卸下運動之教育間　從事教育

二　在教育之初期　宜行簡單之裝定　漸次再行困難之裝定法　且須以正確爲主　隨教育之進

步　再要求其迅速

三　須特別注意綿密訓練之

方向瞄準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方向瞄準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瞄準宜正確迅速　尤以目之位置須適當

二　最初不可以眼接近稜鏡　必先概略向所望之方向　然後再以眼接近稜鏡可也

三　在旋轉床板而行之時　則須與其他砲手適當協同

四　在旋轉砲架而行之時　須能不誤方向瞄準機轉輪之旋轉方向　並能將所命之方向修正量　正確迅速　于砲架分畫上裝定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當行方向瞄準時　其眼須確實保持於距稜鏡後端中央　約一指幅之處　旋由稜鏡室上面通視瞄準點　旋轉其回轉螺桿轉輪　及俯仰螺桿轉輪　使稜鏡標視之尖端　能與瞄準點一致而覘視之

二　當施行方向瞄準　而若無特別指示時　則宜瞄準物體之中央部　使用提棍時　則瞄準其一端

三　在教育之初期　宜使瞄準明瞭之垂直物體　漸次再教育對瞄準困難之物體　亦能迅速正確完成其瞄準為要

四　在旋轉床板而行方向瞄準時　視第三之口號　及其他砲手對於此種動作之熟否　其瞄準遂顯有遲速　故尤宜注意此點而教育之

欲以口號將砲口向『左』或『右』移動時　宜呼向『右』或『左』

高低瞄準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賦與射角之要領

着眼點

一　須使距離板確實壓着距離板坐
二　將距離板氣泡管之氣泡　正導于中央之操作　務宜正確迅速
三　須使習熟高低瞄準機之操作　俾能圓滑　而不誤轉輪之旋轉方向爲要
四　緊定螺之緊定須適當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注意距離板　勿與距離板坐相衝突
二　高低瞄準　若其誘導氣泡之方法及要領不合時　則頗費時間　故常行此教育時　須使習熟應乎變換之距離　迅速導氣泡于氣泡管之中央
迅速將氣泡導于氣泡管中央之要領　須使嚴守步兵砲射擊教範草案　第七十九條之方法爲要
三　變換射距離時　高低瞄準機之操作　須使習熟旋轉方向及其量　能應乎所變換之距離　心手不期而相一致爲要
四　關于高低瞄準完畢時之轉輪及緊定螺之操作　尤宜注意教育之

裝塡彈藥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應乎各種射擊之速度　確實裝塡彈藥之要領

著眼點

一　須無論在如何狀況　亦能不躊躇　而迅速確實　施行裝塡爲要

二　裝塡之前　必先檢點彈藥　然後拔去安全拴而裝塡之

三　必須依第四「裝塡」之口號　而後裝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實際上若不用擬製彈或實彈　固不能會得其要領　然因每發均須用抽彈器施行抽彈　故在綜合教育時　通常使用木彈　而在部分教育時　須使十分會得其要領爲要

二　彈藥之檢點

1　瞬發信管　是否確實旋入

2　彈體及彈底上　有無粘着塵埃等

3　彈底之螺合　是否確否

三　彈藥之裝塡

1　以右手接近彈底　確實握住彈藥　輕輕送入砲口　至彈軸之線與砲身軸之線一致時　當

使其向砲尾之方向　用力一擧而裝塡之　然後向砲尾之方向　抽回其手

2　將彈藥插入砲腔內時　因欲勿使彈底與砲口部衝突　則須先以握彈藥之手掌肉厚之部分密接砲口部　然後將彈藥插入砲腔

3　欲知裝塡之確實與否　則其依彈底與托筒上部相衝突之聲　而得以知之　然而在其他爆音等衝激時　則以左手指置于床板上　得容易知之

抽出彈藥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將已裝塡之彈藥　確實抽出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第一及第四　並班長及第五之協同　須適切

二　插入抽彈器時須輕　而不可與砲口部　及信管相衝突

三　抽彈時　與第四之協同須適當　而不可使彈丸落地

四　在不發火而行抽彈時　須經十五秒鐘後　再行插入抽彈器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教育因帶有危險　故必須於已將彈丸之構造　並機能之概要教育後行之

二 提棍之分解　及抽彈器之裝着　宜由第一第四互相協力行之　又於放置時　則不可使土或砂等　入於已分解後部提棍之螺絲部內爲要

三 爲顧慮萬一　而在插入抽彈器之間　應注意勿使顏面置於砲口上爲要

四 第一在抽出彈丸　於彈體已將出砲口部時　宜以雙手於砲口部堅握彈藥　而抽出後則毋須換手　即依第四之幫助　使彈藥離開抽出器

發射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擊發．及其連帶諸動作之要領

著眼點

一 拉拉火繩之法宜活潑

二 檢點撞針宜迅速正確

三 在連續發射二發以上時　宜呼「（一）（二）（三）」　毋使彈數錯誤爲要

不發火時之處置

目的 在使會得不發火時　應以何種要領　而行處置之法

著眼點

一　尤須注意預防危險　而勿使發生過失

二　抽彈必須於最終之發射後　經過十五秒鐘　再行開始　此時之動作尤宜沉着

三　班長於不發火時之報告　並迅速發見不發火之原因　以及應付其原因等之處置　均宜適切

四　班長及各砲手之協同　務宜適切

處置及注意

一　遇有不發火時　須再拉拉火繩　若仍不發火時　則再將拉火繩稍用力拉之　如此尚不發火時　班長即須報告『不發火』　而由第一及第四協力　分解提棍　第一由班長處接受抽彈器

旋入提桿之前部　經不發火後約十五秒鐘時　即由砲口輕輕插入　抽出彈藥　依第四之幫助將彈藥離開抽彈器

二　班長於抽出彈藥後　須行檢查　以探究其原因

三　關于抽彈一般之注意　與抽彈之部同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須於已將彈藥之構造及機能　全部明瞭後行之　且尤以其帶有危險故宜注意教育之爲要

固定床板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固定床板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第一第三及第四號之協同　務宜適切

二　攏靠完畢時之床板位置　須使在開始攏靠以前射向盤托架之位置　及床板之方向　且床板務須使成水平　而迅速正確固定之

三　攏靠始終之際　其呼「開始」或「好」口號之時機　須適切而活潑

四　各砲手占領其所應占位置之動作　宜敏活

固定床板之要領並注意

一　第一伏臥于床板之前方　以兩手確實保持前方提棍托板　第三位于床板之後方左側　準取跪下之姿勢　向前伸出右足　以右手握床板後端之中央部　以左手握後方左托板　而第四則位于床板之右側　概取與第三同樣之姿勢　以第一呼『開始』之口號　三砲手協力而口呼『一二』　最初移至第三之方側　爾後向左右移動　由班長呼『好』　即行中止　但移動之操作　左右宜平等　最初約爲二十公分　逐次減少而實施之

開始攏靠前　第一由床板之一側　預行於床板之方向認定基準物　而專注意於方向爲主　又第三及第四　則先認定開始攏靠前之床板位置　至攏靠之最後　則以停止於其位置爲良　然第三第四須注意於床板之水平爲主

二　班長須注意各砲手之協同　尤須注意於攏靠操作間床板之方向　及左右之傾斜　並攏靠之程度（雖依土質而有差異　惟在尋常土　概以駐鋤之三分之二爲宜）等　而於恰好時期　呼『好』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床板安定之良否　及其遲速　固與砲床位置之良否有關　惟關係于床板固定之良否者亦極大　故此種教育　宜十分注意訓練之

二　在本教育　因最易傷損砲耳與砲耳室　故在教育之初期　宜使離開砲身　在操作容易之軟土上　以會得其要領後　再結合砲身　于各種地形　及土質上練習之

三　若固定床板動作之不適當　與緊定螺未確實定緊時　則其影響及于砲之安定　及各部之毀損者甚大　宜注意之

四　既會得要領後　教育者因保存砲之關係　必要時宜臨時中止其動作

五　對於班長以下　須養成其能迅速認定各傾斜地　與床板水平關係之眼光

測定床板之傾斜

目的　在使會得測定床板傾斜之要領

著眼點

一　傾斜之測定　宜正確迅速

二　須教育其因將氣泡導于中央　而不致錯誤規正螺桿轉輪之旋轉方向爲要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有將床板傾斜之左右錯認者　宜注意之

二　須使十分熟悉本分畫　與補助分畫之關係

三　施行本教育時　宜使用床板傾斜器等　由實際上實施測定傾斜　其在教育之初期　宜以正確爲主　漸次再使其能正確迅速測定　而行練習

算定應乎射距離並床板傾斜偏流修正量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依偏流表　算定偏流修正量之要領

教育上之着眼點

一　一經知得射距離及床板之傾斜　應卽迅速將偏流表之相當欄　毫無錯誤而檢出之

二　最初所用欄之數字　與依下次射距離及床板傾斜之變化　所檢出欄數字之計算　須正確迅速　而勿誤其修正方向

三　不可錯誤應乎各射法之算定要領

算定要領之一例　並注意（第一托筒）

一　最初若排長有『八百』米達之口令時　即依偏流表檢出射距離八百米達傾斜零之欄（90）　命其『向左九十』　將此（90）欄　先行記憶之　其次作爲第三有『左高八』之報告時　即依偏流表檢出射距離八百米達傾斜八之欄（110）　與前次之（90）比較算定　而命其『向左二十』　預行記憶此欄（100）之後　若排長又有『九百』米達之口令　而第三同時有『右高四』之報告時　即檢出偏流表右高方面射距離九百米達　傾斜四之欄（70）　以與（110）算定　並命其『向右四十』　將此（70）欄預行記憶之　以下若僅射距離變化爲『九百五十』時　則右高方面九百五十米達之傾斜　可檢出前次之欄即四之欄（60）　而與前（70）之差算定後　遂得命其『向右十』　爾後可依同樣要領行之

二　傾斜爲奇數時　通常宜承上逐下　選用一定之偶數欄可也

三　在幾百二十五密達或七十五密達時　可命以幾百五十之欄　與幾百之欄　相差之半數爲修

正量　若發生有五密位左右以外之端數時　可適宜于五密位單位左右　承上而逐下可也

四　在指命放　則須於每發後施行修正

五　在連續放及各個放　則於發射所命之彈數以後修正

六　在測定試射時　乃僅隨射距離　修正與舊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可也

七　在行以右之各種之射法時　若射距離及床板傾斜無變化時　則不行修正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開始行本教育時　當須先就定偏　及床板傾斜之偏流　及偏流表中之備考說明後行之

二　對於爲班長者　尤須特別使之熟練　蓋未熟習而使爲班長時　遂誤聞排長之命令或口令　且不得監視砲手等之動作也

三　教育者宜集合被教育者于一處　然後適宜命以射距離及床板之傾斜　使各自依偏流表而算定之　又果能利用教練以外之餘暇　則爲最善

原點分畫之記載法

原點分畫之意義　及記載之目的

排對於原點　已決定基準射向　而

形成平行射線時　其與此射向相應各砲之回轉盤分畫　稱爲原點分畫　卽爲形成平行射線各砲之射向　與標定點所成之角之謂　而其記載之目的　則爲變換目標等　而欲利用其作爾後之射擊也

著眼點

一　班長須正確迅速　且明瞭記載現在所取之射向盤分畫　及與此相應之標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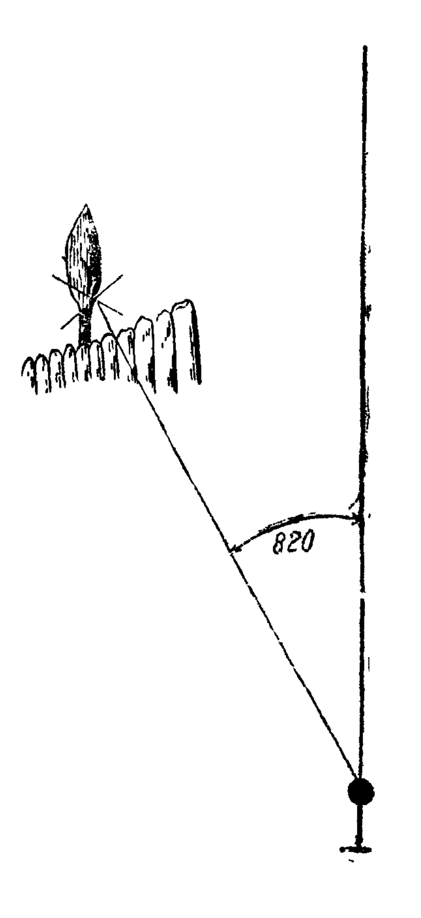
二　須勿使其與預備之標定相混同　而先行明確區分之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旣會得其全部之要領　爾後則可於射擊動作之教育中　適時練習之

二　標定點須按物體所現之特色而記載之　若有類似之物體時　欲使其容易判讀　則有時須施以所要之註記

三　記載上之例如左



其二　綜合教育

依原點而向目標賦與射向及射角　並使爲裝塡及發射準備之動作

要旨　對於已向原點之砲　而賦與固定所要之方向及射角　俾其能迅速完了發射準備　而實行訓練之

教育上之著眼點　在射擊口令下之班長　及各砲手之連繫動作　以能密切且不發生死節時　而圓滑實施爲主眼

一　班長若行與射距離相應水平偏流之修正　及算定與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修正量　不可有誤　且須適時適切　下令行之

二　第三於下方向分畫之口令　而行瞄準時　其與第一及第四之協同　須密切爲要

三　固定床板時　班長之指示須適切　而三砲手之協同　則宜緊密

四　班長及第三之授受射向盤宜圓滑　而不發生死節時爲要

五　床板固定後　於第三檢點方向瞄準時　第一與第四之輔助　宜適當

六　第四於第一裝塡前之檢點撞針　須確實　而呼「裝」之時機　亦務宜適切

　　且瞄準完畢時　第三呼「好」之時機　亦務宜適切

七　班長交距離板與第四之時機　須適切

八　第五之輔助班長　宜適切

九　第四須能于第一裝塡後　即行完了高低瞄準後之操作　改爲發火裝備

並迅速完成擊發之準備爲要

十　班長報告「準備完畢」之時機　須適切

教育上之注意

一　須使嚴守部分教育時所教育之事項　而確實實行之

二　當行本教育時　可使用助手　示以所要之着眼點　使其適當區分而任教育

不依原點直對目標賦與射向射角並使爲裝填及發射準備之動作

要旨　在急需時用之　通常不用垂球或射向盤　而將射向使向原點　以對於所命之目標　迅速正確　賦與射向並射角　以準備第一發能迅速發射　是爲至要

著眼點

一　班長須將水平偏流　與所命之射距離相應（用垂球時　于砲架上反對

方向用射向盤時則于射向盤上）之修正　適時適切下令行之

二　第三須迅速正確于砲架分畫上　或射向盤上　裝定所命之偏流

三　用垂球時　第三於固定床板後　須速將砲架復於中央

四　除右之外　尙須參照（依垂球而賦與射向）及前項用原點時所應着眼之事項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敎育　須於已會得依原點時之方法後行之

二　用垂球時　班長命第三所行水平偏流之修正　因其方向與其他時期爲反對之方向　動輒有錯誤者　且第三有忘却將砲架復于中央　或誤其回復之時期者　宜注意之

各種發射法

要旨及目的　發射法　有指命放、連續放、各個放三種　在使會得用此種發射法　施行掃射　及測定試射等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第四拉拉火繩之法　須使與砲身軸延線平行　而活潑拉之

二　檢點射角　及測定床板之傾斜　宜正確迅速

三　班長與第三及第四　不可將各發射法相異之點混同

四　班長之各報告　須適時適切行之

指命放實施之要領　第一發已發射後　第四須檢點撞針　若無異狀時　則呼『裝』而須能將第一裝塡完畢後之射角　即行檢點修正完了爲要

第一于發射後　即將射向盤裝于托架　測定床板傾斜　向班長報『右(左)高若干』

連續放之要領　連續放在發射所命之彈數間　雖須每發檢點修正射角　而不用測定床板傾斜　惟於發射所命之彈數後　班長須報告『放完』　爾後卽依指命放之部　第一第二項之要領操作

各個放之要領　各個放在發射所命之彈數間　雖不行射角之檢點　及床板傾斜之測定　惟於發射所命之彈數後　班長須報告『放完』　爾後即依指命放之部　第一第二項之要領操作

掃射之要領　無論用指命放、連續放、各個放　任何射法　除于各種射擊要領之外　尙宜爲如左之操作

由現在之射向始每一發　均須將砲架分畫　按所命關度　向左『右』移動　一面卽發射所命之彈數　發射旣畢　須卽將射向復于舊位

測定試射之要領　不論用如何之發射法　但床板傾斜之變化　均毋須加意

各發射法一般必要之事項

一　若於發射所命之彈數間　有新口令時　須卽按新口令操作

二　不論用何發射法　而在射擊間　凡遇床板左右之傾斜安定時　須報告『左右安定』　遇射角安定時　則爲『射角安定』之報告　若於已發射數發而床板尙欠安定　傾斜亦不定時　須報告『床板安定不良』　遇不能裝塡時　須卽爲『不能裝塡』之報告

三　爲報告床板傾斜之景況　在必要時　雖因射法之種類而未曾測定　亦有由班長適宜命其測定者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敎育之開始　必先將各發射法用途之概要敎育後行之

射向及射角之修正法（修正床板移動床板不在內）

1　修正射向

目的　在使會得基于彈着之方向修正　並與床板傾斜相應之修正　及因變換目標而于砲架分畫上　將其修正之要領

著眼點　第三須不誤其所命之修正量　于砲架分畫上正確裝定之

教育上之注意　本操作因須以砲口爲基準　而命其『向左（右）』故砲架後端必須將向反對方向移動　因此在敎育之初期　極易于錯誤　而於握轉輪之際　若其向右修正時　宜使其將手腕十分向右捻轉而握之　向左修正時　則宜與此反對而握之　如此則亦可使操作容易

2　射角之修正

目的　在使會得因射彈之遠近　及目標之變換　一經令其變換射距離時　卽能將其于距離板改定　於砲身上修正所要角度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須正確迅速　算定應平射距離變化之修正量

二　第四須正確迅速　將所要之距離　于距離板上改定　而賦與射角爲要

三　班長之復誦射距離　及「準備完畢」之報告須適切

修正床板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射擊中　於不能用砲架分畫修正射向時　且不移動床板而仍欲利用之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用偏流表之算定　宜正確迅速

二　班長判定床板傾斜所應變化之方向（不論在何時期　均須增高分畫發生不足之方側）須迅速　而關于變換傾斜所與之指示　亦宜適切

三　變換床板傾斜時　用塡實物使其變化之要領　須適當　且尤須不變床板之方向

四　壓入塡實物時　不可毀損其砲　尤以床板爲然

實施要領並注意

一　若至不能用砲架分畫修正射向時　第三須向班長報告「已無分畫」此時班長即報告「修正床板」而用偏流表　將應乎板床傾斜之偏流修正量　務使能向砲架之中央修正　而令適宜之砲手　將適當之材料　塡實壓入床板之一例　以變化床板之傾斜　然後第三即測定新床板之傾斜　將其報告班長　而班長則先將床板傾斜之修正量　次將最初所命附向之修正量　于砲架分畫上修正之

二　修正床板傾斜時　不可拉引床板　最初宜以圓鍬之鉄部壓入塡實物　然後用圓鍬柄之球部撞入之

三　第三即於射向盤上　裝定班長所指示之傾斜　俟其塡實壓入　至射向盤托架上所裝之氣泡來至中央附近　而略得有所命之傾斜時　即正確將其測定　報告班長　並以右手置于方向瞄準機　而爲修正偏流之準備

四　塡實物壓入後　須由床板上方十分壓下　然後再側定傾斜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課目爲射擊教育中相當複雜之操作　而尤着重於班長之技倆　故須特別注意教育之

二　本教育如能在砂地或耕種地等　而得任意變換床板傾斜之地點實施　則頗有利

修正傾向時　可否修正床板之一例

可以修正床板時之一例

一　現在床板之狀態（在用第二托筒射擊中）

假定在以射距離800m　右高10　砲架分畫395　而行發射　其床板傾斜　已變化爲右高6之時

二　床板如爲右之狀態時　則宜用左之口令

『向右三十　七百五十米達』

三　實施要領

第三因欲由砲架分畫395修正向右三十　而不能修正　故須向班長報告『已無分畫』

班長因800m右高10 [70]已經記憶　故先將射距離之變化750m與床板傾斜之變化右高6　依偏流表檢出爲[85]一　然後以最初之[70]與[85]算定　知其爲向右十五　若以之于砲架分畫上修正時即成380　然若欲修正口令中之『向右三十』時　則尙不足10　故認爲須修正床板　但床板能否修正　則依左之方法而決定之

班長先將床板之應增高何方（任在何時　均應增高分畫不足之一側）之原理　則知須增

高左方　然究應將其左方增高若干　方能得操典上所要求（務須使砲架復于中央）之量　則據偏流表觀之　得知雖使變化至左高50　而砲架尚未能復于中央（即對於由現在之修正量30與砲架欲回復中央之195　所合成之225中　減去與射距離並床板之變化相應之左差15　則可得210之修正量　此時若欲使變化爲最初之800^{m}右高10[70]時　則其左高50　與750[220]之差爲150　故一見即可知砲架未復于中央）但亟欲要求砲架復于中央　故先決定可行修正　而即報告『修正床板』　其次則命第一與第三第四　作成『左高50』　而第三于作業間　宜時時檢點傾斜　至班長所命之量附近而止　與第一及第四互相協力　將塡實物壓入　以迄於已若干超過50附近之程度遂中止作業　將床板由上方十分壓下後　即測定傾斜（假定左高48）　遂報告左高48

班長依此報告　即計算最初之800^{m}之右高10[70]與新床板傾斜左高48之750^{m}[215]　而下『向左一分畫四十五』之口令　第三即將其由砲架分畫250之位置　而行修正　使與250一致

班長更將最初口令中之向右三十　而命其『向右三十』

第三將其由砲架分畫250而行修正　使與280相合

班長即報告準備完了

不可修正床板時之一例

現在床板之狀態（在用第二托筒射擊中）

假定以射距離1000^{m} 右高20 砲架分畫10 而行發射 其床板傾斜已變化爲右高22之時

二 床板如爲右之狀態時 則宜下左之口令

（助） 向左五十 千五百米達

三 實施要領

第三因欲由砲架分畫10 修正向左五十 而不能修正 故須報告『已無分畫』

班長因1000^{m}右高20之[30]已經記憶 故先將射距離之變化1050^{m}與床板傾斜之變化右高22 依偏流表探求 則檢出爲[20] 然後以最初之30與[20]算定 知其爲向右10 而將其于砲架分畫上修正時 砲架分畫則成20 然若欲修正口令中之『向左五十』時 則尚不足30 故認爲須修正床板 但床板能否修正 則依左之方法而決定之

班長基於前其一之原理 以決定其應增高右方 然究應將其右方增高若干 方即能得操典上（須將砲架回復中央）所要求之量 據偏流表觀之 則得知須變化至右高五十 而砲架則已全然不能復於中央 同時並可得知左之事件

將舊床板傾斜右高20[30]與新所製作之傾斜50[+50]相加 則得『向右四十五』之修正量 故將其于砲架分畫上修正時 砲架分畫則爲55 若由此而修正口令中之『向左五十』時 即至5之位

置　是以由爾後依一、二發之射擊分畫再生不足之見解而觀之　此時宜先判斷不能修正床板而決定移動床板可也

移動床板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於修正射向　或由此目標　直接向他目標變換射向　而既不能于砲架分畫上修正　又不能修正床板　或床板之安定不良　及取原點分畫時之變換目標　而不能在砲架移動範圍內變換等時　行移動床板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班長計算及檢出其與各種移動床板相應之偏流修正量之方法　不可有誤　並須適時適切下令行之

二　移動床板時　射向盤托架之位置　務使在標定點與舊射向盤托架之位置相連之線上

三　移動床板位置之時　各砲手之協同與適切

實施要領並注意

I 由某目標　直接向他目標　變換射向時之移動床板　（在修正射向及床板安定不良時之移動亦準此）

一　不改換現時之射向　以瞄準標定點　而將射向修正量　及與現在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修正量　並對于與新目標射距離相應之水平偏流修正量之差　與之加減以後　其餘即準第五百六十三條（賦與射向射角及使爲裝塡之動作）而行操作

二　第三不改換現時之射向　即行瞄準標定點之動作宜敏活　而於瞄準完畢後　砲架則務須使復于中央

II 取有原點分畫而行變換目標時之移動床板

一　若不能于砲架分畫上修正時　第三須報告『已無分畫』　將砲架復于中央　並將射向盤復于零位　班長即報告『移動床板』　使第一第二及第四　移動床板于指示之位置　同時令第三於射向盤上裝定原點分畫　射向修正　及與射距離相應之水平偏流修正量　爾後則準第五百六十及五百六十三　與五百六十四條　對新目標而爲發射之準備

二　因易於忘將砲架分畫復于中央　宜注意之

三　射向盤亦可不復于零分畫　而即按原點分畫改裝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課目　爲射擊教育中最複雜之操作　而尤以班長須有優秀之技倆　故宜特別注意之

二　又本操作　與變換目標相連繫之時爲最多　故須於變換目標之操作　已全部教育之後　與之相常連繫而練習之

變換目標之要領

目的

在使會得取有原點分畫　而由某目標向他目標變換射向之要領

著眼點

一　第三於改裝射向盤　並方向照準機之操作　須正確迅速行之　（但由此目標向他目標施行時　僅爲方向照準之操作）

二　班長依偏流表之計算　須迅速而無錯誤

實施要領及注意

I　取有原點分畫時

一 班長依偏流表 命第三於射向盤上修正其所命之射距離 並與現在之床板傾斜相應之偏流修正量之全量。

二 第三於射向盤上修正班長之射向修正量 與班長所定之偏流修正量 而將射向盤裝于托架後 即以左手抵俯仰螺桿轉輪 以右手抵方向瞄準機轉輪 一面移動砲架 一面即瞄準標定點並收緊緊定螺 此時其眼離開稜鏡之時期 則須在收緊緊定螺之後

三 第四一聞射距離之口令 應即于距離板上 改裝所命之射距離 依高低瞄準之要領而行操作 此時即不與第三之操作相關聯亦可

II 由某目標 直接向他目標而行之時

與修正射向之項同

教育上之注意 因本課目與移動床板相連繫而行之時為多 故於會得全部之要領後 須時常併行練習之

射擊之中止再興及停止之要領

1 中止射擊

著眼點

一　拉拉火繩之處置　及安全裝置之操作　務宜確實

二　④於發射後　切記須再裝彈藥

三　班長以下須注意處置射擊中不備之點

四　臨中止前之射距離　及床板傾斜　宜確實將其記憶　若爲發射之直後則宜測定現在之床板傾斜　預爲與此相應之修正

教育上之注意　本教育須於施行發射之教育後　且宜與射擊再興之操作相連繫而行之　又可於一般射擊操作之教育中　利用與班長以下以注意之時等　而無須特設時間以練習之

2　射擊之再興

班長以下　宜本新口令　開始其動作

3　射擊之停止

著眼點

一　①抽出彈藥法之良否

二　③裝定射向盤與④裝定距離板之動作　宜迅速而確實

三　班長收容射向盤及距離板于零件箱內　及(5)對於此種之補助　務宜適切

四　在動作完畢後　在班長以下之姿勢態度　須嚴正

教育上之注意

一　本課目雖在教育部分的射擊操作時　亦不必分爲若干部分實施　故可于部分教育時　各教育若干　至綜合教育之初期　再施以綜合的教育　爾後則無用特設時間而練習之

二　本課目似可視爲毋須迅速　即因戰鬥已告一段落　及雖在移于馱載射擊之狀況等　而因馱馬殆絕無位置於其直後者　故一般可認爲與其迅速　毋甯確實而愼重之爲愈　然須注意在預備前進』時　實施有本課目之事　但要求其有相當程度之迅速可也

第二章　排及砲隊

要　則

戰鬬教練練成之主眼　戰鬬間　通常在平射擊砲　由各班　在曲射砲由各排　分割使用　故教練時　宜常稽此趣旨　以能養成舉止恰如一體　確實敏活　實行戰鬬之諸動作　爲主眼

第一節　編成及隊形

砲隊之編成　砲隊分爲三排　附以第一至第三之號數　第一排爲平射砲第二與第三排　爲曲射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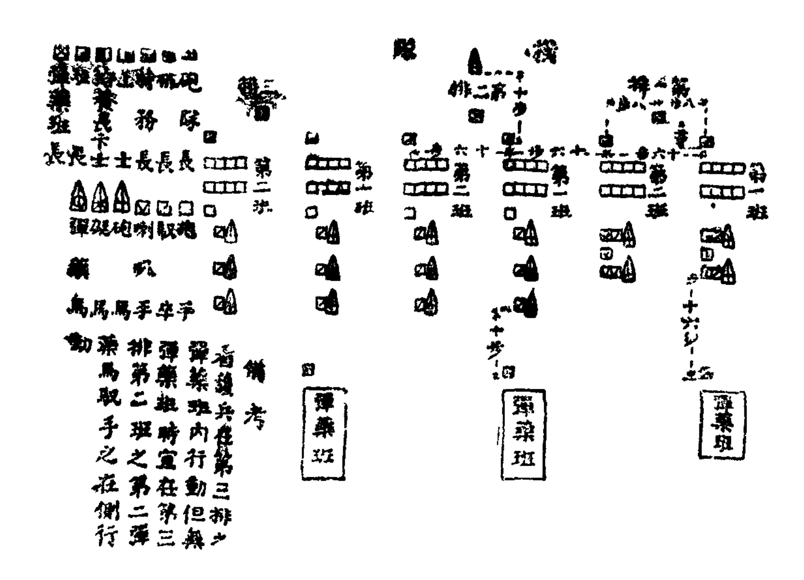
各排分有第一第二及彈藥班

配屬于彈藥箱之砲手　稱爲預備砲手

砲隊之隊形　砲隊之隊形　爲橫隊　及縱隊　排亦適用此隊形

橫隊　專用於集合與運動　縱隊　則專用於運動

砲隊之橫隊及縱隊之隊形　如左圖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一班
第二班
彈藥班
彈藥班
彈藥班
備考
看護兵在第三排之彈藥班內行動但與彈藥班時宜在第三排第二班之第二彈藥馬取手之在側行動

彈藥班人馬之排列　則準於其他之班　但馭手之距離爲四步

特務長、上士　及給養軍士、與第一排第一班　而號兵　則與第一排第二班

共同行動

排及班遇必要時　其配置可不拘號數之順序　且其距離間隔　亦得伸縮之

彈藥箱因平時宜　得變其規定之位置

砲隊卸下時之隊形　則準於馱載

第二節　密集諸動作

馱載及卸下

砲隊之馱載及卸下　準於本篇第一章第一節　基本馱載及卸下之要領

馱載及卸下運動

砲隊之馱載及卸下運動　準用第三篇第二章機關鎗排　及連運動之要領

第三節　戰鬥

要旨

砲隊長之任務　砲隊長須輔佐團長，俾步兵砲之運用　得以適切爲要

一　將步兵砲　略行平等分屬于第一線營時

砲隊長通常位于團長附近　基於團長之企圖　以任全般之監視　並人馬

材料、彈藥之補充等

二　砲隊之大部配屬于某營　或砲隊長配置于某營時　砲隊長親行統一指揮某營所屬全部之步兵砲

對於所屬營長之報到　由砲隊長受命分屬之砲隊　通常宜令資深者引率至所屬之營　而即行報到

步兵砲指揮官欲使營戰鬥爲有利之進展　所應努力之責任　戰鬭時　步兵砲指揮官　因常欲使營戰鬭爲有利之進展　故須基於營長之企圖　以定使用步兵砲之方案　不失時機　發揮步兵砲之威力于最高度　以促進營戰況之發展　故須努力左記各項

欲使步兵砲之火力　基于彼我之狀況　及營長之企圖　能於最適宜之時機　及最適切之地點發揮起見　則須詳悉彼我之狀況　與營長之企圖　並所協同友軍各部隊之任務　以爲運用火力之計畫指導　當戰鬭開始時　須依與友軍直接之協同　與適合機宜之獨斷　以發揮其威力　但不論戰鬭計畫　如何適當　而其運用火力　若與友軍各部隊之戰鬭行動　不密接連繫時　則失却

其大部分之價值 卽不問狀況如何 應排除萬難 適時到達適切之地點 迅速完成射擊之準備

一 明瞭狀況 須不斷明悉彼我之狀況 營長之企圖 及在營內從事戰鬬之各部隊 並與營所協力砲兵等之任務

二 與友軍之連繫協同 須竭力與在營內從事戰鬥之各部隊 並與營所協同之砲兵等 保持密接之連繫 以期相互間之協同 得以適切

三 獨斷專行 應乎變化迅速之狀況 往往須以獨斷而乘良好之機會者 亦不少也

四 適時完成適切之射擊準備 步兵砲乃無論在如何狀況 亦當排除萬難適時到達適切之地點 迅速成其射擊之準備 是爲最要

步兵砲行動之祕匿 步兵砲乃不問在行動間或陣地進入後 均須講究巧行利用地形地物 及適當選擇隊形與步度 或設施僞裝 或變換陣地等各種之方法手段 以期對于地上及天空之敵 得祕匿其行動及所在 而免敵火之損害 且乘敵之不意 開始射擊爲要

屬于營步兵砲之統一指揮官之責務　在屬于營步兵砲之全部　由砲隊長或資深者統一指揮時　該指揮官　須觀察一般之戰況　及射擊之効果　且宜占於指揮全部適當之位置　常與營長及所協力之部隊長　確實保持連絡必要時　對於直接任射擊指揮之班長或排長　須與以目標　及射擊之方法等必要之指示

即在營內之步兵砲　直屬於營長時　乃亦有由砲隊長及資深者統一指揮之時　故其指揮連絡因各時期而有不同　宜注意之

營屬步兵砲　其由資深者統一指揮時之時機　乃爲因地形上以互相接近占領陣地　而行統一指揮爲有利之時是也

卸下後馱馬又背囊之處置　步兵砲已卸下時・關於其馱馬應占之位置及爾後之行動　通常由排長適宜區處之　有時須由砲隊長自行區處馱馬者此時通常以使給養長下士　充其任爲有利　而任在何時　均須能于必要時不失時機　將其招致爲要　（步操六〇九）

己卸下時　班長及砲手之背囊　則宜使之馱載

有時須由砲隊長親行區處馱馬之時機　即爲因砲兵射擊比較上　必須由遠距離卸下前進之時也　此時所以使給養軍士充其任者　蓋誘導馱馬　若不以有相當階級者充任　則不能適當與砲隊連絡　且不能乘機前進也

因補充彈藥等而爲人員之請求　步兵砲　因戰鬥間之施行補充彈藥等得向團長　或所屬營長　請求所要之人員

步兵砲因編成上　無補充彈藥所需充分之預備人員　故操典上特賦與有如斯可接受友軍步兵援助之權利

第一款　攻擊

戰鬥前進

戰鬥前進　則準於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機關鎗排長及連戰鬪前進」之要領

平射步兵砲排

關于攻擊時　平射步兵砲排之法則　除左記各項之外　概尙須準用「本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款所載　攻擊時平射砲獨立班」之法則　而除去其中班長直接指揮所下口令之事項

要旨

平射砲排之射擊指揮　平射砲通常各班分割使用　但有時亦有行統一指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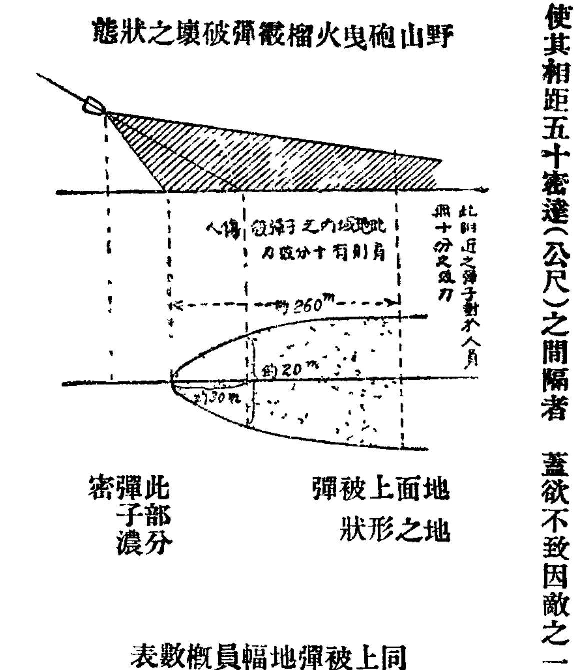
一　分割之時　至平射砲排分割時　排長雖任某班之指揮　惟其射擊指揮則宜使班長行之

二　統一指揮之時　此時之射擊　仍應與兩班以各別之任務　而令其實施　即爲班長常任該班之射擊指揮　而排長僅指示射擊目標、距離及射法等而已

排內兩班之間隔　排之兩班　若須于同一陣地射擊時　其砲之間隔至少宜隔五十密達（公尺）

使其相距五十密達（公尺）之間隔者　蓋欲不致因敵之一砲彈　而兩砲同時受損害也

野山砲曳火榴霰彈破壞之狀態



同上被彈地幅員概數表

射程 m	縱長		幅員 m	
	野砲	山砲	野砲	山砲
1000	230	200	21	16
2000	210	180		
3000	190	170		
4000	180	160		
5000	120	150		

進入陣地及變換陣地之指揮　進入陣地及變換戰地皆依排長之命　由班長指揮行之

戰鬥實施

平射砲之加入戰鬥　攻擊時　平射砲之加入戰鬥　通常依營長之命令行之　然因狀況　亦有須由排長獨斷專行者　但開始射擊須由排長命之

彈藥班之動作

彈藥班之分割　彈藥班　通常依排長之指示　分割配屬于兩班　此時對於彈藥班長不在之彈藥馬　須由彈藥班長指定其誘導者

彈藥班之位置　彈藥班之位置　通常由排長或獨立班長命之　然彈藥班長（彈藥馬誘導者）仍須不絕與之連絡　縱無命令　但于必要時　亦應以獨斷保持便于補充彈藥之位置

彈藥班位置所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　須與陣地容易交通

二　對於敵眼敵火　務宜遮蔽

三　其與陣地之距離　雖因狀況尤以地形而變化　但務宜使之接近

彈藥班長（彈藥馬誘導者）之連絡　彈藥班一經占其位置　而彈藥班長（彈藥馬誘導者）卽須向排長或獨立班長　爲所要之報告　並依記號及其他之方法　確實保持連絡　俾彈藥補充　得以敏活

由彈藥班向後方運搬彈藥之法

一　運搬法　運搬法　爲馱載或臂力搬送二種

1　馱載　務宜利用此法

2　臂力　遇狀況不許可時　須卽用此法不可躊躇

二　排長或獨立班長之指示　無論在何時期　而爲易於補充彈藥起見　排長或獨立班長　須確實指示如左之事項

1　彈藥交付所　或彈藥放置場

2　通過此等處所之道路

曲射步兵砲排

要旨

攻擊時曲射砲排戰鬥之要領　除準據以下所示之外　鑑于火砲之特性　概尚須準用平射砲排戰鬭所示之事項

射擊指揮之責任及目標之分配　曲射步兵砲排長　固宜自任射擊之指揮　使兩班射擊同一之目標　但因狀況　並有各班各與以目標　而有時則有將一門之指揮　暫時委諸于班長者

【兩班射擊同一目標】

【各班各與以目標】

但排長正在指揮兩砲之射擊

【暫時將一門之指揮委諸于班長】

一門爲由排長司行指揮

班長

排長

因曲射砲之躲避量較平射砲爲大　而欲使其命中確實　致以二門對一目標爲主義　惟若能利用其發射速度　則已無以二門向同一目標之必要　而以二門各選定一目標　亦決非不可也　此時

若在排長能同時指揮兩班　或一班之指揮　得指定臨時指揮官　或試射畢後　即能利用其射擊諸元　而施行效力射時　則以各班各與以目標爲有利

對於A雖在最初二門施行試射時　但因狀況而急須將B同時制壓之時　則於決定試表尺後　即宜將右砲向B變換　同時向兩目標轉行效力射

（試射完畢即行利用其射擊諸元之一例）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　尤須在便於觀測射彈之地點

排長宜位置于觀測所　因曲射砲通常係于遮蔽之位置　占領陣地　故排長指揮之位置　以便於觀測射彈爲第一要件

偵察陣地進入及變換陣地

偵察陣地時　應特行偵察之事項　偵察陣地　尤須就觀測所　陣地　及

射擊準備之方法等行之

曲射砲陣地特應具備之要件　曲射砲陣地　特應具備之要件如左

一　須適合火砲之特性

二　特須有良好之觀測所

三　務須能長久由同一陣地　行有效之射擊

曲射砲因其射擊準備　頗費時間　故尤不宜於時常變換陣地

四　務須接近敵人　而遮蔽之

攻擊時曲射砲之陣地　務宜選定於八百密達（公尺）以內

曲射砲之陣地　務宜選定于八百密達（公尺）以內者　蓋因射距離愈大　躲避量亦愈增大　且床板之安定　亦不良也

五　砲之位置須平坦　而其正面　則務宜與首線成直交

砲之位置未與正面首
線成直交之一例

設問　上圖之陣地　究有如何不利耶

排內各砲之間隔

各砲之間隔　至少須隔三十密達（公尺）

各砲之間隔至少須隔三十密達者　蓋曲射砲多半在遮蔽之陣地　而以指揮容易爲主　且同時欲減少損害也

觀測所

一　觀測所所應具備之要件　觀測所位置之良否　其影響及于陣地之價值甚大　故宜具備左之要件

1　須爲能通視排所射擊之目標（區域）　及便于觀察戰鬪經過之地點

2　務須接近陣地

觀測所之位置　其務須選定與陣地　尤以與射面接近者　因觀測所離隔陣地之度愈大　則

觀測愈爲困難　然而于不得已時　離隔之標準則不用計算　當以目測　而能判定其方向修正量及遠近者　爲限度可也

3　須容易觀測

4　須適於直接行排之指揮

若排長與陣地之間　配置傳遞而行指揮　則易滋錯誤　殊非所宜　縱遇不得已之時　亦當止以一人居間而爲射擊之指揮

5　宜避去易被認識之地點及地物

二　遮蔽觀測所之手段　除避去易被敵容易認識之地點及地物外　尙宜施行僞裝　若爲狀況所許　則宜實施工事　且觀測具亦宜遮蔽之　尤於利用家屋或樹木等時　乃須注意　勿使其爲敵人之目標爲要

發見觀測所之端緒　多由於發見觀測具　且通常因人員雖行僞裝　而於觀測具之遮蔽　則容易忘記　故宜注意之

三　觀測所之移動　對于由陣地附近　不能觀測之目標　而一時施行射擊時　則毋須變換陣地　但將觀測所向離隔陣地之地點　移動爲有利　卽

在此時　其觀測所亦務須使其接近射面爲要

四　預備觀測所　因乎狀況　則有須預行選定預備觀測所之位置者

其須選定預備觀測所之時機　即爲如前項欲行射擊排之射擊區域　而在一觀測所　則不能十分觀測　及因目標之關係　觀測所顯與射面離隔時　與觀測所之位置、易受敵之集中火而不能長久存在等時是也

進入陣地　進入陣地　通常由排長親自指揮行之　但進入之先　須預爲射擊之準備　以期一經進入陣地　卽能開始有效之射擊

陣地進入時　通常規定排長自行指揮者　因欲於進入之先　徹底明瞭彼我全般之狀況　並自己之企圖　俾能於進入後　即開始有效之射擊故也

射擊準備　射擊準備之程度　乃全視戰況而定

即戰況遲緩時　可爲充分之準備　若反是戰況急迫　而第一發尤須迅速發射時　則爲其必要最少限度之準備　以迅速開始射擊爲第一義　例如僅決定概略之射向　以速行發射第一發　依其射彈　而爲方向之修正是也

射擊準備之事項如左

一　搜索目標

二　陣地及觀測之處置

三　決定射向

四　選定托筒　及射擊方法

五　詳審射擊區域內之地形

六　務須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　及方向角

射向之決定

一　決定射向之常則　當決定射向時　須決定基準砲　將其射向導于原點以此爲基準射向　使其他射向與此平行爲常則　(此稱爲平行射向)遇戰況需要時　則直接將砲對某目標　但其後於狀況許可時　仍須迅速對原點形成平行射向

戰況需要者　乃戰況緊急　須先行對某目標實施射擊時之謂

二　原點　原點者　乃排長爲運用射向　所選定之基點之謂

1　原點所應具備之要件　原點通常須選定在担任射擊區域之中央附近接近敵線　且宜明瞭　無湮滅之虞者

2　原點數　原點數雖因戰況、地形、射擊區域之廣狹等　而有差異　惟通常以一箇爲宜

3　原點分畫　因欲利用基準射向　作爾後射擊之用　故須記載與此射向相應各砲之回轉盤分畫　此分畫稱爲原點分畫

三　決定射向之方法　決定射向之方法　因依狀況　尤以陣地附近之地形而有差異　但務宜迅速正確

若戰況緊急　直接欲對某目標開始射擊時　則多宜於僅決定概略之射向以迅速發射第一發　依其射擊　而行修正方向爲有利

方向角之決定

一　方向角之測定　此係由排長親自　或自觀測手行之　在用測角器時其于砲位置間之磁針假標角　通常由排長　其原點(目標)之磁針方位角

則由排長　或觀測手行之

二　最初直接對某目標之射向決定　最初直接對於某目標決定射向時　若欲使其操作簡單　則於射向盤上裝定之方向角　須爲己修正偏流之方向角　故排長指示方向角後　須卽下射距離之口令

托筒之變換　變換托筒　因有中斷射擊之害　故須顧慮爾後之戰況　俾於戰鬬間能毋須時常變換而選定之　然尤以在須行精密之射擊　或超過接近目標位置之友軍而行射擊時　則務宜使用精度之良好者

所謂須行精密射擊之時者　卽爲破壞障碍物　或消滅小死角等時之謂

設問　射距離同一時　則長托筒與短托筒之射擊精度　究以何者爲佳耶

射擊圖　時間有餘裕時　宜預行調製射擊圖

一　調製射擊圖之方法　射擊圖須先用要圖或寫眞圖等方法調製　然後于射擊間再修補之（射擊圖例可參照附圖第二）

二　射擊圖應記戰之要件　射擊圖關于射擊上須記載之要件如左

1 原點

2 緊要之地形

3 至重要諸點之距離

4 與方向角 及各托筒相應之射界等

變換陣地 變換陣地 往往僅移動觀測所 而卽可達其目的 此時之偵察

觀測所 須確實使其能合乎目的 而綿密行之爲要

在射擊準備 須多費時間之曲射砲 務必在已占領之陣地 繼續射擊爲有利 但僅移動觀測所而即能達其目的 此亦爲其一特徵 惟此種觀測所 以選定接近射面爲有利 蓋射擊修正得以正確行之也

實施戰鬪

曲射砲對於特種目標之射擊

一 消滅死角 消滅死角 乃特對于緊要之小局部 而無其他手段時 所

實施者也

二　破壞障礙物　破壞障礙物　因尤需費多數之彈藥　故間有於補足砲兵火　或對于不能期待砲兵緊要之小局部而行之

三　煙幕射擊　煙幕射擊　乃對敵之測防機能　或觀測所等　不得將其壓制時　或因障礙物破壞　而爲掩護起見行之　故有時于短時間內　以遮斷敵人目視之目的　而作有利之用

班長及觀測手之理解狀況　排長常須使班長及觀測手　通曉一般之狀況竭力明瞭排之任務　至當射擊準備時　必須集合班長及觀測手　關于原點射擊目標瞄準點　並射擊區域等　與以詳細之指示　嗣後雖在射擊間　亦更宜補足之

設問　班長及觀測手　必須通曉狀況之理由如何

觀測手之任務　觀測手乃担任使用測角器　及其他之觀測具等　以補助排長之觀測　而依排長之命　記錄其觀測之結果者也

一門試射時　其餘一門之使用法　在以一門試射時　其未用於試射之砲　究使其對同一目標　爲效力射　或使在準備之姿勢　抑或使射擊其他之目標　則全視狀況而定

射擊方法　當射擊時　究應用如何之射擊法　則視狀況　尤以目標之景況目標所在之地形　及使用之砲數與彈藥數等　而決定之

一　各種射法之利害

1　指命放……｛便于射彈之觀測
有適宜增減發射速度之利

2　連續放……便于觀測射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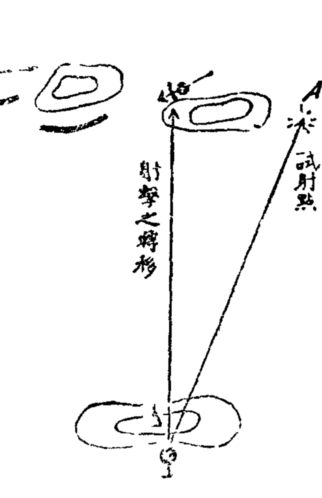
3　各個放……雖有迅速收得効果之利　但應用錯誤時　有陷于浪費彈藥之弊

二　効力射最初之一順　在効力射　至少最初之一順　須以檢點射擊諸元之目的　區分觀測各砲之彈着　而行發射可也

即爲行檢點射　通常用連續放

三　對于不能直接觀測目標之射法　不能直接觀測目標之位置　若已依正

確之地圖 或寫眞等而決定時 則務須選定接近目標之試射點 而行試射 以應用其所得諸元 轉行射擊



說明 目標在丘阜之後方 不易觀測 然而在圖上已得知A堆土爲與敵目標 在同綫上 且該堆土在丘阜反對之側 故對此之試射 有將吾企圖祕匿于敵之利 而可先向A土堆試射完了之後以應用其所得諸元 而轉行射擊者也

四 煙幕射擊 當施行煙幕射擊時 宜顧慮風向與風速 俾能於所望之地點 構成烟幕 以決定其射距離 及指定彈數 通常用各個放之掃射行之

設問 烟幕射擊一彈之効力 及持續之時間如何

五 對於掩護物後方之射擊 或死角射擊 射擊在掩護物後面之敵 或射

擊砲兵火所不能及之死角時　當以併用掃射及級梯射擊爲有利

併用級梯射擊者　蓋爲僅以掃射　則不能于所望縱深內　散布射彈之時也

設問　級梯量以若干密達（公尺）爲適當耶　（參照射擊教程）

射擊操作

陣地內砲之號數　進入陣地之砲　須從右附以第一第二之號數

在陣地內不問其固有之班次如何　皆吊須從右附以第一第二之號數者　蓋爲使指揮簡單也

排長之口令與排之動作　排之動作　除特別規定外　則均以排長之口令

即行開始　但欲限于某砲操作時　則于口令上　冠以砲之號數

例如令「第一　向右十五」－－「第二　向右五」－－等是也

各班長之復誦口令　各班長須復誦排長所下射擊之口令

班長之復誦　須由近于排長之班行之　但僅關于某班之口令　通常僅由該班

復誦之

排長位置于兩班之中間時　則由第一砲復誦之

設問　在以上各圖班長復誦之順序如何

（班長復誦順序之一例）

（甲）　第一　第二

（乙）　第一　第二

（丙）　第一　第二

省略修正偏流之告知　排長若於試射間　省略第二發以後偏流之修正或行測定試射時　須預將其旨　告知班長

試射間省略第二發以後修正偏流之時機　舉例言之　即爲因班長以下　尙未熟練　不能信賴其修正　而排長欲依連續數射彈之結果　施行射擊修正之時是也

一門試射時　其他砲之操作　對於同一目標　而先以一門射擊時　其不射擊之砲　亦須賦與射擊中之砲同一之射角　且宜修正射距離　及僅與現在板床傾斜相應之偏流　若欲由一門射擊　而移于二門射擊時　則于下射擊口令之先　須下「全排」之口令

排之發射法　排之發射法　分指命放、連續放、各個放三種

一　指命放　欲使爲指命放時　宜下左之口令

指命放

各砲依排長「第一發射」(「第二發射」)之口號　或手號　而行發射

二　連續放　欲使爲連續放時　宜下左之口令

從右(左)連續放——幾發——

各砲從右(左)　以能順次區分觀測射彈爲度　務須迅速發射全排所命之彈數　若射擊間　某砲發生障礙時　關于爾後之發射　則宜待排長之新射擊口令

欲使以一門爲連續放時　則以砲之號數代口令中之「從右(左)」　例如指定「第一連續放幾發」之砲　則按前項之要領發射

三　各個放　欲使爲各個放時　宜下左之口令

各個放——幾發——

各砲依班長之口令　一經準備完畢　卽以最大之速度　發射每砲所命之彈數

四　掃射　欲使爲掃射時　則于發射之口令上　冠以左之口令

向右（左）掃射　一闊度幾何

班長按掃射之要領　通常用各個放發射　若欲以同一方法　反復數次時　則于發射之口令中　冠以「幾回」之口令　班長以下卽按所命之發射法發射其所命之回數

變換射向　對新目標　變換射向之要領如左

一　決定有原點時　（決定有原點分畫）

1　大角度之變換目標　（須移動床板時）

排長通常須於取原點分畫後　始可令知原點與新目標之方向角

2　小角度之變換目標　（毋須移動床板時）

排長可不用原點分畫　而卽能與以舊目標與新目標之方向角

二　未決定有原點時
排長可即與以舊目標與新目標之方向角

彈藥班之動作

彈藥班之動作　準據本款「平射步兵砲彈藥班」之動作施行

第二款　防　禦

關于防禦之法　則因平曲兩砲之排　概皆相同　故概括記述　而僅明示其特異之點也

防禦時步兵砲之任務　防禦時之步兵砲　務須速行撲滅在我有効射界內所現出之機關鎗　及步兵砲等　且應努力與我步兵之逆襲　以最有効之協同因此須預整周到之準備　得能利用良機　不意開始射擊爲要

偵察陣地

一　要旨　排長經所屬營長或砲隊長　授以任務後　須基于營火力之配置

儘狀況之所許　綿密偵察地形　依適切地形之利用　以發揮步兵砲之特性　而無遺憾爲要

二　與友軍之協定　並準備　在防禦時之偵察陣地　通常有餘裕之時間　故須與有關係之部隊　爲充分之協定　且預爲綿密周到之準備爲要

1　與友軍步兵協定之事項

甲　通報步兵砲之陣地與射界　及不能射擊之地域

乙　須知得步兵火力之配置

丙　必要時　得要求向前後左右移動　變更步兵火線之位置

步兵砲尤以平射砲　因超過射擊及射界之關係上　有須要求移動變更防碍射擊之步兵線者也

二　步兵之企圖（例如逆襲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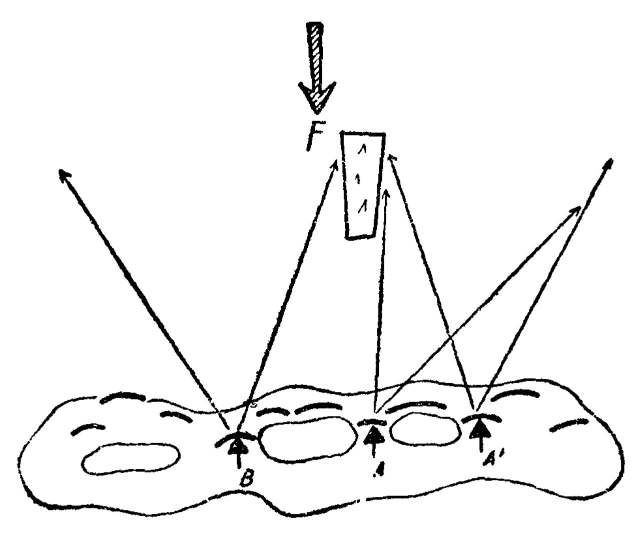
2　與砲兵　及其他重火器協定之事項

甲　須知得砲兵及其他重火器之陣地及射界　並不能射擊之地域

乙　在此等火器之間　射擊區域(目標)之分配

三　選定陣地

1　要旨　步兵砲之陣地　務宜選定其對於所担任全地域之敵　能由同一陣地　施行射擊者爲有利　但在不能由同一陣地射擊時　必預爲準備所要之陣地　又爲避免敵人之集中火　卽因同一目的　亦有須另行準備陣地者



說明

一　AB為欲行射擊担任之全地域而所準備兩箇之陣地

二　A為對於敵火以與A同一目的所準備之預備陣地

2　與砲兵及重火器等之協調　步兵砲當選定陣地時　常須顧慮能與機關鎗　及其他步兵砲　或砲兵等之射擊協調為要

3　與地形及與火線之關係　步兵砲之陣地　以不妨害其射擊爲限，則務須與火線離隔　且宜善於利用地形而行配置，不至與火線同時受損害爲要

四　陣地之僞裝　陣地務須巧施僞裝　俾免敵之視察

僞裝固屬不問攻防　均所需要　惟尤以在防禦時　因陣地係固定　而爲免去敵人之發見，且避免其集中火　則尤所必要也

五　關于陣地之諸準備　關于陣地之諸準備　須儘時間之所許　而預先行之　因此其所應爲之事項概如左

1　須偵察前地　尤須測定至敵機關鎗　及步兵砲　所預想進出地點之距離

2　須調裝射擊圖　而預爲能不失時機　施行有效射擊之準備　（平射砲調製射擊圖之要領　概準於曲射砲調製射擊圖之要領）

3　陣地附近　宜整備所要之彈藥　且其補充須敏活

4　須設施掩護人馬、材料、充分之工事

開始射擊之時機　步兵砲開始射擊之時機　依狀況　尤以所得使用之彈藥數　而不能一定　但不可過早開始射擊　以浪費彈藥　且不受敵火之損害爲要

開始射擊之時機　係基于任務　由排長（平射砲獨立班長）定之

實施戰鬭之要領

一　陣地前之戰鬭　至敵兵漸次接近　將侵入我火網內時　敵之機關銃當必欲逞其猛烈之威力　故步兵砲務須迅速撲滅　或制壓之　至敵兵愈行逼近　將近衝鋒時機之時　步兵砲須毫不顧及損害　用其特性　力行射擊　須能與以逆襲之良機

二　陣地內部之戰鬭　至敵兵突入我陣地內時　步兵砲須極力發揚其威力　以與我步兵之逆襲協同爲要

第三款　追擊及退却

其一　追　擊

追擊戰鬥之要領　至攻擊奏功　奪取陣地時　步兵砲須不失時機　進至便于射擊之位置　搜索敵抵抗之機關銃等　而行猛射　以與友軍步兵之追擊協同爲要　此時其敏活之行動　與適切之射擊　多半皆有待於步兵砲指揮官適於機宜之獨斷也

步兵砲指揮官指揮戰鬬之基礎　茲將追擊戰鬬時　應遵守之原則　擇要言之如左　（戰鬬綱要第四篇第一章追擊部）

一　追擊須猛烈果敢

二　各級指揮官須以極鞏固之意志　斷行追擊　不可因部下之損傷疲勞等　而有躊躇　蓋戰鬬後勝者之疲勞雖大　然而敗者之體力氣力　則更困憊　其疲勞殆已達于極點故也

三　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捉敵兵而殲滅之　因此須向敵方之深廣方面突進　以遮斷其退路

而由各方面包圍之　否則亦須將敵向背後連絡線以外壓迫　或乘敵在不利之地點以擊滅之

四　切不可徒爲敵人一部之抵抗所抑留　我大部務須迅速向其側方及間隙　突進而殲滅之

追擊時步兵砲之指揮官　須按以右之原則　以應用諸制式及法則　即其行動宜猛烈果敢　射擊準備及射擊貴乎拙速　務須進出于敵之側面　或背後　逞猛烈之威力　苟偏于愛惜部下缺乏追擊之氣勢者　則在所嚴禁

彈藥補充　追擊間之彈藥補充　乃尤爲困難　故須盡百方之手段　俾其補充無窒礙爲要

其二　退却

退却戰鬪之要領　退却時之步兵砲　應毫不顧及損害　以搜求射擊我退却部隊之敵機關鎗等　而猛射之　狀況必要時　則縱令自行犧牲　亦當努力使友軍脫離危地

步兵砲指揮官指揮戰鬪之基礎　玆將退却時應遵守之原則　擇要言之如左

（戰鬪綱要第四篇第二章退却部）

一 指導退却戰鬪之主眼 在迅速與敵離隔

二 離開戰場時 則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 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 乃亦有須使某部隊比較上長行抗拒敵人者

三 若在敵之壓迫緊急 或輕舉猛進時 則亦有加以反擊 俾其容易與敵脫離者

四 開始退却之時機 雖依彼我之狀況 與我之企圖及地形等而定 惟苟爲狀況所許 則宜利用黑夜 然第一線各部隊 遇必要時 並須以縱長內自己之兵力 收容前線 其陣地應竭力選定於退路之側方 依其火力以防止敵之壓迫 因乎狀況 則須施行逆襲 俾前線易於退却

退却時 步兵砲指揮官 須按右之原則 以應用諸制式及法則 即于退却戰鬪時 使用步兵砲之時機 乃通常在晝間退却 而欲依火力拒止敵急進之時也 雖然 在全線能同時退却時 與步兵砲亦必須以其射擊掩護友軍之退却 當已無待言 即在前線不得不交互退却之狀況 尤以敵之急追猛烈而欲實施逆襲之狀況 乃步兵砲亦應斷然在陣地 猛射敵人 至必要時 縱令自爲犧牲 亦當努力使友軍脫離危地 但狀況若無需要 徒停止于陣地 續行射擊者 則有背(速行與敵離隔)之原則 況步兵砲 較之其他一般之步兵 尚缺乏輕捷性耶

駄載與駄馬之招致 退却時步兵砲 則務宜速行移于駄載 故駄馬以狀

況許可爲限　須預行招致至接近陣地　遮蔽敵眼敵火　且便于爾後退却之位置

第四節　夜間戰鬪

夜間之戰鬪　則準據第三篇第二章第四節「機關銃排及連夜間之戰鬪」

第五節　人馬材料及彈藥之補充

其一　要旨

步兵砲幹部之責任　步兵砲須盡各種之方法與手段　繼續戰鬪　故幹部任在何時　關於其補充及修理　亦當勿誤時機　速爲必要之處置　以期使人馬、材料及彈藥等　常無不足之虞爲要

步兵砲不能自行補充時　步兵砲至不能自行爲所要之補充時　其指揮官須報告直屬營長及砲隊長　而砲隊長　則報告于團長

緊急時之補充　當時機緊急之際　步兵砲得直接向附近之步兵部隊　要求爲必要之補助　此時之步兵部隊　則務須應允之

步兵砲幹部　關于人馬、材料及彈藥之補充　任在何時　亦均須盡所有之手段　勿誤時機　速行處置　步兵砲雖須自行努力　但至不可能時　當先報告于直屬營長或砲隊長　而砲隊長則報告于團長　以營長或團長之命令　由一般之步兵中　補充人員　由戰鬪行李等補充其材料者也

若或狀況愈急　而不遑待此等各上官之指示時　則與以自行直接向附近之步兵部隊要求之權能　而步兵對此要求　則有應允之義務

其二、補充彈藥

補充彈藥一般之要領　步兵砲分屬于第一線營時　其彈藥之補充　爲由各營行之　然基於砲隊長之指示　俾彈藥補充容易起見　而遇狀況必要時　則由彈藥交付所　向前方搬送彈藥　與以設立彈藥放置場等　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應乎狀況、其分屬于營之步兵砲　則有由各該指揮官　自行設立彈藥放置場

爲有利者

分屬于營之步兵砲　各行設立彈藥放置場之狀況之者　例如在防禦等　由最初可於戰線附近準備多數彈藥等時是也

彈藥放置場

一　彈藥放置場應具備之要件　彈藥放置場須按如左之要領以選定之

1　務須接近陣地

2　須便于彈藥補充

3　對於敵眼敵火　務宜遮蔽

二　彈藥排列上之意注　須注意不致因敵火　而同時炸裂多數之彈藥爲要

三　幹部之派遣　若未設立彈藥放置場時　砲隊長（營屬之步兵砲指揮官）須向彈藥放置場　派遣特務長　或其他之幹部　使任彈藥之保管　及交付等事

戰線上彈藥之補充

戰線上補充彈藥之要領如左

一　担任補充彈藥之兵卒

1　彈藥班之位置接近戰線時

平射砲　以第七第八　及預備砲手充之

曲射砲　以第六至第九　及預備砲手充之

2　彈藥班之位置　距戰線遠　而步兵砲不能自行補充時　此時除用砲手之外　則將援助之步兵　適宜配置于戰線與彈藥班之間　使任彈藥之遞送

二　担任補充彈藥兵卒之副任務　担任補充彈藥之兵卒　宜常兼任陣地與彈藥班之連絡

在彈藥補充間　所以使担任補充之兵卒　任陣地與彈藥班連絡之責者　因砲手不足　與任補充彈藥者於連絡上　得爲最有利之用也

三　補充彈藥之要領

1　平射砲

第四　至砲側之彈藥　已消耗一箱之半數時　須報告班長

班長　指示第七第八　向砲側補充彈藥

第七（八）　依班長之指示　將砲側之彈藥補充後　即攜空箱至預備砲手或彈藥班之位置　交換充實之彈藥箱

2 曲射砲

第一　至曲射砲側之彈藥已消耗一箱時　第一即將其報告班長

班長　將已消耗一箱彈藥之理由　報告排長　且命第六（七）補充之

第六（七）　先將由第八（九）所受領之彈藥箱　運至砲側　然後即攜空箱　至第八（九）之處　交換充實之彈藥箱

第八（九）　將由第六（七）所受領之空箱　攜至預備砲手或彈藥班之位置　交換充實之彈藥箱

四　彈藥班長之處置　彈藥班長　須顧慮陣地及彈藥班間補充彈藥之難易　預使預備砲手或援助之步兵　將充實之彈藥箱　搬送至前方適宜之位

彈藥班之補充

一　排長之處置　排長至已消費攜帶彈藥之約半數時　須卽報告所屬營長及砲隊長　依營長之指示　命彈藥班長至彈藥放置場　或彈藥交付所而受補充

二　彈藥班長之處置　彈藥班長由排長處受補充之命　卽自行隨帶所要之人員及馱馬　攜帶空箱　而受彈藥之補充　然遇必要時　得命一砲手行之

步兵操典
戰鬬綱要　教程　卷二終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步兵操典战斗纲要教程　卷二
作者=训练总监部军学编译处译
页数=522
SS号=11347863
DX号=
出版日期=1933年02月
出版社=军用图书社

目录

第四款　进入阵地及变换阵地

第一　据炮

在平坦地之『据炮』

第二　预备前进(变换)

第三　利用地形地物对野外目标之『据炮』

在平易之地形对野外目标之『据炮』及射击

后脚略有倾斜时之据炮

射击位置有倾斜时使用器具而行据炮

据炮后由低(高)姿势向高(低)姿势变换之动作

小起伏地之利用

土堆之利用

林缘之利用

棱线之利用

散兵壕之利用

树木之利用

砂地之利用

干田之利用

掩体之利用

第五款　射击

第一　要旨

第二　射击准备及解除

第三　射击操作

其一　部分教育

装填及抽出

表尺及横尺分划之装定及改装

瞄准

发射

其二　综合教育

其三　射击之中止再兴及停止

第四　变换目标

第五　对各种目标之射击

第六　依补助瞄准点之射击

曲射炮

第一款　？载及卸下
第一　在定位时之？载及卸下
第二　缺兵时之？载及卸下
第三　背囊之？载及卸下
第二款　进入阵地及变换阵地
第一　要旨
第二　炮床位置之选定
第三　炮床准备
第四　据炮
第五　预备前进
第三款　射击
第一　要旨
第二　射击准备
其一　射击准备及解除
其二　赋与射向
依垂球之赋与射向
依提棍(标杆)赋与射向之准备及赋与射向
依提棍及射向盘赋与射向之准备及赋与射向
依射向盘之赋与射向
其三　标定点之选定并标定要领
第二　射击操作
其一　部分教育
射向盘之整理法
距离板之装定法
方向瞄准之要领
高低瞄准之要领
弹药之装填要领
弹药之抽出要领
发射之要领
不发火时之处置
床板之固定要领
床板倾斜之测定
算定应乎射距离并床板倾斜偏流之修

正量之要领
原点分画之记载法
其二　综合教育
不依原点直对目标赋与射向及射角而为装填及发射准备之动作
各种发射法
射向及射角之修正法(不含修正床板及移动床板)
修正床板之要领
修正射向时可否修正床板之一例
移动床板之要领
变换目标之要领
射击中止再兴及停止之要领
第二章　排及炮队
要则
第一节　编成及队形
第二节　密集之诸动作
？载及卸下
？载及卸下运动
第三节　战斗
要旨
第一款　攻击
战斗前进
平射步兵炮排
要旨
战斗实施
弹药班之动作
曲射步兵炮排
要旨
侦察阵地与进入及变换阵地
战斗实施
射击之操作
弹药班之动作
第二款　防御
第三款　追击及退却